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八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安迪科医药集团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承诺.....	4
目录.....	5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 交易方案概要.....	18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五、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22
六、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过程的提示.....	27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1
八、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九、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十、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0
十一、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十二、 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42
十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5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9
三、 其他风险.....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2
一、 交易背景.....	52
二、 交易目的.....	54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6
四、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9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5
二、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75
三、 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78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79
六、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1
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2
八、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8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4
一、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4
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4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93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26
五、 穿透核查情况.....	126
六、 其他事项说明.....	1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4
一、 基本信息.....	144
二、 历史沿革.....	144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	152
四、 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154
五、 安迪科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165
六、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7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95
八、 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6
九、 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 主要的会计政策.....	236
十一、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情况.....	23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40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40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24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64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65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266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68
一、 评估情况概述.....	26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68
三、 评估假设.....	269
四、 资产法评估情况.....	270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271
六、 评估结果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351
七、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 允性的分析.....	354
八、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及交易价格的意见.....	36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2
一、 《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	36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64
三、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7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6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76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80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83
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384
五、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情形.....	384
六、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 管要求》相关要求.....	385
七、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8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6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86
二、 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93
三、 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14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 每股收益的影响.....	4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4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454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5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60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60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461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74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74
二、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7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0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480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	48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80
四、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481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82
六、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84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86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488
九、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	489
十、 本次交易后累计商誉金额及敏感性分析.....	490
十一、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9

十二、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01
十三、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02
十四、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503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505
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06
三、 法律顾问声明.....	50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9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510
一、 备查文件.....	510
二、 备查地点.....	5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普通词语

公司、本公司、东诚药业、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更名前名称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安迪科、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迪科 100%的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指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2013 年 7 月更名前名称为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Nucleon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安迪科原控股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CNMT HOLDING	指	CNMT HOLDING LIMITED，注册地为萨摩亚，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	指	陈治、杜锡娟、廖崇华、李泽超、耿书瀛、罗志刚、庄达君、孟昭平、王晓丹、李毅民、李仲城、戴文慧 MANG ERIC CHIU WEI、钱伟佳等 CNMT HOLDING 的最终股东
SUN STEP	指	SUN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ELEGANT	指	ELEGANT TREASURE OVERSEAS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NOVEL OCEAN	指	NOVEL OCEAN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萨摩亚，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COMTOP	指	COMTOP LIMITED，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邦威投资	指	邦威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聚中发展	指	聚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华愉香港	指	华愉（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首盈发展	指	首盈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安惠香港	指	安惠（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自达有限	指	自达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 CNMT HOLDING 之股东
安迪科电子	指	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AMS LIMITED)，曾用名 AMS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安迪科原股东
发行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对方	指	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安迪科医药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统称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外的业绩承诺方对安迪科的净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就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而言，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安迪科于承诺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
南京玲华	指	南京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玲华	指	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壹维	指	南京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维	指	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禾吉亚	指	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世嘉融	指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晓诚安	指	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鼎志诚	指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为“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代表该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受让安迪科1%股权，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天津诚正	指	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更名前为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诚正）
安迪科总部	指	位于南京江宁的安迪科母公司，不包含位于各地的分公司
香港安迪科	指	香港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HK AMS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原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现为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迪科	指	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迪科	指	上海江原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安迪科控股子公司
上海正电子	指	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河北安迪科	指	河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控股子公司
西安安迪科	指	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控股子公司
贵阳安迪科	指	贵阳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控股子公司
浙江安迪科	指	浙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控股子公司
广东安迪科	指	广东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青岛安迪科	指	青岛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南京安迪科	指	南京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厦门安迪科	指	厦门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湖北安迪科	指	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福建安迪科	指	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全资子公司
世康控股	指	世康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仁康集团	指	仁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SKR (BVI)	指	SKR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系SUN STEP之股东
南京米度	指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米度	指	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南京米度全资子公司

北京紫华纲	指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	指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重工	指	日本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南京军区总医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烟台东益	指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鲁鼎思诚	指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太平洋彩虹	指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即美国太平洋彩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华益投资	指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东诚北方	指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源生物	指	临沂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诚美国	指	Dong Cheng Biochemicals (USA) .IN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诚大洋	指	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益泰医药	指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克药业	指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欣科	指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GMS (BVI)	指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东诚香港之子公司
东诚香港	指	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欣科	指	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GMS (BVI) 的控股子公司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¹⁸ F-FDG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中泰生物	指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中核新材	指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对方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指	《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	指	东诚药业就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股权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
历史期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红筹/红筹架构	指	一般是指中国境内企业或居民搭建多层股权控制或协议控制架构，将其持有的境内经营实体的权益转由其控制的境外实体持有，并以相应的境外实体为融资平台在境外实现融资操作的一种结构安排。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通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返程控制境内经营实体。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
《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GP、LP	指	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元, 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素、同位素	指	具有一定数目质子和一定数目中子的一种原子叫做核素, 多数元素都包含多种核素; 质子数相同而中子数不同的同一元素的不同原子互称为同位素, 及同种元素的不同核素互称为同位素
放射性	指	某些元素的原子通过核衰变自发地放出 α 射线或 β 射线(有时还放出 γ 射线)的性质, 称为放射性, 具有放射性的核素, 被称为放射性核素或放射性同位素
半衰期	指	放射性元素的原子核有半数发生衰变时所需要的时间
核素药物	指	核素药物又称放射性药物, 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用于医学诊断和治疗的一类特殊制剂, 其中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的核素药物被称为放射性药品, 是用于临床诊断或者治疗的放射性核素制剂或者其标记药物
锝	指	一种金属元素, 元素符号为 Tc, 原子序数为 43, 主要通过人工方法制得该元素, 锝有多种同位素, 医学上常用的同位素有 ^{99m}Tc 和 ^{99}Tc
^{18}F	指	非金属化学元素氟(化学符号 F)的同位素, 原子序数为 9, 主要通过人工方法制得该元素, 衰变过程产生正电子, 医学上常被用于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显像剂的合成, 半衰期为 109.77 分钟
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	指	是利用放射性核素发生器淋洗得到洗脱液, 然后将其放入放射性药品配套药盒中制备得到的一类放射性药品
回旋加速器/医用回旋加速器	指	利用磁场和电场共同使带电粒子作回旋运动, 在运动中经高频电场反复加速的装置, 是产生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装置
^{18}F -FDG	指	全名为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正电子核素 ^{18}F 标记在葡萄糖而成。 ^{18}F -FDG 在体内代谢可准确反映体内器官/组织的葡萄糖代谢水平, 是目前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PET)及 PET-CT 显像主要显像剂
锝[^{99m}Tc]标记药物	指	主要用于骨显像、甲状腺显像、脑显像、唾液腺显像、异位胃粘膜显像等的含锝[^{99m}Tc]放射性药品, 与单光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SPECT)配合用于人体显像
CT	指	英文全称为 Computed Tomography, 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描,它是利用精确准直的X线束、 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根据所采用的射线不同可分为:X射线CT(X-CT)、超声CT(UCT)及 γ 射线CT(γ -CT)等
ECT	指	英文名称(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医学中把应用计算机辅助断层技术进行显像的设备统称为ECT。ECT包括两大类设备即SPECT和PET(PET)
SPECT	指	以放射 γ 射线的放射性核素作为发射体的显像设备,称为单光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英文为single photon 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
PET	指	以发射正电子的放射性核素作为发射体,称为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其英文名称为positron 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PET是目前核医学领域最高水平的临床检查影像技术。其大致方法是:将短半衰期的放射性核素(如 ^{18}F , ^{11}C 等)标记到各种生命必需的化合物、代谢产物或类似物上而不改变它们的生物活性,且可以参与人体的生理、生化代谢过程,因而能够深入分子水平反映人体的生理、生化过程,从功能、代谢等方面全面评价人体的功能状态,广泛应用于疾病的早期诊断、分期、协助治疗方案制定、疗效监测和预后评估,达到早期诊断疾病、指导治疗的目的
PET-CT	指	PET-CT将PET与CT融为一体,由PET提供病灶详尽的功能与代谢等分子信息,而CT提供病灶的精确解剖定位,一次显像可获得全身各方位的断层图像,具有灵敏、准确、特异及定位精确等特点,可一目了然的了解全身整体状况,达到早期发现病灶和诊断疾病的目的,临床主要应用于肿瘤、脑和心脏等领域重大疾病的早期发现和诊断
核药房	指	可进行放射性即时标记药物或正电子类核素药物的生产、管理、配送、服务于一体的核素药物生产中心,需符合辐射防护的相关要求,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需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DG试剂盒	指	^{18}F -FDG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试剂和辅助用品等配套组装而成的成套试剂,包括三氟苷露糖、K2.2.2/碳酸钾溶液、无水乙腈等
药品批准文号	指	CFDA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新药	指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剂型所制成

		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环保厅	指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安迪科曾为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东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和天津诚正，其中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控制关系较为复杂。为拆除红筹架构，简化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东诚药业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和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个合伙企业合计购买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95%股权，其中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现金购买完成后，安迪科从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东诚药业等 13 个境内机构和自然人成为安迪科的股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安迪科再次进行股权转让，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11 名股东合计转让安迪科 14.1955%的股权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和中融鼎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科的股东变为 17 名，其中东诚药业仍持有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

东诚药业将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安迪科 51.4503%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诚药业将持有安迪科 100%的股权，安迪科成为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

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已过户至东诚药业，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已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中天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为 29,50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2,233.3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77.0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60,880.12 万元，增值率为 445.23%。

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以安迪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为 160,00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确定，其中，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安迪科股权（元）	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安迪科医药集团	121,538,571	34.8602%	55,776.32
		13.6895%	于 2020 年评估确定*

注：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其中 34.8602%股权的

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

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安迪科股权（元）	转让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	14,612.80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
9	鲁鼎忠诚	5,476,154	2.1875%	3,500.0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诚药业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安迪科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东诚药业	426,793.88	115,845.07	276,776.03
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成交金额	77,679.52	8,969.27	77,679.52
安迪科 51.4503%股权的成交金额	82,320.48	9,505.14	82,320.48
累积金额	160,000.00	18,474.42	160,000.00
安迪科 48.5497%股权成交金额占东诚药业相	18.20%	7.74%	28.07%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应指标的比例			
累积成交额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	37.49%	15.95%	57.81%

注：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东诚药业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按照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160,000 万元计算，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48.5497%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77,679.52 万元，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应以累积金额 160,000.00 万元计算，占东诚药业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守谊先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对方鲁鼎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先生同时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由守谊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东益、鲁鼎思诚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其余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其中 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按照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计算，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安迪科医药集团	34.8602%	55,776.32
	13.6895%	于 2020 年评估确定
合计	48.5497%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东诚药业拟向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迪科 51.4503%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并以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2.75 元/股，以该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向本次发行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发行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照安迪科 51.4503%股权交易作价 82,320.48 万元测算，东诚药业向各发行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所持安迪科股权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东诚药业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	146,128,000	12,728,919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00	8,953,170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7,445,296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7,445,296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00	6,968,641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00	5,956,236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00	4,900,766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00	4,759,303
9	鲁鼎志诚	5,476,154	2.1875%	35,000,000	3,048,78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00	2,613,24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00	2,120,418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00	1,489,059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00	1,393,728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00	942,439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00	471,219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00	471,219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00	71,707,72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上述股份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东诚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东诚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即 12.15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②可调价期间，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即 12.15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5）调价基准日

东诚药业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东诚药业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

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调整后价格

东诚药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缓解后续上市公司偿债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若最终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东诚药业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由守谊、鲁鼎志诚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鲁鼎志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温昊、中融鼎新承诺：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若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的合伙人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本人/企业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融鼎新代表的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私募基金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私募基金份额。本人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过程的提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安迪科 100%股权。

（一）2017 年 11 月 10 日新增交易对手、调整定价基准日等

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相比，本次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调整：

1、南京玲华和南京壹维不再作为交易对手，变更为天津玲华和天津壹维

南京玲华、南京壹维于本次交易过程中需要在拆除红筹架构环节为安迪科医药集团代扣代缴税费并承担将来交易的税负，出于合理税务筹划的考虑，南京玲华的合伙人在天津新设合伙企业天津玲华作为交易对手，用于承继本次交易中南京玲华的权利义务；南京壹维的合伙人在天津新设合伙企业天津壹维作为交易对手，用于承继本次交易中南京壹维的权利义务。

2、新增交易对手温昊先生

本次交易增加温昊作为交易对手的主要原因系其提供资金、并与由守谊、鲁鼎志诚和中融鼎新共同解决安迪科原股东的纳税资金来源问题，以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开展。2017年10月南京世嘉融、李毅志等11名股东合计购买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46.4503%股权，根据税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需要为安迪科医药集团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的企业所得税，合计税款金额较大。南京世嘉融、李毅志等11名安迪科股东自有资金无法支付上述税款，因此通过转让安迪科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

根据《预案》，在本次重组中，由守谊作为安迪科部分股权的受让方之一，其中由守谊原拟受让安迪科11.0080%的股权，并以此股权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交易金额为17,612.80万元。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自公司2012年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从未减持公司股票，反而通过定向增发以及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近6亿元，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由守谊决定小幅减少认购安迪科股权的比例。为尽快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相应增加温昊为新的股权受让方。经过与安迪科原股东协商，确定温昊的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与由守谊共同受让李毅志所持安迪科的部分股权，参与本次重组。温昊受让李毅志持有安迪科的部分股权后，以该等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温昊受让安迪科股权是基于自主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股权转让款来自于自有资金，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变，仍为74,300万元。但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案》		本报告书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22,800	18,000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4,000	4,000
4	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	55,776.32	44,300	55,776.32	46,056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案》		本报告书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90,576.32	74,300	86,076.32	74,300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 9.06 亿元调整为 8.61 亿元，调减 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主要是根据安迪科核药房建设的进度及网点布局规划情况，将其中一个建设中的核药房移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降低了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此同时相应调减拟投入核药房建设项目的资金 1,756 万元，增加了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

4、本次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新增交易对象天津玲华、天津壹维和温昊，根据上述规则的要求，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也需相应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1月13日）。

东诚药业披露《预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后，东诚药业的股价出现大幅下跌，资本市场与东诚药业股价的大幅波动影响了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尽快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开展，经与安迪科原股东进行商务协商，确定以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基准确定发行价格。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75元/股，以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

东诚药业本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调整是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要求、经交易双方商务协商后作出，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更有助于重组项目的继续推进，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二）2018年2月9日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东诚药业的融资规划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东诚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1）调整前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4	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	55,776.32	46,056
合 计		86,076.32	74,300

（2）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

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 计		30,300	28,244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东诚药业不再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从 74,300 万元调整为 28,244 万元，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03,603,03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按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775,310,764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	138,024,000	19.617%	138,024,000	17.802%
由守谊	95,136,795	13.521%	107,865,714	13.913%
鲁鼎思诚	17,502,915	2.488%	17,502,915	2.258%
南京世嘉融	-	-	8,953,170	1.155%
天津玲华	-	-	7,445,296	0.960%
耿书瀛	-	-	7,445,296	0.960%
天津诚正	-	-	6,968,641	0.899%
李毅志	-	-	5,956,236	0.768%
罗志刚	-	-	4,900,766	0.632%
天津壹维	-	-	4,759,303	0.614%
鲁鼎志诚	-	-	3,048,780	0.393%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温昊	-	-	2,613,240	0.337%
陆晓诚安	-	-	2,120,418	0.273%
李泽超	-	-	1,489,059	0.192%
中融鼎新	-	-	1,393,728	0.180%
戴文慧	-	-	942,439	0.122%
瑞禾吉亚	-	-	471,219	0.061%
钱伟佳	-	-	471,219	0.061%
其他股东	452,939,325	64.374%	452,939,325	58.420%
合计	703,603,035	100.00%	775,310,76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703,603,035 股变更为 775,310,76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东益、鲁鼎思诚、鲁鼎忠诚）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5.63% 变更为 34.37%，由守谊先生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交易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95,812.02	685,073.42	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40.53	372,314.87	29.53%
营业收入	112,787.93	133,215.08	18.11%
净利润	20,779.90	20,280.18	-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270.74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18	20,327.95	51.00%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5.60%
销售毛利率	54.65%	56.02%	1.37%
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712	-12.8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交易前)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913	0.2622	37.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交易前)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26,793.88	608,393.63	4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776.03	357,498.02	29.17%
营业收入	115,845.07	134,319.49	15.95%
净利润	20,031.52	26,518.16	3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6	19,459.5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2.71	18,065.80	52.55%
资产负债率	27.74%	35.79%	8.05%
销售毛利率	47.13%	50.52%	3.39%
每股收益(元/股)	0.1968	0.2640	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780	0.2451	37.70%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销售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2017年1-9月备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有大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3月安迪科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该费用系一次性事项，且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不会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的合并利润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当年的净利润。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6月23日，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持有的安迪科95%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耿书瀛等境内机构和自然人，同意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2) 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STEP）、CNMT HOLDING最终

权益持有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

(3)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 9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48.5497%转让至东诚药业，46.4503%转让至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家企业）。

(5)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

(6)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安迪科取得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融鼎新作出基金管理人决定，同意代表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其未来持有的安迪科 1%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并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 2017 年 6 月 28 日，南京世嘉融、南京壹维、南京玲华、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拟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3) 2017 年 6 月 28 日，南京诚正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4) 2017 年 6 月 29 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

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STEP）、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

（5）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4 日，天津玲华和天津壹维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拟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7）2017 年 10 月 15 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STEP）、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以及原发行对方南京玲华、南京壹维等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天津诚正与南京诚正系同一法律主体，南京诚正在《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由天津诚正继续享有或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南京玲华、南京壹维分别将其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概括转让给天津玲华、天津壹维；各方一致同意，增加温昊作为《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受让方之一方，并按照《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8）2017 年 11 月 10 日，安迪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合计所持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以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 SUNSTEP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10）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 2017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 2018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金购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东诚药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开展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保证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迪科医药集团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由守谊、鲁鼎志诚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按照上述不得转让和质押的期限对相关股票进行锁定，依法办理锁定手续。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转让上述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东诚药业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上述不得转让和质押的期限对相关股票进行锁定，依法办理锁定手续。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转让上述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东诚药业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温昊、中融鼎新（代表“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	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本人/本企业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本人/本企业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上述不得转让的期限对相关股票进行锁定，依法办理锁定手续。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转让上述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东诚药业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配套募集资金方	本人或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关于份额的锁定安排	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的合伙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本人/企业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融鼎新代表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表私募基金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私募基金份额。本人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中融鼎新外的交易对方	除安迪科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现时与东诚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本企业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安迪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承诺	罗志刚等安迪科主要核心人员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任何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安迪科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安迪科工作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安迪科、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东诚药业或安迪科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承诺在本人在安迪科工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守谊、鲁鼎思诚已出具声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烟台东益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守谊、鲁鼎思诚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期间，如由于东诚药业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东诚药业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东诚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期间，如由于东诚药业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东诚药业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守谊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270.74	-4.02%	13,095.26	19,459.5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18	20,327.95	51.00%	11,842.71	18,065.80	52.55%
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712	-12.88%	0.1968	0.2640	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913	0.2622	37.06%	0.1780	0.2451	37.70%

根据上表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安迪科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7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较交易完成前有所降低，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有提高，因此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此外，安迪科股权激励发生在2017年3月，发生在东诚药业收购安迪科的购买日之前，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亏损不会纳入东诚药业2017年度合并报表，因此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二、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和承担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瑞禾吉亚。

2、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业绩承诺方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9 年度届满；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20 年度届满），若拟购买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和，未能达到协议所列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7-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17-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补偿义务人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东诚药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总和）×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方现金补偿的金额=该方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各方确认，无论补偿义务人以何种方式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补偿义务，均单独承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后（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9 年度届满；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20 年度届满），东诚药业应对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该等股权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5、补偿方式

东诚药业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东诚药业应在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东诚药业有现金分红的，则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东诚药业；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涉及到需要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履行补偿义务，东诚药业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本协议补偿条件时，且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的累计补偿上限，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东诚药业进行现金补偿。东诚药业应在安迪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东诚药业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东诚药业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东诚药业。

（二）业绩奖励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该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SUN STEP 应向东诚药业支付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的 13.6895%，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的 13.6895%，以供东诚药业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实施对安迪科的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如符合实施条件），SUN STEP 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其将上述奖励金额支付至东诚药业后履行完毕。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东诚药业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中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②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用于业绩奖励，东诚药业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支付完成后履行

完毕。

SUN STEP 与东诚药业业绩奖励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东诚药业无需承担超额业绩奖励义务，其已向 SUN STEP 收取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

具体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超额业绩奖励在管理人员之间的分配，届时由安迪科董事会确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506.76万元，评估值为160,880.12万元，增值率为445.2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等因素所致。因此，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的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

盈利未达承诺数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承诺净利润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该承诺净利润系安迪科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安迪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规划，未来安迪科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将对包括安迪科在内的核素药物板块在客户资源、研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安迪科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标的公司的核药房建设项目，核药房的建

设需满足环保部门关于辐射安全、药监部门关于药品生产的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和对外销售。安迪科具有丰富的核药房建设经验，但相关认证的如期取得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仍然存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的风险。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不予核准通知书之日起三月内，东诚药业以现金收购交易各方持有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变，或者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决定其他的处理方案。若届时采用现金收购的方案，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九）业绩补偿风险

业绩承诺方将在三年/四年后根据累计完成的利润数和累计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计算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将锁定 3 年，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前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业绩承诺方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然存在业绩补偿风险，若业绩补偿金额超过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或补偿义务人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损失。

本次交易共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由守谊、南京世嘉融等 14 名补偿义务人以及 SUN STEP 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补偿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安迪科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补偿义务人持有安迪科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8.5753%，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人民群众的健康情况密切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尤为重要。安迪科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 ^{18}F -FDG 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风险

安迪科以“早期诊断、精准治疗”为研发战略定位，开展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有多个产品在研发进程中。药品的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产品很可能由于疗效不确定、产品质量、安全性问题等多种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不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产品研发成功后的规模化生产也需要解决工艺、质控、环保等各方面的的问题，以上问题如果无法解决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收回，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核医学的进步，国家和公众对于放射性药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国内核素药物产业发展较迅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进入或加大对核素药物领域的投入。虽然安迪科在核素药物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出现更多竞争对手，将加剧安迪科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未来安迪科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特别是核素药物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安迪科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的情况，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的在研项目进度推

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技术泄密或研发项目流失，可能会对安迪科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安迪科原材料存放、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技术研发等工作接触放射性核素，涉及放射性核素的防护、保管等管理问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放射性物质的泄露和遗失，但不排除因设备、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或出现放射性物质的泄露、遗失，从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目前安迪科运营的多个核药房租赁医院或工业园的场地，主要办公场所也系租赁的房产。尽管安迪科均与对方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同，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但仍不排除由于医院和工业园区的政策变动、管理体制改革等因素，导致租赁期届满协议无法续约或提前终止合同退租的风险。如果安迪科租赁的房产设施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或其他事项导致租赁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医用回旋加速器代理权被终止、取消的风险

香港安迪科作为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的代理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从未出现过代理权中断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日本住友重工提前终止或取消代理权，香港安迪科可能无法继续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日本住友重工的医用回旋加速器，将对安迪科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与企业发展短期内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安迪科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 ^{18}F -FDG的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一体化服务，与成熟的大型医药企业相比，产品种类不够丰富，结构单一。尽管安迪科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于2016年完成研发上市，并在积极研发新产品，但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市场推广效果，以及新产品是否能如期研发成功、研发成功后是否

能够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安迪科经营业绩和企业的发展存在着短期内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东诚药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东诚药业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

（一）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的研究、生产与销售，2013 年公司制定了“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共进，在制药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战略。通过公司的自主研发、东诚北方的发展，收购东诚大洋、云克药业、GMS (BVI)、益泰医药、中泰生物等，公司初步形成了原料药、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三个领域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同时切入了高技术壁垒和高盈利能力的核医药领域，增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在制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向类风湿关节炎治疗、肿瘤诊断及肿瘤治疗领域延伸。

医药新产品研发周期长，一般在 10 年左右，仅靠自身内源式发展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兼并和收购是加强公司新药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谋求更大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手段。面对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和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决定继续保持原料药业务和现有制剂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继续通过收购或兼并、强强联合等方式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增添新的品种，完善核素药物产业链，新增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居民收入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拉动医药行业总需求

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同时，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结构的城镇化和老龄化，将会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预测，我国城镇化进程将呈快速发展趋势，城镇化率于 2020 年、2030 年将分别达到 60%和 66%，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 10 亿。根据历史数据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城镇

化进程将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3,086 万人，占比为 16.7%，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003 万人，占比为 10.8%。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心脑血管、肿瘤、糖尿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趋增加，人口老龄化加速带动医药市场的需求。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都将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医药行业面临前所未有发展机遇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如新版《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新农合”、社区医疗、城镇居民医保等政策，持续推动医疗改革不断深化。随着政府投入力度的加大，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将逐步减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有力支持整个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仍然巨大。

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医药行业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显示，医药工业相关企业兼并重组数量持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十二五”期间收购兼并交易额达 1,500 亿元以上。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2016 年期间，A 股市场的医药制造业共宣告 468 起合并，涉及的交易金额约为 1,671 亿元。医药产业的兼并重组有利于市场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为国内领先的医药制造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核素药物领域潜力巨大，未来发展可期

核素药物广泛应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诊

断和治疗方面具有其他药物不可替代的优势。核素药物是民用非动力核技术的重要应用领域，但我国的核素药物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随着以核素药物为核心的核医学的进步、国家和公众对核素药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国内核素药物产业发展迅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核素药物产值以每年约 25% 的幅度增长，预计国内市场总额到 2020 年达到 100 亿元。

二、交易目的

（一）整合优质资源，完善公司核医药版图

“同位素与辐射技术”及其应用是 20 世纪人类文明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以放射性核素及其标记化合物为基础，将核技术应用于疾病的研究、诊断和治疗，形成了现代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核医学。核医学在临床上的应用主要包括：体内诊断（放射性核素显像及诊断用药盒）、体内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和体外分析（放射性免疫分析等）。

公司通过在核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并购整合，先后拥有了以云克药业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生产平台，以益泰医药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以及以上海欣科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即时标记与配送平台。目前，东诚药业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核医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均具有较完备资质和布局的制药企业。

核医药领域是东诚药业未来 10 年的战略重点，东诚药业将同时推进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放射性药物作为新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借力资本市场，整合国内外核医药产业，通过“涉足上游、整合下游、布局前沿”的战略方针，打造核医药产业全价值链的产业平台。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料药业务和现有制剂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将核医药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的核心产业。

安迪科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原子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原子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均拥有 ^{18}F -FDG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的药品批准文号，视同一家公司），主要从事 ^{18}F -FDG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目前安迪科的主要产品 ^{18}F -FDG，被广泛应用于 PET-CT 显像诊断，可早期发现全身肿瘤病灶，准确判断其良、恶性，从而正确指导临床治疗决策。通过收购安迪科，公司将完成单光子药物和正电子

药物、诊断药物和治疗药物全覆盖，成为一家完善的核素药物和核医学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将大幅地提升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极大巩固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现有核医药业务板块与标的公司在战略、研发、销售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的核素药物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物品种。安迪科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开拓市场，扩张经营规模。在核素药物研发上，上市公司将拥有上海、成都及南京三大研发平台，可实现研发平台的优势互补，在多个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技术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在销售渠道方面，核医药板块的云克药业、GMS(BVI)与安迪科的客户均以国内医院为主，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市场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产品，扩大整体的销售规模；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核素药物板块各公司在研发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研发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彼此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安迪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23日，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持有的安迪科95%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耿书瀛等境内机构和自然人，同意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STEP）、CNMT HOLDING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3）2017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4）2017年10月15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9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8.5497%转让至东诚药业，46.4503%转让至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

（5）2017年10月16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

（7）2017年10月18日，安迪科取得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27日，中融鼎新作出基金管理人决定，同意代表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其未来持有的安迪科1%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并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 2017年6月28日，南京世嘉融、南京壹维、南京玲华、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拟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3) 2017年6月28日，南京诚正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4) 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STEP）、CNMT HOLDING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5) 2017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6) 2017年10月14日，天津玲华和天津壹维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拟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7) 2017年10月15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STEP）、CNMT HOLDING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以及原发行对方南京玲华、南京壹维等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天津诚正与南

京诚正系同一法律主体，南京诚正在《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由天津诚正继续享有或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南京玲华、南京壹维分别将其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概括转让给天津玲华、天津壹维；各方一致同意，增加温昊作为《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受让方之一方，并按照《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8)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安迪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合计所持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以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 SUNSTEP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10)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金购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东诚药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开展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安迪科曾为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东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和天津诚正，其中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控制关系较为复杂。为拆除红筹架构，简化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东诚药业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和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家合伙企业合计购买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95%的股权，其中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其中 **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现金购买完成后，安迪科从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东诚药业等 13 个境内机构和自然人成为安迪科的股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安迪科再次进行股权转让，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11 名股东合计转让安迪科 14.1955%的股权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和中融鼎新。耿书瀛等 11 名股东合计转让安迪科 **14.1955%股权给由守谊等 4 名股东，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 22,712.80 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守谊的股权转让款系由守谊控制的烟台东益代为支付，鲁鼎志诚、中融鼎新、温昊通过自身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由守谊、鲁鼎志诚、中融鼎新和温昊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科的股东变为 17 名，其中东诚药业持有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

东诚药业将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安迪科 51.4503%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诚药业将持有安迪科 100% 的股权，安迪科成为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已过户至东诚药业，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已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其中 34.8602% 股权的现金对价 **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 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 的股权比例计算。

按照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计算，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 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出让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安迪科医药集团	34.8602%	55,776.32
	13.6895%	于 2020 年评估确定
合计	48.5497%	-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东诚药业拟向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迪科 51.4503% 股权。

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并以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2.75 元/股，以该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向本次发行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发行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照安迪科 51.4503% 股权的交易价格 82,320.48 万元测算，东诚药业向各发行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所持安迪科股权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东诚药业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	146,128,000	12,728,919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00	8,953,170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7,445,296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所持安迪科股权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东诚药业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7,445,296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00	6,968,641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00	5,956,236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00	4,900,766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00	4,759,303
9	鲁鼎忠诚	5,476,154	2.1875%	35,000,000	3,048,78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00	2,613,24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00	2,120,418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00	1,489,059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00	1,393,728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00	942,439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00	471,219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00	471,219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00	71,707,72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调价机制

1、调价机制的具体内容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东诚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东诚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即 12.15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②可调价期间，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即 12.15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5）调价基准日

东诚药业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东诚药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东诚药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合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

修改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触发条件既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也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当以上因素同时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通常会发生大幅波动，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合理。

3、调价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调价期间为东诚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触发调价的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满足时，东诚药业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合理，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触发条件未达成，暂不涉及调价安排。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中天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迪科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为 29,50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2,233.3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77.0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60,880.12 万元，增值率为 445.23%。

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以安迪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为 160,00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确定。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若最终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东诚药业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由守谊、鲁鼎志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鲁鼎志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温昊、中融鼎新承诺：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若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

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关于份额的锁定安排

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的合伙人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本人/企业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融鼎新代表的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私募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私募基金份额。本人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十）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和承担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瑞禾吉亚。

2、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业绩承诺方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各方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实现 2017、2018、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中其各自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所对应部分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的 32.2548%）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实现 2017、2018、2019、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中其各自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所对应部分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的 16.3205%）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届满（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9 年度届满；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20 年度届满），若拟购买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和，未能达到协议所列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7-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17-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补偿义务人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东诚药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总和）×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方现金补偿的金额=该方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各方确认，无论补偿义务人以何种方式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补偿义务，均单独承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后（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9 年度届满；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20 年度届满），东诚药业应对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该等股权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5、补偿方式

东诚药业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东诚药业应在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东诚药业有现金分红的，则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东诚药业；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涉及到需要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履行补偿义务，东诚药业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协议补偿条件时，且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的累计补偿上限，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东诚药业进行现金补偿。东诚药业应在安迪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东诚药业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东诚药业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东诚药业。

（十一）业绩奖励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该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SUN STEP 应向东诚药业支付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的 13.6895%，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的 13.6895%，以供东诚药业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实施对安迪科的管理人员的超

额业绩奖励（如符合实施条件），SUN STEP 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其将上述奖励金额支付至东诚药业后履行完毕；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东诚药业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中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②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用于业绩奖励，东诚药业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SUN STEP 与东诚药业业绩奖励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东诚药业无需承担超额业绩奖励义务，其已向 SUN STEP 收取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

具体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超额业绩奖励在管理人员之间的分配，届时由安迪科董事会确定。

（十二）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诚药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东诚药业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东诚药业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诚药业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安迪科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东诚药业	426,793.88	115,845.07	276,776.03
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成交金额	77,679.52	8,969.27	77,679.52
安迪科 51.4503%股权的成交金额	82,320.48	9,505.14	82,320.48
累积金额	160,000.00	18,474.42	160,000.00
安迪科 48.5497%的账面值及股权成交额较高者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	18.20%	7.74%	28.07%

安迪科账面值及累积成交额较高者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	37.49%	15.95%	57.81%

注：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东诚药业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按照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160,000 万元计算，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48.5497%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77,679.52 万元，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应以累积金额 160,000.00 万元计算，占东诚药业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十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守谊先生为本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对方鲁鼎忠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先生同时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由守谊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东益、鲁鼎思诚回避表决。

本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其余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03,603,03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按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775,310,764 股，股本结

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	138,024,000	19.617%	138,024,000	17.802%
由守谊	95,136,795	13.521%	107,865,714	13.913%
鲁鼎思诚	17,502,915	2.488%	17,502,915	2.258%
南京世嘉融	-	-	8,953,170	1.155%
天津玲华	-	-	7,445,296	0.960%
耿书瀛	-	-	7,445,296	0.960%
天津诚正	-	-	6,968,641	0.899%
李毅志	-	-	5,956,236	0.768%
罗志刚	-	-	4,900,766	0.632%
天津壹维	-	-	4,759,303	0.614%
鲁鼎志诚	-	-	3,048,780	0.393%
温昊	-	-	2,613,240	0.337%
陆晓诚安	-	-	2,120,418	0.273%
李泽超	-	-	1,489,059	0.192%
中融鼎新	-	-	1,393,728	0.180%
戴文慧	-	-	942,439	0.122%
瑞禾吉亚	-	-	471,219	0.061%
钱伟佳	-	-	471,219	0.061%
其他股东	452,939,325	64.374%	452,939,325	58.420%
合计	703,603,035	100.00%	775,310,76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703,603,035 股变更为 775,310,76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5.63% 变更为 34.37%，由守谊先生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交易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95,812.02	685,073.42	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40.53	372,314.87	29.53%
营业收入	112,787.93	133,215.08	18.11%
净利润	20,779.90	20,280.18	-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270.74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18	20,327.95	51.00%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5.60%
销售毛利率	54.65%	56.02%	1.37%
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712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913	0.2622	37.0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交易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26,793.88	608,393.63	4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776.03	357,498.02	29.17%
营业收入	115,845.07	134,319.49	15.95%
净利润	20,031.52	26,518.16	3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6	19,459.5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2.71	18,065.80	52.55%
资产负债率	27.74%	35.79%	8.05%
销售毛利率	47.13%	50.52%	3.39%
每股收益（元/股）	0.1968	0.2640	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780	0.2451	37.70%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2017 年 1-9 月备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有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3月安迪科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该费用系一次性事项，且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不会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的合并利润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当年的净利润。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Dongche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曾用名称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由守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77283D
注册资本	70,360.30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	002675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371119
传真号码	0535-63711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b-group.com/
电子信箱	stock@dcb-group.com
经营范围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 C（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07 年 9 月 21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07]1282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东诚有限的净资产为 49,371,996.25 元，按照 1:0.8102 的比例折成股份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7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 2009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申请，并随文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64 号）。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00400006926）。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东益	1,420.00	35.50
2	美国太平彩虹	1,000.00	25.00
3	金业投资	800.00	20.00
4	华益投资	600.00	15.00
5	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	3.50
6	青岛赢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362,893.27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0,800 万股。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天恒信验字[2012]12001 号”）。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3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70600400006926）。

2、2013 年公司股本增加至 17,2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报告书》，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7,28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公司股本增加至 22,060.6662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 52.11% 的股权，并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

2015 年 9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7 号），核准公司向由守谊发行 30,940,965 股股份、向鲁鼎思诚发行 5,834,305 股股份、向中核新材发行 7,001,1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0,2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分别发行 3,094.0965 万股、583.4305 万股、700.1166 万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0226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 17,280 万股增至 22,060.6662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6 年公司股本由 22,060.6662 万元增加至 66,181.9986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0,606,6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61,819,986 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6 年公司股本由 66,181.9986 万元增加至 70,360.303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辛德芳、辛立坤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向星鹏铜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

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

2016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核准公司向辛德芳发行15,462,841股股份、向辛立坤发行2,764,167股股份、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41,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3,0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部分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14,28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61,819,986股变更为703,603,035股。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	138,024,000	19.62%
由守谊	95,136,795	13.52%
美国太平彩虹	57,240,000	8.14%
金业投资	31,495,680	4.48%
中核新材	21,649,228	3.08%
鲁鼎思诚	17,502,915	2.49%
辛德芳	13,413,821	1.91%
徐纪学	12,090,678	1.72%
华益投资	11,922,653	1.69%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017,602	0.71%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烟台东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由守谊先生，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52.1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

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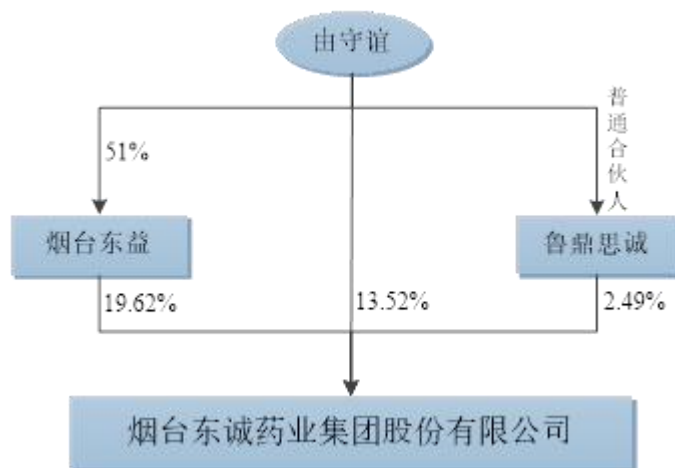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分别发行3,094.0965万股、583.4305万股、700.1166万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226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17,280万股增至22,060.6662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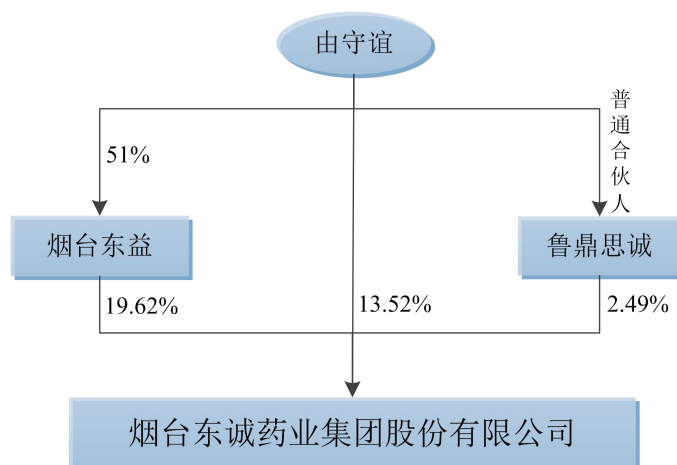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9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77号”文件核准，已于2015年11月实施完毕。该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直接持有云克药业52.11%的股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理由守谊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51%的股权，间接控制东诚药业19.62%的股份；直接持有东诚药业13.52%的股份。此外，由守谊先生还通过鲁鼎思诚间接控制东诚药业2.49%的股份。由守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诚药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烟台东益持有公司 19.6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开发区华新国际商务大厦 11 层 07 室
法定代表人	由守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451037XT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8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东益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东诚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由守谊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临沂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01-2003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从事制药工作 20 多年，曾先后任山东莱阳生化制药厂制剂车间主任、烟台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东宝生化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原医料药领域实践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东益董事长、东诚大洋董事长、云克药业董事、鲁鼎

思诚及鲁鼎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的研究、生产与销售。2013 年公司制定了“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共进，在制药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战略和经营计划。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横跨生化原料药、普通制剂（化药和中药）、核医药三个领域，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集团。

原料药业务方面：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认证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坚持“质量、顾客、承诺”的质量方针，在保证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重点调整了主打产品的经营策略及各系统的考核办法，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016 年跨国并购中泰生物，保证了公司的硫酸软骨素产品在市场具有相对成本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成果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肝素类产品在亚非市场取得了销售突破，在国内市场销售再创新高；通过猪肺提取物等新产品完成海外注册，增加了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普通制剂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以子公司东诚北方为载体，2015 年注射用那屈肝素钙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2016 年东诚北方固体制剂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产能进一步扩充，完成了品类齐全、产能充足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与中国领先的全国性现代医药分销企业签订了全国集采那屈肝素合同，布局全国大商业网络；通过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那屈肝素全国销售网络，实现了重点品种销量的快速突破。同时，专业化制剂营销团队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与磨合，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剂营销体系。

核医药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成功收购云克药业，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了高技术壁垒和高盈利能力的核医药领域。云克药业主要从事核素药物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云克注射液和碘-125 籽源，核素药物广泛应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治疗方面具有其他药物不可替代的优势。云克药业近两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均已完成业绩承诺，云克药业依托高壁垒、良好的疗效、强大的营销能力，未来几年将会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2016 年公司完成 GMS（BVI）100%股权，以及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收购，公司通过在核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并购整合，先后拥有了以云克药业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生

产平台，以益泰医药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以及以上海欣科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即时标记与配送平台。目前，东诚药业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核医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均具有较为完备资质和布局的制药企业。核医药领域是公司未来 10 年的战略重点，公司以放射性药物作为新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依靠公司的产业和资本优势，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借力资本市场，整合国内外核医药产业，通过“涉足上游、整合下游、布局前沿”的战略方针，打造核医药产业全价值链的产业平台，推动核素药物和核医学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按照“转化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思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积极同著名医药科研院所合作等，提高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围绕现有优势产品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快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5,812.02	426,793.88	254,791.48	139,335.39
负债总额	169,178.24	118,394.72	31,194.31	20,906.42
股东权益	326,633.77	308,399.15	223,597.17	118,42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7,440.53	276,776.03	204,798.50	116,895.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87.93	115,845.07	79,491.58	75,102.19
利润总额	24,839.10	24,224.62	13,444.07	13,162.62
净利润	20,779.90	20,031.52	11,154.02	10,78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095.26	8,974.54	10,395.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	19,628.12	6,668.77	5,20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1.73	-54,965.46	-1,220.50	-13,2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4.99	84,027.78	9,503.36	2,46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91	49,087.88	14,800.74	-5,597.0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12%	27.74%	12.24%	15.00%
销售毛利率	54.65%	47.13%	37.95%	33.08%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诚药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东诚药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安迪科 100%股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中融鼎新、瑞禾吉亚。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注册编号	1362894
地址	3/F THYRSE HOUSE NO.16 POTTINGER STREET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廖崇华、陈治、耿书瀛、罗志刚、孟昭平、王泓清、张小龙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8 月，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 14 日，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子医疗”）在香港设立，并由廖崇华担任公司董事。同日，核子医疗向廖崇华发行 234,000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廖崇华	234,000.00	普通股	100.00%

2、201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7 日，耿书瀛、李毅志、庄达君、罗志刚、陈治、戴文慧、孟昭平认购核子医疗发行的普通股；同日，核子医疗新增董事陈治、耿书瀛、罗志刚、

孟昭平。本次增资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廖崇华	234,000.00	普通股	23.40%
2	李毅志	234,000.00	普通股	23.40%
3	耿书瀛	234,000.00	普通股	23.40%
4	庄达君	108,000.00	普通股	10.80%
5	罗志刚	90,000.00	普通股	9.00%
6	陈治	60,000.00	普通股	6.00%
7	戴文慧	20,000.00	普通股	2.00%
8	孟昭平	20,000.00	普通股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9日，核子医疗股东分别向自达有限、MANG ERIC CHIUWEI、华愉香港、李仲城、邦威投资等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陈治	190,000.00	普通股	19.00%
2	廖崇华	158,000.00	普通股	15.80%
3	首盈发展	158,000.00	普通股	15.80%
4	安惠香港	158,000.00	普通股	15.80%
5	自达有限	104,000.00	普通股	10.40%
6	庄达君	80,000.00	普通股	8.00%
7	孟昭平	45,000.00	普通股	4.50%
8	COMTOP	25,000.00	普通股	2.50%
9	邦威投资	21,000.00	普通股	2.10%
10	李仲城	21,000.00	普通股	2.10%
11	聚中发展	20,000.00	普通股	2.00%
12	华愉香港	10,000.00	普通股	1.00%
13	MANG ERIC CHIU WEI	10,000.00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核子医疗股东将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 CNMT HOLDING。

本次股权转让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1,000,000.00	普通股	100.00%

5、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2日，核子医疗名义股本由1,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股；股东CNMT HOLDING将持有的107,914股转让给SUN STEP，SUN STEP持有的107,914股转变为优先股，并认购新发行的55,156股优先股，合计持有163,070股优先股。

SUN STEP委派王泓清、张小龙新任核子医疗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892,086.00	普通股	84.55%
2	SUN STEP	163,070.00	优先股	15.45%
合计		1,055,156.00		100.00%

6、2012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24日，SUN STEP认购核子医疗发行的47,962股优先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892,086.00	普通股	80.87%
2	SUN STEP	211,032.00	优先股	19.13%
合计		1,103,118.00		100.00%

7、2013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7日，SUN STEP认购核子医疗发行的95,923股优先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子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892,086.00	普通股	74.40%
2	SUN STEP	306,955.00	优先股	25.60%
合计		1,199,041.00		100.00%

8、2013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5日，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9、201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9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向 CNMT HOLDING 发行 51,582 股普通股，向 SUN STEP 发行 17,842 股优先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943,668.00	普通股	74.40%
2	SUN STEP	324,797.00	优先股	25.60%
合计		1,268,465.00		100.00%

10、2017 年 10 月，优先股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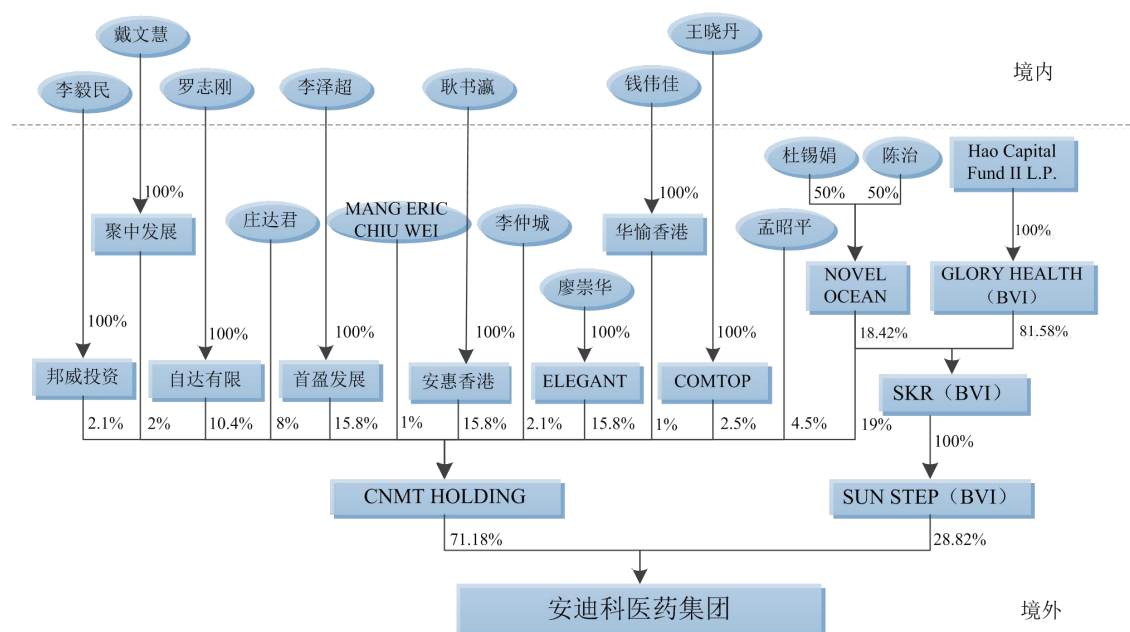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5 日，SUN STEP 将所持的 324,797 股优先股转化为 382,190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转化完成后，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943,938.00	普通股	71.18%
2	SUN STEP	382,190.00	普通股	28.82%
合计		1,326,12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ERIC CHIUWEI 为兄弟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迪科医药集团控股股东为 CNMT HOLDING，但 CNMT HOLDING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故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股东情况

(1) CNMT HOLDING

CNMT HOLDING 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萨摩亚设立，公司编号为 51158，并于同日分别向 NOVEL OCEAN、首盈发展、庄达君等 13 名股东发行普通股，合计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NMT HOLDING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股东
1	NOVEL OCEAN	190,000.00	普通股	19.00	陈治、杜锡娟
2	ELEGANT	158,000.00	普通股	15.80	廖崇华
3	首盈发展	158,000.00	普通股	15.80	李泽超
4	安惠香港	158,000.00	普通股	15.80	耿书瀛
5	自达有限	104,000.00	普通股	10.40	罗志刚
6	庄达君	80,000.00	普通股	8.00	-
7	孟昭平	45,000.00	普通股	4.50	-
8	COMTOP	25,000.00	普通股	2.50	王晓丹
9	邦威投资	21,000.00	普通股	2.10	李毅民
10	李仲城	21,000.00	普通股	2.10	-
11	聚中发展	20,000.00	普通股	2.00	戴文慧
12	华愉香港	10,000.00	普通股	1.00	钱伟佳
13	MANG ERIC CHIU WEI	10,000.00	普通股	1.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CNMT HOLDING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NOVEL OCEAN

公司名称	NOVEL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48149
地址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1,0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陈治持有 50%股权；杜锡娟持有 50%股权

②ELEGANT

公司名称	ELEGANT TREASURE OVERSEAS LIMITED
注册编号	1659078
地址	Palm Grove House,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廖崇华持有 100%股权

③首盈发展

公司名称	首盈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ADING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	1502170
地址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李泽超持有 100%股权

④安惠香港

公司名称	安惠（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N BENEFIT (HONGKONG) LIMITED
注册编号	1528792
地址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耿书瀛持有 100%股权

⑤自达有限

公司名称	自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TURAL TARGET LIMITED
注册编号	1481425
地址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罗志刚持有 100%股权

⑥庄达君

请参见“第三节/三/（十二）/4、普通合伙人介绍”。

⑦孟昭平

请参见“第三节/三（十四）/4、普通合伙人介绍”。

⑧COMTOP

公司名称	COMTOP LIMITED
注册编号	1118973
地址	RM 1603 16/F WINNING CENTRE 29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TRADING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王晓丹持有 100%股权

⑨邦威投资

公司名称	邦威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ON 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注册编号	941550
地址	THYRSE HOUSE NO 16 POTTINGER STREET CENTRAL HK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IMPORT, EXPORT & TRADING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李毅民持有 100%股权

⑩李仲城

姓名	李仲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884*** (9)
住所	香港九龙火炭坳背湾街乙明邨**楼***

⑪ 聚中发展

公司名称	聚中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NVERGE CENTR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	1534538
地址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戴文慧持有 100%股权

⑫ 华愉香港

公司名称	华愉（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LIGHTED ASIA (HONGKONG) LIMITED
注册编号	1528825
地址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HK\$10,000/10,000 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钱伟佳持有 100%股权

⑬ MANGERICCHIUEI

请参见“第三节/三/（十六）/4、普通合伙人介绍”。

(2) SUN STEP

公司名称	SUN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	1669232
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股本	23,011.98228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

股权结构	SKR (BVI) 持有 100%股权

①SKR (BVI)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康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R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编号	1518982
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NOVEL OCEAN 持有 12.38%的普通股及 6.04%的优先股; GLORY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81.58%的优先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SKR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NOVEL OCEAN	2,731,182	普通股	12.38%
		1,333,334	优先股	6.04%
2	GLORY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8,000,000	优先股	81.58%
合计		22,064,516		100.00%

②GLORY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ORY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编号	1526707
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股本	5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Hao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 100%股权

注: Hao Capital Fund II L.P. 中无持有或控制 10%以上份额的基金合伙人。

③NOVEL OCEAN 基本情况

请参见“第三节/二/(三)/3/(1)/①NOVEL OCEAN”。

(四) 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安迪科医药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咨询服务及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安迪科医药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香港同辐技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	10,000 股	100%

(五)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66.33	5,894.12
非流动资产	9,981.07	9,981.07
资产总计	16,547.40	15,875.19
流动负债	3,315.31	185.1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3,315.31	18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2.09	15,690.0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4.59	193.80
净利润	1,641.99	4,15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中融鼎新、瑞禾吉亚。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由守谊

1、基本情况

姓名	由守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11196105*****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烟台东益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 51%股权
鲁鼎思诚	2014 年 1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24.29%的份额
鲁鼎志诚	2017 年 5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46.1557%的份额
东诚药业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东诚药业 13.52 %股权；通过烟台东益间接持有东诚药业 19.62%股权、通过鲁鼎思诚持有东诚药业 2.49%股权
东诚大洋	2013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	东诚药业持有 80%股权
云克药业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东诚药业持有 52.11%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守谊先生除持有烟台东益 51%的股权、鲁鼎思诚 24.29%的份额、鲁鼎志诚 46.1557%的份额、安迪科 9.1330%的股权，以及控制东诚药业及其子公司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 耿书瀛

1、基本情况

姓名	耿书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302*****
住所	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贵园北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安惠香港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CNMT HOLDING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安惠香港持有 15.8%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71.18%股权
安迪科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董事	持有 5.3420%股权
北京安迪科	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董事、经理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北京安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100%股权
香港乐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董事	-
北京乐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
天津诚正	2017 年 6 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持有 0.0028%份额
南京米度	2017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4442%的份额；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米度 35.08%股权
世康控股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董事	-
安迪科电子	200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
高岭国际	201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惠香港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2	北京安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持有 100%	医疗器械
3	升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015,789 元	持有 1.60%	医疗器械
4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元	持有 28.4442%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5	天津诚正	6,682,469.02 元	持有 0.0028%的份额（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10 万元	持有 15.7994%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7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持有 5.3420%	医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三）罗志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700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 5 号*号楼*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自达有限	201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CNMT HOLDING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自达有限持有 10.4%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2010 年 1 月至今	经理、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71.18%股权
安迪科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 3.5163%股权
安迪科石家庄分公司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	负责人	安迪科分公司
安迪科北京分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负责人	安迪科分公司
北京安迪科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南京安迪科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厦门安迪科	2016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青岛安迪科	2016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西安安迪科	2011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安迪科持有 60.3%股权
广东安迪科	2014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浙江安迪科	2013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安迪科持有 80%股权
上海安迪科	2010 年 2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安迪科持有 60%股权
河北安迪科	2015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安迪科持有 82%股权
上海正电子	2014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安迪科持有 100%
北京纳雄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持有 2%股权
世康控股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董事	-
高岭国际	201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
天津正安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持有 40%的份额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自达有限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2	升尚（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1,015,789 元	持有 0.80%	医疗器械
3	北京纳雄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持有 2%	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元	持有 18.7228% 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5	天津诚正	6,682,469.02 元	持有 27.2524% 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10 万元	持有 10.3996% 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7	天津正安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持有 40% 的份额（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8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持有 3.5163%	医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李毅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毅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40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安迪科	2017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4.2736% 股权
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50% 股权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元	持有 28.4442% 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2	升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015,789 元	持有 1.60%	医疗器械
3	天津诚正	6,682,469.02 元	持有 10.1625% 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元	持有 50%	股权投资
5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10 万元	持有 15.7994% 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持有 4.2736%	医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五）李泽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泽超
曾用名	李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00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北**园*号楼*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首盈发展	201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 股权
南京米度	2016 年 5 月至今	运营专员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首盈发展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2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持有 1.0684%	医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六）戴文慧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文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504*****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东花市北里西区**号楼*座**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聚中发展	201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聚中发展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2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元	持有 3.6005%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3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持有 0.6762%	医药
4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10 万元	持有 1.9999%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七）钱伟佳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伟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0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畅茜园兰德华庭小区*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华愉香港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董事	-
Sunny Path Holdings Ltd	2015 年 1 月至今	董事	-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愉香港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2	升尚（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1,015,789 元	持有 2.79%	医疗器械
3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元	持有 3.6005%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4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持有 0.3381%	医药
5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10 万元	持有 1.9999%的份额（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八）温昊

1、基本情况

姓名	温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10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128 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128 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2、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上海昆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80%股权
上海赛拓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 年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昆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海宝途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昆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上海多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60%股权，通过上海昆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库拉图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
阿德曼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2004 年至今	董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昆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600 万元	直接持股 80%	五金工具
2	上海多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直接持股 60%，间接持股 40%	网络销售
3	上海仁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直接持股 90%，间接持股 10%	计算机软件开发
4	上海赛拓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五金工具
5	上海宝途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间接持有 80%	五金工具
6	安迪科	25,033.8460 万元	直接持有 1.8750%股权	医药

（九）南京世嘉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WFH9M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12 栋 1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治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47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南京世嘉融系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有 2 名，共认缴出资额 50,000 元人民币，其中陈治为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元，杜锡娟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9,500 元。

设立时，南京世嘉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陈治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杜锡娟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陈治与杜锡娟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世嘉融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世嘉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陈治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杜锡娟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台胞证	0005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2) 普通合伙人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NOVEL OCEAN	2011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50%股权
CNMT HOLDING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NOVEL OCEAN 持有 19%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71.18%股权
安迪科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董事长	南京世嘉融持有 6.4239%股权
上海安迪科	2010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安迪科持有 60%股权
SKR (BVI)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董事	NOVEL OCEAN 持有 18.42%股权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SUN STEP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SKR (BVI) 持有 100%股权
世康融 (香港) 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至今	董事	SKR (BVI) 持有 100%股权
世康融 (北京)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执行董事、经理	世康融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世康控股	201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NOVELOCEAN 持有 32.48%股权
中核派康 (北京)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执行董事	世康控股持有 100%股权
仁康集团	2011 年 7 月至今	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100%股权
SUNNYPATH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NOVEL OCEAN 持有 SKR (BVI) 18.42%股权; SKR (BVI) 持有 71.59%股权
岱嘉医疗信息系统 (萨摩亚) 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今	董事	SUNNY PAT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SUNNY PATH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全资子公司彭泰有限公司 (HK) 间接持有 100%股权
南京世嘉融	2017 年 4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份额
高岭国际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今	董事	-
广东恒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	-
升尚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
TCL 医疗放射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
广州 TCL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
TCL 医疗核磁技术 (无锡)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
TCL 医疗超声技术 (无锡) 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今	董事	-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今	董事	-
TCL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
TCL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 Co., Limited	2014 年 2 月至今	董事	-
大成食品 (亚洲) 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世康融 (北京)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中核派康 (北京)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3) 普通合伙人持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NOVEL OCEAN	1,000,000 股	直接持有 50%	投资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 间接对

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南京世嘉融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世嘉融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医药	25,033.8460 万元	6.4239%
2	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 万元	50.00%
3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2,550.10 万元	16.9993%

6、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世嘉融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 天津玲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PAG9Y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崇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天津玲华系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初始设立时，合伙人 2 名，认缴出资额 10,000 元人民币，其中廖崇华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元；司徒洁玲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900 元。

设立时，天津玲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廖崇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2	司徒洁玲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廖崇华与司徒洁玲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玲华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玲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廖崇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司徒洁玲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廖崇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港澳证件号码	A970*** (3)
住所	香港元朗洪水桥洪顺路 18 号****座***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2) 普通合伙人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ELEGANT	2011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CNMT HOLDING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ELEGANT 持有 15.8%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2009 年 8 月至今	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71.18%股权
香港安迪科	2013 年 2 月至今	董事	安迪科持有香港安迪科 100%股权
香港同辐技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 100%股权
仁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100%股权
世康控股	201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ELEGANT 持有 30.18%股权
中核派康(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监事	世康控股持有 100%股权
安迪科电子	200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90%股权
高岭国际	201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天津玲华	2017 年 9 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持有 1% 份额
南京玲华	2017 年 4 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持有 1% 份额
香港乐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今	董事	

注：中核派康（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3）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ELEGANT	5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2	安迪科电子	100,000 股	持有 90%	投资
3	高岭国际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4	南京玲华	1 万元	持有 1% 份额（普通合伙人）	投资
5	香港乐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	持有 100%	投资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天津玲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玲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医药	25,033.8460 万元	5.3420%
2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2,550.10 万元	15.7994%

6、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玲华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一）天津诚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JW8G21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书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47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南京诚正设立

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有 3 名，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其中罗志刚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徐庆娟、王晓丹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120 万元。

设立时，南京诚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罗志刚	普通合伙人	1,600,000.00	40.00%
2	徐庆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30.00%
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变更暨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南京诚正引入新的合伙人耿书瀛、李毅志，王晓丹将认缴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耿书瀛、李毅志及原合伙人罗志刚、徐庆娟。转让完成后南京诚正的合伙人增加至 5 人，普通合伙人由罗志刚变更为耿书瀛。

转让完成后，南京诚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耿书瀛	普通合伙人	113.19	0.0028%
2	罗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21,135.41	45.5284%
3	徐庆娟	有限合伙人	1,318,550.71	32.9638%
4	李毅志	有限合伙人	679,105.81	16.9776%
5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81,094.88	4.5274%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注：耿书瀛、徐庆娟为夫妻关系。

（3）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诚正认缴出资额由4,000,000元增至6,682,469.02元，新增2,682,469.02元出资额由罗庆有等39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增资完成后，南京诚正的合伙人增加至44人，其中耿书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

转让完成后，南京诚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耿书瀛	普通合伙人	113.19	0.0017%
2	罗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21,135.41	27.2524%
3	徐庆娟	有限合伙人	1,318,550.71	19.7315%
4	李毅志	有限合伙人	679,105.81	10.1625%
5	罗庆有	有限合伙人	203,731.83	3.0488%
6	陈铁军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7	卢正宏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8	曹双庆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9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81,094.88	2.7100%
10	梅牧	有限合伙人	141,480.44	2.1172%
11	徐永军	有限合伙人	141,480.44	2.1172%
12	普文英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3	华蕾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4	闫文理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5	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6	方久利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7	周蔚涛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18	杨大参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19	姚晟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20	王霞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1	闫锦茹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2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3	陈蕾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4	阎晓冬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5	袁蔓莉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6	李爱凤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7	万方薇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28	闫卫新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29	刘向兵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0	孟炜豪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1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2	秦江滨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3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4	石慧明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5	黄新龙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6	夏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7	张小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8	汤烨灯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9	刘泓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0	范明帅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1	戴福洲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2	赵金龙	有限合伙人	22,636.87	0.3388%
4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22,636.87	0.3388%
44	覃勇波	有限合伙人	11,318.43	0.1694%
合计			6,682,469.02	100.00%

(4) 2017 年 9 月，迁址及更名

2017 年 8 月 10 日，南京诚正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南京诚正变更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3 室；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诚正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诚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耿书瀛	普通合伙人	113.19	0.0017%
2	罗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21,135.41	27.2524%
3	徐庆娟	有限合伙人	1,318,550.71	19.73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	李毅志	有限合伙人	679,105.81	10.1625%
5	罗庆有	有限合伙人	203,731.83	3.0488%
6	陈铁军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7	卢正宏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8	曹双庆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9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81,094.88	2.7100%
10	梅牧	有限合伙人	141,480.44	2.1172%
11	徐永军	有限合伙人	141,480.44	2.1172%
12	普文英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3	华蕾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4	闫文理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5	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6	方久利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7	周蔚涛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18	杨大参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19	姚晟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20	王霞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1	闫锦茹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2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3	陈蕾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4	阎晓冬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5	袁蔓莉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6	李爱凤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7	刘向兵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28	万方薇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29	闫卫新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0	孟炜豪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1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2	秦江滨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3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4	石慧明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5	黄新龙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6	夏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7	张小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8	汤烨灯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9	刘泓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0	范明帅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1	戴福洲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2	赵金龙	有限合伙人	22,636.87	0.3388%
4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22,636.87	0.3388%
44	覃勇波	有限合伙人	11,318.43	0.1694%
合计			6,682,469.02	100.00%

天津诚正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耿书瀛，罗志刚等 44 名有限合伙人是在安迪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

4、普通合伙人介绍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二）耿书瀛”。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天津诚正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诚正除持有安迪科 5.0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诚正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二）天津壹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YME3B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达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天津壹维系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有 3 名，认缴出资额为 10,100 元，其中庄达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元；李仲城、信量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 2,100 元、7,900 元。

设立时，天津壹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庄达君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李仲城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0.79%
3	信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	78.22%
合计			10,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壹维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壹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庄达君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李仲城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0.79%
3	信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	78.22%
合计			10,100.00	100.00%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庄达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港澳证件号码	K261*** (8)
住所	香港筲箕湾太古城**阁**楼*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2) 普通合伙人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信量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0%股权
世康控股	2017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22.82%股权
南京米度	2017 年 3 月至今	董事	世康控股持有 33.0542%股权
香港乐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董事	-
仁康集团	2017 年 3 月至今	顾问	持有 CNMTHOLDING8%股权, CNMTHOLDING 持有仁康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安迪科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执行董事	天津壹维持有安迪科 3.4148%股权, 安迪科持有北京安迪科 100%股权
香港安迪科	2013 年 2 月至今	董事	天津壹维持有安迪科 3.4148%股权, 安迪科持有香港安迪科 100%股权
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
天津壹维	2017 年 10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0.99%份额
南京壹维	2017 年 4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0.01%份额
南京祥硼康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0.00014%份额

(3) 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信量有限公司	10,000 股	持有 100.00%	投资
2	CNMT HOLDING	1,000,000 股	持有 8.00%	投资
3	世康控股	10,000 股	持有 22.82%	投资
4	安迪科电子	100,000 股	持有 10%	投资
5	南京壹维	1.01 万元	持有 0.01%份额(普通合伙人)	投资
6	南京祥硼康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万元	持有 0.00014%份额(普通合伙人)	投资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天津壹维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天津壹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医药	25,033.8460 万元	6.4239%
2	南京祥硼康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700.00 万元	74.99986%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2,550.10 万元	10.0996%

6、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壹维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三）鲁鼎志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92JB7Y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守谊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鲁鼎志诚设立

鲁鼎志诚系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有两名，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其中由守谊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王永辉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设立时，鲁鼎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由守谊	普通合伙人	3,000.00	85.7143%
2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57%
合计			3,5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鲁鼎志诚引进新的合伙人，由守谊和王永辉分别将部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张志勇、徐新华等 33 名合伙人，转让完成后鲁鼎志诚的合伙人增加至 35 人，其中由守谊为普通合伙人。

转让完成后，鲁鼎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由守谊	普通合伙人	1,615.45	46.1557%
2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44%
3	徐新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44%
4	金玉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5	牛晓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6	姜兆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7	吴松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8	巴格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9	刘兴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10	薛海文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57%
11	李继民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2	孙晓璐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3	衣晓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4	张相雷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5	祁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6	王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7	任新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8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9	李蓓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0	徐鹏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1	沈西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2	万继环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
23	吕惠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5	田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7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8	吴静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9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30	刘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0.4286%
31	杨汝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0.4286%
32	阎冬明	有限合伙人	13.55	0.38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33	姜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57%
34	曹念竹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57%
35	贾风燕	有限合伙人	6.00	0.1714%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鼎志诚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鼎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由守谊	普通合伙人	1,615.45	46.1557%
2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44%
3	徐新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44%
4	金玉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5	牛晓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6	姜兆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7	吴松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8	巴格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9	刘兴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10	薛海文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57%
11	李继民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2	孙晓璐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3	衣晓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4	张相雷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5	祁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6	王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7	任新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8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9	李蓓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0	徐鹏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1	沈西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2	万继环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
23	吕惠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5	田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7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8	吴静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9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30	刘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0.4286%
31	杨汝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0.4286%
32	阎冬明	有限合伙人	13.55	0.3871%
33	姜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57%
34	曹念竹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57%
35	贾风燕	有限合伙人	6.00	0.1714%
合计			3,500.00	100.00%

鲁鼎志诚的普通合伙人为由守谊，由守谊是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张志勇等 34 名自然人是东诚药业的主要员工。

4、普通合伙人介绍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一）由守谊”。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鲁鼎志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鼎志诚除持有安迪科 2.187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财务数据

鲁鼎志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四）陆晓诚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WMB4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12 栋 1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昭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47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陆晓诚安系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有 2 名，合计认缴出资 50,000 元，其中孟昭平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元，孟邵敏同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9,500 元。

设立时，陆晓诚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孟昭平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孟邵敏同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孟昭平与孟邵敏同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晓诚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晓诚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孟昭平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孟邵敏同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孟昭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港澳证件号码	H335***（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8 号*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2) 普通合伙人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CNMT HOLDING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4.5%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2010 年 1 月至今	经理、董事	CNMT HOLDING 持有 71.18%股权
安迪科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董事	陆晓诚安持有 1.5214%股权
上海安迪科	2010 年 2 月至今	董事	安迪科持有 60%股权
浙江安迪科	2013 年 5 月至今	董事	安迪科持有 80%股权
香港同辐技术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董事	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世康控股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	董事	持有 8.60%股权
中核派康（北京）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经理	世康控股持有 100%股权
康满达（香港）有 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73%股权
康满达（北京）有 限公司	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总经理	康满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香港乐博科技有限 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董事	-
陆晓诚安	2017 年 4 月至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持有 1%的份额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 产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监事	-
升尚（北京）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今	监事	-
北京中海阳光科技 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至今	监事	-
高岭国际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董事	-
岱嘉医疗信息系统 （萨摩亚）有限公 司	2009 年 9 月至今	董事	-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今	独立董事	-

注：康满达（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中核派康（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3) 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CNMT HOLDING	1,000,000 股	持有 4.5%	投资

2	世康控股	10,000 股	持有 8.60%	投资
3	康满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	持有 73%	投资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陆晓诚安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晓诚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医药	25,033.8460 万元	1.5214%
2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2,550.10 万元	4.4998%

6、主要财务数据

陆晓诚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五）中融鼎新

中融鼎新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其代表“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受让安迪科 1%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融鼎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7665887G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2 月，中融鼎新设立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专业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40 号），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独资设立中融鼎新。

2011 年 12 月 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第 2266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融鼎新（筹）已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融鼎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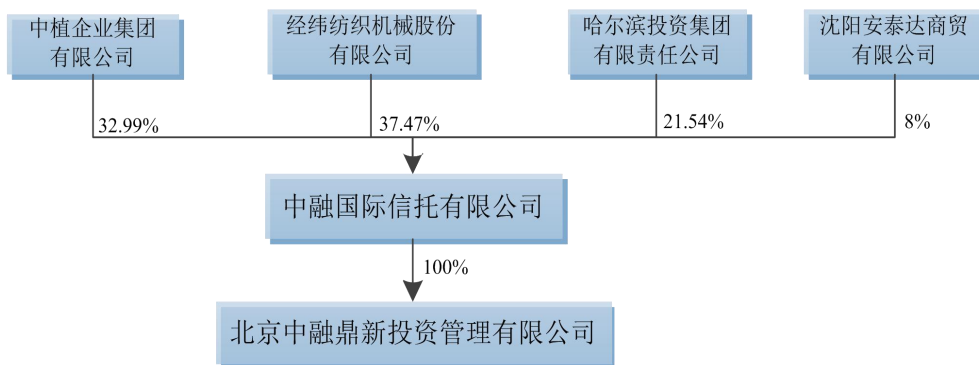
设立时，中融鼎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经过多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中融鼎新控股股东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中融鼎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项目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鼎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股权投资类
2	达孜县鼎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股权投资类
3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股权投资类
4	北京中融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股权投资类
5	上海鼎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股权投资类
6	上海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海外投资
7	中融长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投资
8	北京中融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
9	上海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境内投资业务
10	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1	北京中融恒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2	中融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3	北京中融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4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5	中融世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6	北京中融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公司
17	中融商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18	北京中融永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股权投资类
19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0	珺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80.00%	股权投资类
21	中融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2	中融汇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3	中融汇智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250	80.00%	另类资管公司
24	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5	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6	达孜中融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股权投资类
27	深圳中融融易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8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29	中融聚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30	深圳前海中融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	另类资管子公司
31	安迪科	25,033.8460	1.00%	医药

5、主要财务数据

中融鼎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4,277.58	89,122.00
非流动资产	368,830.87	181,575.46
资产总计	753,108.44	270,697.46
流动负债	80,672.44	12,211.69
非流动负债	501,023.11	145,587.10
负债总计	581,695.55	157,79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12.89	112,898.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3,902.86	11,803.98
净利润	28,813.43	5,210.91

6、基金产品情况介绍

(1) 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融鼎新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金类别	契约型私募基金	存续期限	5 年
认购金额限制	不低于 300 万元	份额面值	1.00 元

(2) 基金产品认购方基本信息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1	施皓天	1,043	1,043	个人合法所得
2	刘美华	313	313	个人合法所得
3	卢素珍	313	313	个人合法所得
合计		1,669	1,669	

施皓天、刘美华、卢素珍均合法持有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的份额，系该等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份额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7、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

中融鼎新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 P1006507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

案证明，“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系中融鼎新设立的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SW1610 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十六）瑞禾吉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X20XF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12 栋 1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MANG ERIC CHIU WEI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47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瑞禾吉亚历史沿革

瑞禾吉亚系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初始设立时，合伙人有 2 名，认缴出资额 50,000 元。其中 MANG ERIC CHIU WEI 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元，MANG FAYE CHIH-FEI 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9,500 元。

设立时，瑞禾吉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MANG ERIC CHIU WEI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MANG FAYE CHIH-FEI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MANG ERIC CHIU WEI 与 MANG FAYE CHIH-FEI 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禾吉亚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禾吉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MANG ERIC CHIU WEI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MANG FAYE CHIH-FEI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普通合伙人介绍

(1)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MANG ERIC CHIU WE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48807****
住所	中国上海浦东花木路***号***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2107 室

(2) 普通合伙人最近三年的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	总经理	-
广州 TCL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	首席运营官	-
瑞禾吉亚	2017 年 4 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持有 1% 的份额

(3) 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世康控股	10,000 股	直接持有 1.91%	投资
2	CNMT HOLDING	1,000,000 股	直接持有 1.00%	投资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六/（五）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

瑞禾吉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禾吉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医药	25,033.8460 万元	0.3381%
2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2,550.10 万元	1%

6、主要财务数据

瑞禾吉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

制财务报表。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五、穿透核查情况

(一) 交易对方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等 8 个自然人，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7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及中融鼎新。其中，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等 7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中融鼎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股东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	是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计划备案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有限合伙企业	南京世嘉融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2		天津玲华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3		天津诚正	2017 年 03 月	不适用	否
4		天津壹维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5		鲁鼎志诚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6		陆晓诚安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7		瑞禾吉亚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8	私募基金	中融鼎新（代表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	2017 年 11 月	是	否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涉及的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天津壹维、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天津诚正及鲁鼎志诚等为有限合伙企业，中融鼎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经查阅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工商档案，以及中融鼎新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基金合同、认购承诺函等文件，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及首次取得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权益的时间如下所示:

1、南京世嘉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陈治	2017 年 4 月
2	杜锡娟	2017 年 4 月

2、天津玲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廖崇华	2017 年 9 月
2	司徒洁玲	2017 年 9 月

3、天津诚正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耿书瀛	2017 年 6 月
2	罗志刚	2017 年 3 月
3	徐庆娟	2017 年 3 月
4	李毅志	2017 年 6 月
5	罗庆有	2017 年 6 月
6	陈铁军	2017 年 6 月
7	卢正宏	2017 年 6 月
8	曹双庆	2017 年 6 月
9	王晓丹	2017 年 3 月
10	梅牧	2017 年 6 月
11	徐永军	2017 年 6 月
12	普文英	2017 年 6 月
13	华蕾	2017 年 6 月
14	闫文理	2017 年 6 月
15	于建军	2017 年 6 月
16	方久利	2017 年 6 月
17	周蔚涛	2017 年 6 月
18	杨大参	2017 年 6 月
19	姚晟	2017 年 6 月
20	王霞	2017 年 6 月
21	闫锦茹	2017 年 6 月
22	李莉	2017 年 6 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23	陈蕾	2017年6月
24	阎晓冬	2017年6月
25	袁蔓莉	2017年6月
26	李爱凤	2017年6月
27	万方薇	2017年6月
28	闫卫新	2017年6月
29	刘向兵	2017年6月
30	孟炜豪	2017年6月
31	王雪	2017年6月
32	秦江滨	2017年6月
33	李建平	2017年6月
34	石慧明	2017年6月
35	黄新龙	2017年6月
36	夏阳	2017年6月
37	张小芳	2017年6月
38	汤烨灯	2017年6月
39	刘泓	2017年6月
40	范明帅	2017年6月
41	戴福洲	2017年6月
42	赵金龙	2017年6月
43	刘林	2017年6月
44	覃勇波	2017年6月

4、天津壹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庄达君	2017年10月
2	李仲城	2017年10月
3	信量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其中信量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取得企业权益的时间
1	庄达君	2017年3月

5、鲁鼎志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由守谊	2017 年 5 月
2	张志勇	2017 年 6 月
3	徐新华	2017 年 6 月
4	金玉忠	2017 年 6 月
5	牛晓锋	2017 年 6 月
6	姜兆军	2017 年 6 月
7	吴松年	2017 年 6 月
8	巴格那	2017 年 6 月
9	刘兴锋	2017 年 6 月
10	薛海文	2017 年 6 月
11	李继民	2017 年 6 月
12	孙晓璐	2017 年 6 月
13	衣晓飞	2017 年 6 月
14	张相雷	2017 年 6 月
15	祁静	2017 年 6 月
16	王锋	2017 年 6 月
17	任新艳	2017 年 6 月
18	张志永	2017 年 6 月
19	李蓓	2017 年 6 月
20	徐鹏程	2017 年 6 月
21	沈西平	2017 年 6 月
22	万继环	2017 年 6 月
23	吕惠忠	2017 年 6 月
24	刘鹏	2017 年 6 月
25	田立华	2017 年 6 月
26	高鹏	2017 年 6 月
27	王永辉	2017 年 5 月
28	吴静晓	2017 年 6 月
29	姚家荣	2017 年 6 月
30	刘英	2017 年 6 月
31	杨汝松	2017 年 6 月
32	阎冬明	2017 年 6 月
33	姜楠	2017 年 6 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34	曹念竹	2017 年 6 月
35	贾风燕	2017 年 6 月

6、陆晓诚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孟昭平	2017 年 4 月
2	孟邵敏同	2017 年 4 月

7、瑞禾吉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
1	MANG ERIC CHIU WEI	2017 年 4 月
2	MANG FAYE CHIH-FEI	2017 年 4 月

8、中融鼎新

中融鼎新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并代表“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及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受让安迪科 1%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系中融鼎新设立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融鼎新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金类别	契约型私募基金	存续期限	5 年
认购金额限制	不低于 300 万元	份额面值	1.00 元
成立/备案时间	2017-6-30 / 2017-7-10	备案编号	SW1610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私募基金权益的时间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首次取得私募基金权益的时间
1	施皓天	2017 年 6 月
2	刘美华	2017 年 6 月
3	卢素珍	2017 年 6 月

(二)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和取得方式,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和取得方式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停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复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再次停牌, 复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核查, 天津诚正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 且为现金增资; 除天津诚正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外, 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企业或自然人虽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亦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 但不存在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由守谊	2017-11-09	股权转让
2	耿书瀛	2017-10-16	股权转让
3	李毅志	2017-10-16	股权转让
4	罗志刚	2017-10-16	股权转让
5	温昊	2017-11-09	股权转让
6	李泽超	2017-10-16	股权转让
7	戴文慧	2017-10-16	股权转让
8	钱伟佳	2017-10-16	股权转让

(2) 南京世嘉融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陈治	2017-10-16	股权转让
2	杜锡娟	2017-10-16	股权转让

(3) 天津玲华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廖崇华	2017-10-16	股权转让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2	司徒洁玲	2017-10-16	股权转让

(4) 天津诚正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耿书瀛	2017-06-21	现金增资
2	罗志刚	2017-03-27	现金增资
3	徐庆娟	2017-03-27	现金增资
4	李毅志	2017-06-21	现金增资
5	罗庆有	2017-06-23	现金增资
6	陈铁军	2017-06-23	现金增资
7	卢正宏	2017-06-23	现金增资
8	曹双庆	2017-06-23	现金增资
9	王晓丹	2017-03-27	现金增资
10	梅牧	2017-06-23	现金增资
11	徐永军	2017-06-23	现金增资
12	普文英	2017-06-23	现金增资
13	华蕾	2017-06-23	现金增资
14	闫文理	2017-06-23	现金增资
15	于建军	2017-06-23	现金增资
16	方久利	2017-06-23	现金增资
17	周蔚涛	2017-06-23	现金增资
18	杨大参	2017-06-23	现金增资
19	姚晟	2017-06-23	现金增资
20	王霞	2017-06-23	现金增资
21	闫锦茹	2017-06-23	现金增资
22	李莉	2017-06-23	现金增资
23	陈蕾	2017-06-23	现金增资
24	阎晓冬	2017-06-23	现金增资
25	袁蔓莉	2017-06-23	现金增资
26	李爱凤	2017-06-23	现金增资
27	万方薇	2017-06-23	现金增资
28	闫卫新	2017-06-23	现金增资
29	刘向兵	2017-06-23	现金增资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30	孟炜豪	2017-06-23	现金增资
31	王雪	2017-06-23	现金增资
32	秦江滨	2017-06-23	现金增资
33	李建平	2017-06-23	现金增资
34	石慧明	2017-06-23	现金增资
35	黄新龙	2017-06-23	现金增资
36	夏阳	2017-06-23	现金增资
37	张小芳	2017-06-23	现金增资
38	汤烨灯	2017-06-23	现金增资
39	刘泓	2017-06-23	现金增资
40	范明帅	2017-06-23	现金增资
41	戴福洲	2017-06-23	现金增资
42	赵金龙	2017-06-23	现金增资
43	刘林	2017-06-23	现金增资
44	覃勇波	2017-06-23	现金增资

(5) 天津壹维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庄达君	2017-10-16	股权转让
2	李仲城	2017-10-16	股权转让

(6) 鲁鼎志诚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由守谊	2017-11-09	股权转让
2	张志勇	2017-11-09	股权转让
3	徐新华	2017-11-09	股权转让
4	金玉忠	2017-11-09	股权转让
5	牛晓锋	2017-11-09	股权转让
6	姜兆军	2017-11-09	股权转让
7	吴松年	2017-11-09	股权转让
8	巴格那	2017-11-09	股权转让
9	刘兴锋	2017-11-09	股权转让
10	薛海文	2017-11-09	股权转让
11	李继民	2017-11-09	股权转让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2	孙晓璐	2017-11-09	股权转让
13	衣晓飞	2017-11-09	股权转让
14	张相雷	2017-11-09	股权转让
15	祁静	2017-11-09	股权转让
16	王锋	2017-11-09	股权转让
17	任新艳	2017-11-09	股权转让
18	张志永	2017-11-09	股权转让
19	李蓓	2017-11-09	股权转让
20	徐鹏程	2017-11-09	股权转让
21	沈西平	2017-11-09	股权转让
22	万继环	2017-11-09	股权转让
23	吕惠忠	2017-11-09	股权转让
24	刘鹏	2017-11-09	股权转让
25	田立华	2017-11-09	股权转让
26	高鹏	2017-11-09	股权转让
27	王永辉	2017-11-09	股权转让
28	吴静晓	2017-11-09	股权转让
29	姚家荣	2017-11-09	股权转让
30	刘英	2017-11-09	股权转让
31	杨汝松	2017-11-09	股权转让
32	阎冬明	2017-11-09	股权转让
33	姜楠	2017-11-09	股权转让
34	曹念竹	2017-11-09	股权转让
35	贾风燕	2017-11-09	股权转让

(7) 陆晓诚安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孟昭平	2017-10-16	股权转让
2	孟邵敏同	2017-10-16	股权转让

(8) 瑞禾吉亚

序号	最终出资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MANG ERIC CHIU WEI	2017-10-16	股权转让
2	MANG FAYE CHIH-FEI	2017-10-16	股权转让

(9) 中融鼎新

中融鼎新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其代表“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受让安迪科 1% 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及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方式
1	施皓天	2017-11-09	股权转让
2	刘美华	2017-11-09	股权转让
3	卢素珍	2017-11-09	股权转让

除天津诚正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形。

2、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 16 名，除天津诚正外，其他发行对方均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形。根据前述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按照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穿透后的出资人数量
1	由守谊	由守谊	1
2	罗志刚	罗志刚	1
3	耿书瀛	耿书瀛	1
4	李毅志	李毅志	1
5	李泽超	李泽超	1
6	戴文慧	戴文慧	1
7	钱伟佳	钱伟佳	1

8	温昊	温昊	1
9	南京世嘉融	陈治、杜锡娟	2
10	天津玲华	廖崇华、司徒洁玲	2
11	天津诚正	耿书瀛、罗志刚、徐庆娟、李毅志、罗庆有、陈铁军、卢正宏、曹双庆、王晓丹、梅牧、徐永军、普文英、华蕾、闫文理、于建军、方久利、周蔚涛、杨大参、姚晟、王霞、闫锦茹、李莉、陈蕾、阎晓冬、袁蔓莉、李爱凤、万方薇、闫卫新、刘向兵、孟炜豪、王雪、秦江滨、李建平、石慧明、黄新龙、夏阳、张小芳、汤烨灯、刘泓、范明帅、戴福洲、赵金龙、刘林、覃勇波	44 (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等3人重复出现)
12	天津壹维	庄达君、李仲城	2
13	鲁鼎志诚	由守谊、张志勇、徐新华、金玉忠、牛晓锋、姜兆军、吴松年、巴格那、刘兴锋、薛海文、李继民、孙晓璐、衣晓飞、张相雷、祁静、王锋、任新艳、张志永、李蓓、徐鹏程、沈西平、万继环、吕惠忠、刘鹏、田立华、高鹏、王永辉、吴静晓、姚家荣、刘英、杨汝松、阎冬明、姜楠、曹念竹、贾风燕	35 (由守谊重复出现)
14	陆晓诚安	孟昭平、孟邵敏同	2
15	瑞禾吉亚	MANG ERIC CHIU WEI、MANG FAYE CHIH-FEI	2
16	中融鼎新(代表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	施皓天、刘美华、卢素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
合计			100
合计(剔除重复主体计算)			96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后的数量合计为96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三) 标的资产不适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股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东诚药业，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其中东诚药业无需穿透)不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1)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经核查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天津诚正、鲁鼎志诚等7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以上合伙企业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的情形。

其中，针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的情形，南京世嘉融等7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如下：

“自合伙企业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起至今，本人/企业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份额的实益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本人/企业就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之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利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情形或类似安排。”

(2) 中融鼎新代表的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经核查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备案信息等资料，以及中融鼎新与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说明，中融鼎新所代表的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等情形或类似安排。

其中，中融鼎新作为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签署《关于私募基金份额的说明》，承诺如下：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代表该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参与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本公司就私募基金份额作出如下说明：

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持有，不存在利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情形或类似安排。本公司对本说明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份额实益持有人已签署《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系私募基金的份额认购人及相关认购份额的实益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本人就持有私募基金份额之资金来源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通过持有私募基金份额间接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

2、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中，由守谊先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对方鲁鼎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先生同时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因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除由守谊先生、鲁鼎志诚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五）上述穿透情况在预案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经对比核查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预案披露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预案中交易对方	草案中交易对方	还原的最终出资人	是否变动
由守谊	由守谊	由守谊	否
罗志刚	罗志刚	罗志刚	否
耿书瀛	耿书瀛	耿书瀛	否
李毅志	李毅志	李毅志	否
李泽超	李泽超	李泽超	否
戴文慧	戴文慧	戴文慧	否
钱伟佳	钱伟佳	钱伟佳	否
-	温昊	温昊	增加
南京世嘉融	南京世嘉融	陈治、杜锡娟	否
南京玲华	天津玲华	廖崇华、司徒洁玲	否*
南京诚正	天津诚正	耿书瀛、罗志刚、徐庆娟、李毅志、罗	否*

		庆有、陈铁军、卢正宏、曹双庆、王晓丹、梅牧、徐永军、普文英、华蕾、闫文理、于建军、方久利、周蔚涛、杨大参、姚晟、王霞、闫锦茹、李莉、陈蕾、阎晓冬、袁蔓莉、李爱凤、万方薇、闫卫新、刘向兵、孟炜豪、王雪、秦江滨、李建平、石慧明、黄新龙、夏阳、张小芳、汤烨灯、刘泓、范明帅、戴福洲、赵金龙、刘林、覃勇波	
南京壹维	天津壹维	庄达君、李仲城	否*
鲁鼎志诚	鲁鼎志诚	由守谊、张志勇、徐新华、金玉忠、牛晓锋、姜兆军、吴松年、巴格那、刘兴锋、薛海文、李继民、孙晓璐、衣晓飞、张相雷、祁静、王锋、任新艳、张志永、李蓓、徐鹏程、沈西平、万继环、吕惠忠、刘鹏、田立华、高鹏、王永辉、吴静晓、姚家荣、刘英、杨汝松、阎冬明、姜楠、曹念竹、贾风燕	否
陆晓诚安	陆晓诚安	孟昭平、孟邵敏同	否
瑞禾吉亚	瑞禾吉亚	MANG ERIC CHIU WEI、MANG FAYE CHIH-FEI	否
中融鼎新	中融鼎新	施皓天、刘美华、卢素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否

注：南京诚正于 2017 年 9 月迁址到天津，并更名为天津诚正，合伙人未发生变化；天津玲华、天津壹维系原南京玲华、南京壹维的合伙人在天津新设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本次交易的发行对方穿透后除了增加温昊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再发生变动，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也未再发生变动。

（六）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间
南京世嘉融	是	是	是	2017. 4. 17-2047. 3. 13

天津玲华	是	是	是	2017.9.21-2047.9.20
天津诚正	是	是	否	2017.3.14-2047.3.13
天津壹维	是	是	是	2017.10.12-2047.10.11
鲁鼎志诚	是	是	否	2017.5.22-2037.5.21
陆晓诚安	是	是	是	2017.4.17-2047.3.13
瑞禾吉亚	是	是	是	2017.4.17-2047.3.13
中融鼎新(代表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	是	是	否	2017.6.30-2022.6.29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安迪科外，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有比例
南京世嘉融	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6-22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	50.00%
陆晓诚安	南京和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12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16.9993%
瑞禾吉亚				4.4998%
天津玲华				1.00%
天津壹维				15.7994%
	南京祥礪康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11	企业管理咨询	10.0996%
				74.99986%

其中，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和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祥礪康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用于股权投资。

（七）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私募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下：

天津诚正、鲁鼎志诚，以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7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承诺》，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本人/企业以上份额锁定

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融鼎新代表的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份额的实益持有人出具《关于份额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私募基金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私募基金份额。本人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守谊先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对方鲁鼎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先生同时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及最近 5 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交易对方之间关系的说明

由守谊同时担任鲁鼎志诚的普通合伙人；李毅志与李泽超为父子关系；陆晓诚安与瑞禾吉亚的普通合伙人为兄弟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书瀛等 7 名自然人包括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王晓丹、李毅民、戴文慧、钱伟佳等。

（六）有关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情况的说明

1、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情况

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的合伙人系 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中的境外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设立以上合伙企业的主要原因系承接拆红筹后安迪科的股权。鲁鼎志诚系由守谊控制的东诚药业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购买安迪科股权从而最终达到员工持股的目的设立。天津诚正的合伙人主要系安迪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主要为员工激励、持有安迪科股权而设立。

企业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	出资形式	目的	资金来源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日期
南京世嘉融	2017 年 10 月	货币	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安迪科股权	自有	2017 年 4 月
天津玲华		货币		自有	2017 年 9 月
天津壹维		货币		自有	2017 年 10 月
陆晓诚安		货币		自有	2017 年 4 月
瑞禾吉亚		货币		自有	2017 年 4 月
鲁鼎志诚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17 年 5 月、6 月
天津诚正	2017 年 3 月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17 年 3 月、6 月

2、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利益分配情况

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
南京世嘉融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3）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利润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陆晓诚安		
瑞禾吉亚		
天津诚正		
鲁鼎志诚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予以分配
天津壹维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2、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3、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4、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出资比例承担
天津玲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YAMS PET Research &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紫金方山）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21364304
注册资本	25,033.8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3 月，安迪科设立

2006 年 1 月 10 日，安迪科电子授权代表签署《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安迪科，投资总额 14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南京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鼓）外经资字[2006]第 4 号），同意设立安迪科。

2006 年 2 月 1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 号）。

2006 年 3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 007960 号）。

设立时，安迪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电子	100.00	货币	100.00%

（二）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8 日，安迪科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迪科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迪科医药集团（2013 年 7 月更名前为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0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0200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于同日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三）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1,700 万港元。同日，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2]02020 号）同意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安迪科医药集团以港元现汇缴付。

2012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1,700.00	货币	100.00%

（四）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

至 4,200 万港元，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于同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4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地址变更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 250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4,200.00	货币	100.00%

（五）2013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港元，新增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以港元现汇缴付，并于同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4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3]第 258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5,000.00	货币	100.00%

（六）2014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1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港元，新增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并于同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

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069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5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7,000.00	货币	100.00%

（七）2014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8,500 万港元，新增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并于同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20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8,500.00	货币	100.00%

（八）2017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7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8,500 万港币增加至 8,947.3684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447.3684 万港币全部由南京诚正以等值人民币认缴，增资价格为 1 港元/股。增资完成后，安迪科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 年 3 月 27 日，安迪科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迪科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

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8,500.0000	货币	95.00%
2	南京诚正	447.3684	货币	5.00%
	合计	8,947.3684		100.00%

（九）2017年6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2017年6月1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按照出资当日汇率由8,947.3684万港币折算为7,233.8460万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7年6月9日，安迪科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8日，安迪科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币种变更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6,872.1537	货币	95.00%
2	南京诚正	361.6923	货币	5.00%
	合计	7,233.8460		100.00%

（十）2017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7年9月，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京诚正更名为天津诚正。同日，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7,233.8460万元增加至25,033.846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制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9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2日，安迪科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转增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23,782.1537	货币	95.00%
2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
	合计	25,033.8460		100.00%

（十一）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其持有的安迪科 95%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诚药业、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6 名境内机构，以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科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东诚药业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协议》。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耿书瀛、罗志刚等 11 名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安迪科 46.4503%的股权转让给耿书瀛、罗志刚等 11 名机构和自然人。转让价格皆参考评估值，按照安迪科 100%股权的价值 160,000 万元及相应股权比例确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诚药业等安迪科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志刚、李毅志、白星华为安迪科董事，选举闫锦茹为安迪科监事，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安迪科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153.8571	货币	48.5497%
2	南京世嘉融	2,315.9311	货币	9.2512%
3	天津玲华	1,925.8538	货币	7.6930%
4	耿书瀛	1,925.8538	货币	7.693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李毅志	1,540.6830	货币	6.1544%
6	罗志刚	1,267.6639	货币	5.0638%
7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00%
8	天津壹维	1,231.0894	货币	4.9177%
9	陆晓诚安	548.4916	货币	2.1910%
10	李泽超	385.1708	货币	1.5386%
11	戴文慧	243.7796	货币	0.9738%
12	瑞禾吉亚	121.8898	货币	0.4869%
13	钱伟佳	121.8898	货币	0.4869%
	合计	25,033.8460		100.0000%

（十二）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除东诚药业、天津诚正外的南京世嘉融等 11 名股东分别与由守谊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世嘉融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安迪科 14.1955%股权转让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中融鼎新，转让价格皆参考评估值，按照安迪科 100%股权的价值 160,000 万元及相应股权比例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南京世嘉融	鲁鼎志诚	2.1875%	3,500.00
2		由守谊	0.6398%	1,023.68
3	天津玲华	中融鼎新	1.0000%	1,600.00
4		由守谊	1.3510%	2,161.60
5	李毅志	温昊	1.8750%	3,000.00
		由守谊	0.0058%	9.28
6	李泽超	由守谊	0.4702%	752.32
7	耿书瀛	由守谊	2.3510%	3,761.60
8	罗志刚	由守谊	1.5475%	2,476.00
9	天津壹维	由守谊	1.5029%	2,404.64
10	陆晓诚安	由守谊	0.6696%	1,071.36
11	戴文慧	由守谊	0.2976%	476.1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2	瑞禾吉亚	由守谊	0.1488%	238.08
13	钱伟佳	由守谊	0.1488%	238.08
合计			14.1955%	22,712.80

2017年11月9日，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阶段，南京世嘉融等11名股东购买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46.4503%股权，根据税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需要为安迪科医药集团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南京世嘉融等11名安迪科股东自有资金无法支付上述税款，因此通过转让安迪科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南京世嘉融等11名股东来说，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可以使南京世嘉融等11名股东有充足的资金为安迪科医药集团代扣代缴税款，另一方面也可在境内获得部分现金对价；对东诚药业来说，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志诚可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减少因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稀释影响；另一方面，鲁鼎志诚是东诚药业员工持股平台，由鲁鼎志诚以购买的部分安迪科股权换股认购东诚药业股份，可达到使部分员工持股的目的，有利于激励员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7年11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耿书瀛等11名股东合计转让安迪科14.1955%股权给由守谊等4名股东，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22,712.80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守谊的股权转让款系由守谊控制的烟台东益代为支付，鲁鼎志诚、中融鼎新、温昊通过自身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截至2017年11月14日，由守谊、鲁鼎志诚、中融鼎新和温昊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153.8571	货币	48.5497%
2	由守谊	2,286.3412	货币	9.1330%
3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货币	6.4239%
4	天津玲华	1,337.3081	货币	5.3420%
5	耿书瀛	1,337.3081	货币	5.34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00%
7	李毅志	1,069.8464	货币	4.2736%
8	罗志刚	880.2651	货币	3.5163%
9	天津壹维	854.8558	货币	3.4148%
10	鲁鼎志诚	547.6154	货币	2.1875%
11	温昊	469.3846	货币	1.8750%
12	陆晓诚安	380.8649	货币	1.5214%
13	李泽超	267.4616	货币	1.0684%
14	中融鼎新	250.3385	货币	1.0000%
15	戴文慧	169.2789	货币	0.6762%
16	瑞禾吉亚	84.6394	货币	0.3381%
17	钱伟佳	84.6394	货币	0.3381%
	合计	25,033.846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十三）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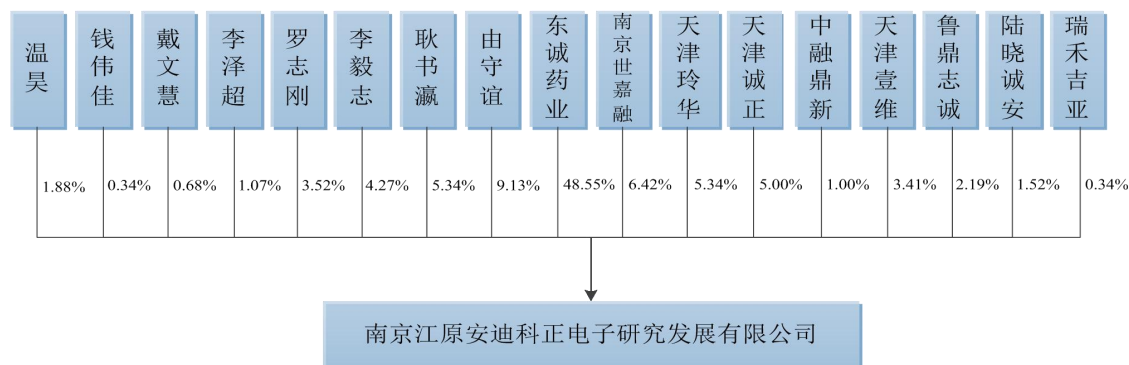
根据安迪科的工商档案，安迪科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或备案，安迪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安迪科最近三年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红筹架构拆除后，虽然东诚药业持有安迪科 48.5497% 股权，为保障股权过渡期间新老股东的共同权益，2017 年 10 月 18 日（东诚药业获得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安迪科主要股东签署了备忘录，根据安迪科主要股东签署的备忘录约定：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51.4503% 股权完成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以下简称“股权过渡期间”），凡涉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事项，除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外，仍需同时获得东诚药业、由守谊、南京世嘉融、李毅志、罗志刚五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权过渡期间，公司董事会人数（3 名）及成员（李毅志、罗志刚、白星华，其中白星华系东诚药业提名的董事）维持不变，以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团队维持总体稳定。

根据以上约定及安迪科实际情况，在股权过渡期间，重大事项需新老股东中的五方一致同意方可形成股东会决议，安迪科属于被共同控制状态，尚不是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目前安迪科有三个董事，其中代表上市公司的仅有一位。东诚药业尚未达到对安迪科的控制，因此，在目前的股权过渡期间，任何股东都不能单独控制安迪科，故安迪科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安迪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安迪科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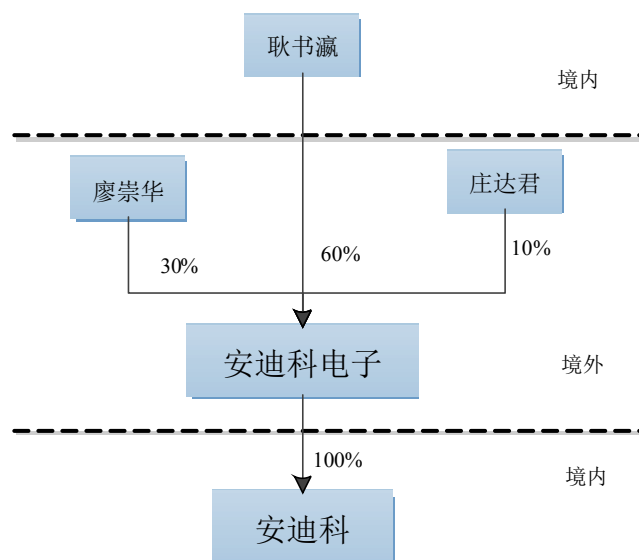
四、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

1、红筹架构的初步搭建

2001年12月12日，AMS LIMITED 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耿书瀛、廖崇华、庄达君分别持有 60%、30%、10%的股权。2004年9月20日，AMS LIMITED 更名为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AMS LIMITED）。

2006年1月24日，南京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鼓）外经资字[2006]第4号），同意安迪科电子独资设立安迪科。2006年2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2006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 007960 号）。安迪科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2、红筹架构的后续调整

（1）核子医疗设立、配股及受让安迪科股权

2009年8月14日，核子医疗在香港注册成立。同日，廖崇华获配普通股 234,000

股。2010年1月27日，李毅志、耿书瀛、庄达君、罗志刚、陈治、戴文慧、孟昭平分别获配普通股234,000股、234,000股、108,000股、90,000股、60,000股、20,000股、20,000股。至此，核子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1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廖崇华	234,000	普通股	23.40%
2	李毅志	234,000	普通股	23.40%
3	耿书瀛	234,000	普通股	23.40%
4	庄达君	108,000	普通股	10.80%
5	罗志刚	90,000	普通股	9.00%
6	陈治	60,000	普通股	6.00%
7	戴文慧	20,000	普通股	2.00%
8	孟昭平	20,000	普通股	2.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10年1月28日，安迪科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迪科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核子医疗。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3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02005号）同意。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2010年4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核子医疗股权调整、境内自然人股东转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股

2011年4月19日，核子医疗曾发生股份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	原持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备注	剩余股份数（股）
1	廖崇华	234,000	14,000	自达有限	罗志刚持股100%	158,000
			10,000	MANG ERIC CHIU WEI	孟昭平之弟	
			10,000	华愉香港	钱伟佳及其配偶马丽合计持股100%*	
			21,000	李仲城	-	

			21,000	邦威投资	李毅民持股 100%	
2	李毅志	234,000	76,000	陈治	-	-
			158,000	首盈发展	李泽超持股 100%。	
3	耿书瀛	234,000	158,000	安惠香港	耿书瀛持股 100%	-
			54,000	陈治	-	
			22,000	孟昭平	-	
4	庄达君	108,000	3,000	孟昭平	-	80,000
			25,000	COMTOP	王晓丹持股 100%	
5	罗志刚	90,000	90,000	自达有限	罗志刚持股 100%	-
6	陈治	60,000	-	-	-	60,000
7	戴文慧	20,000	20,000	聚中发展	戴文慧持股 100%	-
8	孟昭平	20,000	-	-	-	20,000

注：2015 年 2 月 10 日，马丽将其所持华愉香港股份全部转让至钱伟佳。

本次股份转让后，核子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陈治	190,000	普通股	19.00%
2	廖崇华	158,000	普通股	15.80%
3	首盈发展	158,000	普通股	15.80%
4	安惠香港	158,000	普通股	15.80%
5	自达有限	104,000	普通股	10.40%
6	庄达君	80,000	普通股	8.00%
7	孟昭平	45,000	普通股	4.50%
8	COMTOP LIMITED	25,000	普通股	2.50%
9	邦威投资	21,000	普通股	2.10%
10	李仲城	21,000	普通股	2.10%
11	聚中发展	20,000	普通股	2.00%
12	MANG ERIC CHIU WEI	10,000	普通股	1.00%
13	华愉香港	10,000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CNMT HOLDING 设立，核子医疗原股东转为通过 CNMT HOLDING 持股

2011 年 9 月 19 日，CNMT HOLDING 设立于萨摩亚，2011 年 12 月 30 日，核子医疗各股东将其持有的核子医疗全部股份转让至 CNMT HOLDING。除陈治转为通过 NOVEL OCEAN(陈治占股 50%，其配偶杜锡娟占股 50%)持股，廖崇华转为通过 ELEGANT 持股外，CNMT HOLDING 的股权结构与核子医疗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每股面值 1 美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OVEL OCEAN	190,000	19.00%
2	ELEGANT	158,000	15.80%
3	首盈发展	158,000	15.80%
4	安惠香港	158,000	15.80%
5	自达有限	104,000	10.40%
6	庄达君	80,000	8.00%
7	孟昭平	45,000	4.50%
8	COMTOP	25,000	2.50%
9	邦威投资	21,000	2.10%
10	李仲城	21,000	2.10%
11	聚中发展	20,000	2.00%
12	MANG ERIC CHIU WEI	10,000	1.00%
13	华愉香港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核子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HOLDING	1,000,000	普通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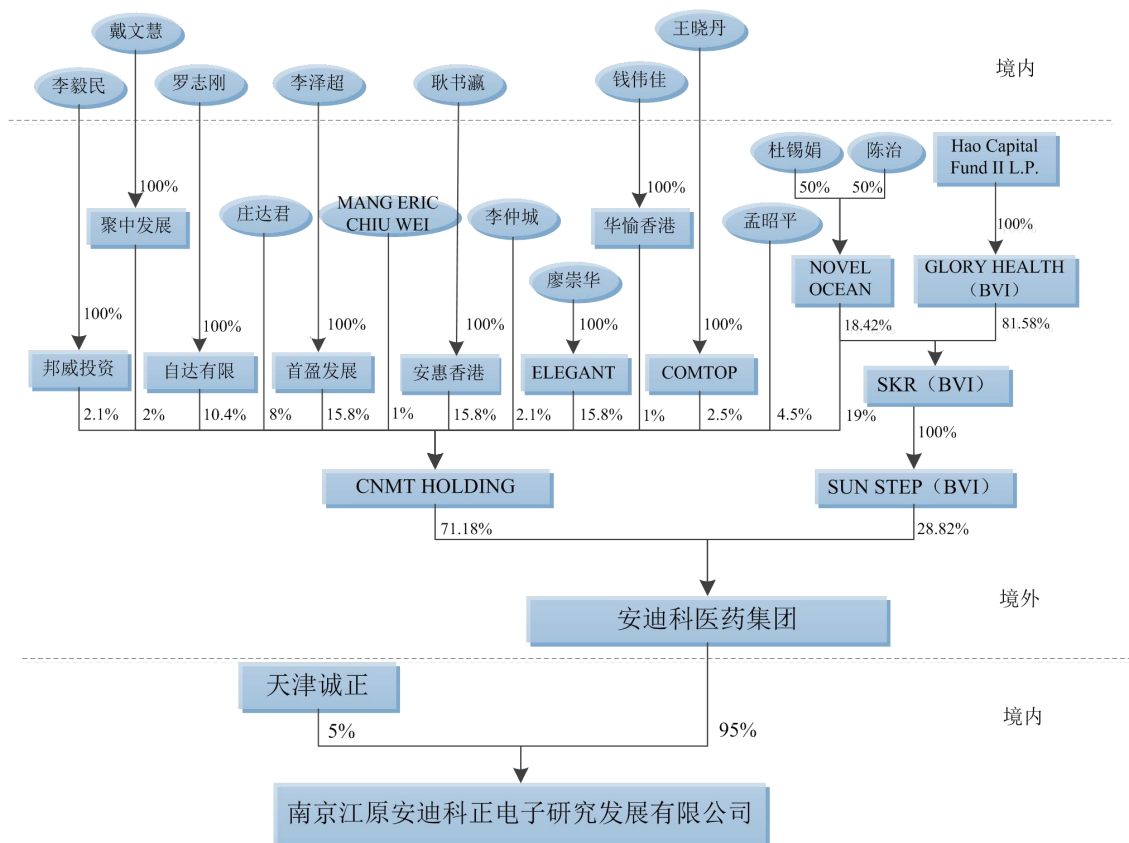
(4) 核子医疗后续股权调整及更名等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二)/5、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6、201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7、2013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8、2013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9、201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10、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5) 安迪科层面股权变动

自 2010 年 4 月安迪科医药集团自安迪科电子受让安迪科 100%的股权后，历经多次增资、天津诚正入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等事项，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23,782.1537	货币	95.00%
2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
合计		25,033.8460		100.00%

综上，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陈治与杜锡娟均为台湾居民，双方为夫妻关系；廖崇华、庄达君、孟昭平、李仲城为香港居民；MANG ERIC CHIU WEI 为美国居民；王晓丹、李毅民、李泽超、戴文慧、耿书瀛、钱伟佳、罗志刚均为境内自然人。孟昭平与 MANG ERIC CHIU WEI 为兄弟关系；李毅民与李泽超为叔侄关系。

如上图所示，拆除红筹前，安迪科的控股股东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安迪科医药集团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多名境内外自然人，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二）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1、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

安迪科曾计划在香港上市，因此于 2006 年 3 月搭建了红筹架构，拟以安迪科医药集团为上市主体，并在境外引进了投资机构。安迪科医药集团的投资机构于 2013 年 9 月入资完成，借助境外的资金，安迪科的主要工作重心在发展业务上。安迪科只是将香港上市作为目标，并未正式启动香港上市工作。安迪科放弃香港上市计划的原因是因为香港资本市场整体估值较低且上市所需时间较长，安迪科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急需资金，与东诚药业进行业务整合，一方面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快速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东诚药业核素药物平台促进自身业务的迅速发展。为便利境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安迪科医药集团决定拆除安迪科的境外红筹架构，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及《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拆除过程包括以下两部分：

（1）股权平移：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安迪科医药集团间接持有的部分安迪科权益（合计 46.4503%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关联方或指定主体承接该部分安迪科股权；

（2）现金退出：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及 SUN STEP 通过安迪科医药集团间接持有的部分安迪科权益（分别为 21.1707%、27.3790%股权，合计 48.5497%的股权），调整为由东诚药业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 48.5497%股权，实现间接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最终权益持有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人民币，税前）
1	陈治	安迪科医药集团	南京世嘉融	4.6256%	7,400.96
	杜锡娟			4.6256%	7,400.96
			小计	9.2512%	14,801.92
2	廖崇华		天津玲华	7.6930%	12,308.80
3	李泽超		李毅志	6.1544%	9,847.04
4			李泽超	1.5386%	2,461.76
5	耿书瀛		耿书瀛	7.6930%	12,308.80
6	罗志刚		罗志刚	5.0638%	8,102.08

序号	转让方最终权益持有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人民币，税前）
7	庄达君		天津壹维	3.8952%	6,232.32
	李仲城			1.0225%	1,636.00
			小计	4.9177%	7,868.32
8	孟昭平		陆晓诚安	2.1910%	3,505.60
9	戴文慧		戴文慧	0.9738%	1,558.08
10	MANG ERIC CHIU WEI		瑞禾吉亚	0.4869%	779.04
11	钱伟佳		钱伟佳	0.4869%	779.04
			合计	46.4503%	74,320.48
12	陈治		东诚药业	1.7984%	2,877.44
	杜锡娟			1.7984%	2,877.44
	廖崇华			2.9911%	4,785.76
	李泽超			2.9911%	4,785.76
	耿书瀛			2.9911%	4,785.76
	罗志刚			1.9688%	3,150.08
	庄达君			1.5145%	2,423.20
	孟昭平			0.8519%	1,363.04
	王晓丹	1.6905%		2,704.80	
	李毅民	1.4201%		2,272.16	
	李仲城	0.3976%		636.16	
	戴文慧	0.3786%		605.76	
	MANG ERIC CHIU WEI	0.1893%		302.88	
	钱伟佳	0.1893%		302.88	
	SUN STEP	13.6895%		21,903.20	
		13.6895%		2020 年评估确定*	
		合计	48.5497%	55,776.32	

注：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其中 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

2、安迪科拆除红筹架构后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153.8571	货币	48.5497%
2	南京世嘉融	2,315.9311	货币	9.2512%
3	天津玲华	1,925.8538	货币	7.6930%
4	耿书瀛	1,925.8538	货币	7.6930%
5	李毅志	1,540.6830	货币	6.1544%
6	罗志刚	1,267.6639	货币	5.0638%
7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00%
8	天津壹维	1,231.0894	货币	4.9177%
9	陆晓诚安	548.4916	货币	2.1910%
10	李泽超	385.1708	货币	1.5386%
11	戴文慧	243.7796	货币	0.9738%
12	瑞禾吉亚	121.8898	货币	0.4869%
13	钱伟佳	121.8898	货币	0.4869%
	合计	25,033.8460		100.0000%

（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的涉及的外资、外汇、税务及工商的合规性

1、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程序

（1）外资

安迪科是由安迪科电子于 2006 年 3 月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已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鼓）外经资字[2006]第 4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 号），以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也均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或备案等，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2）外汇

安迪科红筹架构搭建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民、李泽超、王晓丹、戴文慧、钱伟佳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及时就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

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

2017年9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分别向前述耿书瀛等7名自然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其未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为由，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安迪科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因前7名自然人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致使其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为由，处罚款20.5万元。前述7名自然人与安迪科已于2017年9月7日缴清罚款。

2017年9月7日，耿书瀛等7名境内自然人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已如实申报并办理完毕外汇补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税务

安迪科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均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相关各方已履行税款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也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工商

安迪科设立时，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007960号），以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也均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或备案等，并均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工商管理的有关规定。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商务、外汇、税务、工商等程序的合规性

（1）商务

2017年10月24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外资备201700254），接受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备案。同时，收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外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行南京玄武大厦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7320000201712082489), 东诚药业已就安迪科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登记手续, 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南京世嘉融等 5 名合伙企业及李毅志等 6 名自然人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约定了较长时间的付款期限, 尚未办理外汇登记程序。

(3) 税务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 安迪科拆除红筹架构的 12 名受让方均已取得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代扣代缴安迪科医药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并取得前述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4) 工商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21364304)。

综上, 安迪科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且相关方已履行必要的商务、外汇、税务、工商等程序。红筹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清晰, 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安迪科未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 在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补缴税收情况 (前期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

安迪科于 2006 年 3 月设立时即为外商独资企业, 一直延续至 201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外资比例依然超过 25%), 并于 2017 年 10 月拆除红筹架构变更为内资企业。安迪科虽然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 但一直未曾享受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 同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 故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 也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五) 红筹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 后续付款计划及对标的资产股权权属的影响

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协议》, 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 其中 34.8602% 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

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 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 的股权比例计算。

根据耿书瀛等 6 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等 5 家企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耿书瀛等 6 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等 5 家企业合计购买安迪科 46.4503% 的股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支付。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日起，受让方即依据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转让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于股权转让生效后发生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综上，红筹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全部支付，但目前支付进度并未违反相关各方的协议约定；就尚未支付的部分，相关方已明确约定计价及付款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资产股权已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全部支付不影响标的资产股权权属。

（六）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可能导致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各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安迪科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情形。

（七）红筹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安迪科系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并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为 ^{18}F -FDG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安迪科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核素药物行业。根据《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核素药物行业所属的“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列属鼓励类“六、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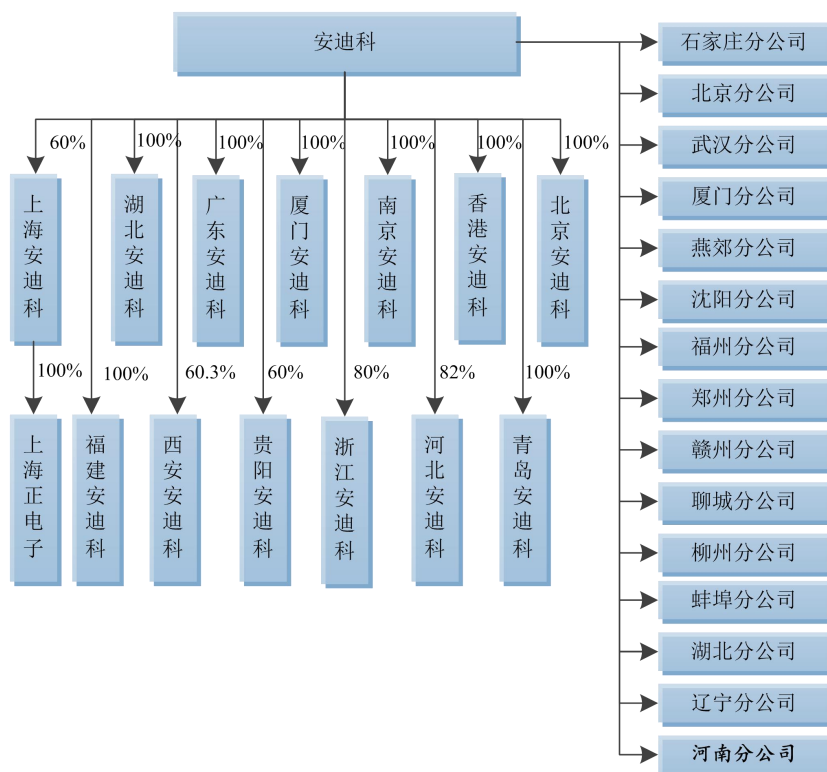
安迪科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外资准入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红筹架构搭建不存在或涉及规避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安迪科已经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批复文件。安迪科及相关下属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委托生产批件、药品 GMP 证书、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许可/备案文件。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五、安迪科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下属 15 家分公司，控股 13 家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一）安迪科分公司

1、石家庄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85735623A
负责人	李建平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3 日

2、武汉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58404696C
负责人	戴福洲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新建专科大楼地下一层)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期限一致）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3、福州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68759398C
负责人	李爱凤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新综合楼 4 层 401 室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的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4、北京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7730061G
负责人	罗志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105 室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5、柳州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KLA3L
负责人	卢正宏
住所	柳州市柳石路 1 号（柳州市工人医院 8 号楼回旋加速器室）
经营范围	正电子跟踪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6、聊城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493602287L
负责人	秦江滨
住所	聊城市东昌东路南柳园南路东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16 层 B 座 3168 号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7、郑州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8942774M
负责人	石慧明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324 号院 3 号楼 9 层 11 号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的服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8、沈阳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571899243
负责人	王雪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9、燕郊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燕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586929553W
负责人	陈铁军
住所	三河市燕郊高新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10、厦门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18769F
负责人	张小芳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渐美里 4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赣州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PFQMXD
负责人	张小芳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 18 号赣州市人民医院新院肿瘤楼负一层回旋加速器室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医学诊疗活动、医疗器械及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12、湖北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8YUUP40
负责人	范明帅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三单元 508 室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13、蚌埠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NH7716H
负责人	汤烨灯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滨河外滩花园 5 栋一单元 60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14、辽宁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U7UHC0M
负责人	王雪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仓路 20-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15、河南分公司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44RX5C5G
负责人	刘高飞
住所	新密市曲梁镇坡刘村风尚企业芯城 26 号楼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

	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二）安迪科子公司

1、北京安迪科

名称	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107、2105、2106、2108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229023E
经营范围	批发 II 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药物研发；维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股 100%

注：2016 年 8 月，香港安迪科将其持有的北京安迪科 100%转让予安迪科。

2、上海安迪科

名称	上海江原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11 楼 D 座-1
法定代表人	黄新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14730X
经营范围	放射性药品经营（见许可证），医药科技领域及医疗器械专业领域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40 年 5 月 5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60%股权，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全资子公司上海正电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65 号 23 幢
法定代表人	黄新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939002187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医药科技及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管道阀门、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工程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3、西安安迪科

名称	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 9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孟炜豪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83171572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60.3%股权，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29.7%股权，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4、贵阳安迪科

名称	贵阳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 号锦绣家园二期 7 号楼 6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双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053338830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回旋加速器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正电子试剂（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品）的销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60%股权，张荣收持有 40%股权

5、浙江安迪科

名称	浙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海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068357989R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80%股权，邵海云持有 20%股权

6、广东安迪科

名称	广东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庆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4023543K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医药科技及医疗器械领域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阀门、消防机电设备、环保防护设备、工程设备、工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7、青岛安迪科

名称	青岛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 1 号 E2 号楼西侧一层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959476952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及配套生产设施、分子探针及配套生产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44 年 7 月 28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8、南京安迪科

名称	南京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 B1 幢
法定代表人	卢正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3927174XA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医疗、生物、环保、化工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实验室分析仪器、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阀门、管道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净水设备、电动工具、压缩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9、河北安迪科

名称	河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石慧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358523877A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I 类医疗器械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82%股权，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8%股权

10、厦门安迪科

名称	厦门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8 号办公楼四楼 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0001UWE67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65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11、香港安迪科

名称	香港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砵甸乍街 16 号太富商业大厦 3 楼
业务性质	COPR
登记证号码	60972562-000-02-17-1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5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注：2017 年 3 月，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香港安迪科 100%股权转让予安迪科。

12、湖北安迪科

名称	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1号管委会209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明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WW6M23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13、福建安迪科

名称	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程路18号长乐航空港工业集中区51号厂房1-6
法定代表人	李爱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2YNKF82E
经营范围	放射性药品研发；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迪科持有 100%股权

（三）注销的分公司

根据安迪科自身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迪科注销了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前，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2138391E

负责人	罗庆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2433、2434 房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四) 安迪科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迪科下属企业中构成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来源 20%以上的是香港安迪科，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861197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地址	香港中环砵甸乍街 16 号太富商业大厦 3 楼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庄达君、廖崇华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2 月，设立并首次配发普通股

2013 年 2 月 5 日，香港安迪科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庄达君获配普通股 10,000 股。

根据 CNMT HOLDING 与庄达君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代持股份协议书》，庄达君系代 CNMT HOLDING 持有上述股份，香港安迪科之最终拥有权属于 CNMT HOLDING。

香港安迪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庄达君	10,000	普通股	100%

(2)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7 日，庄达君将其代 CNMT HOLDING 持有香港安迪科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安迪科医药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安迪科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10,000	普通股	100%

(3)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 14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安迪科签署《转让股份文件》，约定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香港安迪科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安迪科。

2017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经字[2017]303 号)，同意对安迪科收购香港安迪科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7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此向安迪科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61 号)。

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安迪科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0,000	普通股	100%

3、股权结构及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持有香港安迪科 100% 股权，香港安迪科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安迪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香港安迪科主营业务是安迪科正电子药物一体化服务中的设备销售，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与设备销售相关章节及内容”。

6、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66.08	8,626.82	2,162.56
其中：货币资金	4,450.86	3,988.86	1,236.81
存货	4,497.47	3,809.65	626.16
非流动资产	4.66	8.43	532.70
资产合计	9,770.74	8,635.25	2,695.26
流动负债	8,919.45	8,959.24	1,800.58
其中：应付账款	2,260.40	1,519.73	1,000.85
预收款项	6,522.66	6,123.79	852.8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919.45	8,959.24	1,80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29	-323.99	894.68

各报告期末，香港安迪科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货币资金主要是根据设备购销合同或外贸合同约定预收的回旋加速器设备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存货主要是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回旋加速器设备。

各报告期末，香港安迪科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回旋加速配套设备应付未付的设备款；预收款项是根据设备购销合同或外贸合同约定预收的回旋加速器设备款等。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27.80	3,030.19	3,847.76
利润总额	1,424.35	127.61	487.72
净利润	1,189.33	106.56	407.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1,189.33	106.56	407.24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迪科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67.14	34.48	1,532.66	97.80%
机器设备	6,349.50	1,529.76	4,819.74	75.91%
运输设备	95.56	71.37	24.18	25.31%
电子设备	181.75	118.23	63.52	34.95%
其他设备	420.65	212.59	208.06	49.46%
合计	8,614.59	1,966.43	6,648.16	77.1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价值

（1）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

1) 主要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拥有 6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1,353.66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9,652.62 平方米，占 45.20%；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701.04 平方米，占 54.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地址	产权证情况	建筑面积 (m²)	面积占比 (%)
1	浙江安迪科	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以西、待出让用地以南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27926 号	3,395.09	15.90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27927 号	4,011.47	18.79
2	上海正电子	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65 号 23 幢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4526 号	2,246.06	10.52
3	西安安迪科	西安智巢电子装配研发产业园 9 号楼 1-2 层	购置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520	11.80
4	河北安迪科	军鼎科技园一期项目 12 号厂房	购置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3,045	14.26
5	广东安迪科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常虎高速西侧	自建房产，2018 年 1 月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6,136.04	28.74

合计		21,353.66	100.00

注：浙江安迪科、上海安迪科、广东安迪科房产已抵押给银行用于申请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六/（一）/3、安迪科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情况”。

2) 上述未办妥权属证明房屋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①河北安迪科房屋权属证明办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安迪科房产系购置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工业用房，目前处于房屋产权证书的正常办理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8日，河北安迪科与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合同》，约定受让的工业用房为位于军鼎科技园一期项目的12号厂房楼整栋，建筑面积共计3,045平方米；厂房交付使用后由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河北安迪科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等有关规定及安迪科的说明，河北安迪科需承担的费用主要有契税、权属证书印花税、权属证书登记费等费用。

因河北石家庄核药房项目建设需要，河北安迪科已于2017年4月接手厂房。根据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军鼎科技园的整体规划，预计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能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商，已取得军鼎科技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序证件，手续齐全，河北安迪科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西安安迪科房屋权属证明的办理的进展情况

西安安迪科房产系购置陕西智巢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工业用房，目前处于房屋产权证书的正常办理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3日，西安安迪科与陕西智巢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入园协议暨项目用房投资合同》，约定项目用房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区9号楼1层与2层，建筑面积为2,520平方米；西安安迪科按约定支付房款后，有权在项目用房交付之后，房屋产权证办理之前对项目用房享有占有、使用及收益权；西安安迪科投资项目用房按约定全面履行投资义务后，陕西智巢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权证的办理，西安安迪科应积极予以协助；所

需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等有关规定及安迪科的说明，西安安迪科需承担的费用主要有契税、权属证书印花税、权属证书登记费等费用。

西安安迪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系草滩生态产业园的一期项目，目前处于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预计2019年能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陕西智巢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商，已取得草滩生态产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序证件，手续齐全，西安安迪科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广东安迪科房屋权属证明办理进展情况

广东安迪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房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常虎高速西侧，其建筑面积共计6,136.04平方米，已于2018年1月9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预计2018年底前能够办理完毕。

广东安迪科已就上述房产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序证件，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鉴于广东安迪科的自建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过程中的契税、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将由广东安迪科自身承担。

3) 未办妥房屋权属证明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安安迪科、河北安迪科、广东安迪科等3处已交付或已竣工房屋均处于房屋权属证书的正常办理流程中，相关方已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序证件，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购房协议，未办毕房屋权属证书并不影响西安安迪科、河北安迪科对购置房屋的占有及使用；鉴于广东安迪科房屋系自建，未办毕房屋权属证书亦不影响其对房屋的占有及使用。安迪科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契税、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系安迪科的正常、合理开支，费用金额有限，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安迪科上述已交付的购置房产与已竣工验收的自建房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过程中不影响安迪科拥有该等房屋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法律障碍，不

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重要房产设施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期
1	安迪科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北 6 幢南楼	2015.1-2019.12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 2 号 7 幢第一层	2013.4-2019.3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 2 号 7 幢第二层	2017.4-2019.3
2	北京安迪科	高树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105-2108	2013.6-2018.6
3	安迪科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门诊楼负二层东北区	2011.4-2016.3*
4	安迪科	福建省肿瘤医院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福建省肿瘤医院	2013.1-2022.12
5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肿瘤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2013.3-2022.12
6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河北燕达医院	三河市燕郊高新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2011.6-2031.6
7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附一层）	2015.10-2030.10

注：安迪科与南京军区总医院的合作协议期限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协议到期后，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底安迪科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仍按照原协议执行。目前，双方仍在协商后续事宜，可能会在 2018 年度内终止合作。

目前安迪科的部分主要经营场所处于租赁的房产设施中，其中安迪科租赁的“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北 6 幢南楼”系安迪科总部所在地，主要用于办公；“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 2 号 7 幢”的一层和二层厂房系安迪科总部生产（含核药房）和研发基地。根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出具的扶持意见，安迪科用先租后买的方式租赁目前安迪科总部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及所在的土地，可以用优惠价格购买土地和房产。

北京安迪科租赁的房产设施主要用于办公。

上表中租赁的其他房产设施系安迪科目前的核药房所在地。安迪科使用当地医院的场地建设核药房，加速器等生产设备部分由该医院提供，部分由安迪科提供。安迪科运营核药房，向核药房所在区域的其他医院销售药品，但需优先保障该医院的用药需求，一般以优惠价格向该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该医院收取或免

除房产设施租赁费。

安迪科与房产设施的租赁医院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合作关系稳定。

(3) 核药房的租赁情况

1) 安迪科核药房的具体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投入运营的核药房为 7 个，其中浙江金华核药房系在自有土地和厂房内建设运营，南京江宁核药房系安迪科租赁当地产业园厂房自建的核药房，其余 5 个核药房皆涉及租赁医院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药房	出租方	位置	设备购置方	租期
1	南京江宁核药房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 2 号 7 幢第一层	安迪科	2013. 4-2019. 3
2	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	南京军区总医院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医院	2011. 4-2016. 3
3	福州核药房	福建省肿瘤医院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福建省肿瘤医院	医院	2013. 1-2022. 12
4	沈阳核药房	辽宁省肿瘤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医院	2013. 3-2022. 12
5	燕郊核药房	河北燕达医院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安迪科	2011. 6-2031. 6
6	武汉核药房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附一层）	安迪科	2015. 10-2030. 10

其中：

①南京江宁核药房

所用厂房租赁自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南京市江宁区政府下属的产业园开发公司。根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扶持意见，安迪科可以用先租后买的方式购买目前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及所在的土地。待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安迪科将购买该厂房。

②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

安迪科与南京军区总医院的合作协议期限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协议到期后，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底安迪科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仍按照原协议执行。目前，双方仍在协商后续事宜，可能会在 2018 年度内终止合作。可能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如下：

从安迪科层面来说，2016 年安迪科总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核药房正式投入

运营，产能充足，可辐射南京及周边市场，在此情况下继续租赁南京总医院的核药房已无必要，且不经济（需向医院支付租金），2017 年以来，安迪科通过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生产的药品数量已大幅下降，主要用于满足南京军区总医院的药物需求及少量其他医院的用药。

从南京军区总医院层面来说，由于相关政策、内部管理和调整的需要，决定停止与安迪科的合作，未来的药物需求由其自主组织生产来满足。

虽然核药房租赁合同可能终止，安迪科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药物生产服务、维修保养等方式与南京军区总医院开展其他业务合作。

由于安迪科总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核药房产能充足，终止与南京军区总医院的合作不会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其余核药房

其余四个核药房的合作协议期限很长，其中福州和沈阳核药房期限为 10 年，燕郊核药房的期限为 20 年，武汉核药房的租期为 15 年。合作期间，除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合作期限很长，除沈阳核药房未约定到期后续租事项，其他核药房约定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租或安迪科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从双方的合作关系看，安迪科与医院的合作系互助互利行为。合作医院在¹⁸F-FDG 药品上高度依赖安迪科的生产供应；安迪科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借助合作医院的场地和部分设备，可提高扩展核药房的全国布局效率。因此，安迪科与医院的合作关系稳定，协议到期后继续合作的可能性高。

尽管如此，安迪科的上述核药房仍存在租期内被退租或者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可能将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安迪科租赁的核药房收入占比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安迪科各核药房的核素药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药房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	4,707.36	590.25
南京江宁核药房	1,711.84	4,955.60
福州核药房	1,083.70	1,265.75
沈阳核药房	88.69	362.95
燕郊核药房	1,434.04	1,656.37

核药房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武汉核药房	899.67	901.43
浙江金华核药房	-	244.33
核素药物收入合计	9,925.29	9,976.68
租赁自医院的核药房收入占核素药物收入的比例	82.75%	47.88%
租赁自医院的核药房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6%	23.38%

由上表可知，2017 年 1-9 月，安迪科核素药物收入主要来自南京江宁核药房，其来自租赁医院的核药房收入占比为 47.88%。

3) 核药房租赁对安迪科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由以上数据可知，安迪科目前的核药房主要位于租赁的场地，2017 年 1-9 月租赁自医院的核药房产生的收入占核素药物收入的比例为 47.88%，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8%。因此，核药房租赁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上述核药房在租期内被退租或者到期后无法续签，将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核药房租赁对安迪科持续盈利稳定性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安迪科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与医院的合作互利关系

安迪科与医院属于合作互利关系。医院对 ^{18}F -FDG 等药品的需求具有刚性，通过提供场地等设施，可以获得稳定的核素药物供应，一方面可以降低自身的建设投入，减少配备生产人员的人力成本，同时还可以获得药品供应的优惠价格或获得租金收入，大大降低医院的成本和支出。对于安迪科来说，在发展初期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借助合作医院的场地和部分设备，可提高扩展核药房全国布局的效率，促进自身快速发展。未来，安迪科将与目前的合作医院继续深化合作互利关系，一方面维持现有的合作，另一方面可以基于核药房与医院开展其他药物供应或研发方面的协作，保障和促进医院核医学科室的发展，同时扩展安迪科自身业务。

②建设自有核药房

目前，安迪科正在购置厂房建设自有核药房，其中目前正在建的有广东、上海、西安、石家庄等地，未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建设多个新的核药房。自有核药房的建设和逐步投产，将极大降低对租赁核药房的依赖。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	土地证编号	地址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1	浙江安迪科	金市国用(2015)第101-33572号	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以西、待出让用地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29日	4,341.70
2	广东安迪科	东府国用(2014)第特205号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常虎高速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9月8日	3,333.24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银行用于申请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六/（一）/3、安迪科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情况”。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安迪科		7200352	42（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质量评估；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0.11.21-2020.11.20
2	安迪科		7200353	5（净化剂；人用药；兽用药；牙填料；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敷料；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医用气体；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12.3.28-2022.3.27
3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712315	35（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	2011.11.14-2021.11.13
4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712350	37（维修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消毒；）	2011.12.14-2021.12.13
5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712441	10（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医用X光器械；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婴儿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1.10.14-2021.10.13
6	北京安	安迪科	8811138	7（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	2011.11.21-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迪科			器；装卸斜面台；装卸设备；升降设备；运输机(机器)；输送机；运货用气垫设备；过滤机；滤筛机；)	2021.11.20
7	北京安迪科	乐博	8811156	7（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装卸斜面台；装卸设备；升降设备；运输机(机器)；输送机；运货用气垫设备；过滤机；滤筛机；)	2011.11.21-2021.11.20
8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811179	44（保健；休养所；医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护理；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2011.12.7-2021.12.6

(3)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类型	专利授予日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安迪科	制备 ^{18}F -FLT 的方法	200710193785.9	2007.11.28-2027.11.27	发明	2011-3-2
2	安迪科	一种可当日多次使用的放射性药物合成模块	201110395286.4	2011.12.2-2031.12.1	发明	2013-2-13
3	南京米度、安迪科	自动合成 ^{18}F -FDG 的系统	201210428457.3	2012.10.30-2032.10.29	发明	2014-9-3
4	安迪科、无锡米度	一种 4-二羟硼烷-2-氟苯丙氨酸的合成方法	201210377177.4	2012.10.8-2032.10.7	发明	2015-2-25
5	安迪科	一种 ^{18}F -FDG 合成模块结构	201220498992.1	2012.9.27-2022.9.26	实用新型	2013-3-13
6	安迪科	液体分装装置	201220701753.1	2012.12.18-2022.12.17	实用新型	2013-5-29
7	无锡米度、安迪科	一种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多次合成模块	201220705477.6	2012.12.19-2022.12.18	实用新型	2013-6-19
8	安迪科、南京米度	一种制备 ^{18}F -NaF 的合成模块	201320397888.8	2013.7.5-2023.7.4	实用新型	2014-1-1
9	安迪科、南京米度	一种自动化氟离子分装装置	201320747804.9	2013.11.25-2023.11.24	实用新型	2014-4-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类型	专利授予日
10	安迪科	一种隔离系统	201520113714.3	2015.2.16-2025.2.15	实用新型	2015-9-16
11	安迪科	一种有利于储存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溶液的防护容器	201620842643.5	2016.8.4-2026.8.3	实用新型	2017-1-11
12	安迪科	一种具有回收重氧水功能的 ¹⁸ F-NaF自动合成模块	201620324550.3	2016.4.18-2026.4.17	实用新型	2016-12-14
13	安迪科	一种放射性注射液自动无菌过滤的设备	201621022582.4	2016.08.31-2026.8.30	实用新型	2017-03-22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安迪科	AMStrac 服务系统软件[简称:AMStrac]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1	2008SR28729

(5) 生产经营资质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国环辐证[00436]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6-30	环保部
2	福州分公司	闽环辐证[00203]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8-11-26	福建省环保厅
3	燕郊分公司	国环辐证[0043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6-30	环保部
4	武汉分公司	国环辐证[00455]	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8-9-15	环保部
5	郑州分公司	豫环辐证[10430]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9-6-22	河南省环保厅
6	聊城分	国环辐证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2021-12-31	环保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公司	[00448]	II 类射线装置		
7	柳州分公司	国环辐证 [00449]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12-31	环保部
8	沈阳分公司	辽环辐证 [02651]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8-11-18	辽宁省环保厅
9	贵阳安迪科	黔环辐证 [00617]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射线装置	2020-6-14	贵州省环保厅
10	上海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40]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9-30	环保部
11	西安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5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1-12-31	环保部
12	浙江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22]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0-9-30	环保部
13	上海正电子	国环辐证 [00464]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12-31	环保部

**** 2)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苏 RS201706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胶囊剂，植入剂）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 号	2021-12-31	江苏省药监局
2	燕郊分公司	冀 RS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2022-2-9	河北省药监局
3	福州分公司	闽 RS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影像楼一楼东侧	2022-2-9	福建省药监局
4	沈阳分公司	辽 RS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2022-2-9	辽宁省药监局
5	武汉分公司	鄂 RS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负一楼）	2022-5-15	湖北省药监局
6	南京安迪科	苏 RS201705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2021-12-31	江苏省药监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	上海安迪科	沪 RS201703	体内放射性药品 (小容量注射剂)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2022-9-1	上海市 药监局
8	浙江安迪科	浙 RS201601	体内放射性药品 (小容量注射剂)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 市新区正涵北街 69 号	2021-7-18	浙江省 药监局
9	西安安迪科	陕 RS20180214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 十路 1155 号 9 号楼 2 层	2022-12-31	陕西省 药监局

3)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苏 RJ201706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 号	2021-12-31	江苏省 药监局
2	燕郊分 公司	冀 RJ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思 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 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 医疗大楼	2022-2-9	河北省 药监局
3	福州分 公司	闽 RJ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福马路 420 号影像楼 一楼东侧	2022-2-9	福建省 药监局
4	沈阳分 公司	辽 RJ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 路 44 号	2022-2-9	辽宁省 药监局
5	武汉分 公司	鄂 RJ201701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武珞路 627 号 (广州 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 楼负一楼)	2022-5-15	湖北省 药监局
6	南京安 迪科	苏 RJ201705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2021-12-31	江苏省 药监局
7	上海安 迪科	沪 RJ201703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 应是《辐射安全许 可证》副本所包含 的核素)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2022-9-1	上海市 药监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8	浙江安迪科	浙RJ201601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69号	2021-7-18	浙江省药监局
9	西安安迪科	陕RJ20180215	体内放射性药品 (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1155号9号楼2层	2022-12-31	陕西省药监局

4)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JS20160596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号	小容量注射剂(正电子放射性药品、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	2021-8-30	江苏省药监局
2	安迪科	CN20130576	南京市中山东路305号	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18-12-29	国家药监局
3	福州分公司	CN20160048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420号	放射性药品(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1-3-30	国家药监局
4	武汉分公司	CN20150166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7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附一层)	小容量注射剂(放射性药品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0-10-29	国家药监局
5	燕郊分公司	CN20150106	三河市燕郊高新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小容量注射剂(放射性药品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0-7-16	国家药监局
6	沈阳分公司	LN20160045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4号	小容量注射剂(体内放射性药品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1-9-13	辽宁省药监局
7	浙江安迪科	ZJ20170022	浙江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69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锝 ^{[99m]Tc} 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	2022-4-4	浙江省药监局
8	上海安迪科	SH20180003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00号	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液,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3-1-14	上海市药监局

5) 药品批件

2010年6月22日, 国家药监局向安迪科核发《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 2010S00769), 药品名称为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剂型为注射液, 申请分类为

仿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3293，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药监局向安迪科核发《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0057），同意以上药品再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食药监局向安迪科核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苏 B201500299），同意以上药品生产地址由“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 号”。

此外，安迪科作为委托方，相关分子公司作为受托方，已就以上注册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取得如下《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药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福州分公司	苏 FWT201503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	2018-10-22	江苏省药监局
2	武汉分公司	苏 FWT201502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附一层）	2018-4-9	江苏省药监局
3	燕郊分公司	苏 FWT20150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疗大楼	2018-3-22	江苏省药监局
4	沈阳分公司	苏 FWT20160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2019-2-1	江苏省药监局
5	南京安迪科	苏 FWT201602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2019-2-1	江苏省药监局
6	浙江安迪科	苏 FWT201603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 69 号	2019-10-12	江苏省药监局
7	上海安迪科	苏 FWT20170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上海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2020-1-9	江苏省药监局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颁发部门
1	北京安迪科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266 号	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015-12-11	北京市药监局

3、安迪科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情况

(1) 安迪科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共计 3 笔，涉及 3 宗土地及相关房产，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均为安迪科子公司自身，其银行借款债务余额合计为 2,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主债务人	抵押权人/ 债权人	抵押物	担保 金额	主债务到 期日	担保债 务余额*
1	上海 正电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土地及房产(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4526 号)	500 万元	2020-9-21	400 万元
2	浙江 安迪科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房产(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27926 号、00427927 号)及土地(金市国用(2015)第 101-33572 号)	最高额 1,145 万 元	2018-8-20	800 万元
3	广东 安迪科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土地及附着物(东府国用(2014)第特 205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最高额 1,000 万 元	2020-3-29	880 万元

注：担保债务余额是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债务金额。

1) 上海正电子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根据上海正电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 31150154080132 的《上海农商银行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业务的，保证期间按照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浙江安迪科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根据浙江安迪科与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编号为 908132017000187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浙江安迪科，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45 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该抵押合同约定浙江安迪科在最高债权额 1,145 万元限度内为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与债务人浙江安迪科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一）主债权消灭；（二）担保物权实现；（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上述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未约定担保责任解除的具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生期间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主债务由浙江安迪科履行完毕后，担保人与债权人应办理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登记，担保责任即解除。

3) 广东安迪科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根据广东安迪科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东银（3900）2017 年最高抵字第 1703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广东安迪科，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该抵押合同约定广东安迪科在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限度内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与债务人广东安迪科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抵押权行使期间为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抵押权行使期间为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

（2）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均系安迪科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是安迪科子公司与银行间的常规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迪科实现营业收入 20,427.1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330.90 万元，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6.66，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安迪科生产经营正常，且银行债务余额较小，具备按时足额还款的能力，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迪科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	3.27%
应付账款	2,836.35	11.60%
预收款项	9,119.31	37.29%
应付职工薪酬	437.08	1.79%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627.77	6.66%
应付利息	204.85	0.84%
应付股利	2,918.01	11.93%
其他应付款	5,150.50	2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82%
流动负债合计	23,293.86	95.26%
长期借款	1,080.00	4.42%
递延收益	78.74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74	4.74%
负债合计	24,452.60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468.82	24,650.52	14,000.69
非流动资产	29,110.87	25,315.76	18,137.78
资产总额	57,579.69	49,966.28	32,138.47
流动负债	23,293.86	21,926.52	9,559.90
非流动负债	1,158.74	440.00	450.00
负债总额	24,452.60	22,366.52	10,009.90
所有者权益	33,127.09	27,599.76	22,128.5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997.53	26,372.71	21,088.79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427.15	18,474.42	16,156.93
营业成本	7,360.03	5,170.01	5,780.76
营业利润	1,137.71	7,903.53	5,625.81
利润总额	1,117.53	7,935.30	5,705.84
净利润	-305.88	6,688.33	4,85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3	6,567.60	4,82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71	6,426.44	4,162.29

八、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安迪科是一家以“早期诊断、精准治疗”为方向、推动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推广和产业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向大中型医院提供核医学诊断类核素药物供应的全面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安迪科深刻理解医院对诊断用核素药物特别是正电子核素药物的实际需求，采用“产品+服务”的业务发展模式，为医院提供诊断用核素药物及时、稳定供应的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安迪科主营业务为¹⁸F-FDG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

一方面，安迪科向外购诊断类核素药物的医院提供¹⁸F-FDG等诊断用核素药物。安迪科是国内拥有¹⁸F-FDG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安迪科已在南京、武汉、福州、廊坊、沈阳、金华等地建立了核药房，位于西安、上海、东莞、石家庄、青岛、厦门等地的核药房正处于建设中，目前初步形成了一个短半衰期放射性药品供应的网络化布局，可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药物实时配送。

另一方面，安迪科向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依靠专业的团队和丰富的建设经验，安迪科可为医院核药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场地规划

设计、建设管理、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药物生产和维修保养等全部和部分服务。安迪科子公司香港安迪科是日本住友重工回旋加速器在中国的代理商，同时依托安迪科成熟的核药房建设运营团队、生产技术及丰富操作经验，为医院提供回旋加速器采购安装、维护保养，以及正电子核素药物制备专业化、规范化的药物生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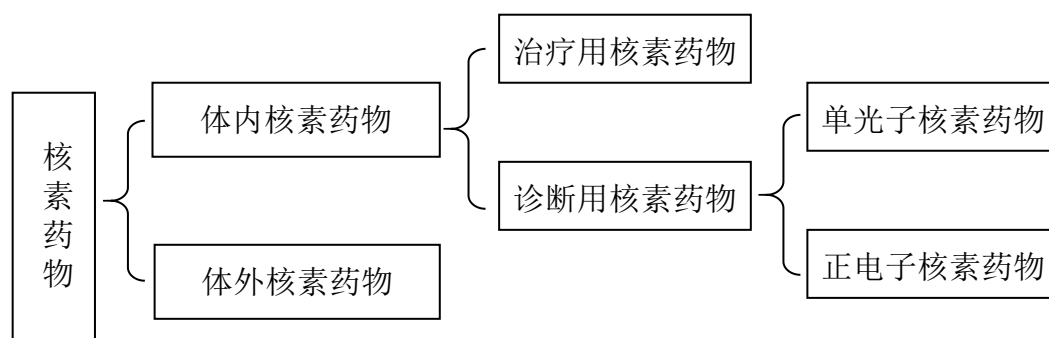
安迪科立足自身优势，以 ^{18}F -FDG 等诊断用核素药物销售为主，以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为辅，充分贴合了大中型医院使用短半衰期正电子核素药物的不同需求，保证了医院核医学相关科室用药的及时、稳定供应。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配送网络的扩张和医院核素药物需求的增长，安迪科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安迪科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迪科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安迪科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27；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核素药物行业。

核素药物又称放射性药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用于医学诊断和治疗的一类特殊制剂，其中，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的核素药物被称为放射性药品，是用于临床诊断或者治疗的放射性核素制剂或者其标记药物。目前我国国家药品标准收载的核素药物已有几十种，用途覆盖肿瘤、心脑血管显像、肾功能检查、甲状腺疾病诊断和治疗、肿瘤治疗、类风湿治疗等领域。核素药物按照临床核医学的用途分类如下：



体外核素药物主要指放射性核素标记的免疫诊断试剂；体内核素药物又可分为诊断用核素药物和治疗用核素药物。

治疗用核素药物是指在有载体或无载体情况下能够高度选择性浓集在病变组织产生局部电离辐射生物效应，从而抑制或破坏病变组织发挥治疗作用的一类体内核素药物。目前主要用于临床的治疗用核素药物主要有：云克（锝^[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是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有效药物；碘^[131]I化钠是治疗甲状腺疾病的常用核素药物；锶^[89]Sr、钐^[153]Sm、镱^[188]Re等核素药物在骨转移癌的缓解疼痛治疗中也取得了满意的疗效；其他核素药物还有钇^[90]Y微球用于肝动脉介入治疗原发性或转移性肝癌；碘^[125]I和钋^[103]Pb等放射性密封籽源治疗难治性实体肿瘤取得了长足进展；碘^[131]I和钇^[90]Y等放射性核素标记的单克隆抗体等生物分子药物用于霍金斯淋巴瘤和实体瘤的治疗等。

诊断用核素药物是用于获得体内靶器官或病变组织的影像或功能参数，进行疾病诊断的一类核素药物，也称为显像剂（imaging agent）或示踪剂（tracer）。放射性同位素或其标记化合物作为示踪剂在进入人体内后，以特异性或非特异性方式浓聚于特定的正常脏器组织或病变组织，与此同时放射性同位素会按照自身的衰变规律进行衰变，并释放出相应的射线，通过对人体相应器官放射性射线能量及分布情况进行检测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检测该器官的病理与生理变化。诊断用核素药物按药物特性分为单光子放射性药物及正电子放射性药物。单光子放射性药物中锝^[99m]Tc及其标记化合物占80%以上，广泛用于心、脑、肾、骨、肺、甲状腺等多种疾患的检查，并且大多已有配套药盒供应；碘^[131]I、镓^[67]Ga、铊^[201]Tl、铟^[111]In等放射性核素及其标记物也有较多的应用；正电子放射性药物，如：氟^[18]F、碳^[11]C、氮^[13]N、氧^[15]O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在研究人体生理、生化、代谢、受体等方面显示出独特优势，临床上，¹⁸F-FDG主要用于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良、恶性的鉴别诊断、临床分期、评价疗效及监测复发等；根据大脑的葡萄糖代谢特点，¹⁸F-FDG主要用于癫痫灶定位、老年性痴呆、脑血管疾病、抑郁症诊断及研究；也用于研究大脑局部生理功能与糖代谢关系，如视觉、听觉刺激、情感活动、记忆活动等引起相应的大脑皮质区域的葡萄糖代谢改变。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其派出机构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投资和生产运营需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环境保护部的相关管理规定。

环保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公安、卫生、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环保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辐照技术服务的监管工作。

环保部派出机构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按照地域划分为华北、华东、华南、东北、西南、西北六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环境保护部委托，负责本区域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以及全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持证单位监管，负责核设施核与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负责核设施辐射环境管理的日常监督；负责由环境保护部直接监管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日常监督等。

（3）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

(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就医药行业而言，发改委负责医药制造业行业发展规划的宏观指导及管理，以及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国家原子能机构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职责主要有：研究拟定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研究和实施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调整、企业集团发展和企业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军转民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国家核电建设、同位素生产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政管理等。

国家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职责有：研究和拟定我国和平利用原子能事业的政策和法规；负责研究制定我国和平利用原子能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负责我国和平利用核能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论证、立项审批、负责监督、协调重大核能科研项目的执行；实施核材料管制，实施核出口审查和管理等。国家原子能机构的事务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承办。

(7)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协会的主要工作是组织行业调研，协助政府制定规划、计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监督、行业培训、许可证核发及开展行评、行检、行业自律；推进行业内部和与相关行业、相关组织的协作与联系，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与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围绕行业准入、提高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我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制度，针对放射性药品还有一些特殊的管理制度。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总体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3月修订）是进行放射性药品管理的行政法规，凡在我国进行放射性药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该法规。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手续，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换发除CFDA审核外，还需要报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核。

（2）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我国的药品注册管理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为核心，《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和《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等为配套文件的药品注册管理法规体系。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CFD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其中，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再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化学药品、中药和天然药物、生物制品等药品的分类及申报要求，提出了不同申报资料要求。放射性药品的注册和申请参照化

学药品进行注册申报。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该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

新版药品 GMP 共 14 章，相对于 1998 年修订的药品 GMP，新版药品 GMP 吸收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按照“软件硬件并重”的原则，贯彻质量风险管理和药品生产全过程管理的理念，更加注重科学性，强调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达到了与世界卫生组织药品 GMP 的一致性。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药品定价制度

目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6）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条件，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5 年，在许可证标注的种类和范围内，生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的进出口、转让或跨省市使用等必须履行环保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7）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指导原则》，为保证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用药安全有效，必须依据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对制备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控制。放射性核素的半衰期大于 20 分钟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如含氟 [^{18}F] 的放射性药品），每批次在使用前，应进行质量控制，如：性状检查、pH 值检查、放射化学纯度测定、放射性活度或浓度测定等。

（8）关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所含放射性核素半衰期较短，需要就近生产并及时供应医疗机构使用。为保证药品质量，满足医疗需求，取得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可以委托多家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托方）同时生产该药品。受托方应当持有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生产条件相适应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

（9）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3、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2)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十三五规划纲要》，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更加重视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实施已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部署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3)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指导医药工业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变。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指南明确指出，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是未来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4)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作为持续改革的一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6年10月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旨在为我国医疗保健行业的发展提供策略性的改革路线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推动我国医疗保健行业发展的主要措施、指导思想、战略主题、战略目标等；指出要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加强慢病防控、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5）《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发布，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查检验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制定配置规划，并分别由国家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管理品目实行动态调整。

（6）《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7）《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发布，就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提出以下建议：

①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使批准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②解决注册申请积压。严格控制市场供大于求药品的审批。争取 2016 年底前消化完积压存量，尽快实现注册申请和审评数量年度进出平衡，2018 年实现按规定时限审批。③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④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⑤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受理、技术审评、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条件与相关技术要求，公开受理和审批的相关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请。

(8) 《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2016 年 2 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科工计〔2016〕204 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要求加快核技术应用，加强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重点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医用加速器、放疗设备研发等领域加大科技攻关，推动一批项目立项。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

(10)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改高技〔2016〕2665 号），提出加快发展精准医学新模式，以临床价值为核心，在治疗适应症与新靶点验证、临床前与临床试验、产品设计优化与产业化等全程进行精准监管，提供安全有效的数据信息，实现药物精准研发。以个人基因组信息为基础，结合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相关内环境信息，整合不同数据层面的生物学信息库，利用基因测序、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产前胎儿罕见病筛查、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对特定患者量身设计最佳诊疗方案，在正确的时间、给予正确的药物、使用正确的剂量和给药途径，达到个体化治疗的目的。

(11)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 号），该通知指出未来五年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15〕70号）明确提出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求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1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了核技术应用先进制造领域、当前应优先发展，辐射加工行业、医疗保健用品辐射灭菌消毒，同位素辐照设备、大功率辐照加速器、电子加速器及成套设备等辐射装置及成套设备，以同位素 γ 源和加速器为射线源的大型工业在线检测、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测装备，同位素药物及辐射治疗。

（14）《“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非动力核技术。支持发展离子、中子等新型射线源，研究开发高分辨率辐射探测器和多维动态成像装置，发展精准治疗设备、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中子探伤、辐射改性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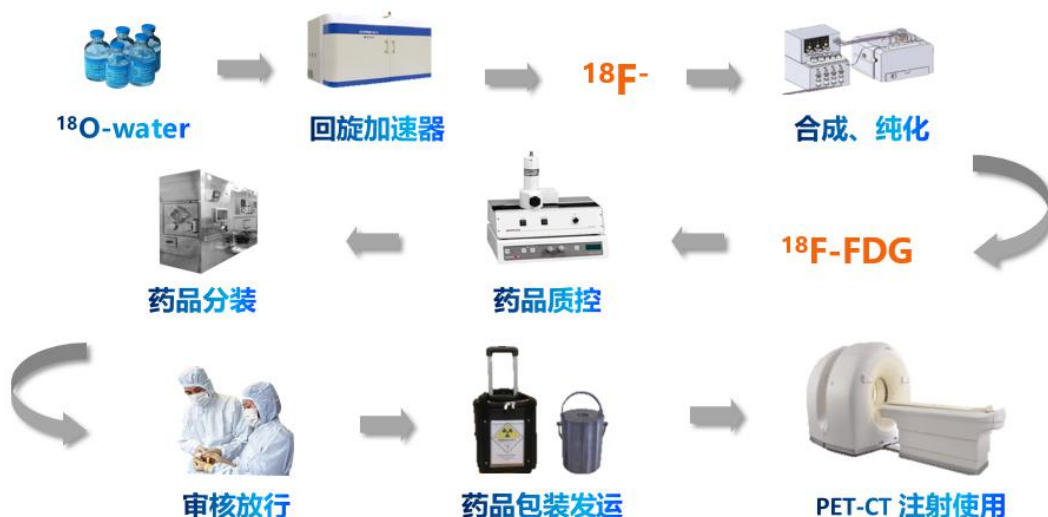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安迪科主要围绕大中型医院对诊断用核素药物的需求，向医院销售 ^{18}F -FDG等药品，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

核素药物制备到应用的一般过程为：



其中， ^{18}F -FDG药品制备和使用的上下游流转环节如下：



锝[$^{99\text{m}}\text{Tc}$]标记药物制备和使用的主要过程如下：



在医院核医学科室里， ^{18}F -FDG 药品主要用于 PET-CT 显像，锝[$^{99\text{m}}\text{Tc}$]标记药物主要用于 SPECT 显像，而放射性核素 ^{18}F 的半衰期约为 109.77 分钟，锝[$^{99\text{m}}\text{Tc}$]的半衰期约为 6.02 小时，因此 ^{18}F -FDG 和锝[$^{99\text{m}}\text{Tc}$]标记药物无法像普通药品一样长距离运输或长期存储，只能采用就近建设核药房供应药品的模式。据测算，核药房的经济配送半径约为 4 小时车程范围。因此，医院基于附近是否有稳定供应、用药经济性、资金和自用核素等方面的考虑，选择外购药品或建设核药房生产药品，对于以上两种医院需求，安迪科都可以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安迪科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诊断类核素药物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8}F -FDG）

^{18}F -FDG 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正电子药物，利用病灶异常糖代谢的特点进行定位诊断与评估，可准确反映体内器官组织葡萄糖代谢水平，被誉为“世纪分子”，是目前 PET-CT 显像的主要显像剂。 ^{18}F -FDG 可测定肿瘤、心脏及脑中的葡萄糖代谢，用于肿瘤、冠心病及神经精神病的早期诊断、鉴别诊断及指导治疗。

作用机理：将 ^{18}F -FDG 注入体内，进入细胞参与糖代谢，由于恶性肿瘤细胞生长过程中，葡萄糖消耗大于正常组织，故肿瘤细胞内有高于正常组织的 ^{18}F 富集， ^{18}F 发射出正电子，正电子是电子的反粒子，周围的电子湮没后产生能量相同、方向相反的两个 γ 光子，由 PET-CT 的成对符合探测器采集，经过计算机重建而成断层显像，经 PET 显像可显示肿瘤的部位、形态、大小、数量及肿瘤内的放射性分布，更重要的是可以同时提供关于脏器和病变的血流、功能、代谢和受体密度的信息，甚至是分子水平的生物化学信息，因此有助于疾病的早期诊断，可以为肿瘤靶向药物的选择和个体化治疗方案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临床上 ^{18}F -FDG 适应症如下：①用于肿瘤 PET-CT 显像，评估疑似或确诊病例肿瘤的恶性程度。②用于冠状动脉疾病和左心室功能不全 PET-CT 显像，与其他心肌灌注显像联用，用于评估左室功能不全病例左心室的心肌活性与心肌收缩功能的可恢复性。③用于确定与不正常葡萄糖代谢相关的癫痫病人的癫痫病灶。其中，最主要的应用是肿瘤显像，包括肿瘤早期诊断、肿瘤分期、肿瘤治疗评价等。

绝大多数恶性肿瘤细胞具有葡萄糖高代谢特点，患者注射 ^{18}F -FDG 后，肿瘤细胞内可积聚大量 ^{18}F ，因而经 PET-CT 显像可显示肿瘤的部位，形态、大小、数量及肿瘤内的放射性分布。肿瘤细胞的原发灶和转移灶具有相似的代谢特性，一次注射 ^{18}F -FDG 能方便地进行全身显像，对于了解肿瘤及其转移灶的全身累计范围具有独特价值。

安迪科是我国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通过核药房的布局和业务开拓，为北京、江苏、福建、浙江、河北、辽宁、湖北等地的多家大中型医院提供 ^{18}F -FDG 药品。

（2）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

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主要用于 SPECT 医学显像。根据标记的化合物不同，临床医学显像的应用也不同，比如锝 [$^{99\text{m}}\text{Tc}$] 甲氧异腈注射液 ($^{99\text{m}}\text{Tc}$ -MIBI) 主要用于心脏病和冠状动脉疾患等鉴别诊断、锝 [$^{99\text{m}}\text{Tc}$] 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99\text{m}}\text{Tc}$ -MDP) 主要用于全身或局部骨显像、锝 [$^{99\text{m}}\text{Tc}$] 喷替酸盐注射液 ($^{99\text{m}}\text{Tc}$ -DTPA) 主要用于肾显像

等。

锝[^{99m}Tc]的半衰期约为 6.02 小时，理化性质优越、价格低廉、使用方便、是目前临床应用最佳的单光子显像核素。锝[^{99m}Tc]标记药物用量约占 SPECT 显像药物的绝大部分，几乎能对人体所有重要脏器进行显像，临床应用十分普遍。

除 ¹⁸F-FDG 药品销售外，安迪科从 2016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锝[^{99m}Tc]标记药物，一方面基于核药房的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为医院核医学科室提供更全面的产品供应，有利于客户的维护和开拓，并增强客户黏性。

2、正电子药物供应一体化服务

医学显像的使用已经非常普遍，医院核医学相关科室基本每天都需要使用诊断用核素药物进行 SPECT 和 PET-CT 显像，因此保证诊断用核素药物的稳定及时供应至关重要。如果医院周边没有企业的核药房提供药物供应，医院基于自身的要求等因素建设核药房。根据药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医院可以建设核药房，自购医用回旋加速器或钼[⁹⁹Mo]-锝[^{99m}Tc]发生器生产自用的正电子药物或单光子药物。医院建设核药房虽然不强制取得 GMP 认证，但一般也参照 GMP 标准进行建设，药品制备环境和设施等仍然需要进行设计和规划布局，既要满足我国关于辐射防护的相关规定，还需要达到药品生产的温度、湿度、洁净等级等要求，同时应制定规范的药品生产、质量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在药品生产时，也需要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按照规范的工艺流程和操作过程进行生产，并建立生产制备批次记录。为保证药品生产质量，仪器设备需要定期校验，并进行维护，同时定期对净化区域进行净化验证等。

安迪科可为医院生产正电子药物提供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全部和部分内容：

（1）设备销售

医院建设核药房，需采购专业的生产设备仪器，其中：回旋加速器是生产正电子药物必不可少的设备，用于制备放射性核素，结合其他配套设备（如：合成模块、合成热室、分装热室等）共同构成制备 ¹⁸F-FDG 的生产设施。香港安迪科作为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的代理商，可以向客户销售医用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安迪科代理销售的医用回旋加速器机型如下图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详情

产品型号	产品详情
	负离子回旋加速器 质子: 20/14MeV, 100 μ A 氦核: 10MeV, 50 μ A (可选) 2 个束流输出端口, 每端口 4 个靶 重量: 26 吨 (自屏蔽装置<70 吨) 占用空间 (Typical) 标准模式: 5.0 $\times$ 5.0 $\times$ 2.5m (墙厚~1.7m) 自屏蔽模式: 6.5 $\times$ 8.5 $\times$ 2.8m(墙厚~0.5m)
	负离子回旋加速器 质子: 12MeV, 100 μ A 氦核: 6MeV, 40 μ A (可选) 2 个束流输出端口, 每端口 4 个靶 重量: 12 吨 (自屏蔽装置<55 吨) 占用空间 (Typical) 标准模式: 4.5 $\times$ 4.5 $\times$ 2.5m (墙厚~1.4m) 自屏蔽模式: 6.0 $\times$ 5.5 $\times$ 2.7m(墙厚~0.4m)
	负离子回旋加速器 质子: 10MeV, 100 μ A 1 个束流输出端口, 每端口 5 个靶 二代 RF 技术, FN 两用靶双保险技术 重量: 10 吨 (自屏蔽装置<42 吨) 占用空间 (Typical) 5.0 $\times$ 5.0 $\times$ 2.5m (墙厚 0.3m~0.4m)
	负离子回旋加速器 质子: 10MeV, 100 μ A 1 个束流输出端口, 每端口 5 个靶 重量: 10 吨 (自屏蔽装置<42 吨) 占用空间 (Typical) 5.0 $\times$ 5.0 $\times$ 2.5m (墙厚 0.3m~0.4m)
	负离子回旋加速器 质子: 7.5MeV, 70 μ A 重量: 9 吨 (自屏蔽装置<20 吨) 占用空间 (Typical) 3.6 $\times$ 6.0 $\times$ 2.4m (墙厚 0.3m~0.4m)

(2) 药物生产服务

医院虽然设立了核药房, 但部分医院并没有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诊断用核素药物的生产, 也缺乏运营核药房的相关经验; 另一方面, 对于医院来说, 建立一支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 运营成本也较高。安迪科利用企业多年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各大医院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和药物生产服务, 按照 ^{18}F -FDG 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及 GMP 标准为医院提供药物生产服务, 保障医院 PET-CT 和研发的药物供应。

（3）其他服务

安迪科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是设计安装和维修保养等服务。

1) 设计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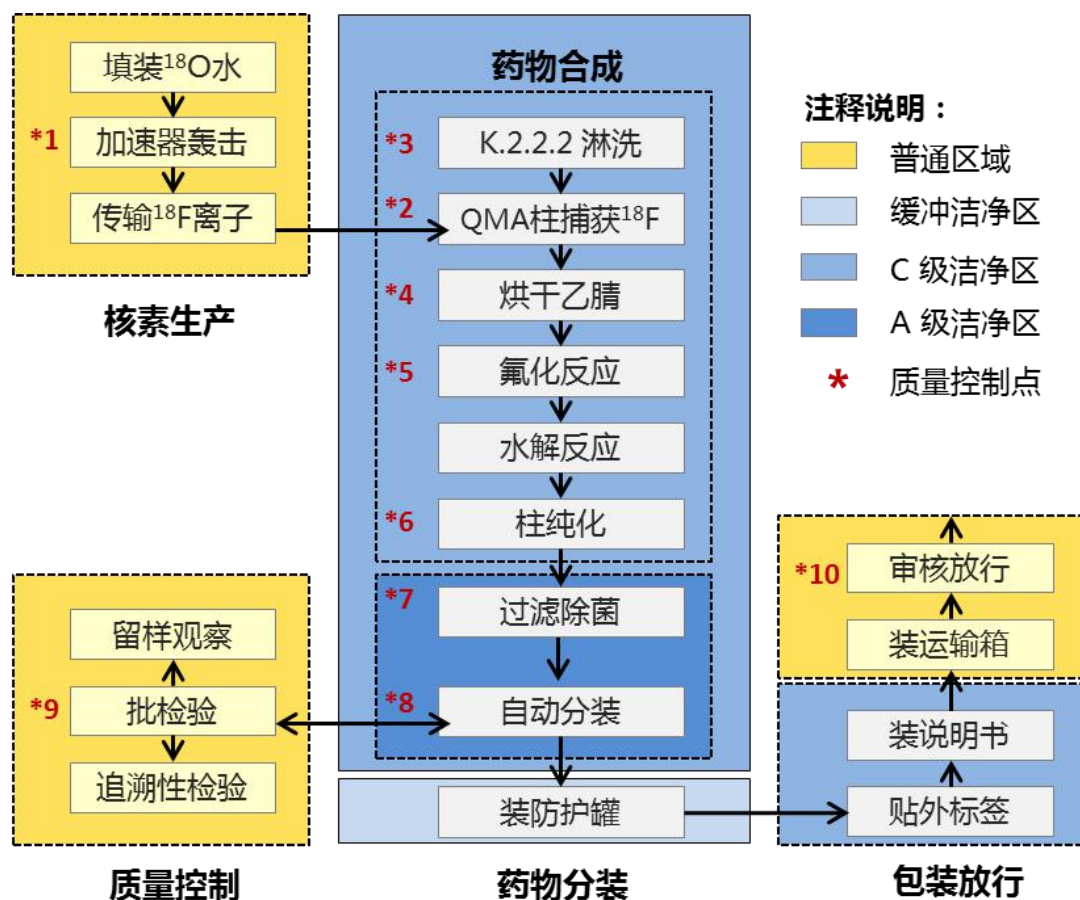
对于诊断用核素药物的生产，核药房相当于一个特殊的小型核素药物生产车间，在场地选择、规划设计、建设安装等方面有独特的要求，需要满足药物生产质量控制和辐射防护的相关要求。安迪科基于自身多年核药房的建设经验和专业的人员队伍，可为医院提供核药房建设过程中的场地规划设计、场地建设实施管理、生产管理制度建设、运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部分附属设备用于核药房建设。安迪科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使医院的核药房建设可均衡兼顾环保和药监要求，同时达到优化布局和工艺流程的效果。

2) 维修保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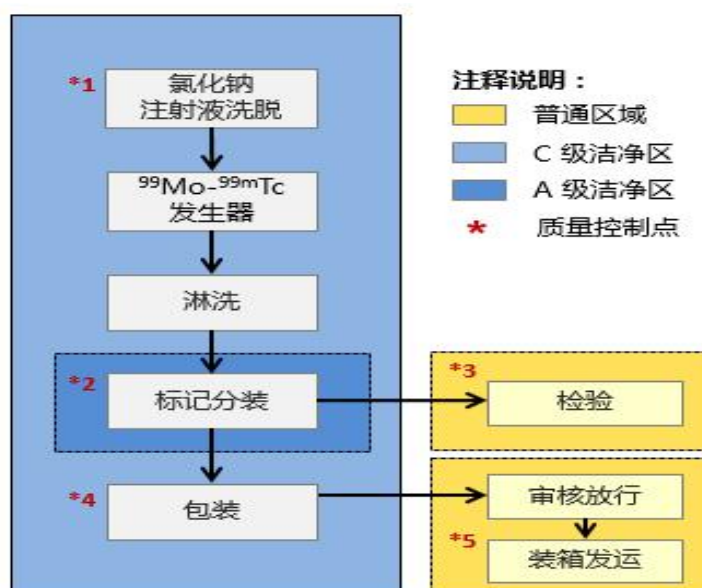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医院的医用回旋加速器主要来自国外进口，医用回旋加速器属于精密设备，境外厂商提供后期使用过程中的定期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的成本较高，而医院缺少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安迪科拥有多年操作使用回旋加速器的经验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可以为各大医院的回旋加速器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以及其他维修服务。

(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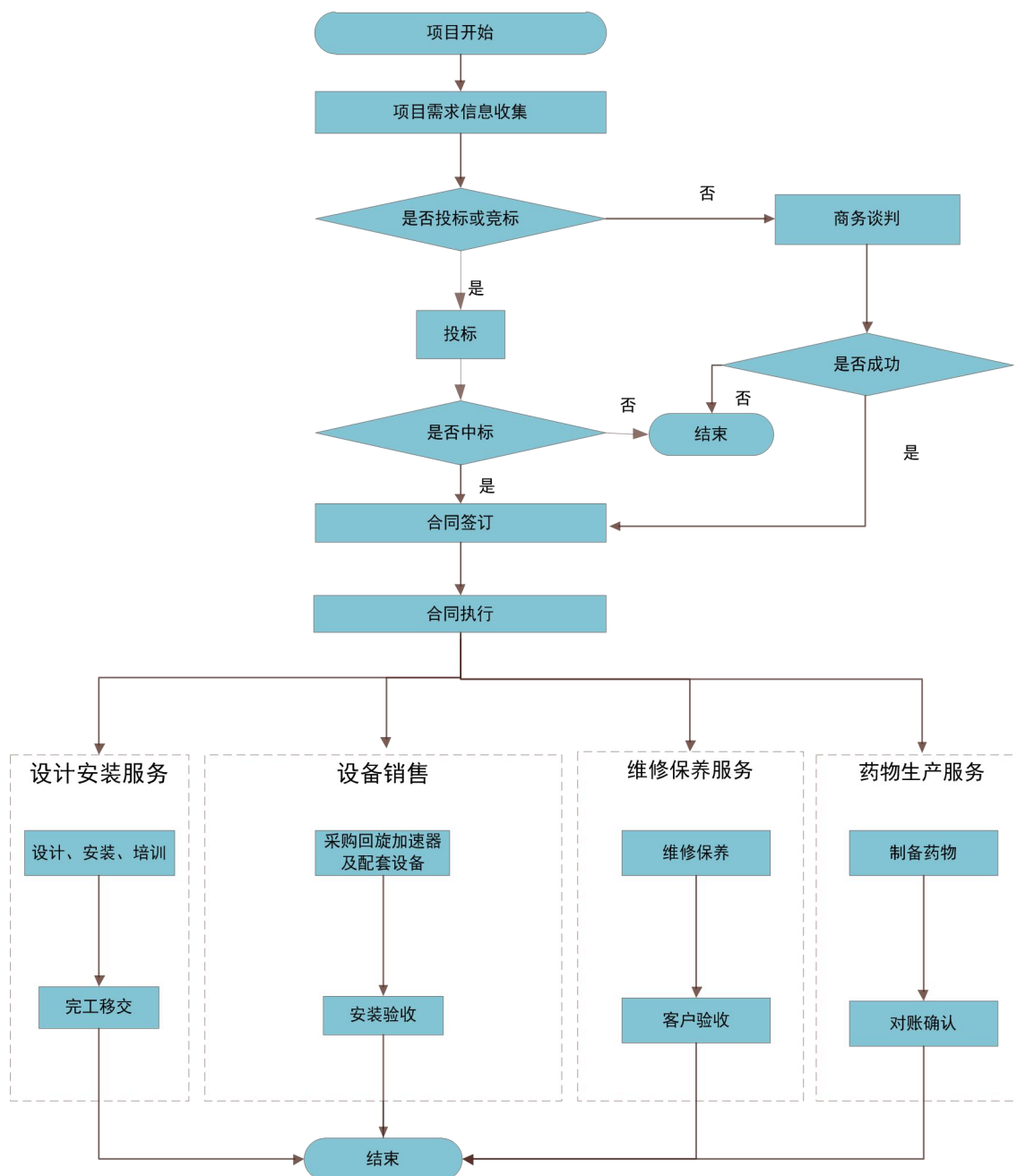
1、氟¹⁸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¹⁸F-FDG)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锝^{99m}Tc]标系列注射液的生产工艺流程



3、正电子药物供应一体化服务流程



(五) 主要经营模式

安迪科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的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诊断类核素药物

(1) 采购模式

根据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的特性，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建立采购

流程，实行双月物料采购申请制度（即每双月 25 日前上报下两月的采购申请）。

1) 采购申请

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根据下两月预计使用量在“材料软件系统”中填写《采购申请单》，上报部门负责人、大区经理、商务部、技术部审核，再经商务部确认后上报领导审批，完成采购申请。所有的采购申请必须经批准后，按照批准的数量和限额实施采购。

2) 供应商选择

商务部建有常用材料物资的供应商和价格记录，对于 GMP 主要材料物资供应商，其选择标准须符合质量管理部的相关要求，建立 GMP 主要材料物资供应商的资质档案，确保 GMP 主要材料物资的采购从经过认证的渠道进入。在增加或替换 GMP 主要材料物资供应商时，采购员须向质量安全部提出供应商评估申请，经过认证后方可选作合格供应商。

3) 采购入库及验收

仓库库管员负责其他类物料的进出库的验收、登记和发放工作（GMP 类物料由质量部进行验收），负责建立货位卡、仓库台账；材料入库后分类、分区摆放，有明显的标记并附货位卡；对所有出入库物资的品名、型号、数量等信息及时登记，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库管在收到材料物资后，及时确认收货、填写入库单、完成入库手续；当采购材料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出现问题时，库管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办理退换货。

（2）生产模式

安迪科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客户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于用药前一个自然日下午四时前通知安迪科第二天所用药量，市场部收集各医院客户的信息汇总后形成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按照现行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药品生产工作，边检验边出厂。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运作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安迪科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

（3）销售模式

安迪科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安迪科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安迪科根据医院

的要求通过院内议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入该等医院的采购名单，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安迪科与全国 200 多家大中型医院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对于该部分现有客户，公司注重日常维护客户关系；对于潜在的目标客户，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和需求，跟踪客户动态，并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2、正电子药物供应一体化服务

（1）设备销售

安迪科子公司香港安迪科是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的代理商，香港安迪科直接或间接由兄弟公司北京安迪科通过参与医院的采购招标或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进入国内回旋加速器业务市场；如香港安迪科直接中标，则一般由第三方贸易公司代表医院与香港安迪科签订采购合同/协议，贸易公司收取医院设备款后，再支付给香港安迪科，贸易公司在交易中负责外汇支付、清关手续及货款结算等，按照行业惯例收取手续费。实际的设备采购及后期的安装调试仍由香港安迪科负责。香港安迪科根据采购合同/协议向日本住友重工下达采购回旋加速器采购订单，并在境内采购配套设备，根据约定发货时间，将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发往医院，并负责完成最终的安装调试；如北京安迪科中标，则客户直接与北京安迪科签署采购合同/协议，北京安迪科再向香港安迪科下达采购订单，最终由北京安迪科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完成约定工作。

（2）药物生产服务

安迪科派遣工程技术、放化标记、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按照药监局《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为医院提供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咨询、研发服务和药物生产服务，为医院核药房制备、标记¹⁸F-FDG，并按照药监局《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指导原则》对制备的¹⁸F-FDG 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医院 PET-CT 和研发的药物供应。

（3）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主要是设计安装和维修保养等服务。

设计安装服务：首先，安迪科通过核药房建设地的实地考察调查，为医院提供核药房初拟整体方案，并与客户深入沟通探讨，量身定制专业化的设计方案；其次，实施放射性无菌净化、辐射防护、附属配套、实验室动物房、智能厂房等

建设过程的精准管理，全程对工种、进程、部门、厂家进行“多层交叉”协调，保证施工进度；最后，完成系统试车调试、模拟全程生产质控运行、专家驻点培训、全部文件高保真移交。

维修保养服务：安迪科为医院提供回旋加速器等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作业及临时维修服务，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进行设备测试和维修保养，主要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试、系统清洗、指标调试等，维修保养结束后，提供全面的测试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情况；同时根据加速器系统运行的特点和用户对服务响应的要求，由服务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第一时间响应客户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后续维修工作。维修结束，经对方测试认可后于维修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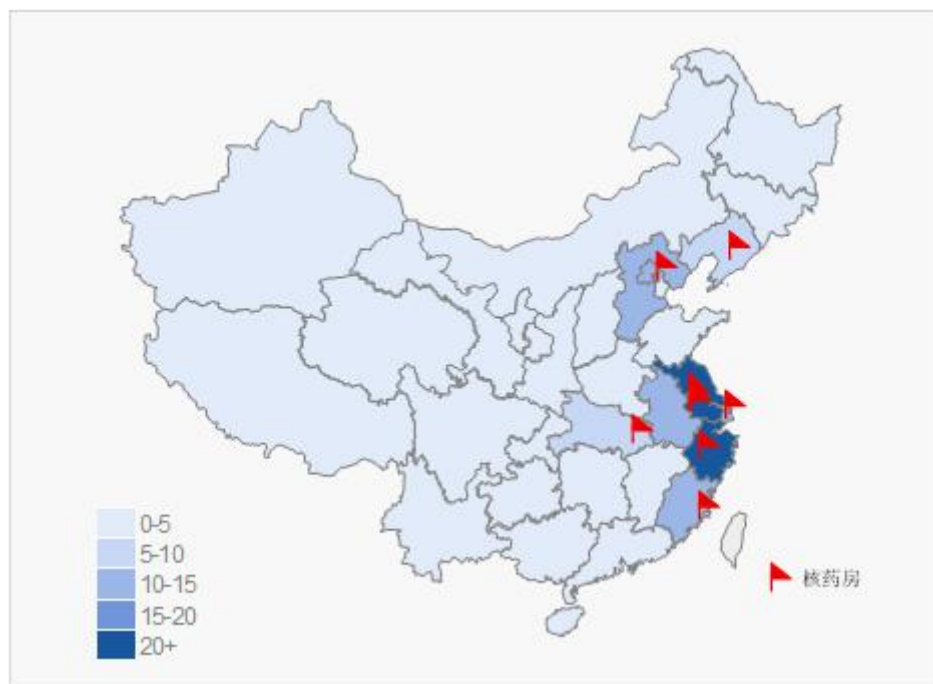
1、主要产销量及客户情况

（1）安迪科报告期内药品销售的数量、拥有核药房的数量、销售医用回旋加速器的数量、为医院设计安装和维修保养核药房的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F -FDG 销售数量（人份）	77,937	79,103	53,931
拥有核药房数量（个）	7	6	3
销售医用回旋加速器数量（台）	5	1	3
设计安装的核药房数量（个）	2	2	-
维修保养的核药房数量（个）	18	16	11

注：客户购买 ^{18}F -FDG 时按患者人数或剂量购买，由于 ^{18}F 半衰期的特性，药品从出厂到医院，最后注射到患者体内做 PET-CT 检查时，有效剂量一直在衰减，为满足医院检查和药物供应，大部分客户按患者人数购药，对此部分客户安迪科按照人份数核算药品销售数量；对于按剂量购买的客户，为统一口径，安迪科采用一定比例将剂量换算为人份数。

（2）安迪科核药房及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已投入使用的核药房共 8 个，分布于江苏省南京市（2 个）、湖北省武汉市（1 个）、辽宁省沈阳市（1 个）、河北省廊坊市（1 个）、福建省福州市（1 个）、浙江省金华市（1 个），上海市（1 个）。

由上表可知，安迪科客户主要集中于核药房周边地区，与核药房的布局及辐射半径相吻合。

（3）核药房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药房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份

项目	南京军区 总医院核 药房	武汉 分公司	燕郊 分公司	福州 分公司	南京江宁 核药房	沈阳 分公司	浙江 安迪科	合计
投产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4 月	-
年度产能	105,000	45,000	75,000	45,000	120,000	45,000	75,000	630,000
当期 产能	2015 年	105,000	7,767	34,315				147,082
	2016 年	105,000	45,000	75,000	33,904	40,110	13,315	312,329
	2017 年 1-9 月	78,750	33,750	56,250	33,750	90,000	33,750	363,031
产量	2015 年	50,089	1,004	2,838	-	-	-	53,931
	2016 年	37,986	8,626	9,532	8,789	13,766	404	79,103
	2017 年 1-9 月	4,847	7,778	10,240	10,391	40,365	2,352	77,937
产能 利用率	2015 年	47.70%	12.93%	8.27%				36.67%
	2016 年	36.18%	19.17%	12.71%	25.92%	34.32%	3.03%	25.33%
	2017 年 1-9 月	6.15%	23.05%	18.20%	30.79%	44.85%	6.97%	21.47%

注：①年度产能是根据主要设备机器的生产能力、合成效率，并考虑配送时间、药物半衰期、运输半径等因素计算得出；②当期产能是根据核药房当期实际运行时间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药房整体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各地核药房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拉低了整体的产能利用率水平。报告期内，除南京军区总医院外，其他核药房的产能利用率均随销售订单的增加逐年提高，南京军区总医院的核药房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2016年8月起，安迪科将大部分订单转移至自有的南京江宁核药房生产销售，致使其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安迪科与南京军区总医院的合作协议也已到期，待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或以其他形式合作后，安迪科将不再使用该核药房作为生产基地。

安迪科各核药房虽然产能较高，但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安迪科建设核药房时考虑未来所覆盖区域内药物的需求情况，故一般产能较高；第二，安迪科多数核药房投产时间较短，市场并未实现完全开发，订单较少，因此产销量较低；第三，受半衰期较短的影响， ^{18}F -FDG 无法长期储存，最佳的药物供应半径为核药房周围四个小时左右车程的范围，无法长距离运输，限制了核药房的辐射半径。因此，即使在现有核药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安迪科亦需依靠在全国多点布局设立核药房来满足当地的药物需求。

2) 安迪科各核药房 ^{18}F -FDG 的产量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拥有的核药房的产量与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份							
项目		南京军区 总医院核 药房	武汉 分公司	燕郊分 公司	福州分 公司	江宁核 药房	沈阳分 公司	浙江安 迪科	合计
产量	2015 年	50,089	1,004	2,838	-	-	-	-	53,931
	2016 年	37,986	8,626	9,532	8,789	13,766	404	-	79,103
	2017 年 1-9 月	4,847	7,778	10,240	10,391	40,365	2,352	1,964	77,937
销量	2015 年	50,089	1,004	2,838	-	-	-	-	53,931
	2016 年	37,986	8,626	9,532	8,789	13,766	404	-	79,103
	2017 年 1-9 月	4,847	7,778	10,240	10,391	40,365	2,352	1,964	77,937

报告期内，安迪科产量与销量相同，主要原因在于安迪科 ^{18}F -FDG 产品的特殊性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8}F -FDG 的半衰期很短，无法提前备货生产，只能根据每天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从生产上来说，影响 ^{18}F -FDG 产量的最大因素是 ^{18}F 离子的产出量， ^{18}F 离子通过回旋加速器生产，回旋加速器工作期间内部发生核反应，

经过加速的高能质子轰击重氧水中的氧 $[^{18}\text{O}]$ （靶材）产生 ^{18}F 离子，而轰击时间的长短与 ^{18}F 离子产出量的多少密切相关，安迪科核药房严格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考虑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衰变所需增加的产量等因素后，合理安排各生产批次中回旋加速器的工作时间，从而保证 ^{18}F -FDG生产量与销售相匹配。同时考虑应对客户紧急需求及GMP留样要求等因素，会安排少量的生产富余量，富余的 ^{18}F -FDG产出将随半衰期增加逐渐衰变失效。该部分生产富余量未对应销售订单，不作销售分装，属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损耗，因此不计入正常产销量。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9月	赣州市人民医院*	1,468.37	7.19%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1,384.23	6.78%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1,212.28	5.93%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1,115.29	5.4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073.88	5.26%
	合计	6,254.04	30.62%
2016年度	柳州市工人医院*	1,056.42	5.7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787.13	4.26%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17.07	2.26%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57.18	1.93%
	汉中市中心医院	352.57	1.91%
	合计	2,970.37	16.08%
2015年度	四川省肿瘤医院*	1,102.39	6.82%
	榆林市第一医院	1,061.25	6.57%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48.43	6.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659.07	4.08%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451.30	2.79%
	合计	4,322.45	26.75%

注：标记*的客户向安迪科采购回旋加速器时均由代理商代表医院与安迪科签订合同、办理货款结算等各项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安迪科产品的最终客户披露为医院。

以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安迪科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人份

产品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¹⁸ F-FDG	1,274.89	1,254.02	1,216.44

报告期，安迪科 ¹⁸F-FDG 的单价略有上升，主要是燕郊、沈阳分公司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平均单价，随着燕郊、沈阳分公司销售量的大幅增加，安迪科整体的销售价格略有提高。

安迪科 ¹⁸F-FDG 销售单价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生产成本：安迪科为保持合理的利润，制定销售价格时会考虑核药房设施的折旧摊销、投入的原材料以及耗费的人工等各成本因素。

(2) 竞争情况：原子高科与标的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销售区域，安迪科出于建立及维护与优质客户良好商业关系的目的，会在销售过程中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对于仅有安迪科核药房辐射的区域，将会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浮一定比例。

(3) 销售数量：根据安迪科与客户的谈判情况，如客户订单量较高，约定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确定不同阶段的销售价格，形成阶梯价格。

(4) 距离远近：由于 ¹⁸F-FDG 的半衰期较短，有效配送距离为 4 个小时左右的车程，客户距离核药房车程的远近将会影响 ¹⁸F-FDG 出厂的配送剂量，也会增加运输费用。因此，安迪科在销售定价时，会参考来往车程的距离而确定差异化的销售价格。

(七) 主要的采购情况

1、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构成占比	2016 年度构成占比	2015 年度构成占比
直接材料	40.30%	33.86%	29.12%
直接人工	22.41%	21.03%	17.43%
折旧摊销	20.65%	14.68%	11.27%
租赁费	9.79%	21.85%	35.80%

制造费用	6.86%	8.55%	6.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自有核药房建成投入使用，安迪科诊断类核素药物产能逐渐得到释放，产销量的增加，带来直接材料耗用量占比增加；安迪科在南京江宁核药房投产之前，通过租赁南京军区总医院的核药房设施生产销售药品，需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租赁费，自 2016 年 8 月，产能大部分转移至安迪科南京江宁核药房，导致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租赁费大幅下降，因此造成折旧摊销占比逐年增加，租赁费占比逐年下降。

2、采购情况

安迪科诊断类核素药物业务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重氧水（ $H_2^{18}O$ ）、FDG 试剂盒、自动分装卡套、钼铯发生器、无菌瓶等。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几类的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氧水（ $H_2^{18}O$ ）	666.55	456.82	430.35
FDG 试剂盒	528.59	580.07	406.60
自动分装卡套	122.16	62.40	31.96
钼铯发生器	54.53	15.95	2.97
无菌瓶	39.26	32.40	24.47
合计	1,411.10	1,147.65	896.35

报告期内，原辅材料和包装物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材料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氧水（ $H_2^{18}O$ ）（元/克）	229.72	252.67	271.73
FDG 试剂盒（元/套）	743.30	733.65	730.25
自动分装卡套（元/套）	834.45	742.84	694.82
钼铯发生器（元/居里）	12,681.38	13,289.76	14,837.61
无菌瓶（元/个）	7.51	7.69	7.13

报告期内重氧水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外生产厂家增多、产能增大、市场供给扩大导致整体市场价格下降所致；FDG 试剂盒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各期不同规格 FDG 试剂盒的采购价格差异及数量差异所致，相同规格试剂盒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自动分装卡套

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主要是安迪科逐年加大自动化程度、分装效率及使用频次更高的卡套的采购力度，导致单位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但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钨钨发生器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单位采购成本逐年下降。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9月	日本住友重工	3,977.73	59.41%
	南京米度	586.42	8.76%
	青岛青盾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457.01	6.83%
	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4.06	4.54%
	北京紫华纲	289.33	4.32%
	合计	5,614.55	83.86%
2016年度	日本住友重工	3,673.33	61.81%
	南京米度	742.20	12.49%
	上海化工	308.60	5.19%
	天津贝克西弗科技有限公司	246.71	4.15%
	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2.91	2.40%
	合计	5,113.75	86.05%
2015年度	日本住友重工	652.37	29.33%
	南京米度	533.64	23.99%
	上海化工	310.77	13.97%
	青岛青盾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26.89	10.20%
	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6.02	4.32%
	合计	1,819.68	81.82%

注：南京米度包含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米度；向日本住友重工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住重电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住友重机械工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迪科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2%、86.05%、83.86%，其中：安迪科对日本住友重工的采购金额较大，安迪科与日本住友重工的合作最早始于 2009 年 3 月，安迪科原控股股东安迪科电子与日本住友重工签署医用回旋器代理协议，2014 年 3 月，安迪科电子、香港安迪科及日本住友重工签署备忘录，约定将代理权转移至香港安迪科，自此香港安迪科成为住友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的代理商，双方经过多年合作，香港安迪科作为日本住友重工的代理商，在中国境内获得了较多的市场订单，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

市场获得较高的占有率及认可度，双方建立了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代理协议未出现中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未出现影响采购的事项。

南京米度、北京紫华纲系安迪科的关联方，安迪科从南京米度采购部分重氧水及 FDG 试剂盒等，从北京紫华纲采购部分重氧水等，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9 月起，安迪科已停止与南京米度、北京紫华纲之间的采购业务，改为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或自建生产线组装 FDG 试剂盒；通过非关联第三方采购重氧水等原材料。重氧水和 FDG 试剂盒的市场供应充足，停止与南京米度、北京紫华纲的采购业务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4、主要能源的采购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的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能源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元）	21,359.90	16,483.36	11,166.52
电（元）	848,838.01	818,303.24	592,640.96

工业用水和用电的价格由政府定价，报告期内价格稳定，具体如下：

能源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元/m³）	4.10	3.71	3.69
电（元/度）	0.86	0.92	0.91

报告期内，安迪科采购的主要能源水、电的平均价格略有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各地核药房陆续投产，各地水、电价格不一致导致采购的水、电的平均价格出现波动。

5、日本住友重工与安迪科代理协议的具体条款、代理权中止的影响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 香港安迪科与日本住友重工签订的代理合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代理权提前终止或取消的触发条件等

1) 香港安迪科与日本住友重工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根据 2009 年 3 月安迪科电子与日本住友重工签署的代理经销协议，安迪科电子成为日本住友重工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回旋加速器产品的代理经销商；2014 年安迪科电子、香港安迪科及日本住友重工签署关于代理权转移的备忘录及补充协议，日本住友重工同意安迪科电子将 2009 年签署的代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

香港安迪科。根据上述系列协议及备忘录，香港安迪科、日本住友重工权利义务具体条款如下：

①香港安迪科的义务

A、香港安迪科应尽其合理努力，推动回旋加速器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之销售，并承担相应费用；

B、香港安迪科负责编制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销售推广所需要的宣传资料等相关销售文件，经日本住友重工书面同意后方能在销售与宣传活动中使用；

C、香港安迪科作为独立的经销商，应自行采购回旋加速器产品后再进行销售，并承担采购和销售的风险；

D、香港安迪科应承担中国大陆地区回旋加速器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

E、香港安迪科应向日本住友重工提交季度书面报告，载明中国大陆地区的PET项目清单，以及产品的市场行情及预测等信息；

F、香港安迪科应保证有充足的办公场所、设施及人员，以满足协议所载条件并履行其于协议项下之义务；

G、除日本住友重工书面授权外，安迪科不能将日本住友重工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分经销权或代理权；

H、若香港安迪科收到来自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与产品相关的咨询或订单，应提供给日本住友重工；

I、除了放射性示踪剂合成系统、热室、自动分装仪、FDG 质控设备、自动注射器等与PET相关的设备，安迪科不得从事或经销与日本住友重工产品相似或竞争的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

②日本住友重工的义务

A、日本住友重工应依据每个单独的合同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安迪科，并由其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再销售，若该等单独合同之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该等单独合同为准；

B、在代理协议履行期间，日本住友重工应不时向香港安迪科免费提供关于销售与技术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安迪科启动与实施经销产品之销售及售后活动所需的产品目录及相关销售材料；

C、根据香港安迪科的需要，日本住友重工同意为香港安迪科的人员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及所需办公室，其中参训人数及培训期限应经所涉各方事先同意；

D、根据香港安迪科的需要，日本住友重工同意派遣人员至香港安迪科对其工程师实施培训，以协助其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中派遣人数及培训期限应经所涉各方事先同意。若双方未能就派遣人数及培训期限达成一致，则日本住友重工将有权单方面决定；

E、为保证回旋加速器产品的正常运转，日本住友重工应以合理的价格向香港安迪科销售和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耗材和零部件。若任何产品停产，日本住友重工应保证向香港安迪科在回旋加速器产品发出后十年内提供其所需的零部件和耗材。

③日本住友重工的担保条款

除单个采购协议有特殊约定外，日本住友重工应在以下孰短期间内对其提供的回旋加速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材料与工艺负责：产品装船日后 18 个月内；香港安迪科接收经销产品后 12 个月内。其他与日本住友重工担保相关之条款与条件应在双方订立的单独合同中明确。

上述担保仅适用于材料瑕疵、工艺低劣，并不涵盖任何结果性或特别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或为弥补瑕疵对产品进行维修或其他处理而给客户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时间损失、盈利损失）。

上述担保将替代所有其他担保，无论该等其他担保系明示或默示，抑或源自贸易惯例或履约习惯。协议双方特此免除所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默示担保、适合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

以上构成日本住友重工承担的仅有及所有担保或保证，无论明示或默示。

④香港安迪科的责任条款

香港安迪科应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而起或与其相关的、对香港安迪科之客户或用户造成任何损害的产品责任。

2) 代理协议存续期间、代理权提前终止或取消的触发条件

①代理协议存续期间

代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但协议双方中任意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 4 个月（120 天）前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或者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协议可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或者提前终止。日本住友重工可以通过提前 4 个月（120 天）向香港安迪科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日本住友重工无需就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其拒绝同意续期而向香港安迪

科支付任何补偿。

②代理权提前终止或取消的触发条件

若发生以下情形时，代理权可能提前终止：

A、如协议一方违反代理协议或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且该等违约或履约不能自受影响方通知之日起4个月（120天）内经违约方纠正，则受影响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B、协议双方之一破产或被指定接管人，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日本住友代理权中止对安迪科经营业绩的影响

安迪科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回旋加速器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数据，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设备销售收入、毛利及其占安迪科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E)	2018年度 (E)	2019年度 (E)	2020年度 (E)	2021年度 (E)	2022年度至 永续 (E)
设备销售收入	3,471.24	1,685.17	4,268.31	4,712.78	4,969.12	6,213.37	6,295.32	6,295.32
营业收入	16,156.93	18,474.42	23,300.20	28,327.74	33,112.21	39,705.29	45,910.92	51,045.88
占比	21.48%	9.12%	18.32%	16.64%	15.01%	15.65%	13.71%	12.33%
设备销售毛利	1,216.58	600.87	1,596.68	1,633.49	1,721.61	2,047.46	2,074.21	2,074.21
毛利总额	10,376.18	13,304.40	15,751.81	18,841.22	22,308.71	26,718.90	31,418.54	35,289.34
占比	11.72%	4.52%	10.14%	8.67%	7.72%	7.66%	6.60%	5.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设备销售收入占安迪科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除2015年度占比为21.48%外，其余年度均未超过20%，在预测期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均维持在12%-17%之间；设备销售毛利占安迪科毛利总额的比例也较小，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均未超过10%，在2022年至永续期维持在5.88%水平，对安迪科毛利总额的影响较小。

根据评估报告数据，业绩承诺期内，香港安迪科2017年7-12月、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分别实现2台、3台、4台及6台回旋加速器销售，北京安迪科2018年预计实现1台回旋加速器销售。2017年7-9月，安迪科已有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3个回旋加速器项目完成安装验收工作，实现回旋加速器销售收入3,196.61万元；除上述回

旋加速器项目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安迪科与日本住友重工已签署的回旋加速器合同有 13 个、化学合成模块合同有 1 个（其中已有 12 个回旋加速器项目和 1 个化学合成模块已发货），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后的一到三年内确认收入 13,260.52 万元（依据外贸合同及销售合同金额测算），其与 2017 年 7-9 月实现的收入合计约占 2017 年 7-12 月、2018-2020 年度预计实现设备销售收入总和的 94% 左右。根据香港安迪科、安迪科电子及日本住友重工签署的代理协议及备忘录，上述已签署的单个合同不受代理权中止的影响，因此即使日本住友重工代理权立即中止，也不会对业绩承诺期内安迪科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安迪科营业收入、毛利总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业绩承诺期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永续期间，香港安迪科设备销售收入、毛利对安迪科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影响较小，其中设备销售收入占安迪科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12.33%，设备销售毛利占安迪科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60%、5.88%，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安迪科业绩承诺期后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预测期内，设备销售是香港安迪科的主要收入来源，若日本住友重工代理权中止，将对香港安迪科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预测期内设备销售收入及其毛利占安迪科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日本住友重工代理权中止不会对安迪科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安迪科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安迪科对上述风险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以及有效性

双方合作期间，香港安迪科与日本住友重工的代理协议一直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已建立起了相互信任、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也将在以后的双方经营中继续延续，但仍存在代理权终止的风险。针对这一风险，安迪科主要从以下三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1) 继续加强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建设，增强供应商黏性

虽然安迪科与日本住友重工签署的代理协议为非独家代理协议，但无论是香港安迪科还是安迪科电子，一直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代理经销商，日本住友重工在双方合作期间并未寻求其他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其回旋加速器产品或开始自营回旋加速器产品，双方已建立起了相互信任、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自日本住友重工产品的代理权转移至香港安迪科以来，香港安迪科成功地开拓了中

中国大陆地区的回旋加速器产品市场。同时，安迪科依托自身素质精良、经验丰富的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在回旋加速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安迪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是目前国内市场上唯一掌握日本住友重工回旋加速器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技术且经验丰富的团队，日本住友重工对安迪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的依赖性较强，若日本住友重工在中国市场自营或更换代理商，将会耗费较大的时间和资金成本组建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同时会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回旋加速器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未来期间安迪科将继续加强对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坚持在深刻理解客户对回旋加速器产品的需求，以及对保证回旋加速器产品能够正常运转的需求的基础上，为医院核药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扩大自身在中国大陆地区回旋加速器市场的影响力，增强日本住友重工对安迪科的依赖程度。

2) 继续深化与日本住友重工的合作关系，争取双方共赢局面

自日本住友重工产品的代理权转移至香港安迪科以来，安迪科积极开拓中国大陆地区的回旋加速器产品市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安迪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使用的回旋加速器产品均从日本住友重工采购外，香港安迪科已与榆林市第一医院、柳州工人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 20 多家医院签署了回旋加速器产品购销合同，且代理协议和单个的购销合同一直有效执行。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安迪科在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领域培养出了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售后服务熟练的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具备代理协议的履约能力，可有效防止违约，从而防范出现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

未来期间，安迪科将继续进一步深化与日本住友重工的战略合作，争取在中国大陆地区创立双方共赢的局面。一方面，安迪科在不从事与日本住友重工回旋加速器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的的前提下，将继续开拓中国大陆地区的回旋加速器市场，提高日本住友重工回旋加速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按照代理协议与购销合同要求，为医院客户提供优质的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扩大在医院回旋加速器市场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安迪科将依托自身成熟的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根据其充分接近市场、了解市场的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搜集潜在客户的信息、追踪客户需求情况，掌握中国大陆地区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未来市场预测等资料，为日本住友重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改良产品设计提供支持，提高日本住友重工回旋加速器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

3) 若代理权中止，安迪科将寻求与其他回旋加速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

目前我国回旋加速器市场主要由 GE 中国、IBA 中国及安迪科（代理日本住友重工产品）等 3 家供应商，其中 GE 中国、IBA 中国回旋加速器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自营。目前，GE 中国已建立起一支成熟的回旋加速器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医院，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医院采购名单，为医院提供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IBA 中国进入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相对较晚，目前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尚不成熟，市场占有率较低，其客户主要为企业，如原子高科、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等。所以，若香港安迪科收到日本住友重工协议到期不再续期或提前终止协议的通知，安迪科将在继续将已签署的购销合同履行完毕的同时，还会依托安迪科成熟的回旋加速器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与回旋加速器市场的影响力，寻求与其他回旋加速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继续开展回旋加速器产品的销售业务。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安迪科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员工经培训后上岗。同时，安迪科制定了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购置专用手套、模块箱及铅屏蔽容器等，药物的合成及分装过程采用计算机全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干预，分装完成的试剂瓶装载到专用的铅屏蔽容器中，并委托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至客户，保证了核素药物的生产安全及运输安全。报告期内安迪科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安迪科一向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积极抓好环保工作。在放射性物质的管理上，安迪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环保防护，对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放射性物质泄漏和污染。安迪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收集后临时存放在放射性废物存储间内，并定期委托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收贮处理；放射性废气经空气压缩机压缩后存于废气存储罐，自然衰变 10 个半衰期后再排放，安迪科“三废”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控制和排放。

近三年内，安迪科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安迪科药品生产严格按 GMP 标准实施，目前 ^{18}F -FDG 及钼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GMP 认证。除需满足普通药品 GMP 标准外，安迪科的产品还满足国家对核素药物的质量控制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安迪科历来十分重视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 GMP 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覆盖了研发、原辅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装及成品管理等各个环节。安迪科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对质量目标进行分解，把质量目标全面落实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和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安迪科设有质量管理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完整的文件体系，能够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日常生产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和评估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原辅材料、成品的检验等。安迪科配备了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并购置了与产品检验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以质量负责人和质量授权人为主的独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介入到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确认与验证、原辅料供应商审核、仓储、运输、辐射防护等的各个环节，确保 GMP 规范的贯彻执行和产品质量符合药典标准。

安迪科制定了偏差管理、产品召回、产品质量回顾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编制了质量手册，有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3、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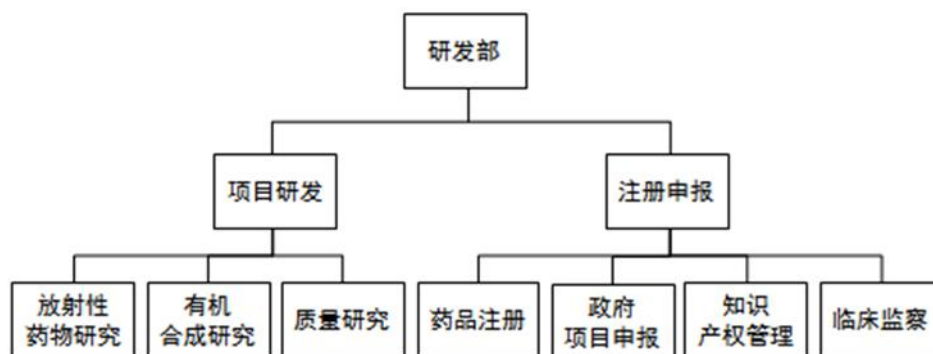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安迪科目前主要产品为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8}F -FDG) 及少量的钼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药品的核心技术均由研发人员多年研发所得，技术成熟，可大批量进行生产销售。

（十一）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安迪科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公司重大科技决策咨询中心、科研人才培训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为加快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安迪科依托现有资源，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先后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院校开展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放射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三个研究平台。安迪科目前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安迪科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队伍，标的公司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同时，还聘请中国药科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多名专家作为研发顾问，为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

3、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安迪科以“早期诊断、精准治疗”为研发战略定位，围绕氟 ^{18}F 、锝 $^{99\text{m}}\text{Tc}$ 、锆 ^{89}Zr 、镓 ^{68}Ga 标记小分子、大分子诊断试剂，钇 ^{90}Y 、镥 ^{177}Lu 、钍 ^{227}Th 标记小分子、大分子治疗试剂开展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努力做好新型 PET 药物、SPECT 药物的开发创新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1） ^{18}F -NaF 注射液研发项目

^{18}F -NaF 主要用于骨诊断显像，目前国内通用的锝 $^{99\text{m}}\text{Tc}$ -亚甲基二膦酸盐虽然简便、安全，但由于它只能间接反映肿瘤转移到骨后的骨代谢活性的改变，因而

对于没有产生明显成骨反应的骨转移瘤会有假阴性结果，对于其他良性病变的骨转换增加也会有假阳性结果。由于 ^{18}F -NaF 的分子量较小，它与血浆蛋白结合率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而能迅速从血浆中清除。 ^{18}F -NaF 在骨骼明显浓聚，骨影像清楚，软组织显影很淡，可以获得较高的靶/非靶比值和较好的影像质量，是重要的骨转移评价显像剂。 ^{18}F -NaFPET 诊断骨转移癌符合率（>90%）、特异性（98%）、准确率（96%）及阳性预测值（90%）均比锝 [$^{99\text{m}}\text{Tc}$]-亚甲基二膦酸盐显像有显著提高。

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完成研发专用车间的改造，增设四套热室设备及相应的合成模块和质量分析测试仪器。已完成 ^{18}F -NaF 注射液专用合成技术的开发，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分析方法；正在进行生产工艺关键控制点的参数确定和 QC 方法试验，同时进行类 GMP 设施、设备、物料、生产工艺文件和质控文件的编制。

（2） ^{18}F -FP-CIT 注射液研发项目

^{18}F -FP-CIT 主要用于帕金森早期诊断。帕金森氏病（PD）患者在发病早期无明显的症状，后期将出现行动障碍，逐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目前尚无法治愈，仅可通过药物治疗改善或缓解。若能对 PD 进行早期确诊，并及时给予神经保护治疗，就有可能延缓其病程。 ^{18}F -FP-CIT 注射液适应症为疑似帕金森氏病患者的多巴胺转运体显像。使用 ^{18}F -FP-CIT 对 PD 进行早期诊断、诊断分期、疗效评价，帮助医生制订有效的保护性治疗方案从而延缓病程发展。

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完成 ^{18}F -FP-CIT 注射液的生产工艺设计，正在对氟离子洗脱、取代反应条件等关键控制点的工艺参数进行优化。

（3） ^{89}Zr -PD-L1 注射液研发项目

^{89}Zr -PD-L1 主要用于肿瘤免疫伴随诊断显像，PD-1/PD-L1 疗法是当前备受瞩目的新一类肿瘤免疫疗法。因 PD-1/PD-L1 抗体的直接靶点是 PD-1 或 PD-L1，在测试 PD-1/PD-L1 抑制剂的同时还平行建立了伴随诊断分析流程，以便评价免疫细胞和（或）肿瘤细胞上 PD-L1 的免疫组化染色结果，PD-L1 在肿瘤组织中的表达是散在的，采用目前免疫组化方法利用肿瘤活检组织进行 PD-L1 组化检测，活检时只拿到一小块组织，染色后只能代表一个很小区域的 PD-L1 表达状态，无法完整准确地反应整个肿瘤组织的情况，因此可能造成假阴性。而利用分子影像技术进行 PD-L1 检测，可以观察到肿瘤组织整体的 PD-L1 表达情况和分布规律，大大提高

PD-L1 作为疗效预测指标的精准率。该项目研发的诊断剂 ^{89}Zr -PD-L1 注射液所用抗体来自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PD-L1 单抗，通过影像学设备 PET-CT 显像，可观察到肿瘤组织整体的 PD-L1 蛋白表达情况和分布规律。 ^{89}Zr -PD-L1 有望成为所有 PD-1/PD-L1 抑制剂使用前检测 PD-L1 表达的标准化工具，取代市场上现有的伴随诊断方法。

该研发项目由安迪科与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智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PD-L1 单抗部分的药学研究、药理毒理学研究已由合作单位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目前处于微剂量临床试验阶段。

（十二）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

安迪科的核心人员主要有以下 4 位，具体情况如下：

罗志刚，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获医学工程学位，2003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军区总医院工程师、北京安迪科经理、安迪科副总经理、安迪科总经理、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安迪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正，男，1964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材料化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北京大学同位素化学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曾任职北京协和医院核医学科助理研究员、美国普渡大学研究员、华盛顿大学医学院讲师、美国德州大学助理教授兼博士生导师、美国 MPI 公司分子影像研究总监、美国文安德研究所副教授研究员。2014 年至今任安迪科首席科学家兼研发部总经理，2015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创新人才。

徐庆娟，女，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毕业于河北省财金学院财政专业。曾任职中国新兴集团信息广告中心财务处长，2006 年至今任安迪科财务总监。

罗庆有，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宜春学院，2012 年获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安迪科任华南区销售代表、华东区经理、设备事业部总经理、中南与沪浙区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安迪科副总经理。

以上核心人员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1) 保持现有核心人员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安迪科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2) 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安排

罗志刚等核心人员均对本次交易后在安迪科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安迪科服务期不少于 5 年，在安迪科工作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 员工持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核心人员将通过天津诚正间接持有东诚药业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通过员工持股安排，有助于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热情和潜力，实现个人价值和上市公司价值的统一，保持核心人员稳定。

九、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资产评估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时间	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4 年 5 月	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2,000 万港币由安迪科医药集团以跨境人民币缴付。	1 港元/1 港元出资额	安迪科医药集团	无
2014 年 11 月	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8,500 万港元，新增 1,500 万港币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以跨境人民币缴付。	1 港元/1 港元出资额	安迪科医药集团	无
2017 年 3 月	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500 万港币增加至 8,947.3684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447.3684 万港币全部由天津诚正认缴。	1 港元/1 港元出资额	天津诚正	无
2017 年 9 月	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7,233.8460 万元增加至 25,033.846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约 2.46 元/1 元出资额	安迪科全体股东	无

2017 年 10 月	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安迪科医药集团其持有的安迪科 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诚药业等 12 名股东。	约 6.39 元/1 元出资额	东诚药业等	有
2017 年 11 月	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京世嘉融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14.19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中融鼎新。	约 6.39 元/1 元出资额	由守谊等	有

2、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分析

(1) 2014 年 5 月及 11 月增资是单一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根据安迪科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迪科医药集团认缴，系原股东的增资行为，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安迪科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2) 2017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诚正按照 1 港元/1 港元出资额资入股安迪科，主要原因是为激励安迪科员工，天津诚正低于本次重组估值的价格入股，实质构成股份支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 2017 年 9 月，安迪科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17,8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7,233.8460 万元增加至 25,033.846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每一元出资额约转增 2.46 元，转增价格与本次交易安迪科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4)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约 6.3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主要是安迪科为拆除红筹架构及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参考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迪科 100%股权作价 160,000 万元，以此作为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一致。

十、主要的会计政策

(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4)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核素药物销售：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设备销售：需要安装的，将设备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将设备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3) 药物生产服务：提供服务完毕，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4) 设计安装服务：在客户现场完成并经确认后确认收入。

(5) 维修保养服务：定期维保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其他维修服务，服务已提供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安迪科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东诚药业一致。其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目前，除东诚药业旗下云克药业、GMS (BVI)、益泰医药外，与安迪科同属于核素药物行业有公开数据可查的仅原子高科一家，为保证一定的样本量，选取 Wind 医药行业中与抗肿瘤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安迪科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如下

账龄	恒瑞医药	红日药业	誉衡药业	福安药业	益佰制药	原子高科	安迪科
1 年以内	3 个月内 1%、3-6 个月 5%、 6-12 个月 10%	5%	0.5%	5%	5%	5%	5%

1-2 年	30%	15%	5%	10%	10%	10%	10%
2-3 年	70%	30%	20%	20%	2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40%	50%	50%
4-5 年	100%	75%	80%	80%	4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安迪科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相比，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谨慎合理，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差异情况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由于东诚药业拟收购安迪科股权并控制安迪科，基于此特殊目的，安迪科以东诚药业的会计政策及安迪科的会计记录为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安迪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三年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情况

安迪科曾为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耿书瀛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根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9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安迪科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决定摘要如下：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你公司股东为境外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和境内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其中，外方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境内居民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王晓丹、李毅民、戴文慧和钱伟佳合计持有 36.9% 股权。上述 7 名个人至今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5 年 6 月，你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借款港币 1,3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5 万元整。”

据此，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罚款占违法金额比例约为 2%，远未达到处罚依据就“情节严重”所设罚款下限——违法金额的 30%，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耿书瀛等 7 名自然人与安迪科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缴清罚款。同日，耿书瀛等 7 名自然人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国家外管局江苏省分局为耿书瀛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违法事实已经消除；2017 年 10 月 16 日，安迪科变更为内资企业，拆除了红筹架构。

综上，安迪科受到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耿书瀛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已缴清罚款，补外汇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违法事实已经消除，前述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无重大不利影响。耿书瀛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历史上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已不存在其他处罚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潜在纠纷、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一）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相关内容详见“第一节/四/（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第一节/四/（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若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东诚药业以自有资金

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1、核药房建设项目

(1) 核药房基本情况

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由安迪科当地的子公司实施，该部分资金将建设 4 个核药房，分别位于青岛、厦门、湖北和福建。

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皆为安迪科当地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青岛安迪科及厦门安迪科已与相关方签署购房/房屋定制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安迪科及厦门安迪科的房产尚未交付；湖北安迪科和福建安迪科的核药房尚处于筹建阶段。核药房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皆有许多家医院，未来的药品市场需求和潜在需求较大，安迪科在当地建设新的核药房，预期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核药房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 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

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金额	支出性质	资金来源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厂房购建	11,094.00	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
2	设备购置	5,700.00	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
3	安装工程	920.00	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86.00	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小计	18,300.00	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
二	基本预备费	839.70	资本性支出	自筹资金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948.50	非资本性支出	自筹资金
四	项目资金需求总计	22,088.20	-	-

核药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为 18,300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购建、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和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其中厂房购建支出 11,094 万元；医用回旋加速器、合成设备等设备购置支出 5,700 万元；安装工程支出 920 万元；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共计 586 万元，主要系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支出，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建造工程的必然支出，在实

际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除固定资产投资 18,300 万元之外，经测算，核药房建设项目需基本预备费 839.70 万元，系为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同时，核药房建设项目投产需铺底流动资金 2,948.50 万元。基本预备费的支出具有不确定性，铺底流动资金系非资本性支出，皆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固定资产支出中的 18,300 万元已支出 2,056 万元，系预付的厂房购建费用，扣除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的支出，核药房建设项目尚需募集资金投入 16,244 万元。该资金需求不存在包含铺底流动资金或预备费的情形。

2) 预期收益的测算情况

经测算，核药房建设项目的产销稳定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5,464.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31.08 万元，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①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按 3 年测算，主要为厂房购建时间和建设完成后辐射安全许可证及 GMP 认证的申请时间。

②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

③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

综合考虑青岛、福州、武汉、厦门四个城市及周边区域医院的潜在需求及未来的市场容量，预计投产后销售数量逐渐上升，投产三年后销量可达 125,600 人份，届时平均销售价格预计为每人份 1,231.28 元，销售收入为 15,464.88 万元。

④税金

增值税税率按 17% 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⑤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消耗

项目所需原材料、水电费用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运营期物料能源耗费。

⑥人员工资

根据核药房经营所需人数预测，销量稳定后合计需要生产、销售、管理等员工共计 60 人，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预计未来工资。

⑦折旧费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为 10 年，残值率为 5%。

⑧其他费用

维修费按折旧额的 20% 计提；除人员薪酬外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水平计提。

根据以上测算依据，预计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销售收入	-	-	-	4,830.77	7,890.26	15,464.88	15,464.88	15,464.88	15,464.88	15,464.88	15,464.88	15,464.88	15,464.88
成本费用	-	-	-	2,626.13	3,307.86	4,866.59	4,866.59	4,866.59	4,866.59	4,866.59	4,866.59	4,866.59	4,866.59
利润总额	-	-	-	2,114.09	4,434.43	10,308.10	10,308.10	10,308.10	10,308.10	10,308.10	10,308.10	10,308.10	10,308.10
所得税	-	-	-	528.52	1,108.61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净利润	-	-	-	1,585.57	3,325.82	7,731.08	7,731.08	7,731.08	7,731.08	7,731.08	7,731.08	7,731.08	7,731.08

经分析，行业市场前景看好，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收益测算假设充分，具有合理性。根据以上预期收益情况测算，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6.72%，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35%；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为 6.97 年，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02 年，经济效益较好。

（3）截至目前，核药房建设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证书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在核药房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完毕后，安迪科方可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核药房处于厂房建设或筹建阶段，尚不能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的主要办理依据和相关规定如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

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由于办理过程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审查等工作时间不包含在办理时限内，且所需时间较长，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实际办理时间约在半年至一年左右。

2) GMP 认证

核药房 GMP 认证，包括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与《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委托生产批件、GMP 证书三个环节。

①《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与《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的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②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所含放射性核素半衰期较短，需要就近生产并及时供应医疗机构使用。为保证药品质量，满足医疗需求，取得正电子类放射

性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可以委托多家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托方）同时生产该药品。受托方应当持有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生产条件相适应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

③GMP 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该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共十四章，对药品生产涉及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各个方面做出了规范要求。

安迪科在核药房建设完毕，并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后，即可向所在省药监局申请 GMP 证书，提交申请材料后，药监部门会进行技术生产、现场检查 and 综合评定等工作环节，符合 GMP 要求的，药监部门向企业发放 GMP 证书。

安迪科的每个核药房均需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需在核药房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完毕后方能进行申请办理，两者可同步办理认证过程。其中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需一年至一年半左右，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的办理实际也需一年至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因此，核药房的建设期约为 3 年。2018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面开展核药房建设，预计 2019 年设备安装完毕，然后，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预计 2020 年取得。

安迪科在核药房建设和相关资质的申请和认证上有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完成 8 个核药房的全部认证并投产。安迪科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都提前按照辐射安全和 GMP 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确保符合相关规定，核药房建设完毕后将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进行正常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认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1）厂房和办公楼基本情况

安迪科补充购置的厂房和办公楼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系租赁自南京市江宁区政府下属的产业园开发公司的房产。根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出具的扶持意见，安迪科可以用先租后买的方式购买目前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及所在的土地，以优惠价格和成本价格确定土地和房产的购买价格，初步估算，合计所需金额约 8,000 万元左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安迪科自筹解决。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的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安迪科南京江宁核药房目前使用的系租赁自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该厂房的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86370 号”，建筑面积 13,584.73 平方米，安迪科拟购买该厂房及厂房所属土地。

安迪科的主要办公研发场所也系为租赁自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该房产产权证号为“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11605 号”，安迪科拟购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8,647.59 平方米，同时购买办公楼所属土地。

根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协议及扶持意见，安迪科可以用优惠价格购买厂房及所属土地，经测算，厂房购价约 2,200 万元，所属土地约 300 万元，合计所需资金约 2,500 万元；可以用最终核定的工程实际造价与土地优惠价格购买办公楼及所属土地，经测算，办公楼购价约 5,100 万元，所属土地约 400 万元，所需资金约 5,500 万元。

因此，购置厂房和办公楼的资金需求总计约 8,000 万元。

(3)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的预期收益情况

根据目前安迪科与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厂房和办公楼已租赁部分的年租金约 320 万元。若以优惠价格购买下来，年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将在 300 万元以内，低于目前的租赁费。因此，购买厂房和办公楼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除经济效益外，购买厂房和办公楼有利于解决安迪科经营资产对租赁方的依赖，也有利于安迪科规模的扩大和研发项目的开展。

3、相关募投项目建设不属于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安迪科的核药房建设项目、购买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属于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建设，不属于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建设。

设。具体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系本次交易的步骤之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包括对安迪科的投资建设项目。此时，安迪科医药集团仍持有安迪科 95%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东诚药业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南京世嘉融、耿书瀛、罗志刚等 11 名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 9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南京世嘉融、耿书瀛、罗志刚等机构和自然人。

2017 年 10 月 25 日，除东诚药业、天津诚正外的南京世嘉融等 11 名股东分别与由守谊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世嘉融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安迪科 14.1955%股权转让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中融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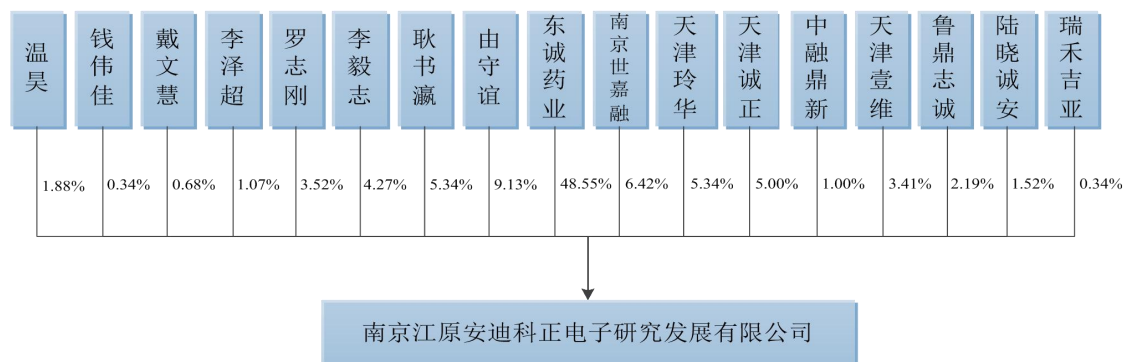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过程和时间安排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并未持有安迪科的股权，目前持有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系本次交易的步骤之一；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时，上市公司也未持有安迪科的股权。

(2) 上市公司尚不能将安迪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尚未达到 50% 的控制线；由守谊、鲁鼎志诚受让安迪科股权主要系为耿书瀛等交易对方提供纳税资金等安排，并非为控制标的公司之目的，系本次交易中的一个过渡状态。

在东诚药业获得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到整个交易完成而持有 100% 股权之间的时间属于股权过渡期间。

为保障股权过渡期间新老股东的共同权益，2017 年 10 月 18 日（东诚药业获得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安迪科主要股东签署了备忘录，在股权过渡期间股东约定如下：

“股权过渡期间，凡涉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事项，除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外，仍需同时获得如下五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①东诚药业；②由守谊；③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李毅志；⑤罗志刚。

股权过渡期间，公司董事会人数（3 名）及成员（李毅志、罗志刚、白星华，其中白星华系东诚药业提名的董事）维持不变，以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团队维持总体稳定。”

根据以上约定及安迪科实际情况，在股权过渡期间，重大事项需新老股东中的五方一致同意方可形成股东会决议，安迪科属于被共同控制状态，尚不是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同时，目前安迪科有三个董事，其中代表上市公司的仅有一位。因此，东诚药业尚未达到对安迪科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目前尚不能将安迪科纳入东诚药业的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安迪科的核药房建设项目、购买厂房办公楼项目，属于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建设，不属于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建设。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和资金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等因素。

1、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提高并购效率

标的公司安迪科属于核素药物行业，产品使用的¹⁸F为短半衰期核素，因此需要将生产网点靠近客户，在全国主要城市建设核药房，形成一个完整的核素药物生产配送网络，方能贴近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形成先入竞争优势，设立行业壁垒。而核药房的建设需要较多的资金，仅靠安迪科自身的盈利积累远远不能满足大额的资金需求。资金的短缺影响了现有核药房的建设进度，也影响新的核药房的规划布局，制约了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上市公司目前大力发展核素药物产业，若无新的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予以体现。通过上市公司的增量资金，安迪科的核药房建设可以扩大产品布局，建设进度也可以得到更快的推进，从而扩大销售网络，与上市公司共同打造核素药物的“高速公路”，促进行业的发展，也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加速实现，进而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需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2、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迪科的总资产为57,579.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47%，货币资金余额为9,673.44万元，但存在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合计8,068.50万元，银行借款2,080.00万元，资金较为紧张。安迪科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其他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673.44
减：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1,375.62
减：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4,500.00
可使用资金余额	3,797.82
主要支出计划总计	6,605.41
其中：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偿还安迪科医药集团港币借款	1,105.41
在建工程建设支出	4,000.00
资金缺口	2,307.59

如上所示，在业务快速发展和核药房网络扩展的背景下，安迪科的货币资金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难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3、东诚药业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2,474.62万元，加上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理财的资金6,509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总计为38,983.62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为66,688.21万元，加上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理财的资金15,900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资金总计为82,588.21万元。货币资金相比2017年6月30日大幅增加主要系2017年9月公司向银行专项贷款8,250.00万美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于2017年12月20日支付）所致。

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用途和未来支出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6,688.21
加：暂时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	15,900.00
上市公司资金总计	82,588.21
减：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4,983.54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8,520.00
可使用资金余额	59,084.67
主要支出计划总计	119,730.70
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5,776.32

偿还东诚药业母公司短期借款	25,750.38
偿还东诚香港内保外贷的并购贷款	25,404.00
中硼联康投资款	1,800.00
东诚药业研发项目	2,500.00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500.00
资金缺口	60,646.03

如上表所示，即使不考虑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使用资金余额相比上市公司主要未来支出计划尚存较大的资金缺口。该资金缺口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满足，融资压力较大。

除以上支出外，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向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作出承诺，如果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转让其持有的云克药业 47.89% 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未来报价收购该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当时的作价水平。如果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挂牌转让该股权，预计所需的收购资金将在 70,000 万元以上。

4、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经中天运审阅的东诚药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比例
流动资产	258,735.89	287,798.54	11.23%	194,086.21	219,046.03	12.86%
非流动资产	237,076.13	397,274.88	67.57%	232,707.66	389,347.60	67.31%
资产总计	495,812.02	685,073.42	38.17%	426,793.88	608,393.63	42.55%
流动负债	97,031.12	198,004.50	104.06%	111,968.42	210,066.09	87.61%
非流动负债	72,147.12	74,120.41	2.74%	6,426.30	7,668.87	19.34%
负债合计	169,178.24	272,124.91	60.85%	118,394.72	217,734.96	83.91%
所有者权益	326,633.77	412,948.52	26.43%	308,399.15	390,658.67	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7,440.53	372,314.87	29.53%	276,776.03	357,498.02	29.17%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5.60%	27.74%	35.79%	8.05%

(1) 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从 426,793.88 万元增加到 608,393.63 万元，增长 42.55%；2017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从 495,812.02 万元增加到

685,073.42 万元，增长 38.17%，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4.12%，与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资产规模相匹配。

(2) 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118,394.72 万元增加至 217,734.96 万元，增长率为 83.91%；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169,178.24 万元增加至 272,124.91 万元，增长率为 60.85%，主要系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计提的未支付购买安迪科 48.5497%股权转让款。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9%、39.72%，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8.05%、5.60%。

(3) 营运资金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10.21	872.30
应收账款	70,653.30	61,563.05
预付款项	2,279.44	945.65
存货	66,784.30	47,782.87
经营性资产小计	140,727.25	111,163.87
应付票据	6,861.58	2,181.32
应付账款	8,977.56	7,427.04
预收款项	9,921.65	9,108.14
经营性负债小计	25,760.79	18,716.51
营运资金占用	114,966.45	92,447.37

上市公司的原料药业务需要储备较多的存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医药制剂业务账期较长，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未来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地扩张，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需要进一步准备足够的经营性资金以满足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与发展。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负债规模、营运资金需求都将有较大的增加，未来上市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本次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相匹配，且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负债压力。

5、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上市公司	安迪科	上市公司	安迪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52.94	20,924.30	131,556.23	25,1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93.32	15,593.40	111,928.11	16,57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	5,330.90	19,628.12	8,567.4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28.12 万元和 59.62 万元，安迪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7.41 万元和 5,330.90 万元。上市公司由于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多的资金，现金流量净额不高，安迪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多，但也主要用于满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在建工程的支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6、东诚药业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布的财务数据，东诚药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7-9-30	2016-12-31
1	002399	海普瑞	41.74%	37.36%
2	002550	千红制药	15.51%	20.08%
3	300255	常山药业	28.64%	26.90%
4	603737	健友股份	18.47%	13.67%
同行业平均值			26.09%	24.50%
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34.12%	27.74%
东诚药业（备考数）			39.72%	35.7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前后，东诚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升高，资产负债率为 39.72%；若进一步剔除商誉因素，东诚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将高达 65.70%，负债压力较大。

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将增加利息支出，影响经营业绩，同时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大财务风险。为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7、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诚药业已签署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22.60 亿元，已使用 10.4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2.19 亿元。考虑到公司现金流情况及资产负债率情况，部分银行实际放贷金额将远低于授信额度，加之部分授信有用途限制，且多为短期授信，因而实际能取得的贷款总量远低于总授信额度，短期授信也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支出的需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750.38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44,799.08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已经很高。而根据货币资金的用途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测算的资金缺口为 60,646.03 万元，该部分资金缺口仍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负债方式来满足。

考虑到安迪科目前拥有的房产和土地较少，自身融资能力较差，安迪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也需要东诚药业来筹集。

此外，较高的银行借款将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加大，且每年需偿还巨额贷款利息。因此，完全采取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难以满足未来的支出需求。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IPO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① 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0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70,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637,106.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9,362,893.27 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12001 号《验资报告》。

②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936.2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64,603.7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479.50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2.70
募集资金余额	3,809.34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IPO 资金所涉项目已建设完毕，除“年处理 32 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剩余部分尾款尚未支付以外，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IPO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3,936.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77.53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8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底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 2017 年底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	否	4,343.21	6,363.66	6,363.66	-	100%	2013-09-30	不适用
年处理 32 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否	13,892.05	13,892.05	12,640.39	1,251.66	90.99%	2017-08-31	不适用
年产 50 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是	4,477.53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477.53	4,477.53	-	1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12.79	24,733.24	23,481.58	1,251.66	-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	2014-01-31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	-	不适用
补充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资金缺口	否	2,020.45	2,020.45	2,020.45	-	100%	-	不适用
收购烟台大洋制药股权	否	14,203.05	14,203.05	14,203.05	-	1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223.50	41,223.50	41,223.50	-	100%	-	-
募投项目合计	-	63,936.29	63,936.29	62,684.63	1,251.66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说明	由于公司现有软骨素车间的改造满足了公司客户订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50 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2014年9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2016年6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终止的“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的募集资金4,477.53万元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8亿元建设完成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使用说明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事项。 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20.45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的资金缺口。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6,7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203.05万元、自筹资金2,496.95万元）用于收购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过去几年肝素钠原料药市场竞争激烈，且下游需求波动较大，为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避免形成资金浪费，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公司采取谨慎原则，将“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延期，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于2017年8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客户审核认证阶段。 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肝素制剂、硫酸软骨素片剂和胶囊以及其他药品。由于公司肝素制剂（包括低分子肝素制剂）和硫酸软骨素片剂和胶囊的临床时间超出预期，取得批准文号的实际时间大幅滞后。此外，由于市场竞争和市场开拓等原因，其他注射剂和冻干粉制剂的销量未达预期，导致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效益未达预期，2016年度之前处于亏损阶段。随着公司部分肝素制剂（比如那曲肝素）取得批准文号后市场的打开，以及新的批准文号取得，该项目的收益将逐步好转。

(2)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①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0,226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9.85 元，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86.1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47 号”《验资报告》。

②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6,394.1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11.54
募集资金余额	1,717.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所涉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除“营销网络整合项目”剩余部分尾款尚未支付以外，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截至 2017 年底实际投资额				5,69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底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 2017 年底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营销网络整合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864.06	1,635.94	53.26%	-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2,500.00	2,500.00	1,829.06	670.94	100%	-	不适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000.00	8,000.00	5,693.12	2,306.88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说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结余资金 670.94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营销网络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销中心的建设等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但部分建设款项尚未支付。							

(3)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①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1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14,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87.50 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②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29,504.8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18.38
募集资金余额	8,613.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所涉项目中除“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由于外汇审批原因实施滞后外，其他项目投资进展顺利。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截至 2017 年底实际投资额			28,92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底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 2017 年底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00.00%	-	不适用
益泰医药铼 ¹⁸⁶ Re]-HEDP 临床研究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491.44	1,508.56	25%	2021-12-31	不适用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否	7,000.00	7,000.00	-	7,000.00	-	-	不适用
补充中泰生物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	-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2,500.00	2,500.00	1,932.24	567.76	100%	-	不适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	1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8,000.00	38,000.00	28,923.68	9,076.32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说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结余资金 567.76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益泰医药铼¹⁸⁶Re]-HEDP 临床研究项目实施期较长,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完成,产品于 2022 年上市,目前铼¹⁸⁶Re]-HEDP 注射液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项目研究进度符合预期。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所需资金需东诚药业增资东诚香港,然后再由东诚香港投入中泰生物。由于 2017 年外汇审批流程较慢,该资金尚未支付给中泰生物。中泰生物已通过自筹资金购买了土地,待资金到位后再根据规划开始生产线建设。截至目前,资金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知,东诚药业前次募集资金的部分项目由于行业和政策审批的原因实施有所滞后,但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继续投资于相关项目。因此,东诚药业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大额节余。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无法保证其获得足够的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若通过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未来资金需求和支出计划存在巨大的资金缺口,更无剩余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但目前的授信多为短期授信,实际能取得的贷款总量也远低于总授信额度,难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诚药业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大额节余。因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依靠自有或自筹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 配套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诚药业拟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100%的股权,其中前期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55,776.32 万元,预计 2020 年仍需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将占用较多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本次现金购买需支付的对价较大,安迪科募投项目所需金额也较大,若上市公司完全依赖银行贷款来负担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安迪科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导致盈利能力降低,加大企业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8,244** 万元的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在大力发展核素药物产业,近年来,伴随着核医学在相关诊断和治疗领域的飞速进展,在面临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需要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保持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满足广大患者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另一方面布局未来,以应对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公司本次收购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不

断进行核医学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将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助力。

近两年，安迪科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资金的限制，核药房的布局仍存在较大不足，尚未实现全国重要城市的全覆盖，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不能充分享受到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将用于标的公司核药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标的公司逐步快速拓展核药房的覆盖范围，有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

由于资金等原因，安迪科在南京的主要生产厂房和办公楼都是租赁自当地的政府平台公司，虽然租赁关系稳固，但仍然不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布局，因此安迪科将购买目前租赁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既有利于生产线的建设扩展，也有利于研发中心和经营管理基地的建设，为安迪科在南京建设核素药物生产基地打下基础。

公司下属云克药业、GMS（BVI）已在核素药物领域耕耘多年，建立了自己的核素药物生产配送网络，其中 GMS（BVI）在国内开创了通过设立核药房向医疗机构提供放射性药品的业务模式，当前在多个主要城市设立了核药房，用于向周边医院生产配送核素药物，其锝^[99mTc]标记药物是应用最广泛的核素显像药物，可用于肿瘤等疾病的显像诊断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安迪科现有核药房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各公司的优势，形成发展合力，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打造核素药物的全国生产配送网络，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核素药物核心竞争力的巩固和提升，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

3、东诚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为 **28,2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证监会 2016 年 0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

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所需资金需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东诚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经中天运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交易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95,812.02	685,073.42	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40.53	372,314.87	29.53%

营业收入	112,787.93	133,215.08	18.11%
净利润	20,779.90	20,280.18	-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270.74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18	20,327.95	51.00%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5.60%
销售毛利率	54.65%	56.02%	1.37%
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712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913	0.2622	37.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交易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26,793.88	608,393.63	4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776.03	357,498.02	29.17%
营业收入	115,845.07	134,319.49	15.95%
净利润	20,031.52	26,518.16	3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6	19,459.5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2.71	18,065.80	52.55%
资产负债率	27.74%	35.79%	8.05%
销售毛利率	47.13%	50.52%	3.39%
每股收益（元/股）	0.1968	0.2640	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780	0.2451	37.70%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销售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2017年1-9月备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有大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3月安迪科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该费用系一次性事项，且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不会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的合并利润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当年的净利润。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703,603,035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按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775,310,764股，股本结构变

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	138,024,000	19.617%	138,024,000	17.802%
由守谊	95,136,795	13.521%	107,865,714	13.913%
鲁鼎思诚	17,502,915	2.488%	17,502,915	2.258%
南京世嘉融	-	-	8,953,170	1.155%
天津玲华	-	-	7,445,296	0.960%
耿书瀛	-	-	7,445,296	0.960%
天津诚正	-	-	6,968,641	0.899%
李毅志	-	-	5,956,236	0.768%
罗志刚	-	-	4,900,766	0.632%
天津壹维	-	-	4,759,303	0.614%
鲁鼎志诚	-	-	3,048,780	0.393%
温昊	-	-	2,613,240	0.337%
陆晓诚安	-	-	2,120,418	0.273%
李泽超	-	-	1,489,059	0.192%
中融鼎新	-	-	1,393,728	0.180%
戴文慧	-	-	942,439	0.122%
瑞禾吉亚	-	-	471,219	0.061%
钱伟佳	-	-	471,219	0.061%
其他股东	452,939,325	64.374%	452,939,325	58.420%
合计	703,603,035	100.00%	775,310,76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703,603,035 股变更为 775,310,76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

的 35.63% 变更为 34.37%，由守谊先生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安迪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为 29,50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2,233.3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77.0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60,880.12 万元，增值率为 445.23%。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标的公司是国内较大的核素药物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在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规模、产品类型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且极少有同类别的公开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安迪科作为核素药物行业较为稀缺的标的

公司，是国内拥有¹⁸F-FDG药品批准生产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同时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短半衰期药物供应的网络化布局，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所基于的评估假设如下：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0、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能够顺利通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1、假设安迪科所属子公司西安安迪科、上海安迪科在预测期间能够及时完成核药房GMP认证，产品能够正常及时投产，产品质量正常且能为市场接受，收益能按预测情况如期实现，资质到期可正常延续。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资产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37,255.2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748.5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506.7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9,981.85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61.00%；总负债评估值为 7,748.5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33.3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77.02%。

（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717.00	22,717.00	-	-
非流动资产	14,538.27	37,264.85	22,726.58	156.32
长期股权投资	6,864.19	26,647.58	19,783.39	288.21
固定资产	3,701.92	4,857.12	1,155.20	31.21
在建工程	507.47	507.47	-	-
无形资产	-	1,787.99	1,787.99	-
长期待摊费用	3,030.16	3,030.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23	380.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1	54.31	-	-
资产总计	37,255.27	59,981.85	22,726.58	61.00
流动负债	7,678.51	7,678.51	-	-
非流动负债	70.00	70.00	-	-
负债合计	7,748.51	7,748.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506.76	52,233.34	22,726.58	77.0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

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可通过查询万得资讯系统获取。

4、收益年限的确定

安迪科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中天华对安迪科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营业历史、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安迪科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及自由现金流，进而得到最终的评估值。安迪科（母公司口径）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18}F -FDG 销售收入、药物生产服务收入和钨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 ^{18}F -FDG 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1) 销售数量的预测

①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历史期间 ^{18}F -FDG 销售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人份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8}F -FDG	53,931	79,103	49,390

②未来期间销量的预测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包含安迪科本部和石家庄、北京、武汉、郑州、聊城、沈阳、福州、燕郊、厦门、柳州、湖北、赣州、辽宁、蚌埠等分公司。根据安迪科报告期的产品销售情况及企业的未来规划，客户覆盖江苏、安徽、上海、浙江、湖北、福建、河北、辽宁、山东等地区，其中预计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26%，2018 年至 2022 年将保持以往年度的增长趋势，在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增长率逐年下降，预计增长率分别为 25%、24%、23%、22%、20%，永续期与 2022 年持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迪科设立的分公司中仅武汉、燕郊、福州、沈阳四地分公司拥有核药房，产生药品销售收入；郑州、聊城、赣州、柳州等四地分公司仅有药物生产服务业务，其余分公司暂时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评估师收益法评估预测药品销量时仅包含安迪科总部和武汉、燕郊、福州、沈阳四个分公司。

预测期，拥有核药房的安迪科总部及武汉等四家分公司 ^{18}F -FDG 的预测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份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永续
安迪科总部	29,728	67,838	77,386	87,469	98,647	110,677	110,677

武汉分公司	5,240	15,527	21,738	29,346	38,150	45,780	45,780
燕郊分公司	7,137	19,074	25,750	33,475	43,518	56,573	56,573
福州分公司	6,684	18,046	23,460	30,498	38,123	45,748	45,748
沈阳分公司	1,492	4,103	6,155	9,233	13,388	19,413	19,413
合计	50,280	124,588	154,489	190,021	231,826	278,191	278,191

注：(1) 安迪科总部在南京地区拥有两个核药房，其中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因安迪科与南京军区总医院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可能终止，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时，未对该核药房的产销情况做预测；(2) 安迪科各核药房未来期间销量预测时考虑了当地的核素药物市场增长潜力、核药房产能、布局安排、竞争对手等因素。

③安迪科总部及四家分公司核药房产能与预测销量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人份

公司	产能	预测期最高销量	产能利用率
安迪科总部	120,000	110,677	92.23%
武汉分公司	45,000	45,780	101.73%
燕郊分公司	75,000	56,573	75.43%
福州分公司	45,000	45,748	101.66%
沈阳分公司	45,000	19,413	43.14%

如上表所示，燕郊、沈阳分公司的核药房预测期的最高销量远小于核药房产能，安迪科总部及武汉、福州分公司的核药房预测期最高销量与其产能基本相当，因此安迪科核药房的产能能够满足预测期的最高销量。

④¹⁸F-FDG 预测销量的判断依据

A、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国内的核素药物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应用在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国内核医学的进步、国家和公众对于核素药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国内核素药物产业发展较迅速。根据对我国核素药物企业的估计测算，最近10年仍保持了20%-30%的稳定复合年增长率，远高于同期医药行业平均增长率。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诊断类核素药物的渗透率、每百万人的PET-CT的保有量等均低于发达国家，主要是因为我国PET-CT设备的基数低，未来随着人们核素药物认知的不断提高，PET-CT将出现快速发展，根据市场统计数据，我国近年来PET-CT及回旋加速器的配置数量逐年增多，发展趋势良好，将带动¹⁸F-FDG等核素药物的需求快速增长。

B、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由于核素药物行业涉及放射性核素且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过去我国核素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与核技术应用相关的国家科研院所或其下属企业，

市场化程度较低，竞争者较少。目前安迪科的直接竞争对手为拥有 ^{18}F -FDG 的药品批准文号的另一家企业原子高科，与安迪科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潜在竞争对手为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其现有产品系列之一为核医学领域所用的 PET-CT 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系统所用的配套示踪剂，包括重氧水和 FDG 试剂盒，FLT 等示踪剂的前体和成套试剂盒，药监局网站显示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仿制药药品注册仍处于审评阶段，药品注册完毕后，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仍需要建设核药房，而核药房的建设所需时间较长，因此，短期来看安迪科的竞争对手仍将只有原子高科，从长期来看，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有较大可能介入 ^{18}F -FDG 药品的市场竞争。

在核药房布局方面，截至评估基准日，安迪科已建成投产的核药房共 7 个。市场统计数据显示，原子高科目前在运营的核药房主要位于上海、北京、广州等区域，数量上少于安迪科，但由于其核药房的位置优势，市场份额高于安迪科。安迪科的核药房除在北京、上海等周边区域与原子高科有所竞争外，在南京、武汉、福州、沈阳等周边区域目前仅有安迪科供应 ^{18}F -FDG 药物，有利于在巩固现有省市优势地位的前提下，抢占先机，形成重点区域的先入优势，市场后入者面临着进入壁垒的阻碍，有利于安迪科进一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C、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与主要竞争对手 ^{18}F -FDG 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原子高科	14,880	14,440	-2.96%
安迪科	6,560	9,920	51.21%
安迪科市场占有率	30.60%	40.72%	

注：原子高科的收入数据摘自中国同辐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上市申请材料。

如上表所示，安迪科 ^{18}F -FDG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原子高科，且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安迪科注重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销售力度，加快核药房投产落地，为客户及时、稳定供应 ^{18}F -FDG，实现了 ^{18}F -FDG 产品销量快速稳定的增长。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 ^{18}F -FDG 市场由原子高科与安迪科共同分享，其中，2016 年原子高科占 60% 左右的市场份额，安迪科占 ^{18}F -FDG 产品 40% 左右的市场份额，安迪科的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随着新的核药房的投产，安迪科的市场占有率有望继续提升。

D、当前生产经营现状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迪科目前已投入使用的核药房共 7 个，其中，燕郊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浙江安迪科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4 月投产，投产时间较短，核药房周边区域的客户尚未实现全面覆盖，市场占有率和产能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安迪科目前生产经营状态良好，经营业绩快速上升。未来，随着医院客户及就诊人数的增多，安迪科的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

E、未来核药房布局

安迪科未来将在提高既有核药房的市场占有率及产能利用率的同时，积极布局全国核药房网点建设，不断提高短半衰期药物的覆盖范围，加快各地在建核药房的项目建设进度及 GMP 的审评审批进度，争取核药房的落地投产，实现全国重点区域的全覆盖，目前已完成在北京、南京、浙江、武汉、福州、沈阳、上海等区域的布局，西安区域的核药房也将于 2018 年投产，同时安迪科位于东莞、石家庄、上海松江等区域的核药房也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全国性的核药房覆盖网络逐渐形成。

F、未来生产计划

安迪科按照核药房覆盖区域内预计未来的市场需求量建设核药房，继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核药房的产能一般较高，除南京地区核药房外，安迪科其他地区核药房投产时间较短，市场并未实现完全开发，核素药物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安迪科将加大核药房覆盖区域的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规模，争取更多的生产订单，提高核药房的产能利用率，降低边际成本，实现规模效应。

⑤安迪科 ^{18}F -FDG 预测销量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安迪科 ^{18}F -FDG 预测期销售量的预测主要是系根据安迪科历史年度的销售量及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所作出，其中 2017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基于 2017 年上半年的实现的销售量情况进行预测，而 2018 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主要系综合考虑安迪科所在核素药物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拥有的核药房布局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在历史年度的收入基础上按合理增长率进行预测。安迪科总部在南京江宁核药房周边地区耕耘多年，已覆盖绝大多数客户，未来期间的销售量的增长主要依靠存量客户的自然增长；各分公司的核药房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属于新开拓市场，主要是增量增长，带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增加。预计未来期间，安迪科总部核药房销量增长率较低，分公司核药房销量则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安迪科 ^{18}F -FDG 未来销量增长主要依托于良好的核素药物发展前景及较为完善的核药房布局，具体如下：随着人们对核素药物认知、健康意识，以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利用 ^{18}F -FDG 进行 PET-CT 显像进行肿瘤筛查的群体将大幅扩大，促进药品销售的增加；目前我国 PET-CT 人均保有量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国产 PET-CT 的兴起及卫计委对大型医疗设备管理的改革，有望促进 PET-CT 配置数量的增加，将直接带来药品销售的增长；医院配置 PET-CT 时除考虑自身需求外，也会考虑周边是否有核药房销售 ^{18}F -FDG 药品，核药房建设将极大增强周边医院配置 PET-CT 的意愿，从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 ^{18}F -FDG 药物销售市场的扩展，安迪科积极布局全国核药房网点建设，不断提高短半衰期药物的覆盖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安迪科拥有的 7 个核药房，除在北京及上海及周边区域与原子高科有所竞争外，其他诸如南京、武汉、福州、沈阳等周围区域均处于市场独占阶段，安迪科可以依托于各地核药房先入优势占据当地市场，实现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安迪科所处核素药物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增长率较高，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安迪科积极布局全国核药房网点建设，不断提高短半衰期药物的覆盖范围，为未来期间实现 ^{18}F -FDG 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的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安迪科 ^{18}F -FDG 预测销售量的判断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核药房布局及市场竞争情况， ^{18}F -FDG 销售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⑥安迪科 2017 年度 ^{18}F -FDG 销量实现情况

安迪科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预测期为 2017 年 7-12 月。2017 年度 ^{18}F -FDG 销售实现情况及预测销量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份				
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12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7-12 月 (预测数)	完成比例
安迪科(母公司)	75,973	52,280	50,280	103.98%

由上表可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2017 年 7-12 月实现的 ^{18}F -FDG 的销售数量占 2017 年 7-12 月预测数的 103.98%，销量实现情况较好。

2) 销售单价的预测

历史期间销售单价统计如下：

单位：元/人份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8}F -FDG	1,216.44	1,254.02	1,265.74

根据安迪科（母公司口径）提供的近三年至评估基准日签订的合同情况，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售价按历史年度平均值计算，2018 年至 2022 年 ^{18}F -FDG 售价预计将会随销量的增长而逐年下降，预计每年递减 1%，永续期与 2022 年持平。销售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人份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	^{18}F -FDG	1,245.40	1,232.94	1,220.61	1,208.41	1,196.32	1,184.36	1,184.36

①安迪科 ^{18}F -FDG 的定价的判断依据

A、安迪科 ^{18}F -FDG 的定价依据

安迪科考虑自身成本费用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后，参考同一区域市场的竞争程度、客户采购量及运输距离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目前来看，安迪科正在运营的核药房及在建核药房周围区域的竞争程度较低，有利于保持销售价格的稳定性。

B、竞争对手定价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上，仅原子高科及安迪科两家公司取得 ^{18}F -FDG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18}F -FDG 药品市场供应基本由两家企业瓜分，形成双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在抢占市场，获取客户时，会考虑区域重合及安迪科定价等因素，给予新增客户一定的优惠力度，但导致进行激烈价格战的可能性较小，有利于保持整体市场价格的平稳。

C、 ^{18}F -FDG 目前以及未来供需情况

a、市场需求总量将快速增长

从需求总量来看，未来 ^{18}F -FDG 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肿瘤诊断和医疗体检应用促进市场需求增长。 ^{18}F -FDG 药品主要用于 PET-CT 显像，其中最主要的应用是肿瘤显像，PET-CT 显像可为肿瘤早期诊断、肿瘤分期、肿瘤治疗评价等提供精准诊断依据，它的精准性可以发现尚且处于微小状态的肿瘤，更可以深入分子水平，反映病变组织代谢及功能状态，是精准医学时代不可或缺的工具。在我国肿瘤发病率和肿瘤患者提高的背景下，PET-CT 显像的市场也随之扩大。作为肿瘤发现的目的，PET-CT 显像也用于医疗体检，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的这部分市场应用也随之增加。

PET-CT 配置数量的增长带来 ^{18}F -FDG 需求市场扩容。截至 2016 年，我国的 PET-CT 数量约为 387 台，每百万人口保有量为 0.28 台，远低于发达国家每百万人

保有量超过2台的平均水平，增长潜力巨大。报告期内，我国PET-CT数量稳定上升，但增速不高，主要制约因素为PET-CT价格昂贵和卫计委对医院PET-CT配置的限制。随着国产PET-CT进入市场竞争，将使PET-CT价格出现下降，将提高医院的配置需求；卫计委正对大型医用设备管理进行改革，PET-CT配置的限制有望大大降低，将进一步促进PET-CT配置数量的增加。PET-CT配置数量的增加将直接带动 ^{18}F -FDG药品销售的增长。

国产PET-CT厂商崛起及第三方影像中心建设带来 ^{18}F -FDG药物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国产PET-CT设备生产厂商大基康明、上海联影、浙江明峰、北京赛诺联合和锐视康等公司的崛起，打破GE、飞利浦和西门子等厂商的垄断，设备渗透率不断提高，并且国家许可第三方影像中心建设，引领民营医疗投资时代的到来，大型核医学设备大量配置将带动核素类药物市场的快速增长。

b、客户数量和规模扩大

安迪科目前 ^{18}F -FDG的客户主要为配置PET-CT的三甲医院，但我国PET-CT的总数低于我国三甲医院数量的30%。随着卫计委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规划出台以及配置管理的放松，配置PET-CT的三甲医院或其他医院将持续增加。于此同时，第三方影像中心和医疗体检机构的发展也将逐步扩大 ^{18}F -FDG的客户群体。

c、 ^{18}F -FDG供应厂商数量较少

目前市场上拥有 ^{18}F -FDG药品批准文号的厂商仅有安迪科和原子高科，未来可能增加新的供应商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内，我国 ^{18}F -FDG市场仍将是安迪科和原子高科，且占据市场先发优势，在较长一段时期内，药品的市场供应也将以安迪科和原子高科为主。

综上， ^{18}F -FDG的未来市场及需求空间较大，客户数量 and 市场需求总量将持续增长，但限于目前市场上核素药物的供应者较少，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对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小，有利于保持销售价格的稳定。

D、医改政策对 ^{18}F -FDG定价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处于变革期，行业新政频出，对医药制造企业影响较大的有“两票制”、新版医保目录、分级诊疗等，其中安迪科药物直接销售给医院，不涉及中间的流通环节，“两票制”对安迪科基本无影响，安迪科的 ^{18}F -FDG未入选新版医保目录，不会对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对安迪科未来发展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分级诊疗等政策，分级诊疗政策有助于各级政府对医疗卫生行业的配套投入，

会进一步释放医疗需求,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随着县级医院规模的扩大,以及分级诊疗的实施,若在卫计委放开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带来PET-CT中心的建设增加,进而带来PET-CT检查人数及 ^{18}F -FDG药物需求的增长。由于安迪科是目前国内拥有 ^{18}F -FDG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由于市场上核素药物的供应厂家有限,预计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安迪科 ^{18}F -FDG的售价影响较为有限。

②安迪科 ^{18}F -FDG预测单价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时,预测期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历史期间销售单价而确定,历史期间,安迪科 ^{18}F -FDG平均销售单价近两年略有上升,但谨慎考虑,评估预测时,预测期2017年7-12月售价按历史年度平均值计算,2018年至2022年 ^{18}F -FDG售价预计将会随销量的增长而逐年下降,预计每年递减1%,永续期与2022年持平。销售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人份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18}F -FDG	1,245.40	1,232.94	1,220.61	1,208.41	1,196.32	1,184.36	1,184.36

安迪科 ^{18}F -FDG的所处核素药物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不存在通过压低价格扩大销量的情形,有利于保持销售价格的平稳;目前我国 ^{18}F -FDG药品市场仍处于总体市场扩展阶段,市场竞争尚不激烈,与竞争对手原子高科的主要竞争区域为北京、上海及周边区域,但对于医院来说,存在两家供应商有助于 ^{18}F -FDG药品供应的稳定,更有助于市场的扩展,竞争也并不激烈,其他诸如南京、沈阳、福州、武汉等周边区域属于安迪科市场独占区域,暂无其他竞争者介入,有助于保持销售价格的稳定性;医改政策涉及的分级诊疗等政策有利于未来市场容量的扩大,但受市场供应厂商较少的限制,未来对 ^{18}F -FDG定价的影响也较小。因此,虽然历史期间 ^{18}F -FDG销售价格略有上升,出于谨慎性,本次评估时预计2018至2022年按照销售价格平均下降1%预测,2023年及永续期与2022年持平,具有合理性。

③安迪科(母公司) ^{18}F -FDG最近一期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人份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9月	2017年度(未经审计)
^{18}F -FDG单价	1,265.58	1274.89	1,290.43

如上表可知,安迪科 ^{18}F -FDG的单价略有上升,主要是燕郊、沈阳分公司的销

售价格略高于平均单价，随着燕郊、沈阳分公司销售量的大幅增加，安迪科整体的销售价格略有提高。

3) 销售收入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的 ^{18}F -FDG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2017 年 7-12 月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

(2) 药物生产服务收入预测

历史年度药物生产服务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于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的预测，根据安迪科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谨慎预计 2017 年 7-12 月药物生产服务收入较 2017 年 1-6 月下降 10%，后期随着公司经营及布局安排，以后年度会逐步缩小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的占比，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按每年递减 5% 进行预测，但仍将保持一定的收入水平，永续期与 2022 年持平。

(3) 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销售收入的预测

目前，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的产销量较低，根据安迪科的经营规划，预计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 万元（含税），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增长率 20%，永续期与 2022 年持平。

综上，预测期安迪科（母公司口径）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	^{18}F -FDG	6,261.85	15,360.98	18,857.13	22,962.26	27,733.87	32,947.81	32,947.81
2	药物生产服务	1,330.99	2,669.36	2,535.90	2,409.10	2,288.65	2,174.21	2,174.21
3	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	60.99	102.56	123.08	147.69	177.23	212.68	212.68
合计		7,653.83	18,132.91	21,516.10	25,519.06	30,199.75	35,334.70	35,334.70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水平，并考虑：（1）市场竞争因素；（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因素等进行预测。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 ^{18}F -FDG 历史期间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560.36	9,919.64	6,251.48
主营业务成本	1,885.38	2,383.16	1,212.84

毛利率	71.26%	75.98%	80.60%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药物生产服务收入历史期间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928.78	3,516.46	1,478.87
主营业务成本	764.70	624.32	290.57
毛利率	80.54%	82.25%	80.35%

通过对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历史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¹⁸F-FDG 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75.95%，药物生产服务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81.04%。

在评估预测时，评估机构根据安迪科（母公司口径）以前年度毛利率水平，并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预测安迪科（母公司口径）¹⁸F-FDG 和药物生产服务的预测期毛利率，按历史期间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且保持稳定。综合分析主要成本变动情况、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市场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方面，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成本的变动趋势和预测情况

1)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和预测情况

¹⁸F-FDG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重氧水和 FDG 试剂盒，报告期内，安迪科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重氧水（元/克）	271.73	252.67	232.78
FDG 试剂盒（元/套）	730.25	733.65	748.61

报告期内重氧水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外生产厂家增多、产能增大、市场供给扩大导致整体市场价格下降所致。随着市场供给的扩大，预期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重氧水的价格将继续保持低位运行。随着安迪科各地核药房陆续投产，重氧水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市场议价能力增强，有利于以更优惠的价格采购重氧水。因此，在评估预测期，预测重氧水的市场供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可保持目前的稳定供应和平稳价格。

报告期内，FDG 试剂盒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各期不同规格 FDG 试剂盒的采购价格差异及数量差异所致，相同规格试剂盒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因此，在评估预测期，预测 FDG 试剂盒的市场供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可保持目前的稳定供应和平稳价格。

此外，FDG 试剂盒的主要生产材料为各种化学试剂，2017 年 11 月安迪科已初步实现部分 FDG 试剂盒自主组装生产，经初步测算，自产试剂盒的单位成本相比外购成本大幅降低，有助于未来安迪科原材料成本的降低。

2)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趋势和预测情况

安迪科 ^{18}F -FDG、药物生产服务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回旋加速器操作人员、药物合成及检测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虽然安迪科工资薪酬水平上升，但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份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核素药物人工成本	328.58	496.56	480.64
核素药物收入	6,560.36	9,925.29	9,976.68
人工成本占核素药物收入的比例	5.01%	5.00%	4.82%
药物生产服务人工成本	258.57	247.78	147.84
药物生产服务收入	4,804.87	4,710.88	3,094.01
人工成本占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的比例	5.38%	5.26%	4.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核素药物和药物生产服务所耗用的人工成本金额随收入金额的变化而变化，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7 年 1-9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该期人工成本不含年终奖所致。因此，在预测期内，预计未来期间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可保持目前水平。

对于 ^{18}F -FDG 业务来说，在报告期内，安迪科各地核药房逐渐投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核药房数量的增加直接带动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安迪科目前单个核药房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个核药房未来产销量增长所需增加的人员较少，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和收入的增长， ^{18}F -FDG 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望下降。

(2) 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和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 ^{18}F -FDG 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安迪科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两家企业之一， ^{18}F -FDG 市场竞争程度较小，安迪科议价能力较强，不同区域的销售单价略有不同。其中，燕郊分公司、沈阳分公司等核药房销售区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平均价格，随着其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大，导致 ^{18}F -FDG 销售单价在总体水平上稍有提高。由于诸如南京、沈阳、福州、武汉等周边区域目前属于安迪科市场独占区域，暂无其他竞争者介入，有助于保持销售价格的稳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时预计 2018 至 2022 年按照平均销售价格

下降 1%预测，2023 年及永续期与 2022 年持平。

（3）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人们对核素药物认知、健康意识，以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利用 ^{18}F -FDG 进行 PET-CT 显像进行肿瘤筛查的群体将大幅扩大，促进药品销售的增加；目前我国 PET-CT 人均保有量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国产 PET-CT 的兴起及卫计委对大型医疗设备管理的改革，有望促进 PET-CT 配置数量的增加，将直接带来药品销售的增长；医院配置 PET-CT 时除考虑自身需求外，也会考虑周边是否有核药房销售 ^{18}F -FDG 药品，核药房建设将极大增强周边医院配置 PET-CT 的意愿，从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 ^{18}F -FDG 药物销售市场的扩展。综合来看，我国 ^{18}F -FDG 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市场容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4）市场竞争程度

核素药物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安迪科是我国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目前初步形成了一个短半衰期放射性药品供应的网络化布局，后入企业短期内难以进入市场，安迪科确立了市场先入优势与较高的规模壁垒，与原子高科共同形成 ^{18}F -FDG 等核素药物双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化竞争程度低，有利于继续保持核素药物高毛利率的特点。

（5）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安迪科（母公司口径） ^{18}F -FDG 及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18}F -FDG 药物毛利率	71.26%	75.98%	80.32%
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	80.54%	82.25%	81.64%

如上表所示，安迪科 ^{18}F -FDG 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药物生产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安迪科销售规模的扩大，各地核药房的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单位边际成本，预计未来年度标的公司 ^{18}F -FDG 仍将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对于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来说，一般高于 ^{18}F -FDG 药物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安迪科（母公司口径） ^{18}F -FDG 毛利率逐年升高，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综合考虑主要成本的变动趋势和预测情况、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预测期间毛利率采用历史期间的平均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 锝^[99mTc]标记药物的预测, 由于该产品自 2016 年投产至评估基准日产销量较低, 前期成本投入较大, 历史年度毛利率不稳定, 本次预测根据安迪科的市场及经营计划, 预测期毛利率按 10% 计算。

预测期,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¹⁸ F-FDG	1,505.98	3,694.32	4,535.14	5,522.42	6,670.00	7,923.95	7,923.95
药物生产服务	252.35	506.11	480.81	456.77	433.93	412.23	412.23
锝 ^[99mTc] 标记药物	54.89	92.31	110.77	132.92	159.51	191.41	191.41
合计	1,813.22	4,292.74	5,126.71	6,112.11	7,263.43	8,527.59	8,527.59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及水利建设基金及印花税等。至评估基准日, 各项税率为: 城市建设维护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水利建设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0.1%, 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	城建税	69.75	168.90	205.00	247.49	296.97	351.12	351.12
2	教育费附加	29.89	72.39	87.86	106.07	127.27	150.48	150.4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3	48.26	58.57	70.71	84.85	100.32	100.32
4	水利建设基金	1.00	2.41	2.93	3.54	4.24	5.02	5.02
5	印花税	1.53	3.63	4.30	5.10	6.04	7.07	7.07
	合计	122.10	295.58	358.66	432.91	519.38	614.01	614.01

4、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本次评估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各项费用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 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

基础上，预测未来期间的金额。

期间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1	销售费用	1,191.91	2,480.65	2,740.86	2,960.13	3,196.94	3,452.70	3,452.70
2	管理费用	860.47	1,876.47	1,923.46	2,158.03	2,427.97	2,716.17	2,716.17
3	财务费用	-165.54	-328.87	-328.19	-327.39	-326.46	-325.43	-325.43

5、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安迪科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3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108，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编号：GR201732002982，有效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能够顺利通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预测期按15%进行预测。

安迪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20年到期，届时安迪科将及时申请续展。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安迪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内容，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与安迪科的具体达标情况对照如下：

须满足的条件	安迪科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安迪科成立于2006年3月，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安迪科截至目前已经取得4项发明与9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安迪科主营业务为 ¹⁸ F-FDG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生物与新医药等。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9月末，安迪科母公司共有员工166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	符合

于 10%。	动的科技人员 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28%。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必须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入均在 1 亿元以上，投入的研发费分别是 457.73 万元、583.37 万元和 591.15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07%和 4.64%，均大于 4%的比例的标准。预测期内安迪科（母公司口径）2017 年、2018 年收入均在 1 亿以上，预计每年研发费支出均不低于收入的 4%；2019 年及未来期间，年收入在 2 亿元以上，预计研发费支出不低于 3%。安迪科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迪科主要产品与服务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标准。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迪科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 etc 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安迪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安迪科预计未来主营业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将继续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提高自身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如上所述，安迪科预计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安迪科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安迪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通过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条件，安迪科预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技术基础，后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在相关政策及安迪科现有业务、人员、技术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安迪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重新认定不存在明显障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假设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安迪科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及认定，即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安迪科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经测算，本次交易评估值将降低至 147,031.13 万元，评估值降幅为 8.61%。

6、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7,653.83	18,132.91	21,516.10	25,519.06	30,199.75	35,334.70	35,334.70
2	减：营业成本	1,813.22	4,292.74	5,126.71	6,112.11	7,263.43	8,527.59	8,527.59
3	税金及附加	122.10	295.58	358.66	432.91	519.38	614.01	614.01
4	销售费用	1,191.91	2,480.65	2,740.86	2,960.13	3,196.94	3,452.70	3,452.70
5	管理费用	860.47	1,876.47	1,923.46	2,158.03	2,427.97	2,716.17	2,716.17
6	财务费用	-165.54	-328.87	-328.19	-327.39	-326.46	-325.43	-325.43
7	营业利润	3,831.66	9,516.35	11,694.60	14,183.27	17,118.48	20,349.66	20,349.66
8	利润总额	3,831.66	9,516.35	11,694.60	14,183.27	17,118.48	20,349.66	20,349.66
8	所得税费用	586.46	1,455.20	1,787.11	2,166.53	2,613.98	3,106.51	3,106.51
10	净利润	3,245.20	8,061.15	9,907.49	12,016.74	14,504.50	17,243.15	17,243.15

7、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现有长期待摊费用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安迪科的未来规划，不再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行扩产而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及对生产条件 and 生产环境进行改造。

9、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安迪科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同时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10、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7,653.83	18,132.91	21,516.10	25,519.06	30,199.75	35,334.70	35,334.70
2	减: 营业成本	1,813.22	4,292.74	5,126.71	6,112.11	7,263.43	8,527.59	8,527.59
3	税金及附加	122.10	295.58	358.66	432.91	519.38	614.01	614.01
4	销售费用	1,191.91	2,480.65	2,740.86	2,960.13	3,196.94	3,452.70	3,452.70
5	管理费用	860.47	1,876.47	1,923.46	2,158.03	2,427.97	2,716.17	2,716.17
6	财务费用	-165.54	-328.87	-328.19	-327.39	-326.46	-325.43	-325.43
7	营业利润	3,831.66	9,516.35	11,694.60	14,183.27	17,118.48	20,349.66	20,349.66
8	利润总额	3,831.66	9,516.35	11,694.60	14,183.27	17,118.48	20,349.66	20,349.66
9	所得税费用	586.46	1,455.20	1,787.11	2,166.53	2,613.98	3,106.51	3,106.51
10	净利润	3,245.20	8,061.15	9,907.49	12,016.74	14,504.50	17,243.15	17,243.15
11	折旧及摊销	355.12	727.58	746.85	778.78	839.40	844.61	844.61
12	减: 资本性投入	114.81	271.99	322.74	382.79	453.00	530.02	530.02
13	营运资金追加	-499.75	1,197.15	1,667.23	1,972.85	2,307.00	2,530.73	-
14	营业净现金流量	3,985.26	7,319.59	8,664.38	10,439.88	12,583.90	15,027.00	17,557.74

(三)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可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系统获取。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 本次采用大于等于 10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2%。

2、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 A 股 2000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 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3、 β_e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 通过“wind 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近 24 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 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059$,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059$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600276.SH	恒瑞医药	0.3333
2	600594.SH	益佰制药	1.1317
3	300026.SZ	红日药业	0.9996
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199
5	300194.SZ	福安药业	0.8439
6	600196.SH	复星医药	0.4070
--	平均值		0.7059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7059$$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及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3\%$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0.1101 \end{aligned}$$

5、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能够顺利通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预测期按 15% 进行预测。

6、依据现行贷款利率 4.35%，税后利率为 3.70%。

7、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w_d = \frac{D}{(E + D)} = 0$$

$$w_e = \frac{E}{(E + D)} = 1$$

8、折现率 WACC

根据公式得：

$$\begin{aligned} \text{WACC (15\%)}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37 \times 0 + 0.1101 \times 1 \\ &= 0.1101 \end{aligned}$$

综上，折现率为 11.01%。

（四）评估计算过程

1、本次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如下：

$$P = \sum_{i=1}^5 R_i (1 + r)^{-i} + \left(\frac{R_6}{r} \right) (1 + r)^{-5}$$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未来第 i 年收益期的预期现金净流量；

R_6 为未来第六年及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

r 为适用的折现率。

2、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89,795.66$ 万元

3、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130,077.95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3,985.26	7,319.59	8,664.38	10,439.88	12,583.90	15,027.00	17,557.74
折现率 (WACC)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折现系数	0.9491	0.8550	0.7702	0.6938	0.6250	0.5630	5.1143
现值	3,782.41	6,258.25	6,673.30	7,243.19	7,864.94	8,460.20	89,795.66
经营价值	130,077.95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金额为 6,864.19 万元，为安迪科对上海安迪科、西安安迪科、贵阳安迪科、浙江安迪科、北京安迪科、香港安迪科等 11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安迪科（母公司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上海安迪科	60.00%	300.00	4,326.57	1342.19%
2	西安安迪科	60.30%	670.00	4,480.93	568.80%

3	河北安迪科	82.00%	820.00	814.94	-0.62%
4	贵阳安迪科	60.00%	60.00	1,749.63	2816.05%
5	浙江安迪科	80.00%	800.00	4,100.29	412.54%
6	广东安迪科	100.00%	2,000.00	1,972.84	-1.36%
7	青岛安迪科	100.00%	1,000.00	999.16	-0.08%
8	南京安迪科	100.00%	60.00	49.80	-16.99%
9	厦门安迪科	100.00%	1,000.00	943.98	-5.60%
10	北京安迪科	100.00%	154.19	851.29	452.11%
11	香港安迪科	100.00%	-	6,358.14	-
	合计		6,864.19	26,647.58	288.21%

如上表所示，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安迪科、广东安迪科核药房仍处于建设阶段，青岛安迪科、厦门安迪科核药房尚处于筹建阶段，南京安迪科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子公司投产时间不确定性较大，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差较少；安迪科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为上海安迪科、西安安迪科、贵阳安迪科、浙江安迪科、北京安迪科、香港安迪科等6家公司的评估增值。这6家公司报告期已产生或即将产生销售收入，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上海安迪科的评估情况

中天华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安迪科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上海安迪科总资产账面价值5,422.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5,016.44万元、净资产406.1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6,052.94万元，增值额630.36万元，增值率11.62%；总负债评估值5,016.4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1,036.50万元，增值额630.36万元，增值率155.2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98.11	3,298.11		
非流动资产	2,124.47	2,754.83	630.36	29.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374.74	874.74	174.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18	55.11	-34.07	-38.20
在建工程	1,186.94	976.64	-210.30	-17.7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9	1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5	223.85		
资产总计	5,422.58	6,052.94	630.36	11.62
流动负债	5,016.44	5,016.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016.44	5,016.44		
净资产	406.14	1,036.50	630.36	155.21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可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系统获取。

④收益年限的确定

上海安迪科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2) 未来收益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

上海安迪科历史期间主营业务仅包括药物生产服务,但结合上海安迪科核药房 GMP 认证的进展情况,核药房预计于 2018 年通过 GMP 认证并能及时投产实现销售,上海安迪科预测期主营业务包括药物生产服务与核素药物销售两部分。

A、上海安迪科历史期间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药物生产服务	168.43	190.97	112.11

B、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根据上海安迪科经营状况及未来规划,预计 2017 年 7-12 月药物生产服务收入与上半年持平,2018 年以后逐年降低,预计每年降低 5%,2022 年及永续期与 2021 年持平。

根据上海安迪科核药房的建设情况及经营规划,核药房预计 2018 年能够取得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结合上海地区 ^{18}F -FDG 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上海安迪科预计 2018 年的销售数量为 10,000 人份,2019 年至 2021 年销量将会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分别为 40%、35%、30%,2022 年及永续期与 2021 年持平;上海安迪科预测期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主要是上海及周边区域市场需求旺盛,虽然销售区域与原子高科重合,但医院更倾向于多方供药,以便保证药物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上海安迪科的市场开拓。 ^{18}F -FDG 销售单价在参考目前上海及周边区域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以安迪科母公司预测期销售单价的 70%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上海安迪科 ^{18}F -FDG 的预测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数量(人份)	-	10,000.00	14,000.00	18,900.00	24,570.00	24,570.00
单价(元/人份)	-	863.06	854.43	845.88	837.43	837.43

经过上述分析及计算,上海安迪科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药物生产服务	112.11	213.01	202.36	192.24	192.24	192.24
¹⁸ F-FDG	-	863.06	1,196.20	1,598.72	2,057.56	2,057.56
合计	112.11	1,076.07	1,398.56	1,790.96	2,249.79	2,249.79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药物生产服务成本的预测，系根据历史期间内药物生产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并考虑：（1）市场竞争因素；（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因素；（3）人工成本等进行预测。

上海安迪科历史期间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8.43	190.97	112.11
主营业务成本	38.37	42.49	24.47
毛利率	77.22%	77.75%	78.18%

通过对历史期间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药物生产服务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77.71%。药物生产服务成本根据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预测。

由于上海安迪科核药房尚未投产，¹⁸F-FDG 毛利率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综合考虑上海安迪科未来的员工工资和用工人数、原材料耗用、设备折旧、维修费等制造费用。

药物生产服务与 ¹⁸F-FDG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药物生产服务	24.99	47.48	45.11	42.85	42.85	42.85
¹⁸ F-FDG	-	243.30	334.61	394.70	464.02	464.02
合计	24.99	290.78	379.72	437.55	506.87	506.87

③税金及附加

上海安迪科的税金及附加系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税率为：城市建设维护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城建税	0.47	8.98	13.91	18.10	23.09	23.09
教育费附加	0.20	3.85	5.96	7.76	9.89	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3	2.57	3.98	5.17	6.60	6.60
合计	0.80	15.40	23.85	31.03	39.58	39.58

④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各项费用2017年后各年度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安迪科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通过对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期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业务收入的比率平均值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借款额及利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	45.33	99.45	116.79	135.78	156.15	156.15
管理费用	47.44	159.58	187.26	225.86	268.63	268.63
财务费用	84.81	169.35	168.81	168.15	167.42	167.42

⑤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上海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112.11	1,076.07	1,398.56	1,790.96	2,249.79	2,249.79
2	减：营业成本	24.99	290.78	379.72	437.55	506.87	506.8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80	15.40	23.85	31.03	39.58	39.58
4	销售费用	45.33	99.45	116.79	135.78	156.15	156.15
5	管理费用	47.44	159.58	187.26	225.86	268.63	268.63
6	财务费用	84.81	169.35	168.81	168.15	167.42	167.42
7	营业利润	-91.26	341.51	522.13	792.59	1,111.14	1,111.14
8	利润总额	-91.26	341.51	522.13	792.59	1,111.14	1,111.14
9	所得税费用	-	105.85	157.14	232.22	320.59	320.59
10	净利润	-91.26	235.66	364.99	560.37	790.56	790.56

⑦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未来结转固定资产的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上海安迪科的未来规划，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新增固定资产支出是根据在建核药房达到投产条件所需后续支出进行测算。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是指不再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的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

⑨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上海安迪科由于目前以药物生产服务为主，预计2018年开始逐渐转向药物生产为主，本次预测各项财务指标参照制药行业2014至2016年度的财务指标，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⑩2017年7-12月至2022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至永续
1	营业收入	112.11	1,076.07	1,398.56	1,790.96	2,249.79	2,249.79
2	减：营业成本	24.99	290.78	379.72	437.55	506.87	506.8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80	15.40	23.85	31.03	39.58	39.58
4	销售费用	45.33	99.45	116.79	135.78	156.15	156.15
5	管理费用	47.44	159.58	187.26	225.86	268.63	268.63
6	财务费用	84.81	169.35	168.81	168.15	167.42	167.42
7	营业利润	-91.26	341.51	522.13	792.59	1,111.14	1,111.14
8	利润总额	-91.26	341.51	522.13	792.59	1,111.14	1,111.14
9	所得税费用	-	105.85	157.14	232.22	320.59	320.59
10	净利润	-91.26	235.66	364.99	560.37	790.56	790.56
11	加：实际利息支出	63.95	127.89	127.89	127.89	127.89	127.89
12	折旧及摊销	5.94	92.58	132.71	136.90	141.11	141.11
13	减：资本性投入	-	113.06	-	12.82	12.82	12.82
14	营运资金追加	-8.31	533.05	201.80	245.55	287.12	-
15	营业净现金流量	-13.06	-189.97	423.79	566.79	759.62	1,046.74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等于10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4.02%。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A股2000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③ β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wind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A股上市公司近24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059$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862$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600276.SH	恒瑞医药	0.3333

2	600594. SH	益佰制药	1. 1317
3	300026. SZ	红日药业	0. 9996
4	002437. SZ	誉衡药业	0. 5199
5	300194. SZ	福安药业	0. 8439
6	600196. SH	复星医药	0. 4070
平均值			0. 7059

$$\beta^e = \beta^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886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和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4\%$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0. 1303.

⑤上海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依据现行贷款利率4. 35%，税后利率为3. 26%。

⑦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本次预测采用制药行业2014年-2016年资本结构平均值计算债务比率、权益比率。

$$w_d = \frac{D}{(E + D)} = 0. 2540$$

$$w_e = \frac{E}{(E + D)} = 0. 7460$$

⑧折现率WACC

根据公式得：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 0326 \times 0. 2540 + 0. 1303 \times 0. 7460$$

=0. 1055

综上，折现率为10. 55%。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6,318.14$ （万元）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7,354.82(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13.06	-189.97	423.79	566.79	759.62	1,046.74
折现率(WACC)	0.1055	0.1055	0.1055	0.1055	0.1055	0.1055
折现系数	0.9511	0.8603	0.7782	0.7040	0.6368	6.0360
现值	-12.42	-163.43	329.79	399.02	483.73	6,318.14
经营价值	7,354.82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24.49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②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A、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3,119.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9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5
4	应付利息	297.22
5	应付股利	769.27
合计		2,401.40

注：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上海安迪科向其子公司上海正电子的借款3,150万元。

B、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上海安迪科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00.00万元，共有1项。具体账面价值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正电子	100%	500.00

通过对上海正电子技术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净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374.74万元，上海安迪科持有其100%的股份，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374.74万元，与账面价值500.0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874.74万元，增值率174.95%，主要是上海正电子拥有的土地使用取评估增值所致。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安迪科付息债务3,920.00万元。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354.82+1,374.74+2,401.40$
 $=11,130.96$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11,130.96-3,920.00$
 $=7,210.96$ (万元)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上海安迪科的核药房即将于2018年投产，投产后将产生较好的收入和利润，采用收益法评估方能体现上海安迪科的实际价值。因此，上海安迪科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7,210.96万元，安迪科持有上海安迪科60.00%股权，因此，安迪科对上海安迪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4,326.57万元。

2、西安安迪科的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西安安迪科总资产账面价值3,895.86万元、总负债价值2,450.34万元、净资产1,445.5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4,164.54万元，增值额为268.68万元，增值率为6.90%；总负债评估值为2,450.3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714.20万元，增值额为268.68万元，增值率为18.5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2.41	442.41		
非流动资产	3,453.45	3,722.13	268.68	7.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5	178.83	61.28	52.13
在建工程	2,937.05	3,144.45	207.40	7.0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	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86	389.86		0.00
资产总计	3,895.86	4,164.54	268.68	6.90
流动负债	2,450.34	2,450.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450.34	2,450.34		
净 资 产	1,445.52	1,714.20	268.68	18.59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西安安迪科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式与上海安迪科一致，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五/（五）/1/（2）/1）。

2) 未来收益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

西安安迪科历史期间主营业务仅包括药物生产服务，但结合西安安迪科核药房GMP认证的进展情况，核药房预计于2018年通过GMP认证并能及时投产实现销售，西安安迪科预测期主营业务包括药物生产服务与核素药物销售两部分。

A、西安安迪科历史期间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药物生产服务	484.85	695.26	355.53

B、销售收入的预测

根据西安安迪科的历史收入情况分析，2016年药物生产服务收入收入增长率为43%，但2017年1-6月相对2016年度增长幅度较小。根据西安安迪科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规划，预计药物生产服务收入2017年7-12月与上半年持平，2018年以后逐年降低，预计每年降低5%，2022年及永续期与2021年持平。

根据目前核药房的建设情况，预计2018年上半年核药房通过GMP认证并投入生产。依据经营计划，2018年上半年投产后，预计当年¹⁸F-FDG销售数量为6,000人份，随着市场的推广及接受程度的提高，2019年至2021年销量将会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分别为40%、35%、30%，2022年及永续期与2021年持平，销售单价参考母公司安迪科预测期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预测期间，西安安迪科¹⁸F-FDG的销售数量及单价预测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数量(人份)	-	6,000	8,400	11,340	14,742	14,742
单价(元/人份)	-	1,232.94	1,220.61	1,208.41	1,196.32	1,196.32

经过上述分析及计算，西安安迪科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药物生产服务	355.53	675.51	641.74	609.65	579.17	579.17
¹⁸ F-FDG	-	739.77	1,025.31	1,370.33	1,763.62	1,763.62
合计	355.53	1,415.28	1,667.05	1,979.99	2,342.79	2,342.79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药物生产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历史期间药物生产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并考虑：(1) 市场竞争因素；(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因素；(3) 人工成本等进行预测。药物生产服务历史年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84.85	695.26	355.53
主营业务成本	124.62	167.86	68.70
毛利率	74.30%	75.86%	80.68%

通过对历史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药物生产服务历史期间的平均毛利率 76.94%。为谨慎起见, 药物生产服务成本根据历史期间的平均毛利率预测。

由于西安安迪科核药房尚未投产, ^{18}F -FDG 毛利率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综合考虑西安安迪科未来的员工工资和用工人数、原材料耗用、设备房产折旧、维修费等制造费用。

预测期间, 药物生产服务与 ^{18}F -FDG 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药物生产服务	81.99	155.77	147.98	140.59	133.56	133.56
^{18}F -FDG	-	279.24	348.16	393.86	447.61	447.61

③税金及附加

西安安迪科的税金及附加系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以及印花税等。至评估基准日, 各项税率为: 城市建设维护税为 7%, 教育费附加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水利基金为 0.1%, 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1	城建税	0.98	7.06	13.26	16.88	21.20	21.20
2	教育费附加	0.42	3.03	5.68	7.24	9.08	9.0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8	2.02	3.79	4.82	6.06	6.06
4	水利基金	0.01	0.10	0.19	0.24	0.30	0.30
5	印花税	0.11	0.42	0.50	0.59	0.70	0.70
合计		1.80	12.63	23.43	29.78	37.34	37.34

④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 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的各项费用 2017 年后各年度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安迪科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通过对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期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业务收入的比率平均值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借款额及利率计算。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	43.29	81.95	96.50	112.11	128.75	128.75
管理费用	81.80	168.70	199.62	220.46	237.86	237.86
财务费用	29.98	59.82	58.92	57.79	56.48	56.48

⑤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西安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 25%进行预测。

⑥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355.53	1,415.28	1,667.05	1,979.99	2,342.79	2,342.79
2	减：营业成本	81.99	435.02	496.15	534.44	581.17	581.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	12.63	23.43	29.78	37.34	37.34
4	销售费用	43.29	81.95	96.50	112.11	128.75	128.75
5	管理费用	81.80	168.70	199.62	220.46	237.86	237.86
6	财务费用	29.98	59.82	58.92	57.79	56.48	56.48
7	营业利润	116.68	657.15	792.44	1,025.40	1,301.18	1,301.18
8	利润总额	116.68	657.15	792.44	1,025.40	1,301.18	1,301.18
9	所得税费用	31.21	172.42	207.70	267.74	338.76	338.76
10	净利润	85.46	484.72	584.75	757.67	962.41	962.41

⑦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上海安迪科的未来规划,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新增固定资产支出是根据在建核药房达到投产条件所需后续支出进行测算。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是指不再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的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

⑨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西安安迪科由于目前以药物生产服务为主,预计2018年开始逐渐转向药物生产为主,本次预测各项财务指标参照制药行业2014至2016年度的财务指标,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营运资金需求额参考同行业平均营运资金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⑩2017年7-12月至2022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355.53	1,415.28	1,667.05	1,979.99	2,342.79	2,342.79
2	减:营业成本	81.99	435.02	496.15	534.44	581.17	581.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	12.63	23.43	29.78	37.34	37.34
4	销售费用	43.29	81.95	96.50	112.11	128.75	128.75
5	管理费用	81.80	168.70	199.62	220.46	237.86	237.86
6	财务费用	29.98	59.82	58.92	57.79	56.48	56.48
7	营业利润	116.68	657.15	792.44	1,025.40	1,301.18	1,301.18
8	利润总额	116.68	657.15	792.44	1,025.40	1,301.18	1,301.18
9	所得税费用	31.21	172.42	207.70	267.74	338.76	338.76
10	净利润	85.46	484.72	584.75	757.67	962.41	962.41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1	加：实际利息支出	24.34	48.69	48.69	48.69	48.69	48.69
12	折旧及摊销	9.59	172.11	207.37	206.67	206.96	206.96
13	减：资本性投入	-	260.21	-	12.82	12.82	12.82
14	营运资金追加	187.35	440.67	157.55	195.82	227.03	
15	营业净现金流量	-67.96	4.64	683.26	804.39	978.21	1,205.24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等于10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4.02%。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A股2000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③ β_u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wind 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A股上市公司近24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059$,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862$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600276.SH	恒瑞医药	0.3333
2	600594.SH	益佰制药	1.1317
3	300026.SZ	红日药业	0.9996
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199
5	300194.SZ	福安药业	0.8439
6	600196.SH	复星医药	0.4070
平均值			0.7059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886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3.5\%$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0.1253$$

⑤西安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依据现行贷款利率4.35%，税后利率为3.26%。

⑦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本次预测采用制药行业2014年-2016年资本结构平均值计算债务比率、权益比率。

$$w_d = \frac{D}{(E + D)} = 0.2540$$

$$w_e = \frac{E}{(E + D)} = 0.7460$$

⑧折现率WACC

根据公式得：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326 \times 0.2540 + 0.1253 \times 0.7460$$

$$= 0.1017$$

综上，折现率为10.17%。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 = 7,663.98$ (万元)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9,345.27 (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净现金流量	-67.96	4.64	683.26	804.39	978.21	1,205.24

折现率 (WACC)	0.1017	0.1017	0.1017	0.1017	0.1017	0.1017
折现系数	0.9527	0.8648	0.7849	0.7125	0.6467	6.3589
现值	-64.74	4.01	536.29	573.13	632.61	7,663.98
经营价值	9,345.27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12.70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②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3.5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86
4	应付利息	47.54
5	应付股利	486.20
6	其它应付款	290.49
合计		-421.84

6) 评估结果

西安安迪科付息债务1,492.38万元，无长期股权投资。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9,345.27+ 0.00+ (-421.84)$$

$$=8,923.43(\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8,923.43-1,492.38$$

$$=7,431.06(\text{万元})$$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西安安迪科的核药房即将于 2018 年投产，投产后将产生较好的收入和利润，采用收益法评估方能体现西安安迪科的实际价值。因此，西安安迪科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7,431.06 万元，安迪科持有西安安迪科 60.3% 股权，因此，安迪科对西安安迪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4,480.93 万元。

3、贵阳安迪科的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贵阳安迪科总资产价值 415.77 万元，总负债价值 227.66 万元，净资产 188.1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416.71 万元，增值额为 0.94 万元，增值率为 0.23%；总负债评估值为 227.6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89.05 万元，增值额为 0.94 万元，增值率为 0.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7.58	407.5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19	9.13	0.94	11.4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	1.97	0.94	91.2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	7.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15.77	416.71	0.94	0.23
流动负债	227.66	227.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7.66	227.66		
净 资 产	188.11	189.05	0.94	0.50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贵阳安迪科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式与上海安迪科一致，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五/（五）/ 1/（2）/1）。

2) 未来收益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

贵阳安迪科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药物生产服务收入。

A、贵阳安迪科历史期间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药物生产服务	222.82	308.19	163.73

B、销售收入的预测

根据贵阳安迪科的历史收入情况分析，药物生产服务 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为 26%，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为 38%，历史年度收入增长趋势显著，根据贵阳安迪科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规划，保守预计 2017 年药物生产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0%，以后年度收入仍会有所增长，但增长率会趋于平稳，较前期有所下降。贵阳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增长较快，主要是截至评估基准日，贵阳安迪科提供药物生产服务的客户是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拥有核药房及 PET-CT 的医院较少，预测未来期间大部分患者将集中于该医院诊断，带来药物生产服务收入的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药物生产服务	236.92	500.82	600.98	691.13	691.13	691.13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贵阳安迪科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历史年度药物生产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并考虑：（1）市场竞争因素；（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因素；（3）人工成本等进行预测。药物生产服务历史年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22.82	308.19	163.73
主营业务成本	70.61	69.34	31.95
毛利率	68.31%	77.50%	80.49%

贵阳安迪科历史期间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药物服务规模扩大，降低了边际成本，提升了毛利率。通过对历史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药物生产服务历史期间的均毛利率 75.43%。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生产服务成本按历史期间的平均毛利率预测。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药物生产服务	58.21	123.05	147.66	169.81	169.81	169.81

③税金及附加

贵阳安迪科的税金及附加系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印花税等。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税率为：城市建设维护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城建税	0.50	2.10	2.52	2.90	2.90	2.90
2	教育费附加	0.21	0.90	1.08	1.24	1.24	1.2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4	0.60	0.72	0.83	0.83	0.83
4	印花税	0.05	0.10	0.12	0.14	0.14	0.14
合计		0.90	3.71	4.45	5.11	5.11	5.11

④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交通费、差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各项费用2017年后各年度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阳安迪科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通过对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期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业务收入的比率平均值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8.11	18.47	20.32	22.35	22.35	22.35
管理费用	12.48	27.85	30.99	34.11	34.09	34.09
财务费用	-0.08	-0.55	-0.66	-0.76	-0.76	-0.76

⑤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贵阳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 25%进行预测。

⑥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236.92	500.82	600.98	691.13	691.13	691.13
2	减：营业成本	58.21	123.05	147.66	169.81	169.81	169.8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0	3.71	4.45	5.11	5.11	5.11
4	销售费用	8.11	18.47	20.32	22.35	22.35	22.35
5	管理费用	12.48	27.85	30.99	34.11	34.09	34.09
6	财务费用	-0.08	-0.55	-0.66	-0.76	-0.76	-0.76
7	营业利润	157.31	328.28	398.22	460.50	460.52	460.52
8	利润总额	157.31	328.28	398.22	460.50	460.52	460.52
9	所得税费用	39.45	82.32	99.86	115.47	115.48	115.48
10	净利润	117.86	245.96	298.37	345.03	345.05	345.05

⑦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贵阳安迪科的未来规划，不再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的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

⑨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以贵阳安迪科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⑩2017年7-12月至2022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236.92	500.82	600.98	691.13	691.13	691.13
2	减: 营业成本	58.21	123.05	147.66	169.81	169.81	169.8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0	3.71	4.45	5.11	5.11	5.11
4	销售费用	8.11	18.47	20.32	22.35	22.35	22.35
5	管理费用	12.48	27.85	30.99	34.11	34.09	34.09
6	财务费用	-0.08	-0.55	-0.66	-0.76	-0.76	-0.76
7	营业利润	157.31	328.28	398.22	460.50	460.52	460.52
8	利润总额	157.31	328.28	398.22	460.50	460.52	460.52
9	所得税费用	39.45	82.32	99.86	115.47	115.48	115.48
10	净利润	117.86	245.96	298.37	345.03	345.05	345.05
11	加: 实际利息支出						
12	折旧及摊销	0.19	0.54	0.70	0.65	0.63	0.63
13	减: 资本性投入	0.24	0.50	0.60	0.69	0.69	0.69
14	营运资金追加	-208.55	33.47	32.36	29.12	-	-
15	营业净现金流量	326.37	212.54	266.10	315.87	344.98	344.98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 本次采用大于等于 10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2%。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A股2000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 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④ β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 通过“wind 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近 24 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 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059$,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059$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600276. SH	恒瑞医药	0.3333
2	600594. SH	益佰制药	1.1317
3	300026. SZ	红日药业	0.9996
4	002437. SZ	誉衡药业	0.5199
5	300194. SZ	福安药业	0.8439
6	600196. SH	复星医药	0.4070
平均值			0.7059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0.7059$$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
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3\%$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0.1101$$

⑤贵阳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贵阳安迪科截至评估基准日无贷款。

⑦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w_d = \frac{D}{(E + D)} = 0$$

$$w_e = \frac{E}{(E + D)} = 1$$

⑧折现率WACC

根据公式得：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 + 0.1101 \times 1$$

$$= 0.1101$$

综上，折现率为11.01%。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1,958.35$ (万元)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3,089.54(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326.37	212.54	266.10	315.87	344.98	344.98
折现率(WACC)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0.1101
折现系数	0.9491	0.8550	0.7702	0.6938	0.6250	5.6767
现值	309.76	181.72	204.95	219.15	215.61	1,958.35
经营价值	3.089.54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86.64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②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0.0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
3	应付股利	180.69
合 计		-173.49

6) 评估结果

贵阳安迪科无长期股权投资、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89.54+0.00-173.49$$

$$=2,916.05(\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2,916.05-0.00$$

$$=2,916.05(\text{万元})$$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贵阳安迪科主要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药物生产服务,经营情况良好,采用收益法评估方能体现贵阳安迪科的实际价值。因此,贵阳安迪科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2,916.05万元,安迪科持有贵阳安迪科60%股权,因此,安迪科对贵阳安迪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749.63万元。

4、浙江安迪科的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浙江安迪科总资产3,812.76万元,总负债3,083.04万元,净资产729.7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3,954.64万元,增值额141.88万元,增值率为3.72%;总负债评估值3,083.0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871.60万元,增值额141.88万元,增值率19.44%。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6.07	246.07	-	-
非流动资产	3,566.69	3,708.57	141.88	3.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3,127.31	3,179.12	51.81	1.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78	287.85	90.07	45.54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0	241.60	-	-
资产总计	3,812.76	3,954.64	141.88	3.72
流动负债	3,083.04	3,083.04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083.04	3,083.04	-	-
净资产	729.72	871.60	141.88	19.44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浙江安迪科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式与上海安迪科一致,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五/(五)/1/(2)/1)。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 主营业务收入

浙江安迪科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¹⁸F-FDG销售收入,以及少量锝[^{99m}Tc]标记药物销售收入。核药房于2017年上半年投产,实现¹⁸F-FDG销量622人份;锝[^{99m}Tc]标记药物销售业务预计于2018年开展。

从浙江安迪科目前的生产及市场接受情况分析,预计¹⁸F-FDG销量2017年7-12月为2,500人份,2018年随着市场的推广及接受程度的提高,预计销量将达到6,000人份,2019年至2021年销量将继续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分别为40%、35%、30%,2022年及永续期与2021年持平;¹⁸F-FDG销售单价2017年7-12月与上半年持平,2018年后随着销量的增加销售单价相应下降,预计每年售价降低1%,2022年至永续期持平。

预测期,¹⁸F-FDG销售数量及单价预测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数量(人份)	2,500	6,000	8,400	11,340	14,742	14,742
单价(元/人份)	1,253.68	1,241.14	1,228.73	1,216.44	1,204.28	1,204.28

锝[^{99m}Tc]标记药物销售收入的预测,根据浙江安迪科的经营规划,预计2018年锝[^{99m}Tc]标记药物投产并实现销售,2018年预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00万元,2019年至2021年预计增长率20%,2022年及永续期与2021年持平。

经过上述分析及计算,浙江安迪科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¹⁸ F-FDG	313.42	744.69	1,032.13	1,379.45	1,775.35	1,775.35
锝[^{99m} Tc]标记药物	-	85.47	102.56	123.08	147.69	147.69
合计	313.42	830.16	1,134.70	1,502.52	1,923.04	1,923.04

②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浙江安迪科核药房于2017年上半年投产，产销量较低，毛利率不稳定，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根据 ^{18}F -FDG注射液预测销量，计算所需耗材成本、人工成本，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算折旧及相关维修费用。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销售为新业务，无历史数据，本次预测根据浙江安迪科的市场及经营计划，预测期毛利率按10%计算。

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8}F -FDG	153.68	324.33	362.61	409.89	466.57	466.57
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	-	76.92	92.31	110.77	132.92	132.92
合计	153.68	401.26	454.92	520.66	599.49	599.49

③税金及附加

浙江安迪科的税金及附加系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税率为：城市建设维护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参照浙江安迪科历史年度数据进行预测，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	9.06	12.42	16.23	20.87	20.87
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30	6.47	8.87	11.59	14.90	14.90
3	印花税	-	0.08	0.09	0.10	0.11	0.11
4	房产税	3.88	7.77	7.77	7.77	7.77	7.77
5	土地使用税	0.87	1.74	1.74	1.74	1.74	1.74
	合计	10.26	25.12	30.89	37.43	45.38	45.38

④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各项费用2017年后各年度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安迪科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通过对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期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业务收入的比率平均值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借款额及利率计算。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	22.56	46.15	57.10	69.54	83.32	83.32
管理费用	39.76	86.02	92.67	96.84	100.56	100.56
财务费用	69.03	135.45	131.55	126.85	121.46	121.46

⑤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浙江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313.42	830.16	1,134.70	1,502.52	1,923.04	1,923.04
2	减：营业成本	153.68	401.26	454.92	520.66	599.49	599.4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	25.12	30.89	37.43	45.38	45.38
4	销售费用	22.56	46.15	57.10	69.54	83.32	83.32
5	管理费用	39.76	86.02	92.67	96.84	100.56	100.56
6	财务费用	69.03	135.45	131.55	126.85	121.46	121.46
7	营业利润	18.12	136.17	367.56	651.21	972.82	972.82
8	利润总额	18.12	136.17	367.56	651.21	972.82	972.82
9	所得税费用	4.69	34.46	92.46	163.55	244.17	244.17
10	净利润	13.43	101.71	275.10	487.66	728.66	728.66

⑦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贵阳安迪科的未来规划,不再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的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

⑨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浙江安迪科由于¹⁸F-FDG于2017年上半年投产,各项财务指标无历史数据,本次预测各项财务指标参照制药行业2014至2016年度的财务指标,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⑩2017年7-12月至2022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313.42	830.16	1,134.70	1,502.52	1,923.04	1,923.04
2	减:营业成本	153.68	401.26	454.92	520.66	599.49	599.4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	25.12	30.89	37.43	45.38	45.38
4	销售费用	22.56	46.15	57.10	69.54	83.32	83.32
5	管理费用	39.76	86.02	92.67	96.84	100.56	100.56
6	财务费用	69.03	135.45	131.55	126.85	121.46	121.46
7	营业利润	18.12	136.17	367.56	651.21	972.82	972.82
8	利润总额	18.12	136.17	367.56	651.21	972.82	972.82
9	所得税费用	4.69	34.46	92.46	163.55	244.17	244.17
10	净利润	13.43	101.71	275.10	487.66	728.66	728.66
11	加:实际利息支出	54.78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2	折旧及摊销	110.57	216.95	216.21	217.32	220.83	220.83
13	减:资本性投入	-	-	-	21.37	21.37	21.37
14	营运资金追加	64.62	274.56	190.57	230.17	263.14	0.00
15	营业净现金流量	114.16	153.66	410.30	563.00	774.54	1,037.68

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等于10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4.02%。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A股2000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③ β_e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wind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A股上市公司近24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059$,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862$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600276. SH	恒瑞医药	0.3333
2	600594. SH	益佰制药	1.1317
3	300026. SZ	红日药业	0.9996
4	002437. SZ	誉衡药业	0.5199
5	300194. SZ	福安药业	0.8439
6	600196. SH	复星医药	0.4070
平均值			0.7059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886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3\%$;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0.1203.

⑤浙江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依据现行贷款利率4.35%,税后利率为3.26%。

⑦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本次预测采用制药行业2014年-2016年资本结构平均值计算债务比率、权益比

率。

$$w_d = \frac{D}{(E + D)} = 0.2540$$

$$w_e = \frac{E}{(E + D)} = 0.7460$$

⑧折现率WACC

根据公式得：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326 \times 0.2540 + 0.1203 \times 0.7460 \\ &= 0.1034 \end{aligned}$$

综上，折现率为10.34%。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 = 6,442.63$ (万元)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7,901.03(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114.16	153.66	410.30	563.00	774.54	1,037.68
折现率(WACC)	0.1034	0.1034	0.1034	0.1034	0.1034	0.1034
折现系数	0.9520	0.8627	0.7819	0.7086	0.6422	6.2087
现值	108.68	132.57	320.81	398.94	497.41	6,442.63
经营价值	7,901.03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55.09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②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16.67
2	其它非流动资产	241.60
3	应付利息	188.90
4	其它应付款	11.04
合计		58.33

6) 评估结果

浙江安迪科付息债务2,834.00万元,无长期股权投资。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901.03+0.00+58.33$$

$$=7,959.36(\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7,959.36-2,834.00$$

$$=5,125.36(\text{万元})$$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浙江安迪科的核药房已于2017年4月投产,投产后产生较好的收入和利润,采用收益法评估方能体现浙江安迪科的实际价值。浙江安迪科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5,125.36万元,安迪科持有浙江安迪科80%股权,因此,安迪科对浙江安迪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4,100.29万元。

5、北京安迪科的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北京安迪科总资产价值4,570.02万元、总负债价值4,199.52万元、净资产370.5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4,586.83万元,增值额16.81万元,增值率为0.37%;总负债评估值4,199.5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387.31万元,增值额16.81万元,增值率4.5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79.39	4,479.39	-	-
非流动资产	90.63	107.44	16.81	18.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2	41.63	16.81	67.7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2	65.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570.02	4,586.83	16.81	0.37
流动负债	4,199.52	4,199.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199.52	4,199.52	-	-
净资产	370.50	387.31	16.81	4.54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北京安迪科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式与上海安迪科一致,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五/(五)/1/(2)/1)。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 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安迪科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销售收入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A、北京安迪科历史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维修保养	1,159.38	1,708.63	698.54
回旋加速器	1,061.25	-	-
其他设备	356.33	712.97	285.07
合计	2,576.97	2,421.60	983.61

注：北京安迪科销售收入均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含安迪科合并口径已抵消的内部销售。

B、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根据北京安迪科的历史收入情况分析，2015年、2016年度收入较为平稳，根据北京安迪科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规划，因业务较为单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为主，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下，预计2017年7-12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半年增长16%，2018年以后年度收入平稳增长，预计年增长率10%，2022年及永续期与2021年持平。

根据北京安迪科提供的货物招标采购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加速器及已发货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根据项目进度，预计2018年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验收，合同金额1,740.00万元（含税），此外，预测期内的其余回旋加速器项目的招投标由香港安迪科参与并完成，相应设备销售收入及成本在香港安迪科账面体现。

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维修保养	810.31	1,659.73	1,825.70	2,008.27	2,209.10	2,209.10
回旋加速器	-	1,487.18	-	-	-	-
其他设备	330.68	677.33	745.06	819.57	901.52	901.52
合计	1,140.99	3,824.24	2,570.76	2,827.84	3,110.62	3,110.62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历史期间各业务收入（均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含安迪科合并口径已抵消的内部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并考虑：（1）市场竞争因素；（2）设备及耗材等采购成本的价格波动因素等进行预测。

北京安迪科历史期间维修保养服务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07.04	1,183.04	577.54
主营业务成本	524.41	644.82	286.81
毛利率	47.93%	45.49%	50.34%

其他设备销售历史期间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8.14	715.61	54.04
主营业务成本	214.92	449.82	38.74
毛利率	32.44%	37.14%	28.32%

通过对历史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47.92%,其他设备销售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 32.64%。对其他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均按照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预测。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项目的销售成本的预测参照香港安迪科预测期毛利率 35% 进行预测。

预测期,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维修保养	422.01	864.39	950.83	1,045.91	1,150.50	1,150.50
回旋加速器	-	966.67	-	-	-	-
其他设备	222.75	456.25	501.87	552.06	607.27	607.27
合计	644.75	2,287.30	1,452.70	1,597.97	1,757.77	1,757.77

③税金及附加

北京安迪科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至评估基准日, 各项税率为: 城市建设维护税为 7%, 教育费附加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期
1	城建税	4.66	15.68	10.47	11.52	12.68	12.68
2	教育费附加	2.00	6.72	4.49	4.94	5.43	5.4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	4.48	2.99	3.29	3.62	3.62
4	印花税	1.14	3.82	2.57	2.83	3.11	3.11
	合计	9.13	30.70	20.53	22.58	24.84	24.84

④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费、差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各项费用2017年后各年度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安迪科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通过对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期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业务收入的比率平均值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	121.31	256.19	271.56	289.79	312.97	312.97
管理费用	354.48	770.51	798.07	835.66	887.77	887.77
财务费用	0.35	0.38	0.26	0.28	0.31	0.31

⑤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北京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1,140.99	3,824.24	2,570.76	2,827.84	3,110.62	3,110.62
2	减：营业成本	644.75	2,287.30	1,452.70	1,597.97	1,757.77	1,757.7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	30.70	20.53	22.58	24.84	24.84
4	销售费用	121.31	256.19	271.56	289.79	312.97	312.97
5	管理费用	354.48	770.51	798.07	835.66	887.77	887.77
6	财务费用	0.35	0.38	0.26	0.28	0.31	0.31
7	营业利润	10.96	479.16	27.65	81.55	126.97	126.97
8	利润总额	10.96	479.16	27.65	81.55	126.97	126.97
9	所得税费用	5.68	123.95	13.53	27.67	39.75	39.7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10	净利润	5.29	355.21	14.12	53.88	87.21	87.21

⑦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北京安迪科的未来规划,不再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的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

⑨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以北京安迪科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⑩2017年7-12月至2022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1,140.99	3,824.24	2,570.76	2,827.84	3,110.62	3,110.62
2	减:营业成本	644.75	2,287.30	1,452.70	1,597.97	1,757.77	1,757.7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	30.70	20.53	22.58	24.84	24.84
4	销售费用	121.31	256.19	271.56	289.79	312.97	312.97
5	管理费用	354.48	770.51	798.07	835.66	887.77	887.77
6	财务费用	0.35	0.38	0.26	0.28	0.31	0.31
7	营业利润	10.96	479.16	27.65	81.55	126.97	126.97
8	利润总额	10.96	479.16	27.65	81.55	126.97	126.97
9	所得税费用	5.68	123.95	13.53	27.67	39.75	39.7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10	净利润	5.29	355.21	14.12	53.88	87.21	87.21
11	加：实际利息支出						
12	折旧及摊销	5.95	13.71	10.97	7.28	6.34	6.34
13	减：资本性投入	1.70	8.49	5.71	6.28	6.91	6.91
14	营运资金追加	182.63	-58.17	30.51	-15.82	-17.41	-
15	营业净现金流量	-173.09	418.61	-11.13	70.71	104.05	86.65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等于10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4.02%。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沪深两市A股2000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③ β_e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与服务提供商，通过“wind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A股上市公司近24个月剔除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983$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5983$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002044. SZ	美年健康	0.4726
2	002173. SZ	创新医疗	1.1558
3	300015. SZ	爱尔眼科	0.4171
4	300244. SZ	迪安诊断	0.6025
5	600763. SH	通策医疗	0.3876
6	600896. SH	览海投资	0.5541
平均值			0.5983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5983$$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
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3\%$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0.1040$$

⑤北京安迪科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预测期按25%进行预测。

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安迪科无付息债务。

⑦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w_d = \frac{D}{(E + D)} = 0$$

$$w_e = \frac{E}{(E + D)} = 1$$

⑧折现率WACC

根据公式得：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 + 0.1040 \times 1$$

$$=0.1040$$

综上，折现率为10.40%。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text{企业终值 } P_n = 533.78 \text{ (万元)}$$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
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837.92(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173.09	418.61	-11.13	70.71	104.05	86.65	86.65
折现率 (WACC)	0.1040	0.1040	0.1040	0.1040	0.1040	0.1040	0.1040
折现系数	0.9517	0.8621	0.7809	0.7073	0.6407	6.1606	6.1606
现值	-164.73	360.88	-8.69	50.02	66.67	533.78	533.78
经营价值	837.92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917.29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②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30.38
2	其它流动资产	22.9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2
4	其它应付款	105.72
合计		13.37

6) 评估结果

北京安迪科无长期股权投资、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837.92+0.00+13.37$$

$$=851.29(\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851.29-0.00$$

=851.29（万元）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北京安迪科的维修保养服务及其他业务发展良好，业绩持续增长，采用收益法评估方能体现北京安迪科的实际价值。北京安迪科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1.29万元，安迪科持有北京安迪科100%股权，因此，安迪科对北京安迪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851.29万元。

6、香港安迪科的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香港安迪科总资产10,564.11万元，总负债10,258.11万元，净资产306.0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11,349.54万元，增值额785.43万元，增值率7.43%；总负债评估值10,258.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091.43万元，增值额785.43万元，增值率256.68%。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61.18	11,346.61	785.43	7.44
非流动资产	2.93	2.93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	2.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564.11	11,349.54	785.43	7.43
流动负债	10,258.11	10,258.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258.11	10,258.11	-	-
净资产	306.00	1,091.43	785.43	256.68

（2）收益法评估过程

1) 评估模型

香港安迪科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式与上海安迪科一致，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五/

(五) / 1/ (2) /1)。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 主营业务收入

香港安迪科作为日本住友重工回旋加速器产品在中国的代理商,历史年度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销售回旋加速器及其配套设备。

A、香港安迪科历史期间回旋加速器销售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 台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回旋加速器	3	1	2

注: 香港安迪科销售台数均为对外销售数据, 不含安迪科合并口径已抵消的内部销售。

历史期间, 回旋加速器项目销售单价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台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回旋加速器	1,051.03	969.56	1,056.34

注: 香港安迪科销售单价均为对外销售数据, 不含安迪科合并口径已抵消的内部销售。

B、销售数量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香港安迪科已发货回旋加速器10台, 根据各项目安装调试进度, 预计2017年7-12月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延边大学附属医院2个加速器项目能够完成安装调试实现销售, 2018年新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大连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等3个项目实现销售; 2019年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攀枝花市中心医院等4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实现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 香港安迪科已签署但尚未发出的项目有临汾市人民医院、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赤峰市医院, 已在洽谈的项目包括江西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景德镇第二人民医院等, 根据香港安迪科未来的招投标计划、发货及安装调试进度, 预计2020年后每年确认收入的项目6台。

综上, 预测期销售数量如下:

项目	计量	预测期					
	单位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回旋加速器	台	2	3	4	6	6	6

C、销售单价的预测

根据香港安迪科提供的近三年至评估基准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或外贸合同情况，回旋加速器单位售价因设备规格及配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预计2017年7-12月、2018年、2019年售价分别根据预计完成安装调试的合同额确定，2020年及以后年度按2017年7-12月至2019年度平均售价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回旋加速器项目销售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回旋加速器	791.46	849.43	1,056.01	898.97	898.97	898.97

D、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2017年7-12月、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根据具体项目合同额确定，2020年以后销售收入的预测根据回旋加速器的销售数量和预计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回旋加速器	1,582.92	2,548.28	4,224.06	5,393.80	5,393.80	5,393.80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历史期间毛利率水平，并考虑：（1）市场竞争因素；（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因素等进行预测。回旋加速器历史年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53.10	969.56	2,112.67
主营业务成本	2,039.73	634.49	1,381.24
毛利率	35.31%	34.56%	39.96%

注：香港安迪科销售毛利率均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含安迪科合并口径已抵消的内部销售。

通过对历史期间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回旋加速器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36.61%，由于单台回旋加速器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本次预计考虑谨慎性原则，2017年7-12月至2019年毛利率按35%计算，2020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按33%计算。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回旋加速器	1,028.90	1,656.38	2,745.64	3,613.85	3,613.85	3,613.85

③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佣金服务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各项费用2017年后各年度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在对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应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	283.94	388.47	452.50	550.81	617.32	617.32
管理费用	5.39	12.19	14.26	15.13	15.98	15.98
财务费用	11.40	18.27	30.29	38.67	38.67	38.67

④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香港安迪科根据香港利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率为16.5%。

⑤净利润的预测

在以上各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1,582.92	2,548.28	4,224.06	5,393.80	5,393.80	5,393.80
2	减：营业成本	1,028.90	1,656.38	2,745.64	3,613.85	3,613.85	3,613.85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4	销售费用	283.94	388.47	452.50	550.81	617.32	617.32
5	管理费用	5.39	12.19	14.26	15.13	15.98	15.98
6	财务费用	11.40	18.27	30.29	38.67	38.67	38.67
7	营业利润	253.30	472.97	981.38	1,175.33	1,107.98	1,107.98
8	利润总额	253.30	472.97	981.38	1,175.33	1,107.98	1,107.98
9	所得税费用	41.79	78.04	161.93	193.93	182.82	182.82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10	净利润	211.50	394.93	819.45	981.40	925.16	925.16

⑥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香港安迪科由于目前以销售回旋加速器为主,根据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平均值,计算预测期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⑦2017年7-12月至2022年以及永续期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1,582.92	2,548.28	4,224.06	5,393.80	5,393.80	5,393.80
2	减：营业成本	1,028.90	1,656.38	2,745.64	3,613.85	3,613.85	3,613.85
3	销售费用	283.94	388.47	452.50	550.81	617.32	617.32
4	管理费用	5.39	12.19	14.26	15.13	15.98	15.98
5	财务费用	11.40	18.27	30.29	38.67	38.67	38.67
6	营业利润	253.30	472.97	981.38	1,175.33	1,107.98	1,107.98
7	利润总额	253.30	472.97	981.38	1,175.33	1,107.98	1,107.98
8	所得税费用	41.79	78.04	161.93	193.93	182.82	182.82
9	净利润	211.50	394.93	819.45	981.40	925.16	925.16
10	加：折旧及摊销	-	1.57	2.04	2.30	2.51	2.51
11	减：资本性投入	-	16.50	5.00	2.76	2.20	2.51
12	营运资金追加	788.99	-172.52	250.10	174.58	-	-
13	营业净现金流量	-577.49	550.94	564.35	804.06	922.96	922.65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Wind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17年6月29日发行的HKGB1.25 270610年期债券利率1.25%,经过计算,该国债复利率1.00%,本次评估以1%作为无风险收

益率。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恒生指数2000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6.03\%$ 。

③ β_u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香港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通过“wind资讯情报终端”查询香港股票市近24个月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3932$,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3932$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系数(无杠杆)
1	0801. HK	金卫医疗	0.8300
2	0853. HK	微创医疗	0.2336
3	1066. HK	威高股份	0.1198
4	1298. HK	天美(控股)	0.2550
5	1302. HK	先健科技	0.5277
平均值			0.3932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393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 and 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以及香港安迪科的特殊经营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10\%$;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名称	系数%
企业规模	2.00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1.00
企业的财务风险	1.00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1.00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2.00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0.50
管理人员的经验及资历	0.50

名称	系数%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2.00
合计	10.00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0.1240.$$

⑤本次企业所得税的预测，根据香港利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率为16.5%。

⑥依据现行贷款利率5%，税后利率为4.18%。

⑦计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和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w_d = \frac{D}{(E+D)} = 0$$

$$w_e = \frac{E}{(E+D)} = 1$$

⑧折现率WACC

根据公式得：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418 \times 0 + 0.1240 \times 1$$

$$=0.1240$$

综上，折现率为12.40%。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4,397.44$ (万元)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5,815.98(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577.49	550.94	564.35	804.06	922.96	922.65
折现率(WACC)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折现系数	0.9432	0.8392	0.7466	0.6642	0.5910	4.7661
现值	-544.69	462.35	421.34	534.06	545.47	4,397.44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期
经营价值	5,815.98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4,457.26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②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539.2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
合计		542.16

6) 评估结果

香港安迪科无长期股权投资、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

$$=5,815.98+542.16+0.00$$

$$=6,358.14(\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6,358.14-0.00$$

$$=6,358.14(\text{万元})$$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香港安迪科的回旋加速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业绩持续增长，采用收益法评估方能体现香港安迪科的实际价值。香港安迪科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6,358.14万元，安迪科持有香港安迪科100%股权，因此，安迪科对香港安迪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值为6,358.14万元。

7、上述子公司原报告期业绩情况及预测期业绩

(1) 上海安迪科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8.43	190.97	112.11	112.11	1,076.07	1,398.56	1,790.96	2,249.79	2,249.79
利润总额	-136.47	-104.32	-56.66	-91.26	341.51	522.13	792.59	1,111.14	1,111.14
净利润	-106.75	-81.02	-44.98	-91.26	235.66	364.99	560.37	790.56	790.56

(2) 西安安迪科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84.85	695.26	355.53	355.53	1,415.28	1,667.05	1,979.99	2,342.79	2,342.79
利润总额	250.27	424.48	196.81	116.68	657.15	792.44	1,025.40	1,301.18	1,301.18
净利润	183.84	313.99	145.88	85.46	484.72	584.75	757.67	962.41	962.41

(3) 贵阳安迪科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22.82	308.19	163.73	236.92	500.82	600.98	691.13	691.13	691.13
利润总额	63.32	186.17	100.14	157.31	328.28	398.22	460.50	460.52	460.52
净利润	47.37	138.37	74.69	117.86	245.96	298.37	345.03	345.05	345.05

(4) 浙江安迪科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0.78	1.04	110.05	313.42	830.16	1,134.70	1,502.52	1,923.04	1,923.04
利润总额	-71.79	-81.39	-95.80	18.12	136.17	367.56	651.21	972.82	972.82
净利润	-71.79	-81.39	-95.80	13.43	101.71	275.10	487.66	728.66	728.66

(5) 北京安迪科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738.68	2,487.65	1,028.58	1,140.99	3,824.24	2,570.76	2,827.84	3,110.62	3,110.62
利润总额	286.88	355.96	-38.81	10.96	479.16	27.65	81.55	126.97	126.97
净利润	211.08	261.68	-31.03	5.29	355.21	14.12	53.88	87.21	87.21

(6) 香港安迪科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847.76	3,030.19	2,121.28	1,582.92	2,548.28	4,224.06	5,393.80	5,393.80	5,393.80
利润总额	487.72	127.61	755.09	253.30	472.97	981.38	1,175.33	1,107.98	1,107.98
净利润	407.24	106.56	630.50	211.50	394.93	819.45	981.40	925.16	925.16

8、上述子公司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迪科子公司中上海安迪科、西安安迪科、贵阳安迪科以及浙江安迪科核药房目前及未来主要致力于¹⁸F-FDG的生产、销售以及药物生产服务；香港安迪科主营业务为回旋加速器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而北京安迪科主要为客户的核药房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可以说，安迪科及各子公司分工协作为客户提供¹⁸F-FDG或者从核药房设备采购、后续维保到药物生产服务的一体化服务。上述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已开始经营，并将持续产生收益，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存在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上海安迪科	60%	300	4,326.57	1342.19%
2	西安安迪科	60.30%	670	4,480.93	568.80%
3	贵阳安迪科	60%	60	1,749.63	2816.05%
4	浙江安迪科	80%	800	4,100.29	412.54%
5	北京安迪科	100%	154.19	851.29	452.11%
6	香港安迪科	100%	0	6,358.14	-

对以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皆存在评估增值，主要因为我国¹⁸F-FDG药品及相关业务预期市场前景广阔、上述子公司谨慎预测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较好所致，

其中上海安迪科、贵阳安迪科、香港安迪科的增值率较高。

上海安迪科核药房已于 2018 年初取得 GMP 证书并投产,预测 2018 年可实现净利润 235.66 万元,2021 年及永续期的预测净利润为 790.56 万元,上海安迪科 100% 股权的估值相比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0.60 倍,相比永续期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12 倍,由于上海安迪科 2018 年属于投产后第一年,谨慎预测的收入和利润较低,因此市盈率较高,但未来增长迅速,永续期利润较高,估值水平合理。由于上海安迪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净资产较低,因此评估增长率较高。

贵阳安迪科主要从事药物生产服务,预计 2018 年可实现净利润 245.96 万元,2021 年及永续期的预测净利润为 345.05 万元,贵阳安迪科 100% 股权的估值相比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86 倍,相比永续期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45 倍,估值水平合理。由于贵阳安迪科主要从事药物生产服务,无厂房和设备投资,净资产较低,因此评估增值率较高。

香港安迪科主要从事医用回旋加速器的代理销售,系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大陆的唯一经销商,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根据现有订单预计 2018 年净利润可达 394.93 万元,2021 年及永续期的预测净利润为 925.16 万元,香港安迪科 100% 股权的估值相比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6.10 倍,相比永续期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87 倍,估值水平合理。香港安迪科历年分红较高,致使对香港安迪科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因此评估增值率较高。

综上,上述子公司所处市场前景良好,预测未来可实现较高的收入和利润,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该等子公司的真实价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9、关于评估假设中安迪科所属子公司西安安迪科、上海安迪科 GMP 认证情况的说明

(1) 在核药房 GMP 认证尚未通过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安迪科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安迪科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通过 GMP 认证。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与经营积累,截至评估基准日,安迪科已在南京、武汉、福州、廊坊、沈阳、金华等地,建立了 7 个核药房并均顺利通过了 GMP 认证,安迪科在核药房 GMP 认证方面拥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上海安迪科核药房于 2018 年 1 月取得 GMP 证书;结合目前西安安迪科取得 GMP 认证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 GMP 认证,即在预测期 2018 年上半年均能通过 GMP 认证,开始批量生产销售 ^{18}F -FDG。因此,评估假

设安迪科所属子公司西安安迪科、上海安迪科在预测期间能够及时完成核药房 GMP 认证具有合理性。

安迪科主要致力于向大中型医院提供核医学科诊断类核素药物供应的全面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目前已拥有一支成熟的核药房建设运营团队,生产技术熟练、操作经验丰富,可以实现正电子核素药物制备专业化、规范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安迪科核药房于 2018 年 1 月通过 GMP 认证后开始投产,实现 ^{18}F -FDG 正常生产与销售;西安安迪科核药房运营团队业已配备到位,且试生产的核素药物符合 GMP 认证标准。因此,核药房取得 GMP 认证后, ^{18}F -FDG 药物能够正常及时投产。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安迪科深刻理解医院对诊断用核素药物特别是正电子核素药物的实际需求,在核药房辐射范围内,可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药物实时配送。安迪科一直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为全国 200 多家大中型医院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核素药物供应,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西安安迪科、上海安迪科所在的西安、上海地区医院核素药物需求量较大,安迪科已对当地潜在的目标客户,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和需求,跟踪客户动态,等核药房取得 GMP 认证后,即可为客户提供核素药物供应。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截至评估基准日,安迪科已在南京、武汉、福州、廊坊、沈阳、金华等地建立了 7 个核药房,其中多处核药房 GMP 相关资质证书存在资质到期并办理延续申请的情况,安迪科在 GMP 相关资质到期办理正常延续申请方面也拥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安迪科 GMP 认证部门在各地核药房 GMP 认证相关资质到期前,会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延续申请,办理资质到期延续事宜。

综上,评估假设安迪科所属子公司西安安迪科、上海安迪科在预测期间能够及时完成核药房 GMP 认证,产品能够正常及时投产,产品质量正常且能为市场接受,收益能按预测情况如期实现,资质到期可正常延续,具有合理性。

(2) 西安安迪科、上海安迪科核药房 GMP 认证进展情况、预计获取时间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请或注册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药品生产批件或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并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经 GMP 认证合格，取得 GMP 认证证书，才能开展 ^{18}F -FDG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安迪科核药房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药品 GMP 证书，西安安迪科的核药房预计 2018 年 6 月能够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安迪科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 GMP 认证

项目	GMP 认证办理过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国环辐证[00440]，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沪 RS201703，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沪 RJ201703，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苏 FWT201701，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GMP 证书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药品 GMP 证书 (SH20180003)，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安迪科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药监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液，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2) 西安安迪科 GMP 认证进展情况

项目	GMP 认证进展情况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国环辐证[00440]，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陕 RS20180214，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陕 RJ20180215，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预计 2018 年 3 月取得委托生产批件
GMP 证书	预计 2018 年 6 月取得 GMP 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安安迪科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已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的全套申请材料提交至陕西省药监局、江苏省药监局，目前处于正常审批流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后，西安安迪科将及时向陕西省药监局提交 GMP 证书申请材料，预计 2018 年 5 月完成现场检查与审核，2018 年 6 月取得 GMP 证书。

（六）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安迪科（母公司口径）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或非经营性资产。

1、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583.09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货币资金余额为企业经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货币资金无溢余性资产。

2、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应收利息	391.94
2	应收股利	876.29
3	其他应收款	7,662.1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2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1
6	应付股利	3,203.64
7	其它应付款	1,936.71
8	递延收益	70.00
	资产与负债相抵	4,154.59

其中，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其他应收款 7,662.17 万元，主要是对子公司借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以上款项未用于母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长期处于资金沉淀状态，未来收回后将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与未来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结果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无付息债务。

$$\begin{aligned}
 \text{整体资产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长期投资价值} + \text{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130,077.95 + 26,647.58 + 4,154.59 \\
 &= 160,880.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整体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160,880.12-0.00$$

$$=160,880.12 \text{ 万元}$$

(八) 假设合并报表口径下，安迪科自有现金流量预测、预测净利润情况以及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 续
1	营业收入	11,395.72	28,327.74	33,112.21	39,705.29	45,910.92	51,045.88	51,045.88
2	减：营业成本	3,805.74	9,486.52	10,803.50	12,986.39	14,492.38	15,756.54	15,756.54
3	税金及附加	144.99	383.13	461.80	558.83	671.64	766.27	766.27
4	销售费用	1,716.45	3,371.33	3,755.63	4,140.51	4,517.81	4,773.56	4,773.56
5	管理费用	1,401.82	3,101.32	3,246.34	3,586.10	3,972.87	4,261.07	4,261.07
6	财务费用	29.94	53.86	60.97	63.59	57.14	58.16	58.16
7	营业利润	4,296.77	11,931.58	14,783.98	18,369.86	22,199.09	25,430.27	25,430.27
8	利润总额	4,296.77	11,931.58	14,783.98	18,369.86	22,199.09	25,430.27	25,430.27
9	所得税费用	709.28	2,052.24	2,519.72	3,167.12	3,855.54	4,348.08	4,348.08
10	净利润	3,587.49	9,879.34	12,264.26	15,202.75	18,343.55	21,082.20	21,082.20
1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540.23	9,473.92	11,711.75	14,442.26	17,361.24	20,100.17	20,100.15
12	加：实际利息支出	80.12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3	折旧及摊销	487.36	1,225.05	1,316.85	1,349.91	1,417.78	1,422.99	1,422.99
14	减：资本性投入	116.74	670.75	334.05	439.52	509.80	587.14	587.14
15	营运资金追加	506.98	2,248.20	2,530.12	2,832.27	3,066.88	2,530.73	-
16	营业净现金流量	3,531.25	8,345.69	10,877.19	13,441.12	16,344.89	19,547.56	22,078.30
17	折现率 (WACC)							
18	折现系数							
19	现值	3,414.26	7,236.35	8,477.80	9,417.50	10,306.43	35,774.53	89,795.66
20	经营价值							164,422.52
21	加：溢余资金价值							6,334.35
22	长期投资价值							
2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6,574.52
24	企业整体价值							177,331.40
25	减：付息债务价值							8,246.38

26	少数股东权益							8,204.90
27	股东全部权益							160,880.12

编制说明:

1、合并报表口径自由现金流量的编制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中上海安迪科、西安安迪科、北京安迪科、浙江安迪科、香港安迪科、贵阳安迪科的自有现金流量的数据预测过程与安迪科（母公司口径）数据相加；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按照其持股计算得出；

2、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安迪科、河北安迪科、南京安迪科、青岛安迪科、厦门安迪科等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合并报表口径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在溢余资产中加回；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如上表所示，安迪科（合并报表口径）的评估值与安迪科（母公司口径）的评估值相同，业绩承诺期与预测业绩相匹配，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九）业绩承诺方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预测收益进行业绩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该承诺业绩是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考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业绩承诺。广东、青岛、南京、厦门、河北等地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预计未来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无法评估项目未来收益情况，未对其未来业绩进行预测，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香港、北京、上海、西安、贵阳及浙江等六地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其中上海及西安子公司核药房也将于 2018 年正式投产。因此，对前述 6 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期间的业绩情况，安迪科及其前述 6 家子公司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绩预测（子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安迪科（母公司口径）	-	3,245.20	8,061.15	9,907.49	12,016.74

2	上海安迪科	60.00%	-54.75	141.40	218.99	336.22
3	西安安迪科	60.30%	51.53	292.29	352.60	456.87
4	贵阳安迪科	60.00%	70.72	147.58	179.02	207.02
5	浙江安迪科	80.00%	10.75	81.37	220.08	390.13
6	北京安迪科	100.00%	5.29	355.21	14.12	53.88
7	香港安迪科	100.00%	211.50	394.93	819.45	981.40
小计			3,540.23	9,473.92	11,711.75	14,442.26
2017年1-6月安迪科(合并报表口径) 已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4,239.02	-	-	-
合计			7,779.25	9,473.92	11,711.75	14,442.26
业绩承诺			7,800.00	9,500.00	11,750.00	14,450.00

因此，安迪科长期股权投资 26,647.58 万元价值已包含在安迪科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中，与其相关的预测收益也已体现在安迪科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安迪科（合并口径）的业绩承诺包含了各子公司的业绩预测，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评估结果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迪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天华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账面值为 29,506.7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60,880.12 万元，增值率为 445.2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37,255.2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748.5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506.7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9,981.85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61.00%；总负债评估值为 7,748.5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33.3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77.02%。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中天华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认为：

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中天华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60,880.12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安迪科评估值及业绩承诺未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交易的评估是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资产状况、产品结构、运营情况等不发生较大变化为前提，中天华对安迪科未来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较为谨慎，在整个预测过程中并未考虑未来募集资金投入对其现有业务发展的影响。另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到位不会直接影响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亦不直接影响本次交易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因此，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未包含募投项目投入产生的影响。

业绩承诺中未包含募集资金项目未来可产生的收益。重组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安迪科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可单独核算，可剔除募投项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四）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预测 ^{18}F -FDG 销售单价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随着安迪科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安迪科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针对¹⁸F-FDG销售单价变动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变动率	估值	变动率
-10%	147,218.16	-8.49%
-5%	154,047.05	-4.25%
-3%	156,747.16	-2.57%
0%	160,880.12	0.00%
3%	165,014.52	2.57%
5%	167,719.03	4.25%
10%	174,647.33	8.56%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销售单价变化率从-10%变化至10%,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8.49%至8.56%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安迪科收益法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安迪科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2、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安迪科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¹⁸F-FDG、药物生产服务,两者毛利率同时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变动后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0%	143,410.33	-10.86%
-5%	152,148.77	-5.43%
-3%	155,641.12	-3.26%
0%	160,880.12	0.00%
3%	166,115.50	3.25%
5%	169,606.42	5.42%
10%	178,306.28	10.83%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毛利率变化率从-10%变化至10%,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0.86%至10.83%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安迪科收益法系基于一系

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引发价格的较大波动,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安迪科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聘请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06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委托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天华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公司、安迪科各股东及安迪科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中天华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安迪科历史经营数据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安迪科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安迪科的实际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安迪科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安迪科实现营业收入 16,156.93 万元、18,474.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57.21 万元、6,688.33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安迪科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比历史期间的业绩增速，安迪科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五）对安迪科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安迪科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主要从事 ^{18}F -FDG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目前安迪科的主要产品 ^{18}F -FDG，被广泛应用于 PET-CT 显像诊断，可早期发现全身肿瘤病灶，准确判断其良、恶性，从而正确指导临床治疗决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之相关要求，核素药业所属的“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医药制造业发展前景广阔，获得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

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首先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若相关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使其不能达到业务承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评估中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详细分析，预计未来交易标的出现的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现有核医药业务板块与标的公司在战略、研发、销售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的核素药物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物品种。安迪科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开拓市场，扩张经营规模。在核素药物研发上，上市公司将拥有上海、成都及南京三大研发平台，可实现研发平台的优势互补，在多个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技术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在销售渠道方面，核医药板块的云克药业、益泰医药，以及 GMS (BVI) 与安迪科的客户均以国内医院为主，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市场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产品，扩大整体的销售规模；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核素药物板块各公司在研发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研发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彼此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七）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160,000 万元，结合其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6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6.44	7,800	9,500	11,750
交易市盈率	24.90	20.51	16.84	13.6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迪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2.71			
交易市净率	6.07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数据取自审计报告，2017、2018、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业绩补偿协议》中的承诺利润数。

2、结合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目前 A 股市场尚未有核素药物行业上市公司。为了保证一定的样本量，因此，选取了 Wind 医药行业中与抗肿瘤相关、净利润为正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其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总市值为计算基础，计算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276.SH	恒瑞医药	55.04	11.50
600594.SH	益佰制药	31.40	3.07
300026.SZ	红日药业	21.54	2.39
002437.SZ	誉衡药业	22.33	4.04
300194.SZ	福安药业	37.25	2.09
600196.SH	复星医药	27.32	3.38
平均值		32.48	4.41
安迪科		24.90	6.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2.48 倍。安迪科以 2016 年净利润，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4.90 倍，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4.41 倍，安迪科交易价格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市净率为 6.07 倍，略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安迪科本身资产规模较小，净资产主要来自股东的资本投入和经营利润等，而可比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充实资金实力，净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市净率一般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同时考虑安迪科医用核素药物行业的良好成长性及标的公司运营先入优势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结合同行可比交易分析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目前 A 股市场尚无其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核素药物行业标的的案例。因此，选取近期化药制剂行业交易规模较大、已过会或已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的可比交易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倍

上市公司	注入的标的资产							
	首次公告日	标的公司	行业	最近一年净利润	交易当年预测/承诺净利润	估值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	估值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的 PE
建峰化工 (000950.SZ)	2016-09-12	重庆医药 96.59%股权	化药	34,672.25	44,905.15	693,354.41	20.00	15.44
金石东方 (300434.SZ)	2016-09-03	亚洲制药 100%股权	化药	9,597.68	12,659.81	210,000.00	21.88	16.59
天药股份 (600488.SH)	2016-05-27	金耀药业 62%股权	化药	6,847.00	7,006.63	186,994.94	27.31	26.69
赤天化 (600227.SH)	2016-01-13	圣济堂 100%股权	化药	4,407.08	15,025.73	197,000.00	44.70	13.11
福安药业 (300194.SZ)	2015-12-21	只楚药业 100%股权	化药	6,495.05	8,000.00	150,000.00	23.09	18.75
德展健康 (000813.SZ)	2015-12-14	嘉林药业 100%股权	化药	35,487.28	50,920.46	836,896.10	23.58	16.44
普衡药业 (002437.SZ)	2015-11-25	普德药业 85.01%股份	化药	17,206.65	18,909.00	285,642.00	16.60	15.11
通化金马 (000766.SZ)	2015-08-12	圣泰生物 100%股权	化药	12,665.43	14,801.39	226,100.00	18.00	15.40

众生药业 (002317.SZ)	2015-03-24	先强药业 97.69%股权	化药	6,026.11	8,000.00	130,100.00	21.59	16.26
长生生物 (002680.SZ)	2015-07-01	长春长生 100%股权	化药	20,775.00	30,000.00	550,094.83	26.48	18.34
东诚药业 (002675.SZ)	2015-4-23	云克药业 52.11%股份	核药	7,397.62	10,000.00	144,000.00	19.47	14.40
平均数							23.88	16.96
东诚药业	2017-6-30	安迪科 100%股权	核药	6,426.44	7,800.00	160,000.00	24.90	20.51

由上表可知，类似行业内相关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净利润对应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平均倍数为 23.88 倍，当年预测净利润对应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平均倍数为 16.96 倍。本次标的公司安迪科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略低于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对应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高于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

在上述可比交易中，安迪科作为核素药物行业较为稀缺的标的公司，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生产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同时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短半衰期药物供应的网络化布局。因此，拥有优质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先入优势的安迪科估值高于可比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同比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东诚药业 2016 年年报数据，东诚药业 2016 年的每股收益为 0.196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377 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11.4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58.33 倍，市净率为 2.84 倍。

本次交易中，安迪科若以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4.90 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发行对方发行股份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安迪科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交易价格对应市净率为 6.07 倍，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市净率，主要因为上市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发生多次资产重组，净资产规模较高。

综上，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与东诚药业的相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内容。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60,880.12 万元，标的资产安迪科 10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0,880.12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为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作价合理。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及交易价格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议材料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

（二）拟购买资产

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三）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参考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安迪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为 160,000 万元。

1、根据安迪科前述估值，转让方及受让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1）安迪科 34.8602%股权的部分，转让对价人民币为 55,776.32 万元，由受让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上述期限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应按逾期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计付利息。如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则受让方将应付未付之股权转让款及上述 30 日利息的等值人民币支付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与受让方在境内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

（2）安迪科 13.6895%股权的部分，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并由受让方于股权计价基础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前述评估程序应根据主协议的约定执行。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上述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应按逾期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计付利息。如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则受让方将应付未付之股权转让款及上述 30 日利息的等值人民币支付给转让方之股东 SUNSTEP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境内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

2、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对应的等

值美元。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之目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支付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四）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

转让方应当促使安迪科在协议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登记的手续。

（五）股权转让之备案

股权转让生效后，受让方应促使安迪科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申请办理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六）税款缴纳及费用承担

转让方及受让方承诺，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如有）。为明确起见，受让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税款。除双方另有约定，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办理批准、登记等有关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担，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平均分担。

（七）协议生效条件及股权转让生效日

1、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完全满足后生效：

（1）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2）协议及其拟议交易获得受让方董事会的批准；（3）协议及其拟议交易获得转让方董事会的批准。

2、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上述所有条件成就而协议正式生效、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安迪科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的前提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日期即作为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生效日。

（八）争议解决

对因履行或解释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如双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与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中融鼎新、瑞禾吉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2月9日，东诚药业与上述发行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迪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0,880.12 万元，经协商确定安迪科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0,0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诚药业和发行对方同意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82,320.48 万元，转让各方持有安迪科股权的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持安迪科股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0%	146,128,000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00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00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00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00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00
9	鲁鼎志诚	5,476,154	2.1875%	35,000,00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0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00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00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00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00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持安迪科股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00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00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00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中融鼎新、瑞禾吉亚，以上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该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数量

各方同意，东诚药业本次向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中融鼎新、瑞禾吉亚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1,707,729 股，具体发行股份

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由守谊	12,728,919
2	南京世嘉融	8,953,170
3	天津玲华	7,445,296
4	耿书瀛	7,445,296
5	天津诚正	6,968,641
6	李毅志	5,956,236
7	罗志刚	4,900,766
8	天津壹维	4,759,303
9	鲁鼎志诚	3,048,780
10	温昊	2,613,240
11	陆晓诚安	2,120,418
12	李泽超	1,489,059
13	中融鼎新	1,393,728
14	戴文慧	942,439
15	瑞禾吉亚	471,219
16	钱伟佳	471,219
合计		71,707,729

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转让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各方同意，在交易对价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可能发生调整。本价格调整方案应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可调价期间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东诚药业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可调价期间，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年10月20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0日)股票收盘价(即12.15元/股)跌幅超过10%,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2)可调价期间,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0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0日)股票收盘价(即12.15元/股)跌幅超过10%,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如东诚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即东诚药业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东诚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股份锁定期承诺

(1)由守谊及鲁鼎志诚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及鲁鼎志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温昊、中融鼎新承诺: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诚药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

本次业绩承诺方**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承诺安迪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虽有上述利润承诺，但各方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承诺方仅需对其各自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所对应部分的净利润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安迪科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时的补偿安排，由东诚药业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五）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交易双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安迪科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安迪科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转让方应促使安迪科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在安迪科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东诚药业聘请具备相关资

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东诚药业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是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必要非充分证据。

2、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安迪科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东诚药业所有。

交割日前安迪科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安迪科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进行利润承诺的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安迪科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转让方存在未向收购方披露的交割日前或有事项，导致安迪科在交割日后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负有披露义务的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安迪科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3、期间损益安排

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易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进行业绩承诺的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安迪科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支付到位。进行业绩承诺的转让方内部承担补偿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分担：进行利润承诺的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安迪科股权比例/进行利润承诺的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安迪科股权比例之和。

（六）本次发行的实施

由东诚药业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东诚药业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

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在股份认购方名下，股份认购方应就此向东诚药业提供必要的配合。

（七）合同的成立、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东诚药业董事会批准；
- 2、协议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若出现协议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东诚药业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与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补偿义务人及SUN STEP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2月9日，东诚药业与上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承诺年度：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安迪科 2017、2018、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

（三）补偿义务人及补偿义务

1、补偿义务人

当拟购买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和，未能达到依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时，业绩承诺方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为补偿义务人，以各自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所对应部分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的 32.2548%）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当拟购买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和，未能达到依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时，业绩承诺方由守谊、鲁鼎志诚以及天津诚正为补偿义务人，以各自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所对应部分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的 16.3205%）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就除由守谊、鲁鼎志诚以及天津诚正外的业绩承诺方，为 2019 年度届满；就由守谊、鲁鼎志诚以及天津诚正，为 2020 年度届满），若安迪科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和，未能达到协议所列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除由守谊、鲁鼎志诚、天津诚正外的补偿义务人，为 2017 年-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为 2017 年-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补偿义务人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东诚药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总和）×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该方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方现金补偿的金额=该方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各方确认，无论补偿义务人以何种方式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补偿义务，均单独承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就除由守谊、鲁鼎志诚以及天津诚正外的业绩承诺方，为 2019 年度届满；就由守谊、鲁鼎志诚以及天津诚正，为 2020 年度届满）后，东诚药业应对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该等股权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由守谊	12,728,919
2	南京世嘉融	8,953,170
3	天津玲华	7,445,296
4	耿书瀛	7,445,296
5	天津诚正	6,968,641
6	李毅志	5,956,236
7	罗志刚	4,900,766
8	天津壹维	4,759,303
9	鲁鼎志诚	3,048,780
10	陆晓诚安	2,120,418
11	李泽超	1,489,059
12	戴文慧	942,439
13	瑞禾吉亚	471,219
14	钱伟佳	471,21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数量（股）
	合计	67,700,761

（四）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诚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安迪科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年度内安迪科的实际净利润。

（五）股份补偿方式

1、补偿义务人

若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时，补偿义务人以其所持东诚药业股份对东诚药业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东诚药业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东诚药业应在其2019年度/**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3、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其调整

（1）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于应补偿股份数，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2）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东诚药业有现金分红的，则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东诚药业；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六）现金补偿

1、补偿义务人

若触发协议相关补偿条件，涉及到需要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履行补偿义务。

2、补偿方式

东诚药业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协议补偿条件时，且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的累计补偿上限，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东诚药业进行现金补偿。东诚药业应在安迪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东诚药业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东诚药业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东诚药业。

3、补偿限额

除由守谊及鲁鼎志诚外的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依据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具体实施协议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对价（含直接或间接取得）。

（七）超额业绩奖励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该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SUN STEP 应向东诚药业支付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 的 13.6895%，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的 13.6895%，以供东诚药业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实施对安迪科的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如符合实施条件），SUN STEP 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其将上述奖励金额支付至东诚药业后履行完毕；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东诚药业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中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②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用于业绩奖励，东诚药业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SUN STEP 与东诚药业业绩奖励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东诚药业无需承担超额业绩奖励义务，其已向 SUN STEP 收取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

具体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超额业绩奖励在管理人员之间的分配，届时由安迪科董事会确定。

（八）协议效力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任一方对于合同条款提出异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提出异议方向其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业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的，《业绩补偿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迪科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核素药物行业。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非动力核技术：支持发展离子、中子等新型射线源，研究开发高分辨率辐射探测器和多维动态成像装置，发展精准治疗设备、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中子探伤、辐射改性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诊断类核素药物属于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在医疗健康领域重要的应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之相关要求，核素药业所属的“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属于鼓励类项目。

2013年，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迪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迪科最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部分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外，标的公司安迪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当地国土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03,603,035 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 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迪科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迪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迪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0,880.12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安迪科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60,000.00 万元。

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天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全体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1月13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48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定价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合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及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标的资产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主要定价依据；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专业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安迪科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金、技术研发、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等方面得到互补和提升，有助于提高在各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安迪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得到有效执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安迪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完成单光子药物和正电子药物、诊断药物和治疗药物全覆盖。成为一家较为完善的核素药物和核医学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将大幅地提升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极大巩固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地位。

同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业务承诺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安迪科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诚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也不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安迪科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安迪科将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与东诚药业产生关联交易，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安迪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东诚药业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除中融鼎新外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如下：

“一、除安迪科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承诺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四、承诺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

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38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目前，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安迪科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28,244**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74,320.48万元（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82,320.48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8,000万元的金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2.75 元/股，以该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诚药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03,603,035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0,720,607 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严格遵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东诚药业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38 号）、安迪科《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19 号）及东诚药业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同时，结合中天运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8]阅字第 90001 号）和安迪科的评估情况，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东诚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5,812.02	426,793.88	254,791.48
负债总额	169,178.24	118,394.72	31,1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33.77	308,399.15	223,59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7,440.53	276,776.03	204,798.5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87.93	115,845.07	79,491.58
利润总额	24,839.10	24,224.62	13,444.07
净利润	20,779.90	20,031.52	11,15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095.26	8,974.54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931.63	18.34%	81,035.71	18.99%	31,959.62	12.54%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010.21	0.20%	778.29	0.18%	918.99	0.36%
应收账款	58,853.86	11.87%	52,933.37	12.40%	35,907.85	14.09%
预付款项	1,725.53	0.35%	579.40	0.14%	1,314.09	0.52%
应收利息	183.49	0.04%	51.29	0.01%	157.30	0.06%
其他应收款	1,637.88	0.33%	812.01	0.19%	208.67	0.08%
存货	60,052.16	12.11%	42,619.11	9.99%	35,318.81	1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00.00	0.87%
其他流动资产	44,341.12	8.94%	15,277.02	3.58%	20,000.00	7.85%
流动资产合计	258,735.89	52.18%	194,086.21	45.48%	126,885.32	4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0.00	0.83%	2,100.00	0.49%	-	-
长期应收款	635.41	0.13%	635.41	0.15%	665.41	0.26%
长期股权投资	2,925.95	0.59%	2,936.91	0.69%	963.25	0.38%
投资性房地产	38.20	0.01%	52.45	0.01%	-	-
固定资产	56,217.49	11.34%	42,845.35	10.04%	33,620.51	13.20%
在建工程	7,739.18	1.56%	15,927.07	3.73%	9,577.10	3.76%
无形资产	11,698.90	2.36%	12,136.76	2.84%	9,610.50	3.77%
开发支出	5,015.28	1.01%	4,035.82	0.95%	1,195.82	0.47%
商誉	143,801.35	29.00%	147,292.75	34.51%	70,847.39	27.81%
长期待摊费用	448.08	0.09%	389.56	0.09%	30.6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40	0.45%	1,736.02	0.41%	948.5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88	0.45%	2,619.54	0.61%	446.96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76.13	47.82%	232,707.66	54.52%	127,906.16	50.20%
资产总计	495,812.02	100.00%	426,793.88	100.00%	254,791.4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同时资产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末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加172,002.40万元，增长67.51%，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整合硫酸软骨素产业跨国并购中泰生物，布局核医药前沿产品收购益泰医药，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8,000万元；完善公司核医药产业链布局并购GMS（BVI），合并范围增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17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495,812.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58,735.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18%；非流动资产总额237,076.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7.82%。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94,086.21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67,200.89 万元，增长 52.96%，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49,076.09 万元，增长 153.56%，主要是 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00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7,025.52 万元，增长 47.41%，主要是 2016 年完成对 GMS（BVI）的并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017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258,735.89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64,649.68 万元，增长 33.31%，其中，存货比 2016 年末增加 17,433.05 万元，增幅 40.90%，主要是肝素钠粗品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存货库存大幅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29,064.10 万元，增长 190.25%，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232,707.66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04,801.50 万元，增长 81.94%，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224.84 万元，增长 27.4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完成对中泰生物、益泰医药及 GMS（BVI）的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在建工程增加 6,349.97 万元，增长 66.03%，主要原因是年处理 32 吨粗品肝素钠项目、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中泰生物办公楼、厂房设备改造建设增加所致；商誉增加 76,445.36 万元，增长 107.9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购中泰生物、益泰医药及 GMS（BVI）产生的商誉。

2017 年 9 月底，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237,076.13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4,368.47 万元，增长 1.88%，增幅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195.90	32.63%	66,682.98	56.32%	14,635.36	46.92%
应付票据	6,861.58	4.06%	2,181.32	1.84%	600.00	1.92%
应付账款	6,141.21	3.63%	5,428.82	4.59%	4,602.13	14.75%
预收款项	802.34	0.47%	1,207.64	1.02%	447.32	1.43%
应付职工薪酬	2,704.22	1.60%	2,781.70	2.35%	1,800.71	5.7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3,765.68	2.23%	3,269.57	2.76%	-713.26	-2.29%
应付利息	161.14	0.10%	291.70	0.25%	35.82	0.11%
应付股利	1,424.46	0.84%	610.88	0.52%	-	-
其他应付款	19,974.59	11.81%	29,513.81	24.93%	6,384.06	20.47%
流动负债合计	97,031.12	57.35%	111,968.42	94.57%	27,792.14	89.09%
长期借款	66,037.16	39.03%	-	-	-	-
预计负债	221.99	0.13%	221.99	0.19%	221.99	0.71%
递延收益	4,509.61	2.67%	5,030.33	4.25%	3,047.86	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83	0.66%	1,173.98	0.99%	132.33	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54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47.12	42.65%	6,426.30	5.43%	3,402.17	10.91%
负债合计	169,178.24	100.00%	118,394.72	100.00%	31,194.3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较快。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18,394.72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87,200.41 万元，增长 279.54%，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52,047.62 万元，增长 355.6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付购买 GMS（BVI）股权向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23,129.75 万元，增长 362.30%，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购买中泰生物的股权款。

2017 年 9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 169,178.24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50,783.52 万元，增长 42.89%。2017 年 9 月底流动负债 97,031.12 万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14,937.30 万元，下降 13.34%。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11,487.08 万元，下降 17.23%，主要原因是部分银行借款转为长期项目贷款；其他应付款减少 9,539.22 万元，下降 32.3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中泰生物股权转让款。2017 年 9 月底，非流动负债 72,147.12 万元，增加 65,720.82 万元，增长 1022.69%，主要原因是本期为收购安迪科股权向银行专项借款 8,250 万美元。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4.12%	27.74%	12.24%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乘数	1.52	1.38	1.14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2.67	1.73	4.57
速动比率	2.05	1.35	3.29

注：权益乘数=期末总资产/期末权益；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本结构方面，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5年末上升15.50%，主要原因是2016年短期借款同比增加52,047.62万元。2017年9月底比2016年末增长6.38%，主要是因为本期为收购安迪科48.5497%股权向银行专项借款8,250万美元。

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下降2.84、1.94，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52,047.62万元；2017年9月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升0.94、0.70，主要是截至2017年9月30日收到计入长期借款的并购融资借款暂未支付。

4、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57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2.46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34	0.4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7年1-9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虽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2,787.93	115,845.07	79,491.58
其中：营业收入	112,787.93	115,845.07	79,491.58
减：营业总成本	89,040.83	93,743.40	67,468.65
其中：营业成本	51,146.82	61,251.68	49,327.5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1,365.88	1,327.20	646.75
销售费用	22,612.98	19,492.09	8,032.91
管理费用	10,234.46	10,922.23	9,795.97
财务费用	3,808.58	-245.52	-616.13
资产减值损失	-127.90	995.72	28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03.86	774.38	794.51
其他收益	-	-	-
营业利润	24,350.97	22,876.06	12,817.43
加：营业外收入	639.80	1,536.82	694.80
减：营业外支出	151.67	188.26	68.16
利润总额	24,839.10	24,224.62	13,444.07
减：所得税费用	4,059.20	4,193.10	2,290.05
净利润	20,779.90	20,031.52	11,15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095.26	8,974.54
少数股东损益	6,953.99	6,936.26	2,179.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845.07万元，比2015年增加36,353.49万元，增长4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95.26万元，比2015年同期增加4,120.72万元，增长45.92%。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787.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25.91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肝素钠原料药	28,407.85	25.19%	29,368.58	25.35%	27,170.76	34.18%
硫酸软骨素	18,231.76	16.16%	30,161.29	26.04%	25,653.05	32.27%
制剂产品	15,164.69	13.45%	12,472.13	10.77%	10,932.38	13.75%
核素药物	42,973.81	38.10%	36,654.70	31.64%	9,364.46	11.78%
其他产品	8,009.82	7.10%	7,188.36	6.20%	6,370.93	8.02%
合计	112,787.93	100.00%	115,845.07	100.00%	79,491.58	100.00%

报告期内，肝素钠行业需求较为稳定，但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

公司依托公司竞争优势，抵御住了行业激烈竞争的压力，基本实现了销量的稳定增长，但由于价格回落，2016 年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增长有限，2017 年上半年受市场需求扩大及产品涨价的影响，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硫酸软骨素业务在巩固现有市场成果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2016 年度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上半年，受市场周期变化影响，硫酸软骨素量价齐跌，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继续加强制剂业务的精细化营销工作，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随着云克药业、GMS（BVI）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核素药物销售收入并入东诚药业报表，核素药物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并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612.98	20.05%	19,492.09	16.83%	8,032.91	10.11%
管理费用	10,234.46	9.07%	10,922.23	9.43%	9,795.97	12.32%
财务费用	3,808.58	3.38%	-245.52	-0.21%	-616.13	-0.7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云克药业、中泰生物、GMS（BVI）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6 年并表，合并范围增加。

财务费用 2017 年 1-9 月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及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54.65%	47.13%	37.95%
销售净利率	18.42%	17.29%	1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08%	6.40%

报告期内，高毛利率的核素药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其中，2016 年、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上升 9.18%、7.52%；2016 年、2017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上升 3.26%、1.13%。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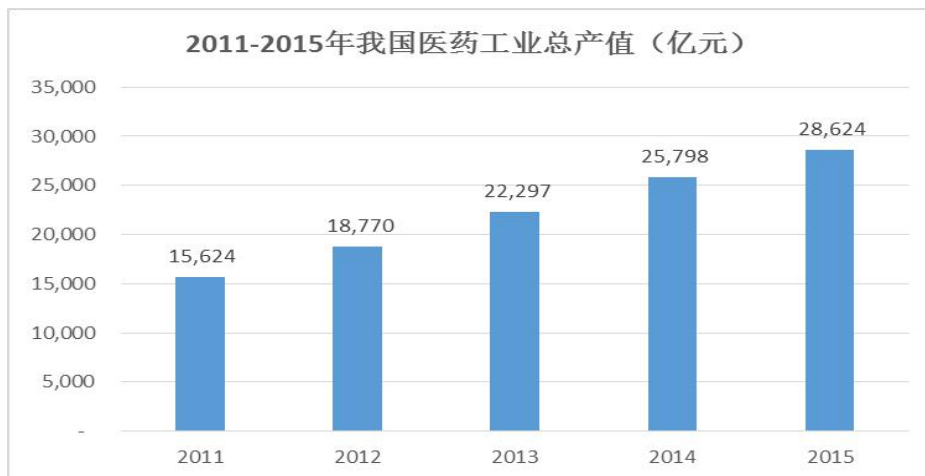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及创新类药物的上市，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报告显示，2010 年到 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8,870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68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6.2%。根据 IMS Health 预测，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14,000-14,300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7%。

（2）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迅速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布局重点，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招标降价、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在短期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等都将为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15,624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8,6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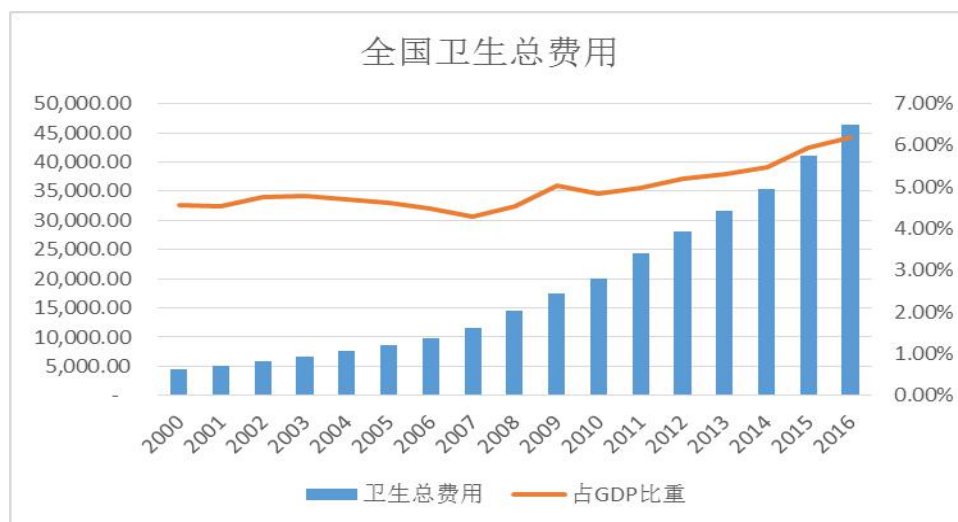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 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及新医改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驱动，我国医药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3）国内医疗卫生市场庞大

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全国卫生总费用迅速增长，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例也呈上升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 年至今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2016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46,344.9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6.2%，绝对值及占 GDP 的比例均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水平，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差距显著，我国卫生费用的投入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提出加大健康投入，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将占 GDP 总额的 6.50%-7.00%。因此，卫生费用总支出快速增长推动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核素药物行业发展状况

（1）核素药物发展简介

核素药物的历史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贝克勒尔和居里夫人对放射性核素的发现，人类自发现了放射性核素后，就试图利用它发出的射线作为诊断、治疗疾病的手段。1943 年的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 G. Hevesy 于 1935 年提出的同位素示踪原理和技术大大推进了放射性核素在医疗上的运用。1936 年 J. H. Lawrence 首次利用磷^[32P]的亲骨髓性来治疗白血病，拉开了核医学和核素药物发展的序幕。1951 年美国 FDA 同意将碘^[131I]列入甲状腺病人的使用药物，这是 FDA 批准的第一个核素药物，并于 1955 年收入美国药典。

医用放射性核素主要来源于人工制备，1930 年 E. Lawrence 建立第一个回旋加速器，1946 年 E. Fermie 建立第一个核反应堆和 1946 年 P. Richard 发明的第一个钨^[99mTc]发生器，为人工大量制备医用放射性核素创造了条件。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 γ 相机、单光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和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仪（PET）的诞生和发展，使诊断类核素药物到了广泛的临床应用和发展，同时为治疗类核素药物的临床应用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1978 年，美国 Brookhaven 国家实验室用 $^{18}\text{F}_2$ 合成了氟- ^{18}F 脱氧葡萄糖（ ^{18}F -FDG），揭开了 PET 药物研发的序幕。1986 年 Hamacher 等人以 ^{18}F 氟化物为原料成功制备了 ^{18}F -FDG，为大量合成 PET 药物创造了条件。随后，Fuchiner 等人对此法进行了改良。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数千种 PET 示踪剂被研发出来。2010 年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分子成像造影剂的数据库显示大约有 800 种分子成像示踪剂具有潜在临床应用价值。

我国的核素药物应用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中国科学院原子能研究所（现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开始研制碘 ^{131}I 化钠溶液和磷 ^{32}P 酸盐溶液。随着核素药物的逐渐增多，我国从 1975 年开始制定核素药物国家标准，并收入《中国药典》（1977 年版）。1989 年国务院颁布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修订版发布），标志着我国核素药物研究、生产、经营、管理进入规范化时期，促进了核素药物的健康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我国核素药物的生产和应用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和从落后到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的历程。目前我国国家药品标准收载的核素药物已有几十种，用途覆盖心脑血管显像、肾功能检查、甲状腺疾病诊断和治疗、肿瘤治疗、类风湿治疗等领域。

（2）核素药物的市场情况

核素药物是现代核医学发展的基石，一种核素药物的出现往往开拓出一个新的应用领域，推动着核医学的不断发展。由于核素药物具有灵敏度高、诊断准确快速、可进行动态功能显像等优点，将疾病的诊断提前到基因异常、基因表达、代谢改变阶段，有望在病变未危及组织和器官功能的情况下，实现疾病早期诊断，有利于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或治疗方案；另一方面，核素药物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及炎症等疾病治疗方面具有其他手段和药物不可替代的优势。核素药物在全球范围广泛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根据“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2013 年发布的研究资料，预计到 2018 年，全球核素药物的市场将达到 122 亿美元，年增长率 18.3%。

其中北美地区是最大的市场，欧洲的核素药物市场与北美相当，但亚太地区的增长率更为显著。

目前国内的核素药物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应用在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国内核医学的进步、国家和公众对于核素药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国内核素药物产业发展较迅速。根据对我国核素药物企业的估计测算，最近 10 年仍保持了 20%-30% 的稳定复合年增长率，远高于同期医药行业平均增长率。

3、分子影像时代的精准医疗

（1）精准医疗概况

1999 年 4 月，美国首次提出了开发以遗传为导向的个体化用药理念。2005 年 3 月，FDA 颁布了“药物基因组学资料呈递（Pharmacogenomic Data Submissions）指南”。2015 年 1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国情咨文中宣布了一项预算为 2.15 亿美元的“精准医疗（Precision Medicine）”计划。

根据 Researchand Markets 发布的《全球精准医疗市场（2015-2022）报告》，到 2022 年，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将达到 880 亿美元，2015-2022 年，预计该行业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6%。

我国同样重视这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2015 年 3 月，我国决定启动“精准医学”计划，但与美国略有不同，更加侧重于符合国情的实际临床工作。国家精准医疗战略专家组负责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詹启敏院士明确指出：精准医学是应用现代遗传技术、分子影像技术、生物信息技术，结合患者生活环境和临床数据，实现精准的疾病分类及诊断，制定具有个性化的疾病预防和治疗方案，以核医学影像为基础的分子影像技术被国家列入精准医疗的三大核心技术之一。为此，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启动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基于影像实时动态多元分子分型的乳腺癌精准诊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在现代分子影像技术中，以核医学成像技术 SPECT、PET-CT 为代表的分子影像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以 PET 的分子显像研究和应用显示了很大的优势。核医学分子影像是当今分子影像中最为重要和成熟的组成部分，不仅包括显像诊断、器官早期病变的检测，还包括由基因、受体、抗体等介导的核素靶向治疗等。

（2）用核医学影像技术指导肿瘤精准医疗

2015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公布的研究报告预测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迅猛

增长态势，由 2012 年的 1400 万人，逐年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人，到 2035 年将达到 2400 万人。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显示，中国每年新增癌症病例约 350 万，约有 250 万人因此死亡。据报告，中国 2015 年估计有 429.2 万例癌症新发病例，281.4 万例癌症死亡。中国新增癌症病例居全球之首。肿瘤严重威胁人类健康与生命，早期诊断与治疗是提高肿瘤治愈率及改善患者生存质量的关键。虽然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但在早期诊治方面存在较大缺失，多数患者在确诊时已为晚期，极大地增加了治疗难度和生命风险。同时，国内医疗记录的完善程度和早期检测的普及程度亟需加快改进。世界卫生组织曾提出，三分之一的恶性肿瘤可以预防，三分之一可以治愈，三分之一可以治疗，因此加强早期诊断和提升医疗服务将是快速缓解中国癌症负担的重要措施。

借助核医学成像技术，能够定位肿瘤位置，还可针对特定分子的表达与活性和生物学过程进行显像，肿瘤靶向药物的临床疗效能够有效提高，同时能够避免药物误用和滥用，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有效节约社会医疗成本。我国每年新增肿瘤患者近 350 万人，可以预见，随着肿瘤靶向药物的临床推广，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作为其临床用药的必要诊断程序，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二）诊断类核素药物市场的发展状况

核素药物主要分为诊断类核素药物和治疗类核素药物，在核医学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诊断用核素药物的发展远高于治疗用核素药物。根据估算，全球核素诊断类市场 2014 年约 80 亿美元，预计未来十年市场增速约 5%，其主要的驱动力取决于新的 ^{99m}Tc 和 ^{18}F 示踪剂的获批。2014 年全球诊断人次约 4,800 万，其中欧美诊疗人次超过 3,400 万，按照欧美等发达国家 15 亿人口计算，渗透率 2% 左右；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的普查结果显示：2015 年度，我国 PET（CT）年诊疗人次总数 46.9364 万例，单光子显像诊疗人次总数 210.6283 万例，按照 2015 年中国人口 13.7 亿人计算，中国的渗透率 0.19% 左右，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未来将有大幅增长空间。

区域	诊疗人次（百万）			
	^{99m}Tc	^{18}F	其他	合计
欧洲	10.0	1.0	0.8	11.8
美国	18.0	2.0	2.2	22.2
亚洲	9.0	0.9	0.7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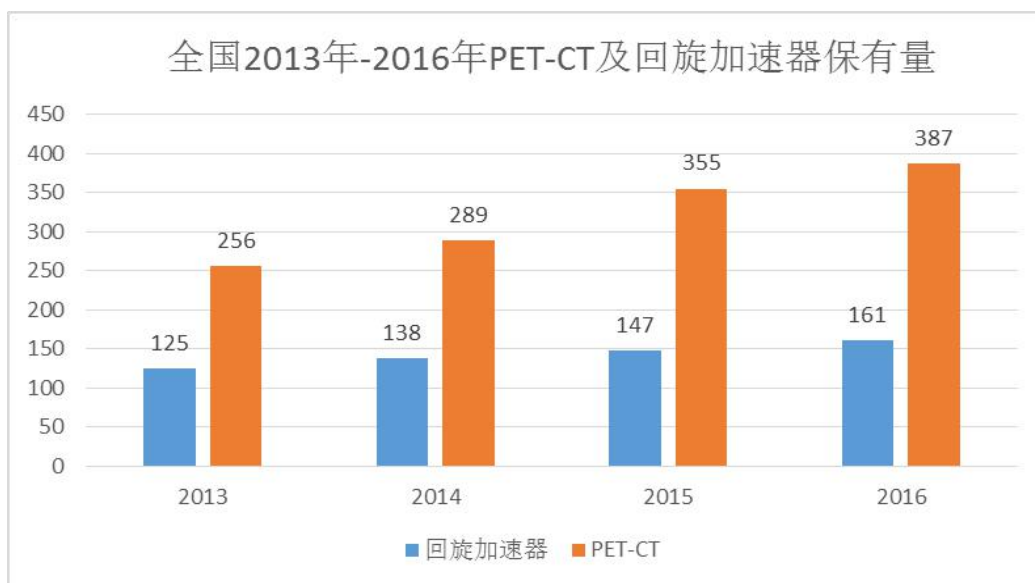
区域	诊疗人次（百万）			
	^{99m}Tc	^{18}F	其他	合计
其他	3.0	0.3	0.1	3.4
全球	40.0	4.2	3.8	48

数据来源：OpportunitiesinNM、华创证券

1、正电子核素药物市场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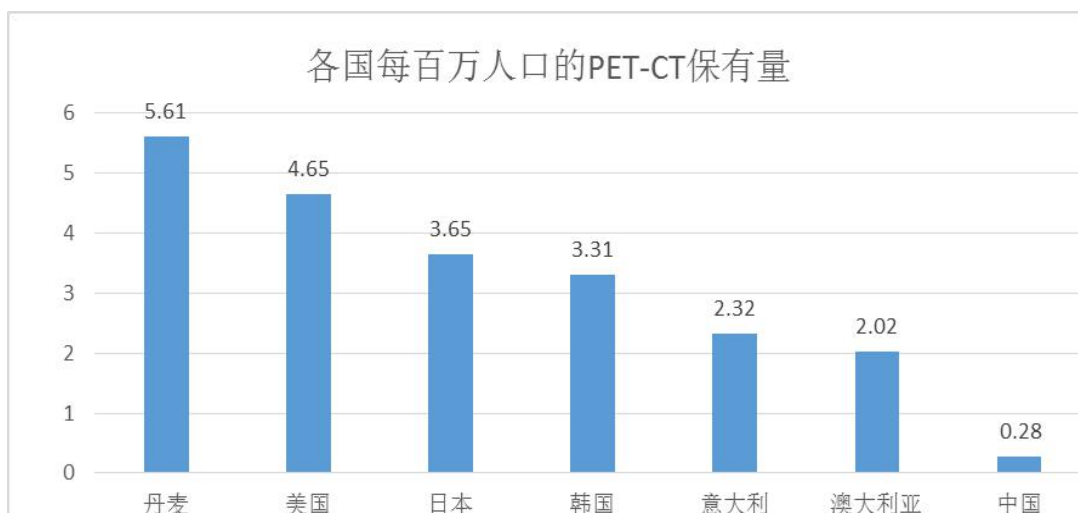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 PET、医用回旋加速器及 PET-CT 显像仪器的问世及推广应用， ^{11}C 、 ^{13}N 、 ^{15}O 、 ^{18}F 等短半衰期正电子放射性核素的应用逐年增多，越来越多的正电子核素药物得到了应用，但 ^{18}F -FDG 仍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正电子核素药物，占据了正电子核素药物 90% 的使用份额。

PET-CT 的数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正电子核素药物的市场容量。短期来看，卫计委对 PET-CT 配置规划数量提升十分明显，从 2008-2010 年期间每年计划新增 13 台（共 38 台）提高到 2011-2015 年期间计划每年新增 32 台（共 160 台），预计新规划出来之后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市场统计数据，我国近年来 PET-CT 及回旋加速器的配置数量逐年增多，发展趋势良好。



数据来源：市场调查统计数据

根据市场调查统计，截至 2016 年，我国的 PET-CT 数量约为 387 台，每百万人口保有量为 0.28 台，远低于发达国家每百万人保有量超过 2 台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我国 PET-CT 设备的基数低，未来将出现快速发展，并将带动配套回旋加速器的需求扩大及正电子核素类药物的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WHO、西南证券及市场调查数据计算

近年来，随着国产 PET-CT 设备生产厂商大基康明、上海联影、浙江明峰、北京赛诺联合和锐视康等公司的崛起，打破 GE、飞利浦和西门子等厂商的垄断，设备渗透率不断提高，并且国家许可第三方影像中心建设，引领民营医疗投资时代的到来，大型核医学设备大量配置将带动正电子核素类药物市场的快速增长。

2、单光子核素药物的市场情况

单光子核素药物中的绝大部分是锝 [^{99m}Tc] 标记药物，主要用于 SPECT 显像，由于 SPECT 显像使用方便，价格较低，因此 SPECT 显像使用较为普遍，目前世界上约有 SPECT 一万多台，我国有 500 多台，SPECT 已成为当前核医学临床诊断中使用最广泛的手段之一，广泛用于骨显像、心肌显像、肾显像等。随着 SPECT 设备的增加，锝 [^{99m}Tc] 标记药物的市场容量也将随之增长。

3、诊断类核素药物入选医保目录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结果显示，PET 的临床使用可以节省 20% 以上社会医疗费用及 10% 以上个人医疗费用，在美国和西欧，许多医疗保险公司都愿意为患者支付 PET 在肿瘤疾病方面的检查费用。通过 PET 检查使患者获得更加准确的诊断，而得到及时合理而有效的治疗，可避免许多不恰当的检查、误诊和误治，从而在总体上减少了患者的医疗费用，提高了生活质量。卫生经济学分析表明，虽然 PET 的检查费用昂贵，但只要掌握好适应症，正确使用，选择这种一步到位的方法对于许多肿瘤的诊断和分期，比用传统检查方法更为经济，并能够缩短确诊时间，在总体上也降低了社会医疗成本。目前，欧、美、日等国家相继将 PET 检查方法纳入医保范围。

2017年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其中包括锝^[99mTc]标记药物、碘^[125I]密封籽源、碘^[131I]化钠、胶体磷^[32P]酸铬、氯化锶^[89Sr]等核素药物入选医保目录，将为核技术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打开广阔的成长空间。我国PET-CT检查药费仅有极少城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相信随着PET-CT检查的广泛开展和循证研究，预计不久的将来中国PET-CT在肿瘤中的应用会逐步大面积纳入医疗保险。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是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基本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区域性方面，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发达的地区。

5、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核素药物上游为医用放射性核素行业和医药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为医院，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医院患者。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化工原料和医用放射性核素是核素药物生产的主要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药品的质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正电子核素药物主要原材料为重氧水和FDG试剂盒，上游医药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分，价格少有波动；同时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原料的质量不断提高，将直接提高¹⁸F-FDG的产量和质量。

锝^[99mTc]标记药物的原材料主要是钼^[99Mo]和配套的试剂盒，其中试剂盒生产较为简单，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钼^[99Mo]的价格在过去几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钼^[99Mo]主要从核反应堆中生产和提取，由于加拿大等地的核反应堆的停产及生产所用的靶材从高浓铀转换为低浓铀等原因，使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价格由此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核素药物行业直接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大中型医院；医药的最终用户是医院患者。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医保范围的扩大，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有所降低，降低了患者的负担，从而提高了患者对药品的需求，最终拉动核医药行业

的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疗卫生意识增强及医疗保健开支增加

伴随着经济不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化，近年来中国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2011年至2015年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9.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15年达到31,195元人民币；同期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1.5%，2015年达到10,772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南方所的资料，我国卫生总费用自2011年的24,345.91亿元增至2016年的46,344.9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74%。在此期间，卫生费用支出占GDP比例，从4.98%上升至6.20%。在未来几年，总卫生费用支出预计将持续增长。2020年前，中国总医疗费用预计将增加至62,818亿元人民币，“十三五”期间对应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9%，至2020年医疗支出费用占GDP的比重预计将达6.9%。我国总体及人均卫生费用的持续增长体现了国家对于医疗卫生建设的重视和人民群众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

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医疗支出费用的上涨将推动医药及医疗服务的技术升级，从而提高医疗效率，提升治疗效果，而大型核医药诊疗设备（例如PET-CT、SPECT、质子治疗仪、基于放射免疫治疗的靶向癌症治疗等）的增加是其中必有的一部分。PET-CT显像是肿瘤、脑和心脏等领域重大疾病的早期发现和诊断的有效手段，但诊断价格较高，尚未进入医保范围。随着不断提升的居民健康意识、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医疗支出，未来核医药领域的消费增长潜力巨大。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3%提高至3.0%。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68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17.4%和14.5%，始终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同时，该规划还指出我国“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要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要高

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此外，据 IMS Health 预测，至 2020 年，我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疗消费市场。长期来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处于变革期，行业新政频出，在新医改政策实施下，两票制、营改增、分级诊疗、药品审批制度、药品价格改革、中药材保护、互联网+医疗、精准医疗计划等政策陆续推出，引导行业向更高效、更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因此，中国医药制造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3）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及发病率上升

人口老龄化一直是推动医疗卫生需求增长的最主要动力。卫生数据表明，65 岁以上老人患病率高达 39%，是 25-34 岁年龄段的 4 倍。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3,086 万人，占比为 16.7%，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003 万人，占比为 10.8%。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增老年人口将达到 1,000 万，到 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 4 亿。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中国最新癌症数据显示，40 岁之后发病率快速提升，80 岁达到高峰。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NHFPCC）统计，2003 年至 2013 年，中国国内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从 14.3% 上升至 22.1%，同期，中国居民恶性肿瘤的发病率从 1.3% 上升至 2.9%。多数情况下，心血管疾病和癌症能通过早期检测和治疗来进行预防。核医学成像在癌症初期诊断、治疗规划、保守治疗方面发挥着显著作用。

我国已经步入老龄社会，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及发病率的上升，对肿瘤等重大疫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将会助推诊断类核素药物及治疗类核素药物市场的增长。

（4）核医学诊疗需求持续增长

核医学最早起源于国外，核素诊断和核素治疗在发达国家已被人们广泛接受，

并成为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可或缺的手段。而我国核医学起步较晚，人们对其了解较少，相关人才供给不足。核医学具有灵敏、特异、简便、安全、用途广泛，以及早期发现疾病等特点，是医学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并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相关科普宣传工作的推进，核医学在国内的普及应用正在日益扩大，核素诊断和核素治疗的应用不断扩展，核素药物的市场容量将逐渐扩大。

医疗购买力的提高也将显著促进核素药物市场的增长。核医学显像尤其是 PET-CT 显像对于患者来说价格较高，从全国范围来看，PET-CT 显像的单价价格约从 7500 元到 12000 元不等。随着中国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加大及居民收入的提高，患者的医疗购买力显著提高，将显著增强患者使用核医学显像的意愿，促进诊断类核素药物的市场容量的扩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研发投入力度不足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我国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多、小、散，产品同质化和重复建设突出；国际竞争力弱，出口产品附加值低；研发、营销等环节存在不规范行为，影响行业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过 7,000 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2015 年，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的合计收入达到 3,982.43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份额约 40%。2013 年，我国前四强、十五强、二十五强及一百强制药公司分别占我国医药市场的 10.2%、22.7%、28.4%及 45.1%，突显了此行业的分散性及竞争性。

部分医药企业生产能力较低，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受自身资金短缺和技术实力不足的局限，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普遍偏低，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多数不超过 5%，甚至更低，而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一般占其销售收入的 15%-30%。由于新药开发难度高风险大，并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国内很多制药企业不愿开展新药的开发和制药工艺的研究，产品技术含量低，停留在产业链的低端，从而影响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进程。

（2）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医药行业特别是核素药物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创新研发项目较少，目前我国使用的几十种核素药物多是仿制药，只有少数几种药物具有

核心知识产权。核素药物行业技术研发涉及核物理学、化学、生物学、药学、医学等多个学科，要求多学科密切合作和大量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目前我国相关人才严重不足，影响行业的发展。

（3）医用放射性核素的供应紧张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医用放射性核素是核素药物生产企业最重要的原料，其主要来源包括核反应堆生产、加速器生产、从核燃料后处理废液中分离提取等，其中核反应堆生产放射性核素是主要途径。世界上大部分放射性核素利用多用途研究堆生产，这些多用途研究堆主要是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建造，大部分面临退役，改造现有反应堆设施延寿是当务之急。国际上钼 [^{99}Mo] 主要提供者加拿大 NRU 反应堆早已达到退役年限，曾短期停止过供货，钼 [^{99}Mo] 衰变产生的锝 [$^{99\text{m}}\text{Tc}$] 是医学上使用最广泛的显像剂的原料，该反应堆的停用使得全球的锝 [$^{99\text{m}}\text{Tc}$] 短缺，影响患者的疾病诊断，因此加拿大政府行政干预暂时恢复其生产供货，但旧反应堆改造后的寿命仍然有限。美国等国家正尝试采用新的办法生产医用放射性核素，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在一定时期内，放射性核素的生产供应特别是半衰期短的放射性核素的供应仍然偏紧张。我国也曾建设三座可用于生产放射性核素的反应堆，但其分属于不同的国有科研单位，各自承担国家的科研任务，放射性核素生产只是辅助任务，难以满足国内需求，目前我国所需的医用放射性核素除钴 [^{60}Co] 外绝大部分来自于进口。

（4）放射性诊断药物的特点制约行业的快速扩张

与普通药品相比，核素药物有极高的行业壁垒，具有极高的稀缺性。核素药物除了需要取得 CFDA 的药品批准文号以外，还要接受环保部、国家原子能机构等部门的监管。从生产企业来看，核素药物所需人才和设备属于稀缺资源，大多数企业前身均为各大同位素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从下游医院应用来看，核素药物由于半衰期短，放射性体内诊断的 $^{99\text{m}}\text{Tc}$ 及 ^{18}F -FDG 半衰期较短， $^{99\text{m}}\text{Tc}$ 的半衰期仅为 6.02 小时， ^{18}F -FDG 半衰期为 109.77 分钟，一般都必须核医学科现配现用，部分核素诊断药物还要配合 PET-CT、SPECT 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因此核医学科室及核医学设备的数量成为阻碍核素药物快速扩容的限制因素。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的普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从事核医学专业相关工作的科（室）891 个，较 2013 年增加 6.3%，还不到全国三级医院数量的一半。随着医院对核素药物疗效和安全性的认识增加，核医学科室数量有望稳步提升，为诊断类核素药物的增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经营情况及分析

1、行业市场格局及主要竞争企业

（1）医药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医药行业目前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与挑战。一方面，我国医药行业原始创新能力不足，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和重复建设等问题突出，影响着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近期国家接连发布了医保控费、两票制、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数据核查等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冲击。但这些政策将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也会给优质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导致行业呈现两极分化趋势：对于在重大疾病领域拥有重磅产品、产品梯次结构较好、研发能力突出的制药企业，有望在行业增速持续放缓环境下维持其市场竞争力，而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以普药、辅助用药为主，资金实力薄弱的制药企业则面临较大的压力。

（2）核素药物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由于核素药物行业涉及放射性核素且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过去我国核素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与核技术应用相关的国家科研院所或其下属企业，市场化程度较低。随着一些科研院所及其下属企业的改制和走向市场，以及民营核素药物企业的增多，我国核素药物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格局逐渐从国有企业垄断向更多元化、更市场化的方向发展，适度和多元化的竞争将推动新药研发上市速度和市场推广力度的进步。但与其他医药细分市场相比，核素药物行业的医药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仍然较小。目前我国核素药物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

①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是我国核素药物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是经国资委、财政部批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及核动力院共同出资，以原中国同位素有限公司为平台搭建的核技术应用产业专业化公司，2011年12月6日注册成立。中国同辐以放射性核素及其制品、辐照加工等为主业，是中核集团下属八大产业板块之一。中国同辐旗下有十多家企业，主要原子高科、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方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中国同辐的产品主要涉及放射性核

素及其制品、辐照加工产品及服务、射线应用仪器设备等领域，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医用放射性核素和核素药物是中国同辐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涉及多种诊断用核素药物和治疗用核素药物。其中，原子高科（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原子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视同一家公司）拥有 ^{18}F -FDG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的药品批准文号，与公司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②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园，主要产品涉及碘-125 籽源、镓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等。

③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 18 号，产品系列之一为核医学领域所用的 PET-CT 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系统所用的配套示踪剂，包括重氧水和 FDG 试剂盒，FLT 等示踪剂的前体和成套试剂盒。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18}F -FDG 药物的生产批件已获药监局受理（受理号 CYHS1401649），目前处于审核状态。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实验、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的整个过程要经历诸多的论证、审批和试验，花费大量的人力、时间和资金。药品研发需要很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需要制药企业具备资金、人才和设备等条件。核素药物是一种特殊的药品，技术水平更高，且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满足国家对于放射性物质管理的要求，行业壁垒更高。医药行业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有效，我国对医药制造行业实行严格的管理，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物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及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该法规同时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

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认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2011 年 3 月 1 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作为我国药品 GMP 最新修订版开始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核素药物的生产需要满足放射性核素管理的要求，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条件，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证标注的种类和范围内，生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核素药物生产还需要满足《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办核素药物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手续，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相关企业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一种新药品的诞生需经过临床前药理、毒理实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等工艺过程研发，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各期人体临床试验等研发活动，以及药品注册上市和后续监管等环节，对研发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有很高的要求。同时，医药的开发一般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创新药的开发周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科研工程。

我国对药品实行知识产权保护，药品研发成果一般申请发明专利，包括新化合物和药品生产工艺均可申请发明专利，我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新药设立新药监测期，在新药监测期内，CFDA 不受理其他同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该药物或改变剂型。

（3）经营网络壁垒

由于核素药物尤其是诊断用核素药物的半衰期较短，因此对生产、贮存、配送

都有较高要求，而分布在医疗市场集中地区，具有一定距离覆盖半径的核药房网络布局即是满足这些要求的关键点，药物生产企业建设核药房都必须通过包括放射性药物生产许可、放射性药物经营许可、辐射安全许可、GMP 证书等多项资质认证，要求高、投入大、费时长。因此，在核医药领域，核药房是同药品批准文号同等重要的战略资源，构成了新竞争者的进入门槛。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特别是核素药物行业是典型的高科技行业，对于研发人员的知识背景、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在医药企业的运营中，无论是新产品研发和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开发都需要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人才壁垒。

（5）资金实力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高投入高产出的行业，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医药制造企业的投入越来越大，医药制造企业在研发、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的开发存在前期投入高、开发周期长且风险较大的特点；生产上需要的专用设备较多，企业需要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费用较高。在销售方面，企业需要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随着行业的规范化和国际化，我国新版 GMP 的实施，生产企业也需要更大的投入，要求新市场进入者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

（6）质量和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是一类特殊的商品。患者对于药物的选择具有谨慎性、长期依赖性等特点，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医生出于为患者负责的考虑也倾向于选择信誉度高的药品。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要想进入市场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需要对产品研发、营销推广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并经过市场较长时期的考验。

3、¹⁸F-FDG 最近三年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拥有 ¹⁸F-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仅有两家，分别为原子高科和安迪科。最近三年原子高科和安迪科 ¹⁸F-FDG 药品的销售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份额占比	销售收入	份额占比	销售收入	份额占比

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份额占比	销售收入	份额占比	销售收入	份额占比
原子高科	11,130	66.26%	14,880	69.40%	14,440	59.28%
安迪科	5,669	33.74%	6,560	30.60%	9,920	40.72%
合计	16,799	100.00%	21,440	100.00%	24,360	100.00%

注：原子高科的收入数据摘自中国同辐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上市申请材料。

(1) ^{18}F -FDG 药品市场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 ^{18}F -FDG 药品的市场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原子高科和安迪科两家企业 ^{18}F -FDG 药品销售总额从 2014 年的 16,799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4,360 万元，增长迅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 市场需求增长促进药品销量的增加

^{18}F -FDG 药品主要用于 PET-CT 显像，PET-CT 显像可为肿瘤早期诊断、肿瘤分期、肿瘤治疗评价等提供精准诊断依据，它的精准性可以发现尚且处于微小状态的肿瘤，更可以深入分子水平，反映病变组织代谢及功能状态，是精准医学时代不可或缺的工具。在我国肿瘤发病率提高和肿瘤患者增加的背景下，PET-CT 显像的市场空间也随之扩大。基于肿瘤发现的目的，PET-CT 显像也用于医疗体检，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的这部分市场应用也随之增加。

2) PET-CT 配置数量的增加促进 ^{18}F -FDG 药品销售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我国的 PET-CT 数量约为 387 台，每百万人口保有量为 0.28 台，远低于发达国家每百万人保有量超过 2 台的平均水平，增长潜力巨大。报告期内，我国 PET-CT 数量稳定上升，增速较快，但市场需求仍未充分释放，主要制约因素为 PET-CT 价格昂贵和卫计委对医院 PET-CT 配置的审批限制。随着国产 PET-CT 进入市场竞争，将使 PET-CT 价格出现下降，将提高医院的配置需求；卫计委正对大型医用设备管理进行改革，PET-CT 配置的限制有望大大降低，将进一步促进 PET-CT 配置数量的增加。PET-CT 配置数量的增加将直接带动 ^{18}F -FDG 药品销售的增长。

3) 核药房建设数量的增加也将促进 PET-CT 配置数量的增加和 ^{18}F -FDG 药品销售市场的扩展

医院配置 PET-CT 时除考虑自身需求外，也会考虑周边是否有核药房销售 ^{18}F -FDG 药品，如无核药房提供药品的市场供应，医院需自购医用回旋加速器建设核药房，所需资金将远高于单独购买 PET-CT，将极大抑制医院配置 PET-CT 的意愿。

因此，建设核药房提供药品市场供应将极大降低医院配置 PET-CT 的总成本，从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 ^{18}F -FDG 药物销售市场的扩展。

(2) ^{18}F -FDG 药物市场的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 ^{18}F -FDG 药物市场仍处于总体市场扩展阶段，市场竞争尚不激烈。 ^{18}F -FDG 仅有原子高科和安迪科两家供应商，最近三年，两家公司的销售区域有所重合，但也各有侧重。原子高科的核药房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主要销售市场也主要位于以上城市及周边；安迪科的核药房位于南京、武汉、金华、燕郊、沈阳、福州、上海等地。因此，原子高科和安迪科竞争区域集中在在北京、上海等周边区域，但在其他区域两者目前都处于市场独占阶段。由于药品需每天配送，对于医院来说，存在两家供应商有助于保证 ^{18}F -FDG 药物供应的稳定，因此，即使在北京和上海区域，存在两家供应商更有助于整体市场需求的开发和增长，竞争也并不激烈。

(五) 安迪科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1、安迪科的行业地位

安迪科目前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2016 年安迪科占 ^{18}F -FDG 产品 40%左右的市场份额，原子高科占 60%左右的市场份额。安迪科的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于 2016 年完成研发上市，目前产销量较低。

2、企业的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

标的公司是我国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目前初步形成了一个短半衰期放射性药品供应的网络化布局，后入企业短期内难以进入市场，安迪科确立了市场先入优势与较高的规模壁垒。同时安迪科采用“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各种不同需求。

(2) 研发优势

安迪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之路，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模式，安迪科建立了自主开发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的企事业单位等在技术和项目上的合作，积极建立专业的协作关系，有效地整合本行业的社会优势资源为安迪科的技术创新服务，谋得共同发展。

标的公司依托现有资源，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搭建产学研合

作，先后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院所开展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放射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三个研究平台。安迪科利用技术优势与美国 Eli Lilly、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项目合作，开展多种放射性新药的开发。标的公司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策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良好的研发机制和丰富的在研项目将为安迪科的未来持续发展及盈利提供重要保障。

(3) 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财务、管理经验，标的公司董事和核心人员多数来自美国及港台地区等国内外专业人才团队，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务实、高效的经营策略，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企业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种类相对较少，经营业绩主要依赖单一产品

安迪科目前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 ^{18}F -FDG 的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一体化服务，与成熟的大型医药企业相比，产品种类不够丰富，结构单一，经营业绩和企业的发展短期内主要依赖单一产品。

(2) 公司规模偏小，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安迪科虽然近年发展迅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但是与中国同辐等国企相比，在资金规模、产能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与其他产业相比，医药行业在研制、开发和产业化各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医药技术类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比较大，基本只能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单一，安迪科缺乏实现加速发展的有效融资渠道，资金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

4、单一产品依赖对安迪科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安迪科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

目前安迪科药品销售的竞争对手系原子高科，潜在的竞争对手为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仿制药药品注册仍处于审评阶段，即使药品注册完毕后，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仍需要建设核药房，而核药房的建设

所需时间较长,因此,短期来看安迪科的竞争对手仍将只有原子高科,从长期来看,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有较大可能介入 ^{18}F -FDG药品的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安迪科生产和销售的药品绝大部分属于 ^{18}F -FDG,生产的药品相对单一,若 ^{18}F -FDG的市场需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安迪科 ^{18}F -FDG药品生产情况发生重大问题,将对安迪科的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事实上,以上情况出现的概率极小,具体原因主要有:1) PET-CT显像系精准医疗显像,是肿瘤等疾病临床诊断不可或缺的工具,目前无其他替代措施。从市场需求看,随着我国肿瘤患者增加、人民医疗支出的增加、PET-CT配置数量的增加和核药房建设数量的增长, ^{18}F -FDG药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2) 安迪科多年以来从事 ^{18}F -FDG药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生产经营经验丰富、核药房布局范围持续增加,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为进一步促进安迪科的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安迪科将主要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 继续建设新的核药房,扩展市场覆盖范围,巩固先发优势

核药房是经营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生产配送基地,是销售区域扩张的立足点,也是核素药物市场竞争的战略资源。只有建设了核药房,才能将产品销售覆盖到周边区域,一方面满足现有药品需求,另一方面可创造新的市场需求,释放和满足潜在市场需求,形成医院和核药房之间的良性互动,带来企业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报告期内,安迪科的核药房投产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张,带动了安迪科药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目前,安迪科有多个核药房在建项目,主要位于上海、东莞、西安、石家庄等地,未来一两年将先后投产;除以上在建核药房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建设多个核药房。以上核药房建设布局的完成将使安迪科的核药房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必将提升安迪科的销售规模和国内 ^{18}F -FDG药品的整体规模。核药房的快速布局也将使安迪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先发优势,构成后来者的市场壁垒,提高安迪科的核心竞争力。

(2) 立足核药房增加其他药品种类

核药房是经营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生产配送基地,也可作为长半衰期核素药物的配送中心,以更进一步贴近市场。报告期内,安迪科增加了锝[$^{99\text{m}}\text{Tc}$]标记药物的生产和销售。未来,安迪科可以通过自研和引进等方式增加新的核素药物种类,一方面安迪科将推进目前在研产品的尽快落地,另一方面基于核药房布局优势与国外

医药公司合作，将国外成熟核素药物引进中国，增加其他核素药物（包括治疗用核素药物）的生产经营。2018年1月25日，安迪科与GE Healthcare Limited签署了关于氯化锶[⁸⁹Sr]的经销协议，安迪科从2018年开始利用自身核药房进口并在国内经销GE Healthcare Limited生产的氯化锶[⁸⁹Sr]注射液（中文商品名美他特龙），药品种类增加初见成效。

（3）继续开展和扩大其他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安迪科除核素药物销售外，还有部分设备销售、药物生产服务、设计安装和维修保养服务。未来，安迪科仍将保持目前的业务模式，为医院提供相关一体化服务，维持和扩大相关业务规模。

（4）扩展¹⁸F的应用范围

医用回旋加速器生产的¹⁸F除用于生产¹⁸F-FDG外，还可以用于标记其他药物，用于其他疾病的诊断和药物研发等领域，属于核技术在医疗领域扩展应用，可以提高医用回旋加速器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

（5）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避免出现重大问题

报告期内，安迪科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安迪科将借助本次重组契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概率，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安迪科的影响

1、安迪科相关产品暂时不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于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以上规定时限适用于口服固体制剂，不适用于注射剂。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根据药品科学

进步情况，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 5 至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在网站上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但文中没有明确具体品种、时间节点等内容，且为征求意见稿。化学仿制药（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需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出具后方能开展。

因此，安迪科销售的产品属于注射剂，且属于特殊的放射性药物，暂时无需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需待国家相关规定出具后按规定开展。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要求对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安迪科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18}F -FDG，与普通注射剂不同，属于一类特殊的药品，半衰期很短，且 ^{18}F -FDG 属于诊断性核素药物，主要依赖于 ^{18}F 的放射性达到显像的目的，作用机理属于物理性质，诊断效果确定性强，与普通药物的一致性评价机制不同，具有特殊性，现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该药品的影响较小。

国内销售的 ^{18}F -FDG 均为仿制药，供应商只有原子高科和安迪科两家。 ^{18}F -FDG 在 PET-CT 显像中不可或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其未来行业前景无重大影响。决定该产品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和地位的是核药房数量和布局，以及生产经营水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其无重大影响。对于研发投入转化来说，现有的核素药物生产技术成熟，医疗应用也很成熟。

因此，国家目前尚未对 ^{18}F -FDG 的仿制药一致性做出明确要求，在目前 ^{18}F -FDG 市场供应商只有原子高科和安迪科的情况下，仿制药一致性对该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等方面影响极小。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73.44	16.80%	9,869.00	19.75%	5,651.18	17.58%

应收票据	-	-	94.01	0.19%	-	-
应收账款	11,799.43	20.49%	8,629.68	17.27%	7,223.76	22.48%
预付款项	553.91	0.96%	366.25	0.73%	169.98	0.53%
应收利息	-	-	3.07	0.01%	-	-
其他应收款	185.32	0.32%	793.18	1.59%	119.88	0.37%
存货	6,138.31	10.66%	4,854.46	9.72%	834.49	2.60%
其他流动资产	118.42	0.21%	40.87	0.08%	1.4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468.82	49.44%	24,650.52	49.33%	14,000.69	43.56%
固定资产	6,648.16	11.55%	4,333.71	8.67%	2,589.85	8.06%
在建工程	14,673.91	25.48%	13,533.93	27.09%	12,298.89	38.27%
无形资产	406.83	0.71%	413.41	0.83%	422.19	1.31%
长期待摊费用	2,997.17	5.21%	3,067.32	6.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91	1.27%	698.53	1.40%	464.05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2.89	6.34%	3,268.85	6.54%	2,362.79	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0.87	50.56%	25,315.76	50.67%	18,137.78	56.44%
资产总额	57,579.69	100.00%	49,966.28	100.00%	32,138.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安迪科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安迪科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2,138.47 万元、49,966.28 万元和 57,579.69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4,000.69 万元、24,650.52 万元和 28,46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6%、49.33%和 49.44%；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8,137.78 万元、25,315.76 万元和 29,11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4%、50.67%和 50.56%。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78	16.34	10.77
银行存款	8,276.04	8,710.14	5,338.97
其他货币资金	1,375.62	1,142.53	301.43
合计	9,673.44	9,869.00	5,651.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50.86	3,988.86	1,236.8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4,217.82 万元，增长 74.64%，主要是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施发货量大幅增加，预收的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安迪科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7 年 1-9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2,499.64	36.61%	9,149.89	19.45%	7,660.24
坏账准备	700.20	34.60%	520.21	19.18%	436.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99.43	36.73%	8,629.68	19.46%	7,223.76
营业收入	20,427.15	10.57%	18,474.42	14.34%	16,156.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6%	-	46.71%	-	44.71%

安迪科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医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安迪科与医院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平均账期在 7-8 个月左右，随着安迪科市场产能的释放，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呈上升态势。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长 19.45%，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底增长 36.6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押金、保证金等，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673.30 万元，增长 561.64%，主要是 2016 年向关联方南京米度、中硼联康提供借款 600 万元；2017 年 9 月底比 2016 年末减少 607.86 万元，减少 76.64%，主要是 2016 年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4) 存货

报告期内，安迪科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6.46	56.82	46.47
库存商品	181.68	162.51	110.93
发出商品	5,640.17	4,635.13	677.09
合计	6,138.31	4,854.46	834.49

原材料主要是重氧水、FDG 试剂盒等生产核素药物的原料；库存商品主要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的维修配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

2016 年末存货比 2015 年末增加 4,019.97 万元，增长 481.73%，2017 年 9 月底存货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1,283.85 万元，增长 26.45%，主要是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大幅增加所致，其中 2016 年末为 7 台，2017 年 9 月底为 9 台。

(5) 固定资产

安迪科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532.66	208.19	195.94
机器设备	4,819.74	3,864.11	2,147.03
运输设备	24.18	31.22	48.60
电子设备	63.52	58.75	45.33
其他设备	208.06	171.45	152.96
合计	6,648.16	4,333.71	2,589.85

固定资产价值 2016 年底比 2015 年增加 1,743.86 万元，增长 67.33%，主要是安迪科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核药房 2016 年 8 月完成 GMP 认证，回旋加速器及相关配套设备转增固定资产；2017 年 9 月底固定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2,314.45 万元，增长 53.41%，主要是浙江金华核药房 2017 年 4 月完成 GMP 认证，核药房所用房屋及设施由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安迪科共建设运营 7 家核药房，除浙江金华核药房所在厂区为自有产权外，其他 6 家核药房所在厂房均为医院或工业园场地；其中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河北省廊坊市、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金华市的核药房所用设施为自有设备。

(6) 在建工程

安迪科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各地建设核药房购置的厂房及设备设施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江宁核药房项目	-	-	3,540.11
南京江宁办公楼装修	-	-	800.13
上海松江核药房项目	3,711.51	3,358.23	2,400.71
广东东莞核药房项目	3,778.53	2,770.07	379.22
陕西西安核药房项目	2,780.23	2,633.31	1,865.54
河北石家庄核药房项目	2,422.37	649.71	1.56
上海徐汇核药房项目	1,148.94	1,029.87	944.38
浙江金华核药房项目	-	2,587.13	2,268.10
其他项目	832.33	505.62	99.14
合计	14,673.91	13,533.93	12,298.89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27%、27.09%、25.48%。截至2017年9月底，安迪科在建工程中的核药房有5个，分布位于上海市（2个）、广东省东莞市（1个）、陕西省西安市（1个）、河北省石家庄市（1个）。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是子公司浙江安迪科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800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2016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比2015年末增加3,067.32万元，主要是安迪科南京江宁核药房GMP车间发生的工程支出及办公楼发生的装修费用。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各地建设核药房预付的厂房及设备款及待抵扣进项税，预付款建设的核药房位于青岛市及厦门市。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	3.27%	1,800.00	8.05%	800.00	7.99%
应付账款	2,836.35	11.60%	1,998.22	8.93%	1,438.82	14.37%
预收款项	9,119.31	37.29%	7,900.50	35.32%	1,315.89	13.15%
应付职工薪酬	437.08	1.79%	817.18	3.65%	526.47	5.2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627.77	6.66%	978.20	4.37%	643.47	6.43%
应付利息	204.85	0.84%	151.91	0.68%	59.12	0.59%
应付股利	2,918.01	11.93%	3,203.55	14.32%	1,712.82	17.11%
其他应付款	5,150.50	21.06%	5,026.96	22.48%	3,013.31	3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82%	50.00	0.22%	50.00	0.50%
流动负债合计	23,293.86	95.26%	21,926.52	98.03%	9,559.90	95.50%
长期借款	1,080.00	4.42%	400.00	1.79%	450.00	4.50%
递延收益	78.74	0.32%	40.00	0.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74	4.74%	440.00	1.97%	450.00	4.50%
负债合计	24,452.60	100.00%	22,366.52	100.00%	10,00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安迪科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09.90 万元、22,366.52 万元和 24,452.60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底，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50%、98.03% 和 95.26%。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 1,438.82 万元、1,998.22 万元及 2,836.35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回旋加速器合同订单的增多，安迪科对外采购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的应付款项逐年增加。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315.89 万元、7,900.50 万元及 9,119.3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5%、35.32% 及 37.29%。预收款项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施发货量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设备款增加。

（3）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主要是应付未付的安迪科医药集团及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2016 年底应付股利比 2015 年底增加 1,490.73 万元，增幅 87.03%，主要是 2016 年底香港安迪科计提应付安迪科医药集团股利 1,332.43 万元所致。2017

年9月末比2016年底减少285.54万元，下降8.91%，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子公司香港安迪科支付上期股利1,332.43万元，安迪科计提应付安迪科医药集团股利2,000万元，安迪科代扣代缴安迪科医药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845.50万元所得税冲减应付股利。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借款及应付未付的工程设备款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金额分别是2,504.93万元、3,514.14万元及3,781.57万元，占比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83.13%、69.91%及73.42%，系安迪科医药集团及各子公司少股股东为支持安迪科及其子公司发展向其提供资金资助。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的情况。报告期内，安迪科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203.18	107.84	127.07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203.18	107.84	127.07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迪科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12	1.46
速动比率	0.96	0.90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47%	44.76%	3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2.20	2.47
存货周转率	1.79	1.82	3.65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45	0.53

注：2017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安迪科向关联方借款及预收的设备款逐年增加，导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但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回旋加速器等设备发货量逐年增加，而后期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存货规模越来越大，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安迪科财务性投资主要是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27.15	18,474.42	16,156.93
其中：营业收入	20,427.15	18,474.42	16,156.93
二、营业总成本	19,308.68	10,577.52	10,543.50
其中：营业成本	7,360.03	5,170.01	5,780.76
税金及附加	211.46	239.72	192.04
销售费用	1,850.13	2,345.53	2,043.39
管理费用	9,674.15	2,444.79	2,331.07
财务费用	9.73	269.62	69.18
资产减值损失	203.18	107.84	12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	6.63	1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71	7,903.53	5,625.81
加：营业外收入	6.07	33.39	9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98
减：营业外支出	26.25	1.62	12.1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8	0.59	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53	7,935.30	5,705.84
减：所得税费用	1,423.41	1,246.97	84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8	6,688.33	4,85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3	6,567.60	4,82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71	6,426.44	4,162.29

报告期内，安迪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2016 年度，安迪科实现营业收入 18,474.4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317.49 万元，增长 14.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6.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745.31 万元，增长 54.40%。2017 年 1-9 月，安迪科实现营业收入 20,427.1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71 万元。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安迪科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96.11	98.38%	18,132.42	98.15%	15,843.51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331.04	1.62%	342.00	1.85%	313.43	1.94%
营业收入合计	20,427.15	100.00%	18,474.42	100.00%	16,156.94	100.00%

报告期内，安迪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 安迪科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素药物	9,976.68	49.64%	9,925.29	54.74%	6,560.36	41.41%
药物生产服务	3,094.01	15.40%	4,710.88	25.98%	4,804.87	30.33%
设备销售	5,546.86	27.60%	1,685.17	9.29%	3,471.24	21.91%
其他	1,478.56	7.36%	1,811.08	9.99%	1,007.04	6.36%
合计	20,096.11	100.00%	18,132.42	100.00%	15,843.51	100.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核素药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1.41%、54.74%、49.64%。主要原因为随着各地核药房陆续投产，¹⁸F-FDG 产

能逐步得到释放带来业绩同步增长，尤其是 2017 年 1-9 月带来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药物生产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部队医院军改和内部管理体制的影响，来源于部分部队医院的业务收入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回旋加速器从发货至安装调试完成和验收的周期较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完成 3 台、1 台、5 台设备的验收及收入确认。

其他服务主要是维保服务收入及设计安装收入，维保服务收入各期较为稳定，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设计安装系 2016 年开始的新增业务，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完成 2 个核药房设计安装项目。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12.91	98.00%	5,006.30	96.83%	5,617.71	97.18%
其他业务成本	147.12	2.00%	163.72	3.17%	163.04	2.82%
营业成本合计	7,360.03	100.00%	5,170.01	100.00%	5,780.76	100.00%

报告期内，安迪科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素药物	2,145.08	29.74%	2,360.92	47.16%	1,885.38	33.56%
药物生产服务	597.29	8.28%	868.50	17.35%	953.26	16.97%
设备销售	3,578.84	49.62%	1,084.30	21.66%	2,254.66	40.13%
其他	891.71	12.36%	692.57	13.83%	524.41	9.33%
合计	7,212.91	100.00%	5,006.30	100.00%	5,617.7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设备销售的成本和成本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回旋加速器确认收入的台数波动较大所致。各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的情况如下：

(1) 安迪科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以及变动情况

1) 核素药物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成本明细及其占核素药物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64.49	40.30%	800.00	33.88%	549.15	29.13%
直接人工	480.64	22.41%	496.56	21.03%	328.58	17.43%
租赁费	209.96	9.79%	515.87	21.85%	675.04	35.80%
折旧与摊销	442.92	20.65%	346.64	14.68%	212.41	11.27%
其他制造费用	147.07	6.86%	201.85	8.55%	120.2	6.38%
合计	2,145.08	100.00%	2,360.92	100.00%	1,885.38	100.00%

如上表所示，安迪科核素药物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各项成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重氧水、FDG 试剂盒及钼铯发生器等生产用原材料。其中，重氧水和 FDG 试剂盒是生产 ^{18}F -FDG 的主要原材料，钼铯发生器系生产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的主要用料，安迪科自 2016 年起开始生产销售少量的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前期。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随核素药物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不断上升，同时占核素药物成本的比例也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租赁费占核素药物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所致。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安迪科各核药房核素药物生产技术人员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安迪科直接人工逐年增加且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6 年安迪科福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及南京江宁核药房陆续投产，以及 2017 年 4 月浙江金华核药房投产，生产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从而导致生产技术人员工资薪酬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核素药物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小。

③租赁费

租赁费是指安迪科租赁医院核药房支付的租赁费及南京江宁核药房的厂房租赁费等。报告期内，租赁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迪科支付给南京军区总医院的租赁费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安迪科租赁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生产、销售 ^{18}F -FDG，并按照 ^{18}F -FDG 销售毛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南京军区总医院支付租赁费。安迪科自建

的南京江宁核药房投产前,安迪科总部的核素药物销售收入均来自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需向南京军区总医院支付较大金额的租赁费;自2016年8月南京江宁核药房投产后, ^{18}F -FDG大部分生产订单由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逐渐转移至南京江宁核药房,导致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收入大幅减小,计提的租赁费也大幅降低。因此在核素药物成本中体现为,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租赁费相较于2015年度大幅减小,其占核素药物营业成本的比例也大幅下降。

④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是指安迪科核药房所属设备、厂房等计提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增加较大,其占核素药物成本的比例也不断增加。2016年折旧与摊销金额较2015年增加的原因是,南京江宁核药房投产后,回旋加速器设施及核药房装修费用转入固定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所致;2017年1-9月折旧与摊销相较于2016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除了南京江宁核药房的影响外,浙江金华核药房于2017年4月投产,其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对应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

⑤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迪科核药房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水电费、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的维修费、药品检测费等,其随核素药物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占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2016年度其他制造费用比2015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福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及南京江宁的核药房陆续投产,核药房回旋加速器的维修费及所耗用的水电费、检测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 药物生产服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管理费与租金、维保费用等。报告期内,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成本明细及其占药物生产服务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6.80	41.32%	359.04	41.34%	379.12	39.77%
直接人工	147.84	24.75%	247.78	28.53%	258.57	27.12%
管理费与租金	181.50	30.39%	232.49	26.77%	270.47	28.37%

维保费用	21.15	3.54%	29.19	3.36%	45.1	4.73%
合计	597.29	100.00%	868.50	100.00%	953.26	100.00%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重氧水、FDG 试剂盒等原材料。药物生产服务所耗用的原材料，一般由安迪科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并承担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随着药物生产服务量的下降而有所下降，但其占药物生产服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安迪科向医院派遣的生产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酬。2017 年 1-9 月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比，直接人工金额及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药物生产服务规模下降，部分药物生产服务技术人员转移至核素药物业务。

③管理费与租金

由于部分医院内部管理和结算等原因，部分医院也向安迪科收取管理费或设施租金。报告期内，向安迪科收取管理费或租金的医院主要系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等。报告期内安迪科合计支付管理费与租金 270.47 万元、232.49 万元及 181.5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37.9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安迪科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的核药房通过 GMP 认证，后续将其作为核素药物销售的核药房，即对该医院不再提供药物生产服务，而转变为租赁核药房生产核素药物，向该医院及周边其他医院销售 ^{18}F -FDG。因此，支付给该医院的租赁费转移至核素药物业务成本核算，从而导致 2016 年度药物生产服务中的管理费与租金相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④维保费用

维保费用，主要是安迪科对医院回旋加速器进行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维保费未发生较大变动。

3) 设备销售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安迪科设备销售主要指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以及少量辐射监测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安迪科设备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成本	3,486.17	96.20%	1,068.88	98.58%	2,185.63	96.94%
人工成本	137.69	3.80%	15.42	1.42%	69.02	3.06%
合计	3,623.86	100.00%	1,084.30	100.00%	2,254.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迪科设备销售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回旋加速器设备从发货至安装调试完成和验收的周期较长，导致在不同年度完成安装验收的回旋加速器项目个数不同，从而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金额变动较大。

①设备成本

设备成本，主要指回旋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成本，以及少量辐射监测设备成本。报告期内，安迪科设备采购成本占设备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4%、98.58%及 96.20%，未发生较大波动，但设备采购成本金额变动较大。回旋加速器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并经医院验收，根据会计准则安迪科在取得医院验收报告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从回旋加速器发货到实现销售的周期一般较长。安迪科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完成 3 个、1 个、5 个回旋加速器项目的安装验收及收入确认。其中，2015 年度安迪科有榆林市第一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及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3 个回旋加速器项目实现销售；2016 年度仅有柳州市工人医院回旋加速器项目及部分配套设备实现销售，结转的销售成本相比 2015 年度大幅下降；2017 年 1-9 月有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及延边大学附属医院等 5 个项目实现销售，结转的设备采购成本也大幅增加。

②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是指回旋加速器项目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员工薪酬，以及差旅费等成本，在确认设备销售收入时相应结转为设备销售成本。安迪科回旋加速器设备需由安装工程师在客户的回旋加速器中心的施工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交由医院验收，但安装工期和进度由医院回旋加速器中心的建设和施工进度决定，从而影响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安迪科设备销售的人工成本随回旋加速器项目实现销售的个数的变动而变动。

4) 其他服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安迪科其他服务，主要包括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安装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其他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06.17	47.97%	472.22	68.18%	360.21	68.69%
耗材与维修	179.96	21.25%	220.35	31.82%	164.20	31.31%
设备与工程	260.56	30.77%	-	-	-	-
合计	846.69	100.00%	692.57	100.00%	524.4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迪科其他服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维修保养服务规模扩大及 2016 年、2017 年 1-9 月新增设计安装业务所致。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指安迪科售后服务人员在维修保养业务、设计安装业务中耗用的人工、差旅费等成本费用。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人工成本金额增加，一方面，新增设计安装业务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维修保养业务规模的扩大，维修保养所耗人工和差旅费也有所增加；2017 年 1-9 月，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7 年 1-9 月确认两单设计安装业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安迪科需承担部分设备采购成本和工程施工费用，成本结构中新增大额设备和工程成本，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②耗材与维修成本

耗材与维修成本，是指在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和回旋加速器设备测试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维修耗材及外购维修服务费用。报告期内，耗材与维修成本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2016 年耗材与维修成本相比 2015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维修保养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消耗的维修耗材、零部件及外购日本住友重工子公司住重电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维修服务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耗材与维修成本占其他服务成本的比例与 2016 年度相比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其他服务中新增设计安装业务的设备与工程成本。

③设备与工程成本

设备与工程成本，主要是安迪科设计安装业务成本中的设备成本及施工工程成本。设计安装业务，属于新增业务类型，系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类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核药房建设过程中的场地规划设计、场地建设实施管理、生产管理制度建设、运行培训等技术服务，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部分附属设备和为核药房建设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其中，安迪科 2016 年度完成的汉中市中心医院、大连

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的设计安装业务为仅提供核药房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其成本仅包含人工成本;2017年1-9月完成的赣州市人民医院、攀枝花市中心医院的设计安装业务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和提供附属设备与工程施工服务两部分,所以在2017年1-9月新增设备与工程成本合计260.56万元。

(2) 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及合理性

1) 核素药物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具体情况

核素药物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是指其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480.64	496.56	328.58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61	47	32
人均薪酬(万元/月)	0.87	0.88	0.85

注: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根据员工领取薪酬月份数计算的加权平均人数,表格中按照四舍五入列示。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生产人员数量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2016年及2017年安迪科有福州核药房、南京江宁核药房、沈阳核药房及浙江金华核药房陆续投产,开始生产销售¹⁸F-FDG,核素药物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安迪科通过内部转岗及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生产人员队伍,导致2016年及2017年1-9月核素药物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长;2016年度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水平比2015年度略有上涨,但2017年1-9月相对2016年度稍有下降,主要是核素药物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年终奖金,而2017年1-9月人均薪酬中未包含年终奖金所致。

2) 药物生产服务的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具体情况

药物生产服务的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是指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47.84	247.78	258.57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21	25	29
人均薪酬(万元/月)	0.77	0.83	0.76

注:技术服务人员平均人数系根据员工领取薪酬月份数计算的加权平均人数,表格中按照四舍五入列示。

报告期内，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受少数医院内部管理体制的影响，部分客户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已终止合作，因此有部分技术服务人员转为核素药物生产人员，从而导致药物生产服务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减少；报告期内，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人员工资薪酬水平 2016 年比 2015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上涨，但 2017 年 1-9 月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7 年 1-9 月的人均薪酬中未包含年终奖金所致。

3) 设备销售与其他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的具体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经营与经验积累，安迪科已建立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回旋加速器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与设计安装服务等，各业务之间人员存在着通用性。在成本结算方面，安迪科按照业务类型，根据项目耗用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来归集、结算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用，其中当期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的人工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当期期末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的人工成本计入发出商品。因此，安迪科设备销售与其他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主要是指本期确认的及在本期结转成本的期初发出商品中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及差旅费等费用，其中差旅费是指售后服务人员到各客户所在地进行回旋加速器设备安装调试、提供设计安装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船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安迪科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安迪科当期计提的售后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及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万元）	325.66	414.34	293.76
售后服务人员平均人数	38	34	27
人均薪酬（万元/月）	0.95	1.02	0.91

注：售后服务人员平均人数系根据员工领取薪酬月份数计算的加权平均人数，表格中按照四舍五入列示。

报告期内，安迪科售后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安迪科售后服务人员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安迪科设备销售、维修保养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及 2016 年开始新增设计安装业务，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迅速增加，使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大幅提升；同时，安迪科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水平也略有提升，其中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上涨约 10%，但 2017 年 1-9 月相比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主要是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与年终奖金，2017 年 1-9 月未包括年终奖金所致。

4) 安迪科核素药物生产人员、药物生产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根据《南京统计年鉴(2017 年度)》，南京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90,191 元、81,075 元，与安迪科生产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素药物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10.59	10.21
药物生产服务人员人均薪酬	9.92	9.06
售后服务人员人均薪酬	12.28	10.91
南京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9.02	8.11

如上表所示，药物生产服务人员人均薪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小于核素药物生产人员，主要是因为安迪科核药房多处于南京、福州、北京、武汉等周边区域，而药物生产服务人员所在地多处于海南、赣州、柳州、聊城等地区，其当地薪酬水平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药物生产服务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核素药物及药物生产服务人员，一方面是售后服务人员骨干员工大多位于北京，其工资薪酬较高，另一方面是售后服务人员主要工作系在客户所在地完成，需长期出差，在安迪科内部制定薪酬政策时其工资薪酬水平略高于核素药物与药物生产服务，所以安迪科售后服务人员人均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安迪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核素药物、药物生产服务及售后服务人员工资水平保持增长，且均高于南京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工资虚增利润的行为。

4、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安迪科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核素药物	7,831.60	60.79%	7,564.37	57.63%	4,674.97	45.7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药物生产服务	2,496.72	19.38%	3,842.38	29.27%	3,851.61	37.67%
设备销售	1,923.00	14.93%	600.87	4.58%	1,216.58	11.90%
其他服务	631.87	4.90%	1,118.51	8.52%	482.63	4.72%
毛利总额	12,883.20	100.00%	13,126.13	100.00%	10,225.7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安迪科主要的利润来源为核素药物及药物生产服务，其贡献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9%、86.90% 及 80.17%。报告期内，设备销售的毛利额及占比受设备安装调试完工进度的影响，波动较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安迪科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素药物毛利率	78.50%	76.21%	71.26%
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	80.70%	81.56%	80.16%
设备销售毛利率	34.67%	35.66%	35.05%
其他服务毛利率	42.74%	61.76%	47.93%
综合毛利率	64.11%	72.02%	64.22%
销售净利率	-1.50%	36.20%	3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6.92%	2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7.62%	22.76%

报告期内，安迪科各项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核素药物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各地核药房的建成投产，产能逐渐得到释放，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自 2016 年 8 月南京江宁区核药房建成投产后，占营业成本较高比例的租赁费大幅降低，降低了营业成本，提升了核素药物的毛利率。

其他服务主要包括维修保养服务及设计安装服务，2016 年安迪科开始提供设计安装服务，该类业务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类服务，属于新增业务类型，行业竞争者较少，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其他服务的整体毛利率。

各项盈利指标显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17 年 3 月，安迪科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7,603.10 万元，导致销售净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5、安迪科各项业务毛利率的详细情况

(1) 安迪科核素药物、药物生产服务、设备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药物生产服务、设备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素药物	78.50%	76.21%	71.26%
药物生产服务	80.70%	81.56%	80.16%
设备销售	34.67%	35.66%	35.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和设备销售的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波动较小，总体保持平稳；核素药物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¹⁸F-FDG收入，¹⁸F-FDG销售收入占99%以上。安迪科核素药物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分别为71.26%、76.21%和78.50%，主要系¹⁸F-FDG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及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报告期内，¹⁸F-FDG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人份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1,274.89	1.66%	1,254.02	3.09%	1,216.44
平均单位成本	267.94	-9.71%	296.73	-15.12%	349.59

如上表所示，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是核素药物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¹⁸F-FDG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的租赁费大幅下降所致。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安迪科租用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生产、销售正电子药物，并按照正电子药物销售产生的毛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南京军区总医院支付租金。2015年度，安迪科总部的¹⁸F-FDG收入均来自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当年计提租赁费661.40万元。2016年安迪科自建的南京江宁核药房投产，大部分订单转由南京江宁核药房生产，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的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导致2016年度计提的该等租赁费降低至449.12万元。南京江宁核药房投入使用后，虽然与之相关的折旧与摊销、厂房租金等成本增加，但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租赁费减少的金额远大于折旧与摊销及厂房租金增加的金额。经测算，以上因素使2016年度的平均单位成本相比2015年度下降约55元/人份。2017年1-9月，除南京江宁核药房折旧与摊销费用及厂房租金增加外，浙江金华核药房2017年4月投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但2017年1-9月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的销售收入相比2016

年度继续大幅下降,计提的南京军区总医院核药房租赁费比 2016 年度下降 348.55 万元,仍远大于折旧与摊销及厂房租金费用的增加金额。经测算,以上因素使 2017 年 1-9 月的平均单位成本相比 2016 年度下降约 25 元/人份。

报告期内, ^{18}F -FDG 销售单价略有上升的原因为安迪科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两家企业之一, ^{18}F -FDG 市场竞争程度较小,安迪科议价能力较强,不同区域的销售单价略有不同。其中,燕郊分公司、沈阳分公司等核药房销售区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平均价格,随着其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大,导致 ^{18}F -FDG 销售单价在总体水平上稍有提高。

(2) 安迪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1) 核素药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安迪科核素药物业务,产品主要为 ^{18}F -FDG 及少量钨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目前,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文号的另一家企业为中国同辐的控股子公司原子高科,但原子高科经营的核素药物产品除 ^{18}F -FDG 外,还有大量的钨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碘 [^{125}I] 密封籽源等放射性药品,并未单独披露 ^{18}F -FDG 的毛利率。为了增加样本量,以下选取了同属于核素药物行业的中国同辐、原子高科,以及东诚药业控股子公司 GMS (BVI)、云克药业等 4 家公司作为安迪科同行业的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素药物业务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GMS (BVI)	75.32%	71.64%	67.33%
云克药业	94.24%	93.58%	91.66%
原子高科	-	65.66%	62.90%
中国同辐	-	75.65%	74.25%
均值	84.78%	76.63%	74.04%
安迪科	78.50%	76.21%	71.26%

注:中国同辐的数据来自其香港联交所公告的上市申请材料;原子高科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迪科与其他核素药物生产企业的毛利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度安迪科核素药物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但高于原子高科和 GMS (BVI); 2016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较为接近,

低于云克药业；2017年1-9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略高于GMS（BVI）。

目前，我国核素药物行业内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程度较弱，因此核素药物的毛利率一般较高，但不同种类的放射性药品毛利率略有不同。GMS（BVI）主要产品包括锝[^{99m}Tc]标记药物、尿素(¹⁴C)呼气试验药盒、碘[¹²⁵I]密封籽源、碘[¹³¹I]化钠口服溶液等放射性药品。报告期内，GMS（BVI）综合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主营业务构成中高毛利率的尿素(¹⁴C)呼气试验药盒和碘[¹²⁵I]密封籽源业务占比提高及碘[¹³¹I]化钠口服溶液毛利率升高所致。对于¹⁸F-FDG而言，国内拥有¹⁸F-FDG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仅有安迪科与原子高科两家企业，市场竞争程度较弱，报告期内安迪科核素药物主要为¹⁸F-FDG，占核素药物收入99%以上，结合安迪科核素药物自身毛利率变动情况，与GMS（BVI）相比，其毛利率具有一定合理性。

云克药业核心产品为云克注射液，是云克药业的独家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生产成本低，导致毛利率偏高。同时近两年云克注射液的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略有增加，安迪科核素药物的毛利率低于云克药业具有合理性。

原子高科的放射性药品及服务主要包括¹⁸F-FDG、锝[^{99m}Tc]标记药物、碘[¹²⁵I]密封籽源等其他产品与服务。因锝[^{99m}Tc]标记药物毛利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放射性药品及服务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安迪科核素药物毛利率高于原子高科放射性药品及服务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国同辐主营业务中药品业务，包括显像诊断及治疗用放射性药物、尿素呼气试验药盒及测试仪、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及药盒等放射性核素药物，显像诊断及治疗用放射性药物包含原子高科的放射性药品及服务。经测算，2015年度、2016年度¹⁸F-FDG收入占中国同辐药品收入比例均为8%左右，显像诊断及治疗用放射性药物、尿素呼气试验药盒及测试仪约占药品收入的93%。中国同辐与原子高科相比，尿素呼气试验药盒及测试仪毛利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药品的毛利率，与安迪科核素药物毛利率比较接近。

如上所述，安迪科核素药物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素药物业务相比，均符合核素药行业高毛利率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 药物生产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药物生产服务，是指安迪科派遣工程技术、放化标记、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药监局《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为医院提供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咨询、研发服务和药物生产服务，为医院核药房制备、标

记 ^{18}F -FDG，并按照药监局《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指导原则》对制备的 ^{18}F -FDG 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医院 PET-CT 和研发的药物供应。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未有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3) 设备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香港安迪科是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经销商，通过参与医院的采购招标或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为医院提供回旋加速器销售及安装服务。鉴于安迪科设备销售的业务特点，以下选取了 3 家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或制药设备销售及其安装服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171	东富龙	-	47.74%	48.14%
600055	万东医疗	-	40.02%	34.06%
300273	和佳股份	-	32.81%	49.89%
	均值	-	40.32%	44.03%
	安迪科	34.67%	35.66%	35.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安迪科设备销售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万东医疗、东富龙的设备销售毛利率及 2015 年度和佳股份毛利率，但高于和佳股份 2016 年度的毛利率。

安迪科设备销售毛利率略低于东富龙冻干机及冻干机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和万东医疗诊断类设备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东富龙、万东医疗均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药装备制造厂商，而安迪科是以设备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模式销售设备，其销售成本要大于可比公司东富龙、万东医疗生产成本，因此安迪科设备销售毛利率低于东富龙冻干机及冻干机系统业务和万东医疗诊断类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安迪科设备销售毛利率与和佳股份代理产品的销售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和佳股份独家代理以色列 Motorrika 公司、美国 Bioness 公司的康复设备，与安迪科设备销售模式相似。2016 年度，安迪科设备销售毛利率与和佳股份代理产品毛利较为接近。

如上所述，安迪科设备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3) 药物生产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成本，以及毛利率高于核素药物毛利率的原因

1) 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已建立回旋加速器中心的医院,一般需要组建一支专业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团队来运营回旋加速器中心。但按照 GMP 标准运营核药房,需要丰富的核素药物生产经验、质量控制经验,同时对于回旋加速器的维修保养也需要专人负责。对于部分医院来说,自己运营难度较大且运营成本较高,部分医院会选择由专业团队来运作。针对该部分医院的需求,安迪科利用多年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医院提供正电子核素药物制备专业化、规范化的药物生产与质量控制管理服务。安迪科为医院提供药物生产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安迪科负责派遣工程技术、放化标记、质量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药监局《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及 ^{18}F -FDG 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及 GMP 标准,为医院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咨询、研发服务和药物生产服务,为医院制备、标记 ^{18}F -FDG,并按照药监局《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指导原则》对制备的 ^{18}F -FDG 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医院 PET-CT 和研发药物的及时、稳定供应。除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回旋加速器等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也由安迪科负责。

2) 药物生产服务成本及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药物生产服务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成本构成,药物生产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维修保养等费用,除此之外,由于医院内部管理和结算的原因,部分医院也向安迪科收取管理费或设施租金。与核素药物销售的成本相比,药物生产服务成本中没有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及厂房装修的摊销费用,同时也没有水电消耗成本,因此,药物生产服务的成本较低。

安迪科药物生产服务的收费参考 ^{18}F -FDG 的市场价格。对于这些医院来说,PET-CT 诊断对 ^{18}F -FDG 是一种刚性需求,且周边大多无药品的市场供应,部分医院通过招投标、院内议标或者商业谈判的方式,选择安迪科为其提供药物生产服务来满足 PET-CT 中心药物需求。医院对于 ^{18}F -FDG 获取成本的承受能力较高,一方面由于 PET-CT 显像的收费很高,药物成本占诊断收入的比例较低,一般在 10%—15%;另一方面,医院大多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与核药房运营经验,自己运营医用回旋加速器难度较大且运营成本比较高,因此医院对于药物生产服务的价格不敏感。同时市场上几乎没有其他企业提供 ^{18}F -FDG 药物生产服务,因此医院的议价能力也相对较低。对于安迪科来说,提供药物生产服务需要人员投入和原材料,同时也需要对医

用回旋加速器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安迪科为医院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核素药物生产服务的价格仍然参照 ^{18}F -FDG 的市场销售价格定价，根据提供药物生产服务的数量收取服务费用。

综上，由于药物生产服务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其收费参考 ^{18}F -FDG 的市场价格，但成本低于核素药物生产成本，因此，药物生产服务毛利率高于核素药物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6、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50.13	9.06%	2,345.53	12.70%	2,043.39	12.65%
管理费用	9,674.15	47.36%	2,444.79	13.23%	2,331.07	14.43%
财务费用	9.73	0.05%	269.62	1.46%	69.18	0.43%

报告期内，安迪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

（1）销售费用

1) 安迪科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销售模式

安迪科主营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业务模式。安迪科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大中型医院，一般通过医院的公开招投标、院内议标，或者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入该等医院的供应商名单，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诊断类核素药物、药物生产服务、设备销售，以及设计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等。

报告期内，安迪科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0.62	2.55%	669.96	3.63%	645.79	4.00%
运输费	1,043.29	5.11%	1,101.28	5.96%	837.43	5.18%
差旅费	178.7	0.87%	252.93	1.37%	258.05	1.60%
佣金服务费	4.09	0.02%	126.60	0.69%	72.39	0.45%
招投标费	19.57	0.10%	87.34	0.47%	114.39	0.71%
会议费	45.43	0.22%	41.09	0.22%	59.75	0.37%

其他	38.43	0.20%	66.32	0.36%	55.59	0.35%
合计	1,850.13	9.06%	2,345.53	12.70%	2,043.39	12.65%

报告期内，安迪科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21%、86.30%与 94.19%。

职工薪酬，是指安迪科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略有上升，主要是安迪科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高所致；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主要是安迪科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幅度。

运输费，主要是指核素药物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安迪科核素药物收入快速增长，客户数量、运输次数增加，产生的运输费用也相应上涨；但运输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占核素药物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1.10%、10.46%，略有下降，主要是部分地区客户密度及单次运送的 ^{18}F -FDG 剂量增加，使得单位收入所需的运输费用略有下降。

差旅费，主要是指销售人员在开拓市场、走访客户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安迪科差旅费金额变动不大。

佣金服务费，主要是指香港安迪科的回旋加速器销售业务，有少数项目在招投标及外贸合同签署过程中有中介参与而按照佣金合同支付的佣金费用。根据佣金合同，参与中介有义务协助安迪科督促最终用户付款、验收及协调最终用户顺利执行合同并收取全部货款，安迪科按照客户付款进度或验收后支付佣金。2015 年度安迪科计提柳州市工人医院回旋加速器项目佣金及榆林市第一医院项目剩余佣金合计 72.39 万元；2016 年度计提赣州市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项目佣金及柳州市工人医院项目剩余佣金合计 126.60 万元；2017 年 1-9 月计提延边大学附属医院项目剩余佣金 4.09 万元。

招投标费，主要是指回旋加速器销售业务、设计安装业务等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文件制作费、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安迪科招投标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我国“十三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尚未出台，政策出台前招投标项目相对较少所致。

会议费，主要是安迪科销售人员参与核医学相关会议所发生的参会费与差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安迪科会议费波动较小。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业务相关的配件耗材费、保险费、运杂费、办公交通

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安迪科其他费用未发生较大波动。

2) 安迪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对相关客户不存在商业返点的情形

为了防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情形，安迪科要求员工入职时均需签署《诚信政策》的承诺函，明确安迪科员工不得为赢取生意向客户提供贿赂、不得向客户进行赠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承诺。同时，安迪科还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正常生产销售业务无关的费用。

针对安迪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① 查阅了安迪科与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安迪科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安迪科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和管理，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安迪科员工入职时均需签署《诚信政策》，明确员工不得为赢取生意而向客户提供贿赂，相关诚信政策的制定能够使得对公司员工教育和管理制度化，防范标的公司在相关交易中发生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 查阅了销售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

经查阅安迪科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安迪科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差旅费用，各项支出正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③ 走访客户，查阅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对安迪科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访谈，查阅安迪科重大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经核查，安迪科最终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医院，通常选择公开招标、医院院内议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入医院的供应商名单。

④ 取得安迪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安迪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确认“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已建立完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重视对员工（尤其是销售部门员工）在规范经营上的管理与培训，在相关交易中对相关客户不存在商业返点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

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⑤搜索各类媒体、互联网等公开信息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以及进行网络搜索等, 未发现安迪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等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 经核查, 安迪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形。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股份支付费用等。

1) 研发费用

①安迪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及合理性

安迪科(母公司)是一家核素药物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加快研究成果转化是保持其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的关键要素。安迪科(母公司)专设研发部, 近年来以“早期诊断、精准治疗”为研发战略定位, 立足现有核药房优势,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积极推进 ^{18}F -NaF 注射液研发项目、 ^{18}F -FP-CIT 注射液研发项目及 ^{89}Zr -PD-L1 注射液研发项目等在研项目尽快落地, 以增加其他核素药物种类。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占安迪科(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91.15	583.37	457.73
占安迪科(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64%	4.07%	4.30%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安迪科(母公司)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 其占安迪科(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4% 以上。

报告期内, 安迪科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核算, 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用材料与相关折旧费用, 以及 2017 年 1-9 月新增的临床试验费等。其中, 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最大,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24.49 万元、500.86 万元及 438.44 万元,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分别为 92.74%、85.86%及 74.17%，主要是安迪科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认为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经营过程中保持不断创新重要因素，并根据在研项目需要不断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加大在研发人员方面的投入；研发用材料和相关折旧费用是指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所计提的研发费用；2017 年 1-9 月新增的临床实验费，是指安迪科 $^{89}\text{Zr-PD-L1}$ 研发项目临床 0 期服务项目的临床实验费，系安迪科按照南京米度研发项目完成情况确认临床实验费 64.39 万元。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安迪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其中研发人员投入占较大比重，且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其占安迪科（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为稳定，均维持在 4%以上。

②安迪科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人均薪酬及合理性

A、安迪科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迪科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研发人员数量	32
占安迪科（母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28%

B、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合理性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30	25	21
工资薪酬（万元）	438.44	500.86	424.49
人均薪酬（万元/月）	1.64	1.66	1.69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系按照研发人员领取薪酬的月份数加权平均计算的员工人数，以四舍五入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迪科研发人员总体工资薪酬不断增加，但人均薪酬略有降低。近年来，安迪科立足现有核药房资源，积极开展多种放射性新药的开发，一直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研发人才，扩充研发人员队伍，从 2015 年初不到 20 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增加到 32 人，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总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安迪科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安迪科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原有研发骨干人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安迪科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水平要高于核素药物与药物生产服务的生

产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并高于南京市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主要是安迪科研发人员大多为博士、硕士等高等学历人才，而生产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主要为大专学历，因此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 股份支付费用

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安迪科为激励员工，设立天津诚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诚正按照每港元出资额 1 港元的价格增资入股安迪科，增资金额为 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96.90 万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2017 年 3 月，东诚药业收购安迪科全部股权的预估值为 160,000 万元，参照预估收购价值，安迪科 5% 股权公允价值为 8,000 万元，8,000 万元与入股价格 396.90 万元的差额 7,603.1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7,603.10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603.10 万元

② 股权激励对安迪科当期业绩及对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影响

由于股份支付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并且不能在税前扣除，故该股权激励减少安迪科当期净利润 7,603.10 万元，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7,603.10 万元，对净资产无影响。

安迪科 2017 年业绩承诺系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股权激励的影响。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安迪科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是考虑标的公司历史的因素同时兼顾未来的，难以分清过去和未来的影响，也难以分摊因而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这部分费用实际与当期损益是不完全配比的，因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安迪科 2017 年业绩承诺已扣除股权激励的影响。

(3)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7、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安迪科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	-0.59	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	26.92	8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4	3.0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6.32	120.89	61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1	5.44	-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03.10	-	-
小计	-7,417.12	155.73	698.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	7.07	19.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15.30	148.66	67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36	7.50	1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14.94	141.16	6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71	6,426.44	4,162.29

报告期内，安迪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按照重组后资产架构编制的2016年、2017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由中天运出具《审阅报告》（中天运[2018]阅字第90001号）进行审阅。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0,931.63	18.34%	100,605.07	14.69%	9,673.44	10.64%
应收票据	1,010.21	0.20%	1,010.21	0.15%	-	-
应收账款	58,853.86	11.87%	70,653.30	10.31%	11,799.44	20.05%
预付款项	1,725.53	0.35%	2,279.44	0.33%	553.91	32.10%
应收利息	183.49	0.04%	183.49	0.03%	-	-
其他应收款	1,637.88	0.33%	1,823.20	0.27%	185.32	11.31%
存货	60,052.16	12.11%	66,784.30	9.75%	6,732.14	11.21%
其他流动资产	44,341.12	8.94%	44,459.54	6.49%	118.42	0.27%
流动资产合计	258,735.89	52.18%	287,798.54	42.01%	29,062.65	1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0.00	0.83%	4,100.00	0.60%	-	-
长期应收款	635.41	0.13%	635.41	0.09%	-	-
长期股权投资	2,925.95	0.59%	2,925.95	0.43%	-	-
投资性房地产	38.20	0.01%	38.20	0.01%	-	-
固定资产	56,217.49	11.34%	64,093.71	9.36%	7,876.22	14.01%
在建工程	7,739.18	1.56%	23,347.47	3.41%	15,608.29	201.68%
无形资产	11,698.90	2.36%	13,952.17	2.04%	2,253.27	19.26%
开发支出	5,015.28	1.01%	5,015.28	0.73%	-	-
商誉	143,801.35	29.00%	270,880.34	39.54%	127,078.99	88.37%
长期待摊费用	448.08	0.09%	3,445.26	0.50%	2,997.18	66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40	0.45%	2,952.32	0.43%	731.92	3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88	0.45%	5,888.77	0.86%	3,652.89	16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76.13	47.82%	397,274.88	57.99%	160,198.75	67.57%
资产总计	495,812.02	100.00%	685,073.42	100.00%	189,261.40	38.17%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2017年9月30日，东诚药业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495,812.02万元增加至685,073.42万元，增长38.17%，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258,735.89万元增至287,798.54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237,076.13万元增至397,274.88万元。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

交易产生的商誉大幅增加，以及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7年9月底，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交易前47.82%上升至57.99%，主要由于本次收购安迪科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金额较大，商誉增加127,078.99万元。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年9月30日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5,195.90	32.63%	55,995.90	20.58%	800.00	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903.20	8.05%	21,903.20	-
应付票据	6,861.58	4.06%	6,861.58	2.52%	-	-
应付账款	6,141.21	3.63%	8,977.56	3.30%	2,836.35	46.19%
预收款项	802.34	0.47%	9,921.65	3.65%	9,119.31	1136.59%
应付职工薪酬	2,704.22	1.60%	3,141.30	1.15%	437.08	16.16%
应交税费	3,765.68	2.23%	5,393.45	1.98%	1,627.77	43.23%
应付利息	161.14	0.10%	366.00	0.13%	204.86	127.13%
应付股利	1,424.46	0.84%	4,342.46	1.60%	2,918.00	204.85%
其他应付款	19,974.59	11.81%	80,901.40	29.73%	60,926.81	30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	0.07%	2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7,031.12	57.35%	198,004.50	72.76%	100,973.38	104.06%
长期借款	66,037.16	39.03%	67,117.16	24.66%	1,080.00	1.64%
预计负债	221.99	0.13%	221.99	0.08%	-	-
递延收益	4,509.61	2.67%	4,588.35	1.69%	78.74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83	0.66%	1,936.38	0.71%	814.55	7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54	0.15%	256.54	0.09%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47.12	42.65%	74,120.41	27.24%	1,973.29	2.74%
负债合计	169,178.24	100.00%	272,124.91	100.00%	102,946.67	60.8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169,178.24万元增加至272,124.91万元，增长率为60.85%，主要系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2.67	1.45	1.73	1.04
速动比率	2.05	1.12	1.35	0.82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27.74%	35.79%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下降，主要是本次购买安迪科 48.5497% 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一直秉承“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共进，在制药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横跨生化原料药、普通制剂（化药和中药）、核医药三个领域，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集团。东诚药业通过在核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并购整合，先后拥有了以云克药业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生产平台，以益泰医药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以及以上海欣科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即时标记与配送平台，东诚药业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核医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具有较为完备资质和布局的制药企业，核医药领域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安迪科主要从事¹⁸F-FDG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医院提供正电子药物供应的一体化服务，¹⁸F-FDG 被广泛应用于 PET-CT 显像诊断，可早期发现全身肿瘤病灶，准确判断其良、恶性，从而正确指导临床治疗决策。安迪科是国内拥有¹⁸F-FDG 药品批准注册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盈利能力强，目前已建成较为完善的短半衰期药品网络化布局。通过收购安迪科，公司将完成单光子药物和正电子药物、诊断药物和治疗药物全覆盖，成为一家完善的核素药物和核医学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极大巩固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的核医学板块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获得具有竞争力的药物品种；另一方面，安迪科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开拓市场，扩张经营规模，同时获得更多的资源用于药物的研发，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2,787.93	133,215.08	20,427.15	18.11%
营业成本	51,146.82	58,582.78	7,435.96	14.54%
营业利润	24,350.97	25,260.47	909.50	3.73%
利润总额	24,839.10	25,728.42	889.32	3.58%
净利润	20,779.90	20,280.18	-499.72	-2.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270.74	-555.17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18	20,327.95	6,865.77	51.00%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5,845.07	134,319.49	18,474.42	15.95%
营业成本	61,251.68	66,455.11	5,203.43	8.50%
营业利润	22,876.06	30,542.17	7,666.11	33.51%
利润总额	24,224.62	31,922.50	7,697.88	31.78%
净利润	20,031.52	26,518.16	6,486.64	32.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6	19,459.51	6,364.25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2.71	18,065.80	6,223.09	52.55%

由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大为增强，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52.55%；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 18.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51.00%。

安迪科产品和服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后，经营业绩的显著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54.65%	56.02%	1.37%
销售净利率	18.42%	15.22%	-3.20%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47.13%	50.52%	3.39%
销售净利率	17.29%	19.74%	2.45%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安迪科较高的销售毛利率提升了交易完成后的盈利指标。2017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低于交易完成前，主要是安迪科 2017 年 1-9 月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权支付费用 7,603.10 万元，如扣除该影响后销售净利率为 19.74%，较交易完成前提升 2.45%，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4、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主要优势如下：

①行业和产品优势

本公司和安迪科均属于医药制造业，东诚药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横跨生化原料药、核医药、普通制剂（化药和中药）三个领域，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集团。安迪科主要从事核素药物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核医药领域可实现经营互补，协同发展。安迪科是国内拥有 ^{18}F -FDG 药品批准注册文号的两家企业之一，盈利能力强，在诊断类核素药物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②研发优势

本次交易前，安迪科主要研发资源集中于正电子药物领域，而东诚药业旗下以上海欣科为代表的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则以单光子药物的研发见长。本次交易后，双方可以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在诊断类核素药物领域的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技术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③品牌优势

上市公司在国际和国内的原料药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通过在核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并购整合，东诚药业已成为 A 股唯一的核素药物上市平台，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核医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均具有较为完备资质和布局的制药企业。安迪科在诊断类核素药物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借助上市公司现有的核医药平台资源，可以实现核医药板块内各公司的协同发展，提高知名度，互相促进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

④融资优势

上市公司拥有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更强的融资能力，可以更好的支持安迪科进行药物的研发，帮助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其在核素药物领域的竞争力。

（2）未来经营中的主要劣势如下：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在核素药物领域进行一系列并购的同时，也积极的在人才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业务协同与管理提升等多方面进行努力，目前已经初步具备核素药物产业的管理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安迪科的经营团队保留现有人员，但上市公司能否有效应对新增业务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给予安迪科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安迪科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安迪科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投入，进一步提升安迪科的盈利水平。在现阶段，上市公司对安迪科后续经营的初步计划如下：

（1）保持安迪科管理层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安迪科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安迪科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也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安迪科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保证安迪科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2）规范安迪科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公司将结合安迪科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安迪科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加强其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3) 投入资金支持，促进安迪科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对安迪科进行资金支持，支持其开展药物研发，促进研发项目落地实施。同时支持安迪科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扩大产能，大力促进安迪科的主营业务发展。

2、安迪科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 提高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依托于东诚药业的品牌优势，发挥核医药板块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扩大现有产品或服务在医院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完善药物生产基地的网络化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迅速筹集资金，加快各地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对重点城市网络化布局，赢得卡位优势，有助于克服 ^{18}F -FDG 半衰期较短、不方便长距离运输的特点，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障服务水平，保证客户群体稳定。

(3) 推动在研项目进展，提升研发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继续推进在研项目的进展，促进产品的落地生产，丰富产品种类，同时继续围绕诊断类核素药物加大研发团队的建设，提升研发实力，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东诚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三季报告及经中天运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交易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95,812.02	685,073.42	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40.53	372,314.87	29.53%
营业收入	112,787.93	133,215.08	18.11%
净利润	20,779.90	20,280.18	-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91	13,270.74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18	20,327.95	51.00%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5.60%
销售毛利率	54.65%	56.02%	1.37%
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712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股）	0.1913	0.2622	37.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交易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26,793.88	608,393.63	4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776.03	357,498.02	29.17%
营业收入	115,845.07	134,319.49	15.95%
净利润	20,031.52	26,518.16	3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6	19,459.51	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2.71	18,065.80	52.55%
资产负债率	27.74%	35.79%	8.05%
销售毛利率	47.13%	50.52%	3.39%
每股收益（元/股）	0.1968	0.2640	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股）	0.1780	0.2451	37.70%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销售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2017年1-9月备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有大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3月安迪科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该费用系一次性事项，且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不会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的合并利润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当年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1) 安迪科经营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安迪科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安迪科将会购买厂房和办公楼，增加研发项目的投入，建设新的核药房，以扩大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银行借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安迪科上述资本性支出。

(2) 现金收购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境外投资者的现金利益诉求，公司向合作的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安迪科 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安迪科 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将于 2020 年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现金购买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若最终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要，将对东诚药业形成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的情形。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发行费用的支付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本报告中上市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列示和分析均采用各年当期的报告数据。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中天运对安迪科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19 号），中天运会计师认为：安迪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迪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迪科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34,378.76	98,690,031.30	56,511,765.45
应收票据	-	940,100.00	-
应收账款	117,994,340.79	86,296,785.21	72,237,604.35
预付款项	5,539,110.86	3,662,481.99	1,699,797.54
应收利息	-	30,687.50	-
其他应收款	1,853,151.52	7,931,820.02	1,198,804.71
存货	61,383,056.83	48,544,617.33	8,344,857.95
其他流动资产	1,184,191.12	408,670.41	14,062.57
流动资产合计	284,688,229.88	246,505,193.76	140,006,892.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481,596.55	43,337,099.31	25,898,519.87
在建工程	146,739,073.74	135,339,286.57	122,988,946.73
无形资产	4,068,289.07	4,134,125.09	4,221,906.41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9,971,718.75	30,673,246.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9,147.76	6,985,345.09	4,640,52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28,858.96	32,688,518.66	23,627,92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08,684.83	253,157,621.55	181,377,824.08
资产总计	575,796,914.71	499,662,815.31	321,384,71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8,363,450.60	19,982,219.43	14,388,200.15
预收款项	91,193,117.24	79,005,044.77	13,158,909.98
应付职工薪酬	4,370,790.33	8,171,801.04	5,264,666.92
应交税费	16,277,685.41	9,781,951.95	6,434,693.93
应付利息	2,048,537.91	1,519,101.03	591,188.72
应付股利	29,180,061.62	32,035,462.05	17,128,165.23
其他应付款	51,504,952.20	50,269,618.73	30,133,14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2,938,595.31	219,265,199.00	95,598,97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00,000.00	4,0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收益	787,400.00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7,400.00	4,400,000.00	4,500,000.00
负债合计	244,525,995.31	223,665,199.00	100,098,97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338,460.00	68,369,497.00	68,369,497.00
资本公积	248,581.62	248,581.62	117,241.71
其他综合收益	352,606.29	493,164.18	137,089.29
盈余公积	22,996,314.71	22,996,314.71	16,290,169.97
未分配利润	46,039,366.56	171,619,512.70	125,973,94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9,975,329.18	263,727,070.21	210,887,944.75
少数股东权益	11,295,590.22	12,270,546.10	10,397,79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270,919.40	275,997,616.31	221,285,74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796,914.71	499,662,815.31	321,384,716.6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271,496.23	184,744,173.72	161,569,347.10
其中：营业收入	204,271,496.23	184,744,173.72	161,569,347.10
二、营业总成本	193,086,843.53	105,775,177.35	105,435,035.36
其中：营业成本	73,600,317.09	51,700,135.95	57,807,555.46
税金及附加	2,114,613.12	2,397,223.05	1,920,381.63
销售费用	18,501,274.44	23,455,326.69	20,433,905.25
管理费用	96,741,529.38	24,447,932.31	23,310,713.69
财务费用	97,273.43	2,696,195.59	691,808.03
资产减值损失	2,031,836.07	1,078,363.76	1,270,67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30.14	66,297.90	123,83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7,082.84	79,035,294.27	56,258,148.81
加：营业外收入	60,726.40	333,933.63	921,86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9,835.72
减：营业外支出	262,532.89	16,212.69	121,63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818.54	5,869.59	20,79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5,276.35	79,353,015.21	57,058,374.41
减：所得税费用	14,234,077.93	12,469,710.35	8,486,28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801.58	66,883,304.86	48,572,09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273.14	65,675,998.57	48,222,894.43
少数股东损益	543,471.56	1,207,306.29	349,19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7,123.13	64,264,405.66	41,622,919.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96,071.34	249,875,810.96	143,969,34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43.12	1,501,656.70	2,283,2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43,014.46	251,377,467.66	146,252,64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36,197.17	76,269,470.83	32,180,119.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99,942.64	26,975,346.16	24,548,7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74,450.83	31,793,606.05	26,182,79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3,437.28	30,664,920.84	26,509,29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4,027.92	165,703,343.88	109,420,9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8,986.54	85,674,123.78	36,831,73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	16,900,000.00	5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132.44	66,297.90	123,83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80.00	191,018.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3,232.44	16,966,377.90	55,014,85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50,128.76	66,980,711.03	62,576,48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0,000.00	16,900,000.00	39,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0,128.76	89,880,711.03	101,976,4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6,896.32	-72,914,333.13	-46,961,62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963.00	1,800,000.00	1,248,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	1,24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00.00	16,000,357.28	20,027,0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4,163.00	35,800,357.28	34,275,5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8,500,000.00	5,1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23,048.93	965,249.19	20,964,74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12,58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945,357.28	9,698,04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3,048.93	16,410,606.47	35,834,791.6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885.93	19,389,750.81	-1,559,26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9,813.68	1,617,814.47	1,002,59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609.39	33,767,355.93	-10,686,56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64,775.85	53,497,419.92	64,183,98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8,166.46	87,264,775.85	53,497,419.9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天运对东诚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8]阅字第 90001 号）。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假设本次收购安迪科股权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安迪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安迪科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收购安迪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

（二）审阅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审阅了东诚药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东诚药业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7,798.54	219,046.03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397,274.88	389,347.60
资产总计	685,073.42	608,393.63
流动负债	198,004.50	210,066.09
非流动负债	74,120.41	7,668.87
负债合计	272,124.91	217,73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314.87	357,498.02
少数股东权益	40,633.65	33,16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48.52	390,658.6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3,215.08	134,319.49
营业成本	58,582.78	66,455.11
营业利润	25,260.47	30,542.17
利润总额	25,728.42	31,922.50
净利润	20,280.18	26,51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0.74	19,45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7.95	18,065.8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最终境外投资人对现金对价的诉求及申报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纳税申报需求，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实现东诚药业产业整合及并购安迪科的目的，东诚药业先行现金收购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同时，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志诚以现金收购安迪科 11.3205%的股权，然后将该等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成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志诚不再持有安迪科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东诚药业、安迪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东诚药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东诚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中融鼎新外的交易对方及安迪科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除中融鼎新外的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安迪科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现时与东诚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本企业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

的除外。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安迪科核心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有任何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安迪科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本人在安迪科工作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安迪科、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东诚药业或安迪科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4）本承诺在本人在安迪科工作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守谊先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对方鲁鼎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先生同时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美国太平彩虹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益投资	本公司高管及员工参股的公司
鲁鼎思诚	实际控制人由守谊控制的合伙企业
成都欣科	本公司直接持有 20%股权，通过云克药业间接持有 3.623%股权，本公司董事李明起担任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白星华担任其董事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欣科	11,000,000.00	2014-03-06	2016-03-05	拆出

2014 年 3 月 6 日，云克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4 年小字第 7014100001 号），委托其向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贷款 1,100 万人民币，贷款按年利率 4.5%，计息期限 24 个月。

2、关联方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都欣科	利息收入	-	39,875.00	156,291.67

3、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欣科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000,000.00
成都欣科	应收利息	-	-	13,750.00
华益投资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	-

（四）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安迪科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安迪科股东中除东诚药业外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 安迪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安迪科 29.7%的股权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安迪科 10.0%的股权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安迪科 40%的股权
杨晓峰	持有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黄志强	持有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河北安迪科 18%的股权
邵海云	持有浙江安迪科 20%的股权
张荣收	持有贵阳安迪科 40%的股权

(3) 报告期内，与安迪科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硼联康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或关联方通过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硼家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5.71%的股权
南京米度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世康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0542%的股权；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之王晓丹、耿书瀛、李毅民、罗志刚、戴文慧、钱伟佳，以及李泽超之父李毅志通过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 35.0747%的股权
无锡米度	南京米度持有 100%的股权
北京紫华纲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王晓丹持有 99%的股权，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一及安迪科原董事孟昭平同时担任北京紫华纲总经理
安迪科医药集团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 CNMT HOLDING 间接持有 71.18%的股权
安迪科电子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耿书瀛、廖崇华、庄达君分别持有 60%、30%、10%股权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陈治、杜锡娟间接持有 13.19%股权，陈治任董事长；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陈治、钱伟佳分别任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米度（含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76,602.55	113,393.15	44,871.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司无锡米度)	维修保养服务	273,040.64	226,979.53	226,979.53
	设备销售		495,726.50	25,641.03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58,974.36	357,264.97	
安迪科电子	维修保养服务		408,402.54	1,864,273.26
北京紫华纲	设备销售		1,015,398.38	-
合计金额		1,308,617.55	2,617,165.07	2,161,765.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1.42%	1.34%

①报告期内,安迪科销售给南京米度的主要是合成卡套等回旋加速器使用的耗材,维修保养服务主要是回旋加速器的定期维护及日常维修,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在多家医院投资运营 PET-CT 中心,向安迪科采购 ^{18}F -FDG 主要用于 PET-CT 检查使用,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③报告期内,安迪科为安迪科电子销售的回旋加速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④安迪科与北京紫华纲的交易内容主要是回旋加速器的配套设备及相关耗材,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同时,部分医院采购回旋加速器时选择北京紫华纲作为其代理商,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香港安迪科中标医院的回旋加速器采购项目后,医院出于外汇结算及清关的便利,一般委托第三方贸易公司与香港安迪科按照中标金额签订外贸合同/协议。部分医院客户选择北京紫华纲作为代表与香港安迪科签订外贸合同/协议。在香港安迪科与医院的交易过程中,北京紫华纲作为医院代理商负责代收代付设备采购款,办理清关、报检等各项进口手续,向医院收取代理费等,北京紫华纲与香港安迪科签署的外贸合同金额与香港安迪科中标通知书金额一致。香港安迪科确认收入金额与中标通知书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安迪科利益的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最终客户界定为医院。报告期内,北京紫华纲作为最终客户代理商与香港安迪科签署或正在执行的交易合同共 3 笔,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最终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最终客户	合同金额
2014 年 1 月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680,000
2016 年 1 月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16,025
2016 年 11 月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480,000
合计		3,876,025

为避免未来产生新的关联交易，香港安迪科会在未来的商业谈判或招投标过程中，协调医院由无关联的第三方贸易公司代其与香港安迪科签署外贸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安迪科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定价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构成安迪科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安迪科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损害安迪科利益的情况，未对业务构成及整体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米度（含全资子公司无锡米度）	采购商品	6,271,237.94	7,421,955.14	5,336,375.80
	临床实验费	643,867.92		
北京紫华纲	采购商品	2,893,345.30	4,279,485.57	1,883,254.70
	代理服务费	10,920.41	192,466.34	167,700.39

1) 安迪科与南京米度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米度（含全资子公司无锡米度）	FDG 试剂盒	4,991,974.31	5,795,825.64	4,024,752.15
	重氧水	848,102.58	1,231,042.75	1,032,034.18
	无菌瓶	393,003.79	324,562.38	209,467.94
	配件耗材	38,157.26	70,524.37	70,121.53
	临床实验费	643,867.92		
	小计	6,915,105.86	7,421,955.14	5,336,375.80

①报告期内，FDG 试剂盒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套

项目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不含税价)	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价格(不含税)	差异率
FDG 试剂盒	2015 年	730.25	781.90	6.61%

项目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不含税价)	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价格(不含税)	差异率
	2016 年	733.65	814.01	9.87%
	2017 年 1-9 月	743.30	831.13	10.57%

根据南京米度与无锡市江原实业技贸总公司签订的《FDG 试剂盒合作协议》，FDG 试剂盒由双方合作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无锡市江原实业技贸总公司负责产品适应不同合成模块的系列化研发、生产，南京米度负责市场推广和销售。南京米度销售给安迪科试剂盒价格略低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的原因是：安迪科采购量较大，具有规模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双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南京米度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无关联第三方主要为各大医院核医学科室等终端用户，采购量较小，单位运输成本较高，议价能力较低，故销售价格略有高于关联交易价格。因此，安迪科采购南京米度 FDG 试剂盒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迪科主要通过南京米度采购原材料试剂盒，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9 月起，安迪科停止向南京米度采购 FDG 试剂盒等原材料，改为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并正在自己建设 FDG 试剂盒组装生产线满足生产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重氧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克

项目	年度	安迪科自上海化工采购 价(不含税)	安迪科子公司从无锡米 度采购价(不含税)	价格差异率
重氧水(货 源均为上 海化工)	2015 年	256.41	332.91	22.98%
	2016 年	239.02	291.72	20.92%
	2017 年 1-9 月	213.68	260.47	17.96%

根据上海化工签署的委托授权书，授权无锡米度在我国境内代理重氧水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安迪科依靠采购规模优势与上海化工、无锡米度谈判约定划分市场：安迪科生产所需重氧水直接从上海化工采购，安迪科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从无锡米度采购重氧水，由此形成安迪科子公司与无锡米度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锡米度作为上海化工全国重氧水的代理商，在采购价格基础上，考虑运费、仓储费、人工费用等后相关成本因素后，按成本加成后价格向安迪科子公司销售重氧水。

报告期内，安迪科子公司主要通过无锡米度购买重氧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9 月起，安迪科子公司停止向无锡米度采购重氧水，已改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③报告期内，无菌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量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安迪科已停止向南京米度采购试剂瓶及其他配件耗材，改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④临床实验费

根据安迪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智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核生物）与南京米度共同签署的技术委托合同，安迪科与智核生物共同向南京米度支付实验经费，委托其进行 ^{89}Zr -PD-L1 临床 0 期服务实验，主要包括 ^{89}Zr -PD-L1 的药学标记、合成与临床试验等，主要原因是国内距离安迪科 350 公里范围内无具备放射性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验室资质的 CRO（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同时因该项目安全评价试验仅需做局部毒性和异常毒性试验，相比传统化药、生物药来讲试验内容较少，对大部分具有 GLP 认证的公司来讲业务体量较小，且又牵扯到放射性操作，很多 CRO 公司不愿意接单。南京米度具有放射性资质和经过辐射防护培训的操作人员，可承担非传统部分的动物试验。因此安迪科、智核生物与南京米度在参考市场类似 CRO 询价的基础上，并考虑放射性的特殊要求，协商确定临床实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安迪科与北京紫华纲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①北京紫华纲作为安迪科境外采购供应商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紫华纲	采购商品	2,893,345.30	4,279,485.57	1,883,254.70

报告期内，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北京紫华纲从境外采购重氧水、活度计、色谱仪等，北京紫华纲作为买断式采购供应商，提供了采购报关、后续维保等服务，同时需要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北京紫华纲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运费、报关费、维保费、汇兑损失等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加成比例在 10% 以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北京紫华纲与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北京紫华纲作为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代理商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贸采购金额	1,094,237.77	19,704,770.65	17,182,060.75
外贸代理费	10,920.41	192,466.34	167,700.39
占比	1.00%	0.98%	0.98%

安迪科及境内子公司境外采购回旋加速器设备类及部分原辅料，由北京紫华纲办理采购、报关、入境等手续，北京紫华纲在交易过程中按照其外贸采购金额收取约 1% 的代理费，进口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关税等各项税费均最终由安迪科及境内子公司承担，北京紫华纲在交易过程中实质上赚取作为贸易中间商的合理代理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9 月开始，安迪科已停止通过北京紫华纲办理境外采购业务，未来如果有新增境外进口业务，将通过非关联第三方完成。

报告期内，安迪科通过南京米度（包括无锡米度）和北京紫华纲采购原材料和部分设备主要是历史上基于交易方便而产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安迪科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外贸公司数量众多，停止与南京米度（包括无锡米度）和北京紫华纲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

单位：元

房屋出租、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硼联康	房屋	585,263.27	592,452.83	
南京米度	房屋	1,496,378.58	2,194,339.62	1,509,320.75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	20,801.88	27,735.84	42,169.81
房屋租入、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荣收	房屋	36,750.00	48,000.00	47,600.00

（1）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南京米度及中硼联康房屋租赁单价均为 2 元/平米/天，并按照实际租赁面积分摊承担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物业费、安保费等各项费用；安迪科按照 2 元/m²/天的标准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主要是参考周边房屋市场平均价格，与中硼联康、南京米度协商确定房屋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安迪科与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张荣收之间房屋租赁用途主要是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安迪科将暂时闲置的办公楼及厂房转租给关联方使用，既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闲置和浪费，又可由对方承担部分租赁费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减轻标的公司负担，因此，关联方租赁具有必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情况
拆出				
安迪科	中硼联康	500,000.00	2016-9-28	2017-6-30
		500,000.00	2016-11-23	2017-6-30
		1,000,000.00	2016-12-28	2017-6-30
	南京米度	300,000.00	2013-10-31	2015-11-30
		2,000,000.00	2016-9-14	2017-3-31
		2,000,000.00	2016-12-28	2017-6-30
拆入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情况
安迪科	安迪科医药集团	13,000,000 港币	2015-6-25	2017-11-23
香港安迪科		3,000,000 港币	2013-3-20	2015-11-23
		2,100,000 港币	2013-3-27	2015-11-23
		700,000 美元	2014-8-31	2015-3-31
		100,000 美元	2014-9-30	2015-3-31
		1,000,000 美元	2016-1-31	2016-5-17
上海安迪科	杨晓峰	900,000.00	2010-6-10	未归还
		1,400,000.00	2014-4-17	未归还
		1,100,000.00	2015-1-26	未归还
	黄志强	900,000.00	2010-6-10	未归还
		1,400,000.00	2014-4-17	未归还
		1,100,000.00	2015-1-27	未归还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8-4	未归还
		1,200,000.00	2015-11-2	未归还
		1,300,000.00	2016-2-2	未归还
		700,000.00	2016-2-19	未归还
		2,000,000.00	2016-2-23	未归还
		1,200,000.00	2016-11-28	未归还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情况
		1,200,000.00	2017-5-24	未归还
西安安迪科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3,172,626.00	2015-2-5	未归还
		1,485,000.00	2016-3-22	未归还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3-10	未归还
浙江安迪科	邵海云	800,000.00	2014-5-28	未归还
		600,000.00	2014-5-28	2015-9-23
		1,000,000.00	2015-1-19	未归还
		1,000,000.00	2015-7-9	未归还
河北安迪科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1,170,000.00	2016-8-18	未归还
		450,000.00	2017-1-16	未归还
		80,000.00	2017-3-29	未归还
		100,000.00	2017-4-17	未归还
		630,000.00	2017-7-5	未归还
		774,000.00	2017-9-4	未归还
北京安迪科	北京紫华纲	1,000,000.00	2016-4-20	2017-9-30

注：①报告期内，安迪科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南京米度、中硼联康提供资金周转，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全部借款。

②上海安迪科、西安安迪科、浙江安迪科、河北安迪科由安迪科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期限收取利息。

5、关联方利息收支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南京米度	利息收入	57,894.34	23,000.00	
中硼联康	利息收入	40,545.90	7,687.50	
杨晓峰	利息支出	111,746.67	149,953.75	145,954.18
黄志强	利息支出	111,746.67	149,953.75	145,954.18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8,491.67	265,554.68	30,159.92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3,080.64	190,881.01	126,123.81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433.33	17,822.43	
邵海云	利息支出	92,026.67	123,491.34	117,860.52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500.67	19,085.63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 年 6 月，北京安迪科股东香港安迪科与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安迪科将其持有北京安迪科 100% 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安迪科。

(2) 2017 年 3 月，香港安迪科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香港安迪科 10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予安迪科。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南京米度	1,623,286.29	2,326,000.00	978,280.00
应收账款	中硼联康	620,379.07	628,000.00	-
应收账款	无锡米度	485,170.00	382,670.00	-
应收账款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189,000.00	418,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350.00		
合计		2,925,185.36	3,754,670.00	978,280.00
预付账款	南京米度	908,962.23	220,820.00	-
预付账款	北京紫华纲		1,334,340.89	-
合计		908,962.23	1,555,160.89	-
其他应收款	南京米度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硼联康	-	2,0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紫华纲	-	138,126.73	5,372,900.51
合计		-	138,126.73	5,372,900.51
应付账款	南京米度	314,775.00	64,000.00	-
应付账款	无锡米度	964,540.00	1,888,280.00	1,564,830.00
合计		1,279,315.00	1,952,280.00	1,564,830.00
预收账款	安迪科电子	-	-	432,906.69
合计		-	-	432,906.69
其他应付款	安迪科医药集团	11,054,076.60	10,613,750.00	9,876,65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紫华纲	39,186.85	3,553,911.11	123,2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志强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7,6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海云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3,204,000.00	1,1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4,657,626.00	4,657,626.00	3,172,626.00
其他应付款	杨晓峰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迪科电子	-	-	783,424.50
合计		37,854,889.45	37,695,287.11	25,955,900.50
应收利息	中硼联康	-	7,687.50	-
应收利息	南京米度	-	23,000.00	-
合计		-	30,687.50	-
应付利息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6.27	295,714.60	30,159.92
应付利息	杨晓峰	407,654.60	295,907.93	145,954.18
应付利息	黄志强	407,654.60	295,907.93	145,954.18
应付利息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84,586.30	19,085.63	-
应付利息	邵海云	333,378.53	241,351.86	117,860.52
应付利息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177,556.30	317,004.82	126,123.81
应付利息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255.76	17,822.43	-
合计		2,009,292.36	1,482,795.20	566,052.6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瑞禾吉亚、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构成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安迪科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安迪科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二/（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诚药业产生关联交易，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安迪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安迪科（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506.76万元，评估值为160,880.12万元，增值率为445.2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等因素所致。因此，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的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

承诺数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承诺净利润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500万元、11,750万元、**14,450万元**。该承诺净利润系安迪科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安迪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规划，未来安迪科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将对包括安迪科在内的核素药物板块在客户资源、研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安迪科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标的公司的核药房建设项目，核药房的建设

需满足环保部门关于辐射安全、药监部门关于药品生产的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和 GMP 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和对外销售。安迪科具有丰富的核药房建设经验，但相关认证的如期取得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仍然存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的风险。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不予核准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东诚药业以现金收购交易各方持有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变，或者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决定其他的处理方案。若届时采用现金收购的方案，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九）业绩补偿风险

业绩承诺方将在三/四年后根据累计完成的利润数和累计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计算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将锁定 3 年，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前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业绩承诺方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然存在业绩补偿风险，若业绩补偿金额超过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或补偿义务人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损失。

本次交易共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由守谊、南京世嘉融等 14 名补偿义务人以及 SUN STEP 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补偿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安迪科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补偿义务人持有安迪科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8.5753%，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人民群众的健康情况密切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尤为重要。安迪科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 ^{18}F -FDG 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风险

安迪科以“早期诊断、精准治疗”为研发战略定位，开展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有多个产品在研发进程中。药品的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产品很可能由于疗效不确定、产品质量、安全性问题等多种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不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产品研发成功后的规模化生产也需要解决工艺、质控、环保等各方面的的问题，以上问题如果无法解决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收回，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核医学的进步，国家和公众对于放射性药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国内核素药物产业发展较迅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进入或加大对核素药物领域的投入。虽然安迪科在核素药物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出现更多竞争对手，将加剧安迪科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未来安迪科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特别是核素药物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安迪科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的情况，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的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

止,或者造成技术泄密或研发项目流失,可能会对安迪科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安迪科原材料存放、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技术研发等工作接触放射性核素,涉及放射性核素的防护、保管等管理问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迪科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放射性物质的泄露和遗失,但不排除因设备、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或出现放射性物质的泄露、遗失,从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目前安迪科运营的多个核药房租赁医院或工业园的场地,主要办公场所也系租赁的房产。尽管安迪科均与对方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同,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但仍不排除由于医院和工业园区的政策变动、管理体制改革等因素,导致租赁期届满协议无法续约或提前终止合同退租的风险。如果安迪科租赁的房产设施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或其他事项导致租赁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医用回旋加速器代理权被终止、取消的风险

香港安迪科作为日本住友重工医用回旋加速器在中国的代理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从未出现过代理权中断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日本住友重工提前终止或取消代理权,香港安迪科可能无法继续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日本住友重工的医用回旋加速器,将对安迪科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与企业发展短期内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安迪科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 ^{18}F -FDG的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一体化服务,与成熟的大型医药企业相比,产品种类不够丰富,结构单一。尽管安迪科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于2016年完成研发上市,并在积极研发新产品,但锝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市场推广效果,以及新产品是否能如期研发成功、研发成功后是否能够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安迪科经营业绩和企业的

发展存在着短期内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495,812.02	685,073.42
总负债	169,178.24	272,124.91
资产负债率	34.12%	39.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上升，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的安迪科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四/（一）本次交易前后财务分析”。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资产购买事项之外，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收购中泰生物 70%股权及益泰医药 83.5%股权

2016 年 5 月 12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的议案，决定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和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的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核准公司向辛德芳发行 15,462,841 股股份、向辛立坤发行 2,764,167 股股份、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41,7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0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泰生物 70%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名下；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益泰医药的股东变更，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

（二）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收购 GMS（BVI）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

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自筹现金 6,975 万美元收购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开曼公司）持有的 GMS（BVI）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GMS（BVI）100%股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持有 GMS（BVI）100%股权。

收购中泰生物 70%的股权和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已按规定编制和披露了重组报告书，收购 GMS（BVI）100%股权事项也已在前述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和合并计算，已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不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东益，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本次交易将使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员变更。公司董事会仍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规范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六、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报告书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意见。

（二）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

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孰低金额	占比
2014 年	2,592.00	8,622.14	30.06%
2015 年	2,426.67	6,756.99	35.91%
2016 年	2,814.41	7,640.67	36.8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知情人，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东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白星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00	2016 年 8 月 17 日
仰振球	副总经理	-	2,900	2016 年 8 月 17 日
易琼	副总经理	-	3,000	2016 年 8 月 17 日
宋兆龙	监事会主席	-	500	2016 年 8 月 17 日
吕春祥	监事	-	350	2016 年 8 月 17 日
孙宏涛	监事	-	1,850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票受 A 股市场大幅震荡的影响，股票价格出较大幅

度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响应证监会和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号召，公司相关人员作出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和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等具体措施。为了履行上述承诺及增持计划，以上人员进行了增持。上述承诺期满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以上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以上人员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对本次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温昊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温昊	-	6,392	-	2016 年 7 月 1 日
		-	6,392	2016 年 7 月 4 日
		9,400	-	2016 年 8 月 30 日
		-	9,400	2016 年 9 月 21 日
		68,900	-	2016 年 9 月 27 日
		-	68,9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12,200	-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12,2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温昊平时股票实际操作经验较少，偶尔购买一些尝试和加深对行业了解。看到健康医药产业，尤其是核医学的发展潜力，对东诚药业进行买卖操作，同期也购买了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购买股票时，并未知悉东诚药业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主要根据技术分析进行买卖。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时本次重组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的关联人员

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张小龙配偶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颜飞燕	-	3,500	-	2016 年 9 月 23 日
	-	-	3,5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张小龙配偶颜飞燕一直进行频繁小额的股票交易，买卖股票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时本次重组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对本次

资产重组事项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安迪科相关人员

1、安迪科经办人员闫卫新配偶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单利	-	1,000	-	2017年7月17日
	-	600	500	2017年8月2日
	-	1,100	-	2017年8月8日
	-	-	2,200	2017年8月10日

安迪科经办人员闫卫新配偶一直进行频繁小额的股票交易，买卖股票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安迪科罗庆有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积计出（股）	交易时间
罗庆有	副总经理	500	-	2017年7月17日
		-	500	2017年8月10日

安迪科罗庆有买卖股票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经自查，其他自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安迪科医药集团、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鲁鼎志诚、陆晓诚安、中融鼎新、瑞禾吉亚，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东诚药业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东诚药业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4.3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15.62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8.45%，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跌幅为 5.54%，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跌幅为 3.98%，同期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累计跌幅为 5.1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东诚药业的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

因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经申请，东诚药业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15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8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5.74%。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 0.56%，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为 1.10%，同期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累计涨幅为 5.7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东诚药业的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因素影响后，东

诚药业股价在本次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及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后累计商誉金额及敏感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商誉金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审阅的备考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诚药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 270,880.34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85,073.42 万元，商誉占备考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54%；备考合并净资产 412,948.52 万元，商誉占备考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0%。

（二）公司商誉计量及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公司应对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商誉计量及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

商誉的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于期末结合商誉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

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上市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但如果未来期间安迪科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3、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同时防范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上市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1）保持安迪科现有管理层团队主要核心人员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安迪科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罗志刚等核心人员均对本次交易后在安迪科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在安迪科服务期不少于 5 年，且在安迪科工作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交易完成后主要核心人员将通过天津诚正间接持有东诚药业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通过员工持股安排，有助于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热情和潜力，实现个人价值和上市公司价值的统一，保持核心人员稳定。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方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业绩承诺方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安迪科合并报表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14,450 万元**。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协议，若安迪科未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设计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该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SUN STEP 应向东诚药业支付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的 13.6895%，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的 13.6895%，以供东诚药业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实施对安迪科的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如符合实施条件），SUN STEP 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其将上述奖励金额支付至东诚药业后履行完毕；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东诚药业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中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用于业绩奖励，东诚药业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现有核医药业务板块与标的公司在战略、研发、销售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

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的核素药物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物品种。安迪科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开拓市场，扩张经营规模。在核素药物研发上，上市公司将拥有上海、成都及南京三大研发平台，可实现研发平台的优势互补，在多个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技术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销售渠道方面，核医药板块的云克药业，以及 GMS (BVI) 与安迪科的客户均以国内医院为主，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市场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产品，扩大整体的销售规模。

在融资渠道方面，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核素板块各公司在研发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研

发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技术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彼此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安迪科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预测期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测净利润	3,540.23	9,473.92	11,711.75	14,442.26	17,361.24	20,100.17

商誉减值计算方法：

商誉减值损失=安迪科的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假设预测期安迪科净利润每年均下降相同幅度时，折旧及摊销、营业资金追加等其他影响营业净现金流量的因素不变，公司合并安迪科计提的商誉减值对公司 2016 年备考净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安迪科预测净利润下降幅度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净利润	占 2016 年公司备考净利润的比例
1%	686.54	-686.54	26,518.16	2.59%
3%	3,819.86	-3,819.86	26,518.16	14.40%
5%	6,953.18	-6,953.18	26,518.16	26.22%
8%	11,653.16	-11,653.16	26,518.16	43.94%
10%	14,786.49	-14,786.49	26,518.16	55.76%

（四）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本次交易对商誉的测算过程

(1)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东诚药业为取得对被购买方安迪科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东诚药业向交易对方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 160,000.00 万元。

(2)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安迪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安迪科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安迪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以经评估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并考虑安迪科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经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921.01 万元。

(3)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之商誉,是以合并成本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假设此商誉金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不变。标的公司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A	160,000.00	162,5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允)B	32,921.01	35,519.28
商誉 C=A-B	127,078.99	127,078.99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定的商誉与交易完成后基于实际购买日确认的商誉可能会存在差异。

上述商誉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安迪科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评估与备考合并报表编制中关于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

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十六条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因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判断的关键是充分辨认。

所以，判断可辨认资产的标准在于该项资产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项资产是否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或是否能够单独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用于出售等。

(2) 评估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根据安迪科拥有的资产形态和经营实际，经辨认和判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拥有的无形资产但未在账面反映的无形资产共计 22 项，其中：专利权 13 项，商标权 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对安迪科自动化合成 ^{18}F -FDG 的系统、一种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多次合成模块等 8 项已投入使用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但对于制备 ^{18}F -FLT 的方法、一种 4-二羟硼烷-2-氟苯丙氨酸的合成方法、一种制备 ^{18}F -NaF 的合成模块、一种隔离系统、一种具有回收重氧水功能的 ^{18}F -NaF 自动合成模块等 5 项未正式投入生产销售的专利，因其能否带来经济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交易未对其进行评估；安迪科拥有的商标权均非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对标的公司经营价值的贡献较小，本次交易未对其进行评估；软件著作权是安迪科开发的 AMStrac 服务系统软件，没有实际运用到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未能给企业带来价值，在其他使用环境中亦无法发挥其作用。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对安迪科投入生产销售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但对于尚未投入生产销售的专利权，

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属于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除上述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外，安迪科无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

根据安迪科业务特点，安迪科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以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过往业绩等为基础，离开企业难以单独存在，安迪科主要通过客户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签订合作协议，随着业务的开展及各地核药房的投产，安迪科逐渐在全国多个省份形成了短半衰期药物的销售网络，与医院签署各类业务合同，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但该等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无法从安迪科分离或划分出来，也无法单独为安迪科带来经济利益，离不开安迪科整个公司的专业团队与经营运作，须作为安迪科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组成要素存在，无法脱离安迪科整个公司而单独发挥其价值。安迪科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的价值难以单独体现并合理分离计量，不能够单独分离或划分并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因此，本次交易中未将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综上，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安迪科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五）上市公司目前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东诚药业并购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1）东诚大洋

东诚大洋原股东况代武、况海滨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3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东诚大洋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65.86 万元、2,246.19 万元、2,410.19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为 7,022.24 万元。东诚大洋股权转让方未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况代武、况海滨已经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数额差额 277.76 万元。

东诚大洋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24.67 万元，净利润 373.47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7.40 万元，净利润 284.22 万元，低于预期。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东诚大洋产能出现瓶颈，影响东诚大洋业务拓展，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对东诚大洋主要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需要对改造后的新生产线进行认证。该改造行为直接导致东诚大洋 2016 年、2017 年不能按时完成销售任务，造成收入、利润大幅下滑。但是，随着改造的完成，产品销售逐渐开始恢复，同时东诚大洋的新药盐酸

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片已完成临床试验，预计 2018 年将取得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该产品未来效益良好，将成为东诚大洋新的利润增长点。东诚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诚北方吸收合并东诚大洋议案，吸收合并将更加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因此，从长期看，虽然近期东诚大洋业绩下滑，但不会对东诚大洋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云克药业

云克药业原股东由守谊、鲁鼎思承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22 亿元、1.46 亿元，云克药业 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04 亿元、1.34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良好。

云克药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云克药业 2017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 1.04 亿元，2017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低，预计未来业绩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益泰医药

益泰医药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星鹏铜材，出具业绩承诺。益泰医药主要从事铼[188Re]依替膦酸盐的研发工作，目前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铼[188Re]依替膦酸盐目前正处于 IIA 期临床收尾和 IIB 期临床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益泰医药基本已完成 IIA 期初步临床总结报告，开始 IIB 期临床研究相关工作，主要包括：IIB 期临床试验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筛选、初步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以及研究者手册、知情同意书、临床研究病历、IWRS 中央随机系统和电子 CRF 数据系统以及临床试验 SOP 等一系列管理文件建立；完成临床试验各方委托合作协议（临床数据统计方、临床试验医疗保险、第三方临床研究助理委托合作以及临床试验机构委托临床试验等）签署；完成临床试验药物准备工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符合预期，预计未来业绩情况良好。因此，益泰医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GMS (BVI)

GMS (BVI) 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境外第三方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 (开曼公司)，未出具业绩承诺。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45.92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6.05%，净利润 4,267.8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9.49%；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771.13 万元，净

利润 4,304.92 万元。GMS (BVI) 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东诚药业核素产业内部整合深化和管理理念的输入, GMS (BVI) 的业绩将会持续稳定增长。因此, GMS (BVI)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 中泰生物

中泰生物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辛德芳、辛立坤等, 未出具业绩承诺。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87.74 万元, 净利润 4,280.47 万元;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61.34 万元, 净利润 672.59 万元, 低于预期收益。2016 年东诚药业收购中泰生物的战略意义在于可使公司获得一个重要海外生产基地, 获取生产的成本优势, 同时可避免中泰生物与公司的价格竞争, 有利于公司扩展海外市场。东诚药业完成对中泰生物的收购后, 一方面, 在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的同时, 协助中泰生物进行产品质量及生产车间的升级改造, 并于 2017 年取得美国 USP 认证证书, 中泰生物硫酸软骨素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未来获取更多订单; 另一方面, 着手进行中泰生物硫酸软骨素销售渠道的整合, 鉴于中泰生物原渠道对公司整体硫酸软骨素销售战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中泰生物与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包销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转由东诚美国及东诚香港进行销售。由于公司硫酸软骨素产品主要用于药品和保健品, 新开拓的客户需要对中泰生物产品进行样品评估、生产试验等程序, 客户开发需要一定的评估周期, 造成销售业绩暂时下滑, 上述渠道整合对中泰生物短期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但有利于未来东诚药业硫酸软骨素市场价值提升。随着产品质量的提升、客户开发评估活动的开展及渠道整合的逐渐完成, 保守估计中泰生物 2018 年来自美洲地区的客户订单将达到 300 吨的销售量, 加上已开发的欧洲市场, 预计 2018 年销售量约 400 吨, 销量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 中泰生物的市场将逐步恢复, 业绩逐步好转, 虽然中泰生物目前业绩不达预期, 但未来业绩将逐步向好。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东诚药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以上收购的标的公司均独立运营, 东诚药业将上述标的公司分别作为单独资产组, 依据制定的财务预算和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

以此判断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并购标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并购标的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	商誉
东诚大洋	80%	5,134.76	18,776.48	13,641.71	12,466.73
云克药业	52.11%	30,067.24	90,740.16	60,672.92	58,380.66
益泰医药	83.5%	3,093.08	9,589.37	6,496.29	5,259.56
GMS (BVI)	100%	11,440.93	56,106.27	44,665.34	40,885.14
中泰生物	70%	8,268.29	37,906.04	29,637.76	26,809.25

注:账面价值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东诚药业在并购标的中拥有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均大于对应的期末商誉价值,因此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东诚药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十一、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业绩奖励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该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SUN STEP 应向东诚药业支付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的 13.6895%, 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 (即 16,464.10 万元) 的 13.6895%, 以供东诚药业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实施对安迪科的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如符合实施条件), SUN STEP 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其将上述奖励金额支付至东诚药业后履行完毕;

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东诚药业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中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②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 (即 16,464.10 万元) 用于业绩奖励,东诚药业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SUN STEP 与东诚药业业绩奖励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东诚药业无需承担超额业绩奖励义务,其已向 SUN STEP 收取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

具体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超额业绩奖励在管理人员之间的分配,届时由安迪科董事会确定。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初步达成了上述业绩奖励的意向。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将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奖励的对象为安迪科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业绩奖励应作为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由于计入管理费用系超额业绩中的部分金额，因此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约定业绩奖励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助于间接提高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业绩奖励方案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东诚药业本次交易作价 160,000 万元，经测算，若业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32,000 万元），承诺期间（2017-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将达到 203,500 万元。根据安迪科现有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及发展规划合理判断，发生该情况的可能性很小。

东诚药业、SUN STEP 及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该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SUN STEP 应向东诚药业支付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的 13.6895%，② 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的 13.6895%，以供东诚药业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实施对安迪科的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如符合实施条件），SUN STEP 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其将上述奖励金额支付至东诚药业后履行完毕；

若安迪科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东诚药业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中以下二者孰低：①超额部分的 20%；②拟发股购买资产作价的 20%（即 16,464.10 万元）用于业绩奖励，东诚药业的超额业绩奖励义务自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SUN STEP 与东诚药业业绩奖励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东诚药业无需承担超额业绩奖励义务，其已向 SUN STEP 收取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股权，其中安迪科 13.6895%股权的对价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因此，SUN STEP 相应承担 2017-2019 年的业绩奖励。

综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20%，且设定了奖励上限，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的 20%，也不超过本次总体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东诚药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东诚药业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数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的相关规定；

1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

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座 16-20 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阚雯磊、任耀宗、杨桂清、李江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顾平宽、王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539-7163168

传真：0539-71631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艳霞、徐建来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0531-87063697

传真：0531-87063670

经办资产评估师：薛秀荣、管基强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由守谊

齐东绮

李明起

吕永祥

叶祖光

全体监事：

柳青林

孙宏涛

吕春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白星华

仰振球

朱春萍

刘晓杰

忻红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保证，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桂清

李江娜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阙雯磊

任耀宗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内核负责人：

王宗奇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或审阅的相关财务数据，确认《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艳霞

徐建来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机构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

管基强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东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中天运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5、中天运出具的东诚药业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6、中天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7、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白星华、王永辉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410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阙雯磊、任耀宗、杨桂清、李江娜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